

滕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滕安发〔2023〕2号

滕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印发《滕州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等 17个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部门，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滕州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等17个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 附件：1. 滕州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2. 滕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3. 滕州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4. 滕州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5. 滕州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6. 滕州市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7. 滕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8. 滕州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9. 滕州市石油天然气储运长输管线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0. 滕州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1. 滕州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12. 滕州市房屋市政工程建设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3. 滕州市燃气、供热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4. 滕州市民用爆炸物品爆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5. 滕州市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6. 滕州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17. 滕州市学校幼儿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滕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3 年 2 月 21 日

附件 1

滕州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目 录

- 1 总则
 - 1.1 指导思想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灾害分级
- 2 主要任务
 - 2.1 解救疏散人员
 - 2.2 组织灭火行动
 - 2.3 保护重要目标
 - 2.4 转移重要物资
 - 2.5 维护社会稳定
- 3 组织指挥体系
 - 3.1 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机构
 - 3.2 指挥单位任务分工
 - 3.3 扑救组织
 - 3.4 扑救指挥
 - 3.5 专家组
- 4 处置力量
 - 4.1 力量编成
 - 4.2 力量调动
- 5 预警和信息报告
 - 5.1 预警

- 5.2 火灾动态监测
 - 5.3 信息报告
- 6 应急响应
 - 6.1 分级响应
 - 6.2 响应措施
 - 6.3 滕州市级层面应对工作
- 7 综合保障
 - 7.1 输送保障
 - 7.2 物资保障
 - 7.3 资金保障
 - 7.4 通信与信息保障
 - 7.5 森林航空消防直升机保障
- 8 后期处置
 - 8.1 火灾评估
 - 8.2 火因火案查处
 - 8.3 约谈整改
 - 8.4 责任追究
 - 8.5 工作总结
 - 8.6 表彰奖励
- 9 附则
 - 9.1 培训
 - 9.2 演练
 - 9.3 预案管理与更新
 - 9.4 预案解释
 - 9.5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国家和省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提高森林火灾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应急处置准备充足、反应迅速、指挥科学、措施有力，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资源，维护全市生态安全。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山东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枣庄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滕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滕州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森林火灾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1.4.1 按照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以人为本、科学扑救，快速反应、安全高效的原则。实行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森林火灾发生后，在市政府的统一

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1.4.2 坚持分工协作、全面保障。本预案涉及的各部门和有关单位，应根据本部门、本单位在森林防火工作中应履行的职责，制定专项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保障措施。

1.4.3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发生森林火灾后，首先转移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在火灾处置中始终将扑火人员和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严格落实“火情不明先侦察、气象不利先等待、地形不利先规避，未经训练的非专业人员不打火、高温大风等不利气象条件不打火、可视度差的夜间等不利时段不打火、悬崖陡坡、深沟窄谷等不利地形不打火”，坚决禁止多头指挥、盲目蛮干，避免造成扑火人员伤亡。当现场扑火人员生命安全受到或可能受到严重威胁时，必须实行安全熔断机制，各扑火队伍指挥员应坚决果断停止行动，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防止造成人员伤亡。

1.4.4 坚持属地为主、分级负责。森林火灾发生后，滕州市相关镇街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本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1.4.5 坚持快速出击、科学扑救。尊重扑火规律，采取“阻、打、清”相结合，打早、打小、打了，提高首次扑救成功率。

1.4.6 坚持以专为主、专群结合。在扑火力量使用上，以森林消防专业队伍为主，以消防救援、民兵预备役力量为辅，必要时可动员其他经过训练的或者有组织的群众性力量

协助扑救工作。

1.4.7 镇和集体及个体森林经营单位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应按照“一山一案”“一火一案”“一事一案”的原则，重点体现各个林区森林火灾的具体应急救援措施，以及通信、交通、队伍、物资、后勤等单项工作办法。

1.5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和伤亡人数，森林火灾分为以下四类：

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 1 人以上（“以上”包括本数，下同）3 人以下（“以下”不包括本数，下同）的，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

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的，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

2 主要任务

2.1 解救疏散人员

组织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并及时妥善安置和开展必要的医疗救治。

2.2 组织灭火行动

在确保人员安全的前提下,科学运用各种手段扑打明火、开设防火隔离带、清理火线、看守火场,严防次生灾害发生,降低因灾损失。

2.3 保护重要目标

保护民生和重要军事目标并确保重大危险源安全。

2.4 转移重要物资

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2.5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工作,严密防范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秩序稳定。

3 组织指挥体系

3.1 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机构

滕州市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滕州市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总指挥由市政府领导同志担任,副总指挥由市人武部、市政府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事业发展中心、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同志担任。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林业事业发展中心、市消防救援大队共同派员组成,承担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必要时,林业主管部门可以按程序提请以滕州市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名义部署相关防火工作。镇(街)政府按照

“上下基本对应”的要求，设立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森林防灭火工作。

3.2 指挥单位任务分工

市公安局负责依法指导公安机关开展火案侦破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违规用火处罚工作，组织对森林火灾可能造成的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预判，并指导公安机关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处置工作。市应急管理局协助市委、市政府组织一般及以上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综合指导各镇（街）和相关部门的森林火灾防控工作，组织指导协调森林火灾的扑救及应急救援工作。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事业发展中心履行森林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具体负责森林火灾预防相关工作，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等，同时负责森林火情早期处理相关工作。市人武部负责组织指挥辖区民兵参加森林火灾扑救行动，协调辖区军兵种及预备役部队支援较大森林火灾扑救。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全市消防救援队伍扑救森林火灾的教育训练工作，充分发挥森林消防专业队伍人员、装备优势，组织指挥综合救援队伍开展火灾扑救，全力做好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工作。滕州市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强化部门联动，做到高效协同。市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承担的具体防灭火任务按照“三定”规定和《滕州市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工作规则》执行。

3.3 扑救组织

3.3.1 指挥机构

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火灾发生地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

3.3.2 跨区域火灾扑救

同一火场发生在滕州及相邻区且预判为一般森林火灾的，滕州境内由滕州市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机构指挥灭火；同一火场发生在滕州及相邻区且预判为较大及以上森林火灾的，提报枣庄市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机构协调指挥。

3.4 扑救指挥

3.4.1 火场前线指挥部

火灾发生后，当地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机构应根据需要，在森林火灾现场及时成立火场前线指挥部，规范现场指挥机制，由当地行政首长担任总指挥，合理配置工作组，充分发挥专家作用。火场前线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掌握火灾情况，分析火情发展趋势，制定扑救方案；组织扑火力量，科学扑救森林火灾；向社会及时发布火情及扑救信息。火场前线指挥部应明确有扑火经验的领导同志担任专职副指挥，负责统筹火场的组织扑救工作，调度指挥各方力量对火灾实施有效扑救，督促落实前线总指挥的有关指令、各项工作方案和扑救措施。

有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灭火的，最高指挥员进入火场前线指挥部，参与决策和现场组织指挥，发挥专业作

用；根据任务变化和救援力量规模，相应提高指挥等级。参加前方扑火的单位和个人要服从火场前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3.4.2 指挥权

各类扑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接受滕州市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机构的指挥；执行跨区（市）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的，由火场前线指挥部统一指挥；或者根据市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明确的指挥关系执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内部实施垂直指挥。

3.4.3 解放军和武警部队

由上级支援的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实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对应接受各级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机构统一领导，部队行动按照军队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组织实施。

3.5 专家组

各级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本级专家组，对森林火灾预防、科学灭火组织指挥、力量调动使用、灭火措施、火灾调查评估规划等提出咨询意见。

4 处置力量

4.1 力量编成

扑救森林火灾以地方专业防扑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受过专业培训的扑火力量为主，民兵等支援力量为辅，社会救援力量为补充。必要时可动员当地机关干部、

职工及当地群众等力量协助做好扑救工作。

4.2 力量调动

根据森林火灾应对需要,应首先调动属地扑火力量,相邻区域扑火力量作为增援力量。

在当地扑火力量不足时,由滕州市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向枣庄市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申请其他区(市)的扑火力量实施跨区域增援扑火,并负责对接保障其他区森林防灭火队伍需求。

需调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增援扑火时,由滕州市政府或应急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按照有关规定和权限逐级报批。

需解放军参与扑火时,由滕州市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向枣庄市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提出申请,枣庄市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向枣庄军分区提出用兵需求。

需要调用森林航空消防直升机时,由滕州市应急管理局向枣庄市应急管理局申请消防直升机支援,枣庄市应急管理局逐级上报。

5 预警和信息报告

5.1 预警

5.1.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火险等级、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分别由高到低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5.1.2 预警发布

各级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应急、公安、林业和气象主管部门加强会商，联合制作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滕州市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适时向镇（街）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机构发布预警信息，提出工作要求。

5.1.3 预警响应

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火险预警变化，加强森林防火巡护、瞭望监测，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和森林防火宣传工作，加强火源管理，落实防火装备、物资等各项扑火准备；地方专业防扑火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开展森林防火检查，加大预警信息播报次数，做好物资调拨准备；地方专业防扑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视情对力量部署进行调整，靠前驻防。预警地区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和有关单位及应急增援力量进行协调沟通，做好应急准备。各级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机构视情对预警地区森林防火工作进行督促、指导、检查。

5.2 火灾动态监测

火灾发生地充分利用林火视频监控、无人机侦察、人工

瞭望、护林员巡查等手段，密切监视火情，及时向上级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火情动态。

5.3 信息报告

森林火灾信息由各级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归口管理，按照“有火必报、报扑同步”原则，及时、准确、逐级规范报告森林火灾信息。通报受威胁地区有关单位和相邻行政区域森林防火指挥机构。

市森防指办公室接到火情报告后，应迅速进行核实，一旦确认为森林火灾，立即按照规范要求向市政府和枣庄市森防指办公室报送火灾及处置信息。

对以下重要森林火灾信息，各镇（街）指挥部应在立即向滕州市市森防指办公室报告。

重要火灾信息：

- （1）预判有可能造成较大影响或较大损失的森林火灾；
- （2）造成人员伤亡的森林火灾；
- （3）威胁村庄、居民区和重要单位、设施的森林火灾；
- （4）发生在区（市）交界地区的森林火灾；
- （5）发生在国有林场、市级以上森林公园的森林火灾；
- （6）经研判需要报告的其他重要森林火灾。

上述森林火灾信息，滕州市市森防指办公室接到报告后，应在 20 分钟内向市政府及枣庄市森防指办公室报告。事发后 50 分钟内，必须书面报告初步核实的概况。对枣庄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要求核查的火情，应按照滕州市、

镇（街）、村（居）的顺序逐级进行核查。对确认发生的火情，林业主管部门和扑救力量要进行早期火灾处置，属地公安机关要进行火案侦查，确保“报、扑、查同步”，在科学组织、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实现“打早、打小、打了”。

6 应急响应

6.1 分级响应

根据森林火灾发展态势、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级响应级别。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调整本级扑火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火情发生后，按任务分工组织进行早期处置；预判为一般森林火灾的，由滕州市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机构为主组织处置；预判为较大及以上森林火灾的，由滕州市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机构提报枣庄市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机构为主组织处置；必要时应及时提高响应级别。

6.2 响应措施

火灾发生后，要先研判气象、地形、环境等情况及是否威胁人员密集居住地和重要设施，科学组织施救。

6.2.1 扑救火灾

火灾发生后，当地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立即就地就近组织地方专业防扑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参与扑救，依托防火道、隔离带阻断火灾蔓延，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必要时，组织协调当地民兵部队等救援力量参与扑救。

各扑火力量在前线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科学组织扑救，在确保扑火人员安全情况下，迅速有序开展扑救工作，严防各类次生灾害发生。现场指挥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气象条件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安全避险区域选择和扑火作业时，加强火场管理，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变化，提前预设紧急避险措施和撤离路线，确保各类扑火人员安全。不得动用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6.2.2 转移安置人员

当居民点、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应及时按照当地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疏散居民和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并采取有效阻隔措施，防止火灾蔓延。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的医疗保障。

6.2.3 救治伤员

组织医护人员和救护车辆在扑救现场待命，设置临时医疗点，如有伤病员及时组织治疗。

6.2.4 保护重要目标

当军事设施、危险化学产品生产储存设施设备、油气管道、铁路线路、电力、通信等重要目标物和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专业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并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条件下，通过以水灭火、喷洒泡沫、

开设隔离带等手段,全力消除威胁,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确保目标安全。

6.2.5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火灾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道路交通等管理,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堵塞交通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6.2.6 信息调度与发布

发生森林火灾后,滕州市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机构要及时调度火情信息,研判火情动态,并逐级报告。采取各种通信渠道和手段架设火场应急通信网络,确保森林火灾扑救工作信息传递畅通,报告的信息内容详实准确。授权发布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并通过专业网站、官方微博等多种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向社会发布,回应社会关切,加强舆论引导和自媒体管理,防止传播谣言和不实信息,及时辟谣澄清,以正视听。发布内容包括起火原因、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情况等。

6.2.7 火场清理看守

森林火灾明火扑灭后,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防止复燃和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 48 小时以上。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汽后,扑火人员方可撤离。原则上,参与扑救的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跨区域

增援的防扑火力量不担负后续清理和看守火场任务。

6.2.8 应急结束

在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6.2.9 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褒扬。

6.3 滕州市级层面应对工作

森林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当地扑救情况，市级层面应对工作设定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响应等级，由滕州市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开展森林草地防灭火工作，并根据响应等级落实相应措施。

6.3.1 Ⅳ级响应

6.3.1.1 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时，由滕州市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启动Ⅳ级响应：

发生无人员伤亡的一般森林火灾。

6.3.1.2 响应措施

（1）滕州市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管负责同志到市应急指挥中心调度火灾扑救情况；

（2）滕州市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进入战时状

态，研判火情发展态势，及时调度和上报火情信息，并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工作，携带火场终端通讯设备、对讲设备，回传火场现场情况到市应急指挥中心；

（3）根据需要调派森林消防专业队伍支援；

（4）向枣庄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火灾处置情况。

（5）通知火灾发生地周边镇（街）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做好森林消防扑火队集结增援准备；

6.3.2 III级响应

6.3.2.1 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由滕州市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III级响应：

（1）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上的；

（2）森林火灾发生在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或者国有木石林场的；

（3）在滕州市行政区域内同时发生2起以上一般森林火灾的。

6.3.2.2 响应措施

在IV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滕州市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负责同志到市应急指挥中心调度火灾扑救情况；

（2）根据需要，向枣庄市森防指申请工作组支援，并按照枣庄市工作组要求，做好向市应急指挥中心回传火场现

场情况准备；

（3）根据需要组织其他镇街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和公安消防部队等扑火力量增援；

（4）按规定向滕州市委、市政府和枣庄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6.3.3 II 级响应

6.3.3.1 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由滕州市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总指挥申请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

（1）受害森林面积在 10 公顷以上，仍无法有效控制的；

（2）森林公园、国有木石林场 2 小时，其他林区 4 个小时未扑灭明火的；

（3）可能发生过夜火的；

（4）发生在敏感地点、敏感时段或威胁到城镇、居民区、重要设施的；

（5）滕州市无法有效控制，请求市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增援的。

6.3.3.2 响应措施

在 III 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滕州市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向枣庄市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总指挥报告有关情况，建议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

（2）按照枣庄市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领导统一指挥，

积极做好枣庄市各工作组安排工作。

（3）市森林火灾前线指挥部各工作组到达指定位置，按职责分工迅速开展工作；

（4）根据需要，向枣庄市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申请其他区森林消防专业队伍支援；

（5）根据需要，申请做好直升机协助灭火，视火情发展申请增援；

（6）按照枣庄市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要求，调度一线火情信息。

6.3.4 I 级响应

6.3.4.1 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申请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1）造成 1 人以上死亡或者 3 人以上重伤的；

（2）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的；

（3）森林公园、国有木石林场 8 小时，其他林区 16 个小时未扑灭明火的；

（4）严重威胁城镇、居民区、重要设施和国家级风景名胜安全，可能造成巨大经济损失或重大影响，涉及社会稳定的。

6.3.4.2 响应措施

在 II 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提报枣庄市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申请调派其

他市专业力量和航空消防飞机支援，由枣庄市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统一向增援力量安排部署扑火任务；

（2）按照前线指挥部要求，安排生活救助物资，增派卫生应急队伍，加强伤员救治，协调实施跨区域转移受灾群众；

（3）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保护，防止发生次生灾害；

（4）气象部门根据火场气象条件，适时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5）加强舆情分析，及时发布森林火灾信息，统一协调森林火灾扑救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6）根据上级要求，落实有关保障措施；

（7）决定森林火灾扑救其他重大事项，根据需要采取其他应急措施。

6.3.5 启动条件调整

根据森林火灾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受害森林资源损失程度，经济、社会影响程度，启动市级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6.3.6 响应终止

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由滕州市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并通知相关镇（街）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7 综合保障

7.1 输送保障

增援扑火兵力及携行装备物资以公路运输为主，由所在地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机构协调交通运输等部门实施。

7.2 物资保障

滕州市应急管理局、滕州市自然资源局、滕州市林业事业发展中心会同滕州市发展改革局（滕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滕州市财政局研究建立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战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加强重点林区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建设，优化重要物资产能保障和区域布局，针对极端情况下可能出现的阶段性物资供应短缺，建立集中生产调度机制。滕州市自然资源局、滕州市林业事业发展中心要科学调整市级储备规模结构，合理确定灭火、防护、侦查通信、野外生存和大型机械等常规储备规模，适当增加高技术灭火装备、特种装备器材储备。镇（街）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本地森林防灭火工作需要，建立本级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储备所需的扑火机具、装备和物资。

7.3 资金保障

各有山镇（街）政府应当将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防灭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森林防灭火所需支出。处置森林火灾所需资金，按现行事权划分原则，多渠道筹集，分级负担，满足扑救森林火灾需要。

7.4 通信与信息保障

建立健全森林防灭火通信网络和火场应急通信保障系统，各有山镇（街）要完善应急通信保障预案，兼容互通，为扑火工作提供及时、通畅、可靠的通信信息保障。

7.5 森林航空消防直升机保障

需要申请调用森林航空消防直升机灭火时，滕州市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要提前协调落实机组和航护人员的车辆保障、食宿安排等工作。

8 后期处置

8.1 火灾评估

滕州市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及受害森林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

8.2 火因火案查处

滕州市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查处涉火案件，打击涉火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

8.3 约谈整改

对森林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的镇（街），由滕州市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及其相关成员单位及时约谈镇（街）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8.4 责任追究

为严明工作纪律，切实压实压紧各级各方面责任，对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发生事故隐瞒不报、处置不得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经营主体责任、火源管理责任和组织扑救责任。有关责任追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实施。

8.5 工作总结

扑火工作结束后，各级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机构要及时进行全面工作总结，重点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组织扑救过程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整改意见，落实整改措施，并做好森林火灾档案建设工作。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以及枣庄、滕州两级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有重要指示要求的较大以上森林火灾，以及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和产生严重影响的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滕州市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向枣庄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和滕州市市委、市政府报送火灾扑救工作总结。

8.6 表彰奖励

根据有关规定，对在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扑火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9 附则

9.1 培训

各级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机构指导、协调有关部门，有

计划、分层次对各级各类森林防灭火指挥员、地方专业防扑火队伍等人员进行扑火技战术和安全知识培训。人武部民兵等组建的扑火队伍，应经常性进行防灭火实战训练，掌握扑火机具使用及扑救森林火灾的业务技能。

9.2 演练

滕州市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9.3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滕州市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学习、宣传和培训，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镇（街）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结合当地实际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报本级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批准，并报滕州市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形成上下衔接、横向协同的预案体系。

9.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滕州市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9.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滕州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附件：滕州市森林火灾前线指挥部组成及职责分工

附件

滕州市森林火灾前线指挥部 组成及职责分工

滕州市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火场前线指挥部,下设相应的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1、综合协调组。由滕州市应急管理局牵头,滕州市公安局、滕州市自然资源局、滕州市林业事业发展中心、滕州市气象局、滕州市人武部、滕州市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传达枣庄市委、市政府,滕州市委、市政府指示;密切跟踪汇总森林火灾和扑救进展,及时报告,并通报市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综合协调内部日常事务,督办重要工作。

2、抢险救援组。由滕州市应急管理局牵头,滕州市自然资源局、滕州市消防救援大队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火灾发生地制定现场救援方案和组织实施工作;根据火情发展变化,适时提出调整扑救力量的建议;协调调度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参加抢险救援救灾;指导社会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组织协调现场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3、专家支持组。由专家组成员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收集火场信息、分析火场发展态势,对

森林火灾应对工作提供政策、技术咨询与建议；参与制定扑救方案；指导现场隐患排查工作；指导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损评估。

4、军队工作组。由滕州市人武部负责。

主要职责：协调上级支援的军队和武警部队及当地民兵力量参加抢险救援；建立军地协同对接渠道，加强信息互联互通，参与军地联合指挥。

5、灾情评估组。由滕州市自然资源局、滕州市林业事业发展中心牵头，滕州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时跟踪评估，为抢险救灾决策提供信息支持；参与制定救援救灾方案。

6、社会治安组。由滕州市公安局牵头，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做好森林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指导协助灾区加强现场管控和治安管理工作；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协调做好火场前线指挥部在灾区时的安全保卫工作。

7、宣传报道组。由滕州市委宣传部牵头，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统筹新闻宣传报道工作；指导做好现场发布会和新闻媒体服务管理；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加强舆情感控；指导做好科普宣传；协调做好滕州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在救援现场时的新闻报道工作。

前线指挥部还应根据需要设置火场气象服务组、交通保障组、群众生活组、医疗救治组、通信保障组等，原则上由当地负责组织实施，滕州市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给予指导。

附件 2

滕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工作原则
 - 1.4 适用范围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市减灾委员会组成及职责
 - 2.1.1 市减灾委员会组成
 - 2.1.2 成员单位职责
 - 2.2 市减灾委办公室及职责
 - 2.2 专家委员会
- 3 灾害救助准备
- 4 信息管理
 - 4.1 信息报告
 - 4.2 信息发布
- 5 分级响应
 - 5.1 IV级响应
 - 5.2 III级响应
 - 5.3 II级响应
 - 5.4 I级响应
 - 5.5 启动条件调整
 - 5.6 响应终止
-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 6.2 冬春救助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7.2 通信和科技保障

7.3 人力和装备保障

7.4 社会动员和宣传培训保障

8 附则

8.1 术语解释

8.2 预案演练

8.3 预案管理

8.4 预案解释

8.5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精神，按照滕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建立健全突发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有效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枣庄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滕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3 工作原则

- (1)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 (2) 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
- (3)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
- (4) 坚持平战结合，推动防抗救一体化，实现灾害全过程应急管理。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境内发生自然灾害的县级应急救助工作。

发生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

需要开展应急救助的参照本预案执行。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市减灾委员会组成及职责

2.1.1 市减灾委员会组成

市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减灾委）为全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市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较大以上自然灾害救助活动。由市委、市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抢险救援救灾，按有关规定执行。

2.1.2 成员单位职责

（1）市委宣传部：主要负责统筹指导防灾减灾救灾和自然灾害防治工作方面舆情信息。组织全市防灾减灾救灾重大新闻宣传报道活动。组织突发自然灾害应急新闻工作。

（2）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将防灾减灾工作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安排重点防灾减灾项目，组织防灾减灾救灾项目的前期审查审批工作；积极争取中央和省、市预算内投资支持救灾物资储备库等防灾减灾项目建设和灾区应急恢复建设，协调推进有关项目建设；负责组织和协调矿山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灾工作。主要负责煤矿行业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煤矿地质灾害防治应对工作。参与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建设。

（3）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主要负责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项目的立项审批和审批指导工作。

（4）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协调紧急转移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承担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负责统计、发布自然灾害灾情信息，组织开展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组织救灾捐赠等工作；拟订应急物资共享和协调机制，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承担中央和省、市下拨、市级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指导完善社会力量和市场参与救灾工作机制；负责组织协调地震监测预警预报，跟踪监视、分析研判地震发展趋势，提出防范对策；负责地震灾害风险评估及隐患排查；参与地震灾害损失评估、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编制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地震现场地震灾害调查，确定地震烈度，负责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并提出救灾意见，组织协调地震灾害紧急救援工作；负责地震灾害应急避险知识宣传教育、培训、演练工作。承担市减灾委及其办公室日常工作。

（5）市财政局：根据财力情况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实际需要，统筹安排防灾减灾救灾经费并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积极向中央和省、市财政申请自然灾害生活补助及灾后重建补助等专项资金；按照防灾减灾救灾资金主管部门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拨付资金，并对资金分配、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评价。

（6）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工业企业加强应急管理、生产安全有关工作；负责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做好通信基础设施抢修恢复、应急通信保障等工作。

（7）市教育和体育局：指导协调受灾镇街做好受灾学校师生员工的转移工作，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指导做好学校灾后重建规划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职业学校、中小学、幼儿园防灾减灾救灾知识的普及、教育培训及演练工作；做好体育场馆的安全防范工作，为受灾群众提供应急避难场所。

（8）市公安局：负责灾区的社会治安工作，协助组织开展灾区群众紧急转移避险工作；维护灾区应急期交通秩序，确保道路安全畅通；配合做好救灾救援和应急救助工作；依法打击灾区盗抢现象，查处制造网络谣言等违法违规人员；负责全市公安系统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工作。

（9）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组织编制全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组织开展地质灾害调查、专业监测预警预报、群策群防、工程治理；宣传地质灾害防灾减灾知识，指导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临灾避险演练；承担指导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等工作；负责森林和草原火灾的监测和防治工作；开展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治、检疫、预测预报工作；组织开展林业和草原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技术培训；督促指导灾后森林和草原生态修复工作。

（10）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抢修管养被毁公路，确保救灾人员、物资运输的畅通；支持协调抗灾救灾人员和物资运输；协调提供转移灾民所需的交通运输工具。

（11）市城乡水务局：组织指导编制五条骨干河流和大中型水库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汛抗旱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洪涝灾害防御期间五条骨干河道、大中型水库调度工作；负责城市排水防涝、城市防汛宣传教育。

（12）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作物病虫害、疫情和农作物自然灾害的预报与防治工作，及时发布农作物重大病虫害信息；负责农牧业防灾减灾知识宣传和技术推广工作；组织灾后农业生产恢复。

（13）市林业事业发展中心：负责森林火灾、林业病虫害的监测预警、风险调查、隐患排查防治等工作。

（14）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负责做好自然灾害可能引发的环境突发事件预防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应急救援过程中涉及环境保护应急监测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负责组织对灾区的环境污染情况进行监测、分析，提出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

（15）市气象局：负责气象灾害的实时监测、预警预报和评估；负责气象灾害风险区划，开展气象灾害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培训、演练等工作；做好救灾气象保障服务。

（16）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参与市政设施恢复重建和城市公园、广场类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参与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建设。

（17）市统计局：负责提供基础统计数据，为灾害损失评估等工作提供依据；协调相关部门建立完善灾情统计制度，分析、评估、汇总灾情统计数据。

（18）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协助受灾镇街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指导灾区开展灾后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安全鉴定、修复、重建等工作；指导开展城市棚户区、农村危房改造；参与制定城市抗震防灾规划，重点开展对道路、气等防灾保障基础设施、重点安置点和避难场所等设施的抗震防灾规划；负责提供必要的人防工程作为应急避难避险场所。

（19）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灾区医疗救援、卫生防疫、卫生监督、心理疏导干预和疫病隔离封锁等工作；开展应对灾害自救互助和卫生防疫知识宣传教育，组织卫生应急培训演练。

（22）市人武部：负责指挥灾区民兵组织第一时间自救互救；组织协调驻滕部队和民兵预备役解救受灾群众、排控重大险情、保护重要目标、抢运人员物资，实施专业救援，支援灾区恢复重建；协助当地政府和公安机关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20）市商务局：负责自然灾害紧急状况下生活物资相关保障，并负责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

(21) 市慈善总会、市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救灾和救助工作。

2.2 市减灾委办公室及职责

市减灾委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为市减灾委的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市减灾委确定的防灾减灾救灾和自然灾害防治工作方针、政策和规划；承担防灾减灾救灾和自然灾害防治综合协调工作，协助、指导镇（街）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收集、汇总、评估、报告灾害信息、灾区需求和抗灾救灾工作情况；组织召开会商评估、联络员等会议，形成会议纪要或内部情况；承办市减灾委对外联络、协调、文件运转、文书归档等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在应对一般以上（包含本级，下同）自然灾害时，市减灾委根据工作需要，加强办公室力量，抽调部分涉灾单位人员，与市应急管理局联合办公。

2.2 专家委员会

市减灾委设立专家委员会，对全市减灾救灾重大决策、规划和重大自然灾害的灾情评估、灾害救助、恢复重建等工作提供决策建议、理论指导和技术支持。

3 灾害救助准备

具有灾害监测职能的市减灾委有关单位及时向市减灾委办公室和其他市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

信息。市减灾委办公室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经分析、会商、研判、评估，视情采取以下救助准备措施：

（1）及时向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通报预警预报信息，指导镇（街）减灾委或相关部门做好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2）强化应急值守，认真分析灾害发展趋势，加强部门会商，动态评估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完善相关工作措施。

（3）通知生活保障类救灾物资储备部门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与交通运输等部门共同做好调运准备。

（4）多渠道了解灾害风险，检查各项救灾准备及应对工作情况。

（5）向市委、市政府报告预警及灾害救助准备情况，并向市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

（6）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4 信息管理

镇（街）应急部门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制度》等文件要求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共享工作。

4.1 信息报告

4.1.1 对于突发性自然灾害，镇（街）应急部门应在灾害发生后1小时内将本行政区域的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本级政府和市应急部门报告；市应急部门接到下级应急部门报送的灾情信息后，2小时内审核、汇总，并向本级政府和枣庄市应急部门报

告。

对于造成10人以上（含10人）死亡、失踪等灾情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敏感灾害信息、可能引发重大以上突发事件的信息、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热点和焦点灾害事件等，镇（街）应急管理部门应立即核实并第一时间上报镇党委政府（街道办事处）同时上报滕州市应急局，滕州市应急局接报后立即报告滕州市委、市政府、枣庄市应急局、省应急厅和应急部。

4.1.2在灾情稳定前，灾害发生地应急管理部门执行24小时零报告制度，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随时报告。灾情稳定后，滕州市应急管理局应组织力量，全面开展灾情核定工作，并逐级上报。

4.1.3对于干旱灾害，在旱情初显，且群众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滕州市应急管理局应及时会商城乡水务、农业农村等部门确定灾害发生情况，逐级上报；在旱情发展过程中，至少每10日续报一次；灾害过程结束后及时核报。

4.1.4滕州市政府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灾情会商会，准确、客观、科学核定灾害损失。

4.2 信息发布

4.2.1 减灾委各成员单位应多渠道收集灾情信息，信息收集时要把握信息的可靠性、完整性、时效性、准确性、计划性和预见性。确保及时报送真实的灾情信息，为领导科学决策救灾救助措施提供基础数据。

4.2.2 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及时准

确原则。

4.2.3 灾情稳定前，应根据灾害发展情况及时向社会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救助工作动态及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5 分级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由轻到重分为Ⅳ、Ⅲ、Ⅱ、Ⅰ四级。

5.1 Ⅳ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本市行政区域内，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Ⅳ级响应：

（1）死亡 3 人以上，5 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0.1 万人以上，0.5 万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0.05 万间或 0.015 万户以上，0.1 万间或 0.03 万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3%以上、6%以下，或 7 万人以上、15 万人以下。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提出启动Ⅳ级响应的建议，市减灾委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Ⅳ级响应。

5.1.3 响应措施

市减灾委组织协调滕州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镇（街）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市减灾委办公室视情组织会商，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市减灾委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

（3）市减灾委办公室按规定及时统计上报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组织灾情会商评估，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对灾区抗灾救灾工作的支持措施。

（4）根据需要，市应急管理局会商市财政局按规定程序及时下拨滕州市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向受灾地区及时调拨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协调交通运输等部门紧急调运救灾物资、运输人员工作。

（5）市卫生健康局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工作。

（6）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

工作。

5.2 III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本市行政区域内，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 III 级响应：

（1）死亡 5 人以上，10 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0.5 万人以上，1 万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0.1 万间或 0.03 万户以上，0.3 万间或 0.1 万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6%以上、10%以下，或 15 万人以上、25 万人以下。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市减灾委提出启动 III 级响应的建议，由市减灾委副主任决定启动 III 级响应。

5.2.3 响应措施

市减灾委组织协调滕州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镇（街）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市减灾委办公室及时组织会商，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市减灾委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

（3）市减灾委办公室按规定及时统计上报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组织灾情会商评估，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对灾区抗灾救灾工作的支持措施。

（4）根据受灾镇（街）政府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必要时向枣庄市财政局、枣庄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支持，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

（5）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向受灾地区及时调拨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协调交通运输等部门紧急调运救灾物资、运输人员工作。

（6）市卫生健康局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工作。

（7）市减灾委办公室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8）灾情稳定后，市减灾委办公室指导受灾镇（街）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9）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3 II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本市行政区域内，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Ⅱ级响应：

- （1）死亡 10 人以上，20 人以下；
-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
-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0.3 万间或 0.1 万户以上，0.5 万间或 0.2 万户以下；
-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10%以上、15%以下，或 25 万人以上、40 万人以下。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市减灾委提出启动Ⅱ级响应的建议，由市减灾委主任决定启动Ⅱ级响应。

5.3.3 响应措施

市减灾委组织协调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镇（街）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 （1）市减灾委组织会商，市减灾委成员单位、专家委员会及有关受灾镇（街）参加，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 （2）市减灾委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

灾情，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必要时可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

（3）市减灾委进入应急状态，有关成员单位实行 24 小时值班。市减灾委向灾区派出工作组和专家组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及灾区需求评估。市减灾委办公室按规定及时统计上报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组织灾情会商评估，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并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市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工作和新闻宣传等有关工作，及时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市减灾委办公室通报有关情况，配合上级有关部门现场工作组开展工作。

（4）根据受灾镇（街）政府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向市政府或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支持，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向受灾地区及时调拨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协调交通运输等部门紧急调运救灾物资、运输人员工作。

（5）市委宣传部组织做好新闻宣传报道等工作。市卫生健康局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工作，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

（6）市减灾委办公室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市慈善总会、市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救灾和救助工作。

（7）灾情稳定后，市减灾委办公室组织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8）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4I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本市行政区域内，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 I 级响应：

- （1）死亡 20 人以上（含本数，下同）；
-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5 万人以上；
-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0.5 万间或 0.2 万户以上；
-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15%以上，或 40 万人以上。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后向市减灾委报告，市减灾委向市政府提出启动 I 级响应的建议，由市政府决定启动 I 级响应。

5.4.3 响应措施

市政府统一组织、领导、协调全市抗灾救灾工作，组织开展滕州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镇（街）

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市政府或市减灾委组织会商，市减灾委成员单位、专家委员会及受灾镇（街）参加，对指导支持灾区抗灾救灾重大事项做出决定。

（2）市政府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必要时成立现场指挥部。

（3）市减灾委进入应急状态，有关成员单位实行 24 小时值班。市减灾委向灾区派出工作组和专家组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及灾区需求评估。市减灾委办公室按规定及时统计上报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组织灾情会商评估，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并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市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工作和新闻宣传等有关工作，及时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市减灾委办公室通报有关情况，配合上级有关部门现场工作组开展工作。

（4）根据受灾镇（街）政府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向枣庄市政府或枣庄市财政局、枣庄市应急管理局申请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上级和市本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向受灾地区及时调拨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协调交通运输等部门紧急调运救灾物资、

运输人员工作。

（5）市应急管理局指导灾区开展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和应急救助工作。市公安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参与配合有关救灾工作。市人武部根据市有关部门和镇（街）政府请求，组织协调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运送、接卸、发放救灾物资。

（6）市委宣传部组织做好新闻宣传报道等工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组织协调应急救灾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的安全应急评估、加固、重建、维修等工作。市城乡水务局指导灾区水利工程修复、水利行业供水和镇（街）应急供水工作。市卫生健康局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工作，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

（7）市减灾委办公室视情发布接收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全市性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市慈善总会、市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

动，参与救灾和救助工作。

（8）灾情稳定后，根据市政府关于灾害评估的有关部署，市减灾委组织受灾镇（街）政府、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核定工作。市减灾委办公室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9）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5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地区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受灾镇（街）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5.6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市减灾委办公室提出建议，逐级报启动响应的单位决定终止响应。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较大以上自然灾害发生后，市减灾委办公室组织开展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评估，受灾镇（街）政府对因遭受自然灾害导致生活困难难以维持基本生活的受灾群众进行摸底调查，给予过渡期救助。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及时拨付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市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镇（街）政府做好过渡期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

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绩效评估。受灾镇（街）及其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对社会救助资金和物资分配、调拨、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6.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政府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滕州市应急管理局于每年9月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力量深入基层做好冬春需救助人员的调查、统计、评估，确定救助对象、制定救助方案。滕州市政府承担灾害主体责任，将冬春救助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按规定落实好本级冬春救助资金。滕州市政府完成冬春救助任务确有困难、需申请上级冬春救助资金的，由滕州市应急管理、财政部门逐级上报申请。

滕州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受灾人员冬春救助指导标准或实施标准，精准确定救助对象，强化冬春救助款物管理，突出重点，分类救助，按规定程序尽快发放到救助对象手中。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加强冬春救助款物监督管理，确保冬春救助款物规范、有效使用。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工作情况，加强冬春救助新闻宣传，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配合财政、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加强监督检查。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加强与同级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协调联动和工作衔接，切实做好冬春救助和最低生活保障临时

救助等帮扶机制和政策有序衔接。发改、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落实好以工代赈、灾歉减免政策，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确保粮食供应。

6.3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恢复重建工作以受灾户自建为主，由滕州市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尊重群众意愿，把握自然规律，总结经验教训，按照有利于防灾减灾和发展生产、方便生活的要求，科学界定重建区域。统筹安排各类政策性补助资金，积极发挥房屋财产类保险经济补偿作用。

滕州市应急管理局根据镇（街）应急办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小组，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市应急管理局收到受灾镇（街）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申请后，根据评估小组的倒损住房情况评估结果，提出资金补助建议，由市财政局审核后下达恢复重建补助资金。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滕州市应急管理局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枣庄市应急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做好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和质量监督等工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倒损住房重建工作。

由国务院或省、枣庄市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7.1.1 应对自然灾害所需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多渠道筹集，分级负担，确保应急需要。滕州市、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7.1.2 市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遭受较大以上自然灾害地区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困难。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及地方救灾资金安排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预算资金不足时，各级财政部门应积极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统筹整合相关资金，根据有关规定和补助标准，全额保障受灾群众生活救助需要。

7.1.3 优化提升滕州市、镇（街）救灾物资仓储设施，完善重要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备、更新、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滕州市政府和自然灾害多发、易发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合理布局、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应加强与储备物资管理等有关部门的协同联动和资源共享，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需要。

7.1.4 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紧急调拨和运输、应急状态下集中生产调度和紧急采购供应、协同储备等制度，规范救灾物资发放全过程管理。科学确定并合理调整各类救灾物资的储备品种和规模。按照实物储备、生产能力储备、协议储备和家庭储备相结合的原则，建立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参考名录，引导各类社会主体储备必要的救灾物资，大力倡导家庭应急物资储备，切实增强灾害应急救助物资保障能力。

7.2 通信和科技保障

7.2.1 通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灾害事故应急指挥通信保障，加强应急通信网络建设，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健全灾情共享机制。通信运营企业应依法保障灾情传送网络的畅通。

7.2.2 自然灾害应急信息网络应以公用通信网络为基础，合理组建灾情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7.2.3 组织相关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编制本区域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充分发挥灾害相关领域专家的技术指导作用，探索建立合作机制。

7.2.4 大力加强各种灾害地面监测站网和应急广播体系等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灾害监测预警、分析评估、应急决策指挥和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确保及时向公众发布自然灾害预警。

7.3 人力和装备保障

7.3.1 大力加强防灾减灾救灾专家库建设，深度参与自然灾害体系建设，强化智力支持。大力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援队伍、防灾减灾人员队伍、防灾减灾救灾专家队伍建设，不断提升应急处突能力。大力加强涉灾社会组织、志愿者培育和发展的支持力度，充分发挥其在救灾工作中的积极作用。

7.3.2 落实灾害信息员分级培训制度，建立健全覆盖“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灾害信息员管理队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7.3.3 市各有关部门应配备救灾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滕州市政府、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体系，配备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设备。

7.3.4 滕州市政府、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功能区应急物资、人员安置和运行状态等信息综合管理，规范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标准。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按要求建设具有应急避险、应急指挥功能的避难场所。灾害发生后，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加强安置点管理。

7.4 社会动员和宣传培训保障

7.4.1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完善接收救灾捐赠管理、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7.4.2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组织、动员本辖区居民进行自然灾害自救互救，依法协助政府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红十字会、慈善会和公募基金会等社会组织，可以依照组织章程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参与政府组织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鼓励、引导其他社会组织和人员参与自然灾害救助，为自然灾害救助提供志愿服务。

7.4.3 组织开展常态化防灾减灾教育活动，根据地区和行业特点，不断丰富防灾减灾教育内容、创新宣传活动形式，利用多种途径进行宣传。抓住关键时间节点，组织好“全国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普及防灾减灾专业知识技能。大力提升基层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

7.4.4 组织开展对滕州市政府、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分管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培训。

8 附则

8.1 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干旱、洪涝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雪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和生物灾害等。

8.2 预案演练

市减灾委办公室协同市减灾委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8.3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制定，报市减灾委员会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后市应急管理局应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并视情况变化及时修订完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根据本预案修订本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8.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滕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附件 3

滕州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运行机制
- 3 监测预警
- 4 预警发布与传播
- 5 预警联动应急响应
 - 5.1 分类响应
 - 5.2 预警防范科普
- 6 预案管理
- 7 附则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精神，为预防灾害性天气、减轻气象灾害，规范气象灾害预警应急响应工作，明确职责、落实责任，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山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山东省自然灾害风险防治办法》《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枣庄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滕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范围内台风、暴雨、暴雪、寒潮、大风（雷雨大风）、大雾、雷电、冰雹、高温、低温、道路结冰、沙尘暴、干旱、霜冻等气象灾害预警应急响应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减少气象灾害损失向减轻气象灾害风险转变，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

坚持综合气象减灾，统筹预警防范气象灾害。认真总结当前气候变化背景下气象灾害孕育、发生和演变特点，充分认识新时期气象灾害的突发性、异常性和复杂性，把握气象灾害及衍生次生灾害规律，科学预警防范气象灾害，强化统筹协调。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广泛参与。强化党委和政府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的领导和主导地位，发挥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提供保障等作用。政府组织制定气象灾害防御方案及应急预案，根据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和灾害预估、灾情和社会影响等因素，及时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加强政府与社会力量、市场机制的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2 运行机制

建立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应急响应体系，市有关部门、单位制定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为重要启动条件的应急预案或在其他预案中明确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相关内容。市气象局负责会同市减灾委组成部门、单位建立健全气象灾害预警联动机制，收集市减灾委组成部门、单位预警信息需求；组织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同时报告市委、市政府。有关部

门、单位负责接收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并组织灾害风险研判、防范准备。

可能发生大范围灾害性天气并造成重大灾害时，由市政府决定启动有关市级应急预案、应急指挥机制，统一领导和指挥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有关部门、单位及时启动专项应急预案，组织指挥协调本部门本系统本单位的应对工作。

3 监测预警

根据保障经济社会发展、防灾减灾救灾需要，气象部门负责建立健全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和制度。

优化完善综合气象观测站网，发展先进观测技术装备，健全集约高效观测业务，充分利用各类技术方法和观测装备，提高强对流、大风、暴雨、暴雪等灾害性天气的精密监测能力；强化智慧协同观测和数据应用，完善观测数据质量控制和检验评估。

加强灾害性天气分析研判，做好气象灾害精细化预报预警和服务。开展极端灾害性天气机理复盘研究，提高预报精准度。气象预报预警精细化、数字化水平不断提高，气象要素预报空间分辨率达 5 公里，时间分辨率达 1 小时。聚焦精细服务，强化智能网格预报业务应用。

4 预警发布与传播

气象部门统一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气象灾害预警最多设为 4 个级别，分别以蓝、黄、橙、红四种颜色对应 IV

至Ⅰ级，Ⅰ级为最高级别。气象灾害预警内容包括气象灾害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和发布单位等。

市气象局负责根据市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标准和办法，按照预警联动机制组织开展应急气象服务，向市委市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发送预警信息，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及时接收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预警信息在本行业、本系统内的传播工作。

气象部门按照职责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的管理工作。宣传、广播电视、新闻媒体、移动、联通、电信等有关部门、单位和通讯运营商应当与气象部门健全完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联动机制，做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社会传播的有关工作。

5 预警联动应急响应

气象灾害种类多，影响面广，往往伴随次生衍生灾害发生，涉及多个部门和行业，根据气象灾害预警信息，联动响应是有效防抗气象灾害的关键环节。

灾害性天气来临或发生时，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发布各类气象灾害预警信息，适时增加发布频次，根据服务需要，启动部门内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应急管理机构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市气象灾害综合应急防范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及时救助受灾群众。

有关部门按各自职责，根据不同种类、不同级别的气象灾害对本部门、本行业的影响分类响应。

5.1 分类响应

5.1.1 台风

根据部门职责和台风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防汛、突发地质灾害、自然灾害救助等市级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教育部门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做好防台风准备，必要时停课；适时调整上学放学及休息时间，避免学生在台风影响时段上学、放学。

公安部门对积水地区实行交通引导或管制。

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做好地质灾害风险预警、防范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城市管理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分工，采取措施，巡查、加固城市市政公用设施；指导房屋市政施工在建项目做好防风防雨准备，必要时停止作业。

城乡水务部门组织开展洪水预报预警工作，实施洪水调度，提供防汛抢险技术支撑。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紧急预防台风对农业、畜牧业、渔业的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和旅游部门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 A 级旅游景区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 A 级旅游景区或设施。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台风防御和应

对工作。

5.1.2 暴雨

根据部门职责和暴雨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防汛、突发地质灾害、自然灾害救助等市级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教育部门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做好暴雨防范准备，必要时停课；适时调整上学放学及休息时间，避免学生在暴雨时段上学、放学。

公安部门对积水地区实行交通引导或管制。

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做好地质灾害风险预警、防范工作。

城乡水务部门组织开展洪水预报预警工作，实施洪水调度，提供防汛抢险技术支撑，做好城市排水防涝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紧急预防暴雨对农业、畜牧业、渔业的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和旅游部门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 A 级旅游景区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 A 级旅游景区或设施。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暴雨防御和应对工作。

5.1.3 暴雪

根据部门职责和暴雪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

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等市级应急预案，启动供暖、供电、供水等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教育部门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做好暴雪防范准备，必要时停课；适时调整上学放学及休息时间，避免学生在暴雪影响时段上学、放学。

公安部门加强交通秩序维护，注意指挥、疏导行驶车辆；必要时采取封闭道路措施，对受影响路段入口实施交通管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城市管理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分工，组织供暖、供气行业落实防冻措施；组织力量做好城市道路、桥梁、涵洞、隧道等的除雪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积雪情况及时组织力量或采取措施做好所辖道路除雪防滑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紧急预防暴雪对农业、畜牧业、渔业的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和旅游部门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 A 级旅游景区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 A 级旅游景区或设施。

能源部门组织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供电中心等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及时排除故障和险情。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暴雪防御和应对工作。

5.1.4 寒潮

根据部门职责和寒潮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市级应急预案，及时启动供暖、供电、供水等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城市管理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加强城市运行保障工作；采取措施，巡查、加固城市市政公用设施，指导房屋市政施工在建项目做好防风准备，必要时停止作业。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紧急预防寒潮低温、大风等对农业、畜牧业、渔业的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和旅游部门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 A 级旅游景区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 A 级旅游景区或设施。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寒潮防御和应对工作。

5.1.5 大风（雷雨大风）

根据部门职责和大风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相关市级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城市管理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加强城市运行保障工作；采取措施，巡查、加固城市市政公

用设施，指导房屋市政施工在建项目做好防风准备，必要时停止作业。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紧急预防大风对农业、畜牧业、渔业的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和旅游部门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 A 级旅游景区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 A 级旅游景区或设施。

能源部门组织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供电中心等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及时排除故障和险情。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大风防御和应对工作。

5.1.6 大雾

根据部门职责和大雾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相关市级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公安部门加强车辆指挥和疏导，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并根据应急保障实际需要，采取相应交通管制措施。

能源部门组织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网运营监控。供电中心等电力企业加强电网运营监控，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发生设备污闪故障，及时消除或减轻因设备污闪造成的影响。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大雾防御和应

对工作。

5.1.7 雷电

根据部门职责和雷电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自然灾害援助等市级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防雷电等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教育部门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做好防御准备，雷电影响时段减少、停止室外教学活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城市管理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分工，指导房屋市政施工在建项目单位暂停户外作业。

文化和旅游部门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 A 级旅游景区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 A 级旅游景区或设施。

能源部门组织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供电中心等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及时排除故障和险情。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雷电防御和应对工作。

5.1.8 冰雹

根据部门职责和冰雹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等市级应急预案，及时启动人工影响天气、防雹等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气象部门视情况组织开展人工防雹作业。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紧急预防冰雹对农业、畜牧业、渔业的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和旅游部门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 A 级旅游景区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 A 级旅游景区或设施。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冰雹防御和应对工作。

5.1.9 高温

根据部门职责和高温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等市级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教育部门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做好防高温准备工作；高温影响时段减少、停止室外教学活动。

公安部门做好交通安全管理，提示车辆安全行驶，防止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城乡水务部门做好用水安排，协调上下游水源，保障群众生活生产用水。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紧急预防高温对农业、畜牧业、渔业的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和旅游部门对 A 级旅游景区、星级饭店和旅行社加强管理，督促采取防暑降温措施。

卫生健康部门采取措施积极应对可能出现的高温中暑、食物中毒等救治需求。

能源部门组织指导电力企业加强高温期间电力调配，落实保护措施。供电中心等电力企业加强高温期间电力调配，落实保障措施，保证居民和重要电力用户用电；加强电力设备巡查养护，及时排查电力故障。

施工单位做好户外和高温作业人员的防暑降温工作，必要时调整作息时间或采取停止作业措施。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高温防御和应对工作。

5.1.10 低温

根据部门职责和低温预警，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等市级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教育部门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做好防低温准备工作；低温影响时段减少、停止室外教学活动。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紧急预防低温对农业、畜牧业、渔业的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卫生健康部门采取措施积极应对可能出现的低温冻伤等救治需求。

能源部门组织指导供暖企业做好应对，保证居民和重要用户供暖保障，落实保护措施。

施工单位做好户外作业人员的低温防冻工作，必要时采

取停止作业措施。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低温冻害防御和应对工作。

5.1.11 道路结冰

根据部门职责和道路结冰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相关市级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公安部门加强车辆指挥和疏导，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并根据应急保障实际需要，采取相应交通管制措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城市管理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做好市政公用设施的防冻保暖工作；组织力量做好城市道路、桥梁、涵洞、隧道等的除冰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组织做好公共交通工具等的防冻保暖和紧急调配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冰冻情况做好道路除冰工作。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道路结冰防御和应对工作。

5.1.12 沙尘暴

根据部门职责和沙尘暴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相关市级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教育部门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做好防沙尘准备工作；沙尘暴影响时段，停止室外教学活动。

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单位依据各自职责采取应急措施，保障沙尘暴天气状况下的运输安全。

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对沙尘暴发生时大气环境质量状况监测，为灾害应急提供服务。

文化和旅游部门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 A 级旅游景区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 A 级旅游景区或设施。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沙尘暴防御和应对工作。

5.1.13 干旱

根据部门职责和干旱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抗旱、自然灾害救助等市级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城乡水务部门组织实施水资源调度，提供抗旱技术支撑。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紧急预防干旱对农业、畜牧业、渔业的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干旱防御和应对工作。

5.1.14 霜冻

根据部门职责和霜冻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相关市级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紧急预防霜冻对农业、畜牧业、渔业的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霜冻防御和应对工作。

5.2 预警防范科普

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宣传教育工作，通过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广播、电视、网络、手机以及户外屏幕等各类平台，广泛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预警防范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公共安全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完善公民安全教育体系。各类学校、幼儿园应当在教育部门指导下，把气象灾害预警防范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与互救能力。教育部门应当对学校、幼儿园开展应急知识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

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气象灾害应急管理培训制度。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气象灾害预警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企事业单位应当定期开展气象灾害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应急知识等方面的教育与培训。

6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气象局起草并负责解释。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3 年 7 月 13 日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滕州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滕政办发〔2013〕96 号）同时废止。

7 附 则

滕州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标准

（一）台风

1. 预计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或者阵风 8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发布台风蓝色预警信号。

2. 预计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8 级以上，或者阵风 10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发布台风黄色预警信号。

3. 预计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10 级以上，或者阵风 12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发布台风橙色预警信号。

4. 预计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12 级以上，或者阵风达 14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发布台风红色预警信号。

（二）暴雨

1. 预计本市有镇（街）12 小时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发布暴雨蓝色预警信号。

2. 预计本市有镇（街）6 小时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

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信号。

3. 预计本市有镇（街）3 小时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

4. 预计本市有镇（街）3 小时降水量将达 100 毫米以上且其中有 1 小时降水量超过 50 毫米，或者已达 100 毫米以上且其中有 1 小时降水量超过 50 毫米，降雨可能继续。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三）暴雪

1. 预计本市有镇（街）24 小时降雪量将达 1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0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对交通或者农业有影响。发布暴雪蓝色预警信号。

2. 预计本市有镇（街）12 小时降雪量将达 1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0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对交通或者农业有影响。发布暴雪黄色预警信号。

3. 预计本市有镇（街）6 小时降雪量将达 1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0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或者已经对交通或者农业有较大影响。发布暴雪橙色预警信号。

4. 预计本市有镇（街）6 小时降雪量将达 15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5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或者已经对交通或者农业有较大影响。发布暴雪红色预警信号。

（四）寒潮

1. 预计本市有镇（街）48 小时内最低气温下降 8°C 以上，最低气温低于 4°C ，陆地平均风力可达 4~5 级或者阵风 6 级以上；或者已经下降 8°C 以上，最低气温低于 4°C ，平均风力达 5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发布寒潮蓝色预警信号。

2. 预计本市有镇（街）24 小时内最低气温下降 10°C 以上，最低气温低于 0°C ，陆地平均风力可达 5~6 级或者阵风 7 级以上；或者已经下降 10°C 以上，最低气温低于 0°C ，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发布寒潮黄色预警信号。

3. 预计本市有镇（街）24 小时内最低气温下降 12°C 以上，最低气温低于 -6°C ，陆地平均风力可达 6 级或者阵风 7 级以上；或者已经下降 12°C 以上，最低气温低于 -6°C ，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发布寒潮橙色预警信号。

4. 预计本市有镇（街）24 小时内最低气温下降 14°C 以上，最低气温低于 -10°C ，陆地平均风力可达 6 级或者阵风 7 级以上；或者已经下降 14°C 以上，最低气温低于 -10°C ，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发布寒潮红色预警信号。

（五）大风(含雷雨大风)

1. 预计本市有镇（街）可能受到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6 级，或者阵风 7 级或 8 级；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6 级，或者阵风 7 级或 8 级并可能持续。发布大风蓝色预警信号。沿海县局结合当地特点，可只发布大风警报。

2. 预计本市有镇（街）或沿海县预报海区可能受到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8 级，或者阵风 9 级或 10 级；或者已

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8 级，或者阵风 9 级或 10 级并可能持续。发布大风黄色预警信号。

3. 预计本市有镇（街）或沿海县预报海区可能受到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0 级，或者阵风 11 级或 12 级；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10 级，或者阵风 11 级或 12 级并可能持续。发布大风橙色预警信号。

4. 预计本市有镇（街）或沿海县预报海区可能受到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2 级以上，或者阵风 13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12 级以上，或者阵风 13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发布大风红色预警信号。

注：强对流天气产生的大风发布雷雨大风预警信号，非强对流天气产生的大风或系统性和强对流天气共同产生的大风发布大风预警信号。

（六）大雾

1. 预计本市有镇（街）或沿海县预报海区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 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 米、大于等于 200 米的雾并将持续。发布大雾黄色预警信号。

2. 预计本市有镇（街）或沿海县预报海区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 200 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 200 米、大于等于 50 米的雾并将持续。发布大雾橙色预警信号。

3. 预计本市有镇（街）或沿海县预报海区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 50 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 50 米的雾并将持续。发布大雾红色预警信号。

（七）雷电

1. 预计本市有镇（街）发生雷电，可能会造成雷电灾害。发布雷电黄色预警信号。

2. 预计本市有镇（街）发生较强雷电，或者已经受较强雷电影响且持续，可能会造成较严重雷电灾害。发布雷电橙色预警信号。

3. 预计本市有镇（街）发生强烈雷电，或者已经有强烈的雷电发生且持续，可能会造成严重雷电灾害。发布雷电红色预警信号。

（八）冰雹

1. 预计本市有镇（街）出现直径 20 毫米以下冰雹，并可能造成雹灾。发布冰雹黄色预警信号。

2. 预计本市有镇（街）出现直径 20 毫米以下冰雹，并可能造成较重雹灾。发布冰雹橙色预警信号。

3. 预计本市有镇（街）出现直径 20 毫米以上冰雹，并可能造成重雹灾。发布冰雹红色预警信号。

（九）高温

1. 预计本市有镇（街）连续三天日最高气温将在 35℃ 以上。发布高温黄色预警信号。

2. 预计本市有镇（街）24 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 37℃ 以上。发布高温橙色预警信号。

3. 预计本市有镇（街）24 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 40℃ 以上。发布高温红色预警信号。

（十）低温

1. 预计本市有镇（街）24 小时内最低气温低于 -15°C 。
发布低温黄色预警信号。

2. 预计本市有镇（街）24 小时内最低气温低于 -18°C 。
发布低温橙色预警信号。

3. 预计本市有镇（街）24 小时内最低气温低于 -22°C 。
发布低温红色预警信号。

（十一）道路结冰

1. 预计本市有镇（街）地表温度低于 0°C ，出现降水，
可能出现对交通有影响的道路结冰。发布道路结冰黄色预警
信号。

2. 预计本市有镇（街）地表温度低于 0°C ，出现较明显
降水，可能出现对交通有较大影响的道路结冰。发布道路结
冰橙色预警信号。

3. 预计本市有镇（街）地表温度低于 0°C ，出现明显降
水，可能出现或者已经出现对交通有很大影响的道路结冰。
发布道路结冰红色预警信号。

（十二）沙尘暴

1. 预计本市有镇（街）可能出现沙尘暴天气（能见度小
于 1000 米），或者已经出现沙尘暴天气并可能持续。发布沙
尘暴黄色预警信号。

2. 预计本市有镇（街）可能出现强沙尘暴天气（能见度
小于 500 米），或者已经出现强沙尘暴天气并可能持续。发

布沙尘暴橙色预警信号。

3. 预计本市有镇（街）可能出现特强沙尘暴天气（能见度小于 50 米），或者已经出现特强沙尘暴天气并可能持续。发布沙尘暴红色预警信号。

（十三）干旱

1. 本市发生中旱（ $40\% \leq 20$ 厘米土壤相对湿度 $< 50\%$ ）的面积占耕地总面积的 30%以上，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进一步发展。发布干旱黄色预警信号。

2. 本市发生重旱（ $30\% \leq 20$ 厘米土壤相对湿度 $< 40\%$ ）的面积占耕地总面积的 30%以上，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进一步发展。发布干旱橙色预警信号。

3. 本市发生特旱（20 厘米土壤相对湿度 $< 30\%$ ）的面积占耕地总面积的 30%以上，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进一步发展。发布干旱红色预警信号。

（十四）霜冻

1. 预计本市有镇（街）48 小时内地表最低温度将要下降到 0°C 以下，对农业将产生影响，或者已经降到 0°C 以下，对农业已经产生影响，并可能持续。发布霜冻蓝色预警信号。

2. 预计本市有镇（街）24 小时内地表最低温度将要下降到 -3°C 以下，对农业将产生较重影响，或者已经降到 -3°C 以下，对农业已经产生较重影响，并可能持续。发布霜冻黄色预警信号。

3. 预计本市有镇（街）24 小时内地表最低温度将要下降

到-5℃以下，对农业将产生严重影响，或者已经降到-5℃以下，对农业已经产生严重影响，并可能持续。发布霜冻橙色预警信号。

附件 4

滕州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风险评估
 - 1.6 事故分级
- 2 组织指挥
 - 2.1 应急救援指挥部
 - 2.2 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
 - 2.3 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及相关单位职责
 - 2.4 现场指挥部
- 3 监测预测
 - 3.1 监测
 - 3.2 预测
- 4 预警
 - 4.1 预警分级
 - 4.2 预警发布、变更及解除
 - 4.3 预警响应
- 5 信息报告
 - 5.1 报告责任主体
 - 5.2 报告时限和程序
 - 5.3 报告内容
- 6 应急响应
 - 6.1 先期处置
 - 6.2 分级响应

- 6.3 指挥协调
- 6.4 应急处置措施
- 6.5 扩大响应
- 6.6 应急联动
- 6.7 社会动员
- 6.8 应急结束
- 7 信息发布
- 8 后期处置
 - 8.1 善后处置
 - 8.2 总结评估
- 9 应急保障
 - 9.1 队伍保障
 - 9.2 物资保障
 - 9.3 通信保障
 - 9.4 交通运输保障
 - 9.5 治安保障
 - 9.6 医疗卫生保障
 - 9.7 经费保障
 - 9.8 社会动员保障
 - 9.9 紧急避难场所保障
- 10 宣教培训和演练
 - 10.1 宣教培训
 - 10.2 演练
- 11 责任追究
- 12 附则
 - 12.1 预案管理
 - 12.2 预案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科学有效应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危化品事故），建立健全统一指挥、功能齐全、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应急体系，提升处置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的能力，加强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的有效控制，最大限度减少危化品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公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91号令）《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版）》《应急管理部等10部门发布关于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的公告》《山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枣庄市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滕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规范性文件，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从事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等过程中引发的火灾、爆炸、泄漏、中毒窒息、灼烫等危化品事故的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依法规范，动态管理；协同应对，科学处置；预防为主，平战结合。

1.5 风险评估

根据危化品事故发生原因和可能造成的后果，危化品事故主要分为火灾事故、爆炸事故以及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三类。危化品主要有氨、氯、甲醇、乙烯、丙烯、丙烷、环氧乙烷、汽油、柴油、苯、甲苯、甲醛、醋酐、液氧、液氩、液氮等。根据国内外危化品事故造成的危害程度，确定氨、氯、汽油、甲醇、乙烯、环氧乙烷等为主要危险物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辖区内加油站成品油储罐均涉及汽油储存，涉及环氧乙烷、乙烯的生产、储存企业主要分布在木石镇、官桥镇；涉及甲醇的生产、储存企业主要分布在木石镇、西岗镇；涉及氨的生产、储存企业主要分布在木石镇；涉及氯的使用、储存企业主要分布在界河镇、姜屯镇、滕州经济开发区。

1.6 事故分级

危化品事故按照其伤亡人数及损失情况等因素，由低至高分为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 4 个级别。

一般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本预案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危化品事故。

较大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危化品事故。

重大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危化品事故。

特别重大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危化品事故。

2 组织指挥

2.1 应急救援指挥部

市政府成立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危化品应急救援指挥部），由分管副市长任总指挥，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公安局分管局长任副总指挥。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政府办公室、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管委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乡

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市气象局、枣庄供电公司滕州供电部、市消防救援大队、省危险化学品鲁南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等部门和单位及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危化品应急救援指挥部可根据应急救援实际需要决定增减成员单位。

市危化品应急救援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危化品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救援、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等；分析、研究危化品事故处置工作重大问题及重要决策事项；组织一般危化品事故应急处置，负责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危化品事故先期处置，必要时请求枣庄市政府有关部门给予支持；对敏感的、可能有次生或衍生危害性的危化品事故或预警信息加强监测，视情况组织专家会商研判，按规定做好信息报告、预警和应急响应，必要时提升响应级别；检查应急救援机构、应急队伍应急准备工作，组织指挥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负责应急救援资源配置、应急队伍的调动。确定现场指挥人员，确定事故状态下各级人员的职责。协调事故现场有关工作，协调外部救援力量、救援装备；根据危化品事故的发生、发展趋势，决定启动、终止应急响应，组建现场指挥部，组织应急救援工作。

2.2 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

市危化品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

市危化品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职责：组织落实市危化品应急救援指挥部决定，做好一般危化品事故应对处置工作；组织、协调成员单位按照预案和职责开展危化品事故应急处置；负责应急预案编制、修订、演练与管理；建立危化品事故信息收集制度，按规定实施信息报告；协调危化品事故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工作；组建危化品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加强对专家组的日常管理和联络；负责组织、参加危化品事故的调查处理。

2.3 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及相关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按照有关要求协调组织相关宣传报道工作，及时发布事故有关信息，组织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有针对性地解疑解惑、澄清事实，负责互联网信息管理和网上舆论引导，防止因虚假信息造成不良影响。

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危化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审核发布工作，协助应急救援指挥部调集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物资、装备，按照应急救援指挥部的要求争取枣庄、省及国家的支持；做好突发应急事件处置的综合协调等有关应急管理工作，综合各类信息，及时掌握事故信息，为组织指挥事故救援当好参谋。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相关区域通讯保障工作。负责做好危化品事故应急处置所需物资的供应保障工作。

市公安局：组织人员疏散和事故现场警戒，以及事故现

场区域周边道路交通管制，对人员撤离区域实施治安管理；确定伤亡人员身份，依法对有关人员采取监控措施，防止逃逸，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市民政局：负责事故发生后的社会救助保障工作，协同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安置受灾群众，组织和发放救灾救济款物，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承办市危化品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涉及社会救助工作的其他事项。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事故救援与处置相关资金，并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事故单位及参与抢险伤亡人员的工伤鉴定等有关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做好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组织运输企业运送抢险物资、抢险人员和疏散人员，组织协调有关部门恢复道路、公路等交通设施，承办市危化品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涉及交通运输保障的其他事项。

市城乡水务局：负责提供事故地点涉及水域的相关资料，负责被损毁的供水设施的抢修工作，组织协调相关水域的水资源调度，对需采取的水利工程措施提供技术指导。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事故现场医疗救护、伤员转移，负责事故现场医疗专家、卫生救援队伍等医务人员、医疗器材、急救药品调配，做好卫生防疫。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市危化品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接到事故报告后，迅速向市危化品应急救援指挥部

总指挥和副总指挥报告，提出启动相关应急响应的建议，根据有关指示要求，通知相关部门赶赴事故现场参与应急处置；参加事故应急救援指挥工作，为应急救援决策提供相关信息；建立应急专家库，组织危化专家参与应急救援；参加事故调查处理；督促、检查、指导对本预案的教育、培训、演练等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危化品事故中涉及特种设备方面事故应急救援技术支持工作，提出危化品事故现场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处置方案，及市危化品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负责派遣环境监测小组进驻危化品事故现场，为危化品事故现场救援提供与环境相关的必要的数据参数；负责事发地周边环境监测，对可能存在较长时间环境影响的区域发出警告，提出控制措施；对事故救援过程中可能导致的水体、土壤、大气等次生污染事故提出处置措施并监督实施；事故得到控制后，监督处置单位消除现场遗留的危险物质，防止环境污染。

市气象局：负责组织天气情况会商，派遣气象保障小组进驻事故现场，及时提供天气实况监测和预报信息。

枣庄供电公司滕州供电部：负责组织实施危化品事故现场断电以及因危化品事故造成的电力设施故障的抢修作业，负责恢复、保障应急救援现场所需电力供应。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救援力量进行现场救援，配

合企业制定泄漏、爆炸和灭火扑救处置方案，并实施伤员搜救；协助企业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做好有关设备容器的冷却和救援后的洗消等工作。

省危险化学品鲁南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根据市危化品应急救援指挥部的要求，协助对危化品泄漏和火灾、爆炸事故进行扑救；定期对有关企业开展应急救援培训、指导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及演练等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配合市危化品应急救援指挥部、市有关部门做好事故抢险、人员疏散安置、交通管制、物资供应、善后处理等相关工作。

事故单位：在事故应急救援中，其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及时报告事故情况及采取的处置措施，按照市危化品应急救援指挥部要求，提供应急处置相关资料，配合实施事故救援及后期相关工作。

各成员单位职责中未列事宜，由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安排，非成员单位应根据指挥部安排，配合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2.4 现场指挥部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市危化品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组建现场指挥部，成立以下工作组，分工协作并有序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应急工作组可根据需要增减。

综合协调组：市政府办公室牵头抽调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综合协调，会议组织，资料收集归档，抢险救援

证件管理，事故处置情况信息调度、汇总、上报，以及与上级工作组协调联络等工作。

现场抢险组：由市危化品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指派的负责人任组长，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及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专家参加。现场抢险队伍以消防救援力量为主，其他专业队伍配合。负责组织召开参与抢险部门和事故单位技术负责人会议，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指挥、协调现场抢险救援工作；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参照事故单位应急预案，研究制定具体救援方案，在保证人员安全情况下，组织、指挥抢险队伍实施现场抢救（包括抢救伤亡人员和灭火、堵漏、排险等）；迅速确定事故涉及危化品的种类、数量、危害性和波及范围，向市危化品应急救援指挥部提出疏散周边人员等建议；指挥做好现场防火防爆、防化学伤害、用电管制等安全监护工作，防止次生灾害；及时向市危化品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事故现场情况，落实市危化品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达的有关指示和决策，协助事故调查，保护事故现场；在抢险结束并确认危险已经消除后，向市危化品应急救援指挥部提出终止现场抢险的建议；指导事故单位开展事故现场清理、泄漏危险化学品处置及恢复生产工作。

专家组：由市危化品专家库部分成员组成，负责分析评估事故现场危害情况，提出采取应对措施的建议，并对后期

处置工作提出建议。

监测组：由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负责，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事故单位参加。负责迅速对事发地周边环境进行监测，针对事故影响范围及程度，出具监测报告，及时报送市危化品应急救援指挥部及现场抢险组；在事故抢险过程中，随时监测事发地周边环境污染程度，发现可能危及人员安全的情况，立即报告现场抢险组；监测评价事发地周边环境，确认危险物质浓度降至规定值以下后，将检测评价结果及时报现场抢险组及市危化品应急救援指挥部；针对应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水体、土壤污染情况，提出处置措施并监督实施；在应急结束及现场清理恢复阶段，继续实施跟踪监测直至恢复正常。

治安保卫组：由市公安局负责，市民政局、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参加，负责指挥危险区域内人员疏散、转移和安置，以及事故现场治安保卫、危险区域警戒等；根据需要对周边道路实行交通管制，维持交通秩序；对组织人员疏散后的居民区实施安全保卫，并做好确认伤亡人员身份等工作。

后勤保障组：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及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参加，负责抢险物资和工具、器具供应，组织车辆运送抢险物资和人员，为应急救援人员提供生活和通讯保障。

供电保障组：由枣庄供电公司滕州供电部牵头，根据需

要有关部门配合，负责保障事故应急抢险期间相关区域的电力供应；实施事故现场及周边危险地区电力管制；提供在特定条件下所需供电设备及人员明细，提出保证电力供应的技术方案。

医疗救护组：由市卫生健康局牵头，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医疗救护单位、事故单位相关人员参加，负责组织调配医务人员、救护车辆及药品器材，在安全区域对受伤人员实施有效的抢救治疗；及时转移事故现场伤亡人员，组织专家依据危险化学品的特性，迅速确定抢救治疗方案；出现大量危重人员时，迅速分流转送指定医院，并组织专家判断伤害程度，及时采取有效治疗措施，并建立转送接诊病人记录，为事故调查及善后处理提供依据。

新闻发布和报道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应急管理局、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单位参加，负责对接新闻媒体，组织撰写和发布危化品事故相关信息，防止虚假信息造成不良影响。

事故调查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监委、市总工会、事故单位主管部门、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单位参加，负责在实施事故应急处置的同时收集现场有关物证，调查询问事故单位有关人员；分析确认事故原因、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事故责任、采取的防范措施等情况，提出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提交事故调查报告。按规定属于国务院、省及枣庄市政府负责调查处

理的事故，由国务院、省及枣庄市政府调查组确定参加人员。

善后处理组：由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市民政局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事故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参加。负责事故伤亡人员善后处理，协调相关理赔工作，做好事故影响范围内相关人员衣食住行保障，以及受伤人员医疗鉴定和后期治疗工作，并按规定提交事故医疗费用报告。

3 监测预测

3.1 监测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危化品企业要加强事故预防，建立有关监测预警机制，采取专业监测、视频监控、公众投诉等方式收集信息，并根据气象等部门提供的相关信息，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提出防范应对要求，提前做好防范和应急响应准备。

3.2 预测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危化品企业根据突发事件发生案例、年度气候趋势预测、专业监测数据收集等，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预测分析；事故高发季节应及时发布本领域提示性预测预警信息，提出预防措施和要求，检查和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对外地已发生的危化品事故也应按照高度敏感、注重关联的原则，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做好本辖区、本系统（领域）、本企业突发事件防范、预测工作，及时完善防控应对措施。

4 预警

4.1 预警分级

根据可能造成危化品事故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影响范围，危化品事故预警由低至高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级别，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标识。

4.2 预警发布、变更及解除

蓝色预警：由市危化品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提出预警建议，报市危化品应急救援指挥部批准后，由市危化品应急救援指挥部或授权市危化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和解除。

黄色预警：由市危化品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提出预警建议，报市政府，经市政府批准后，由市危化品应急救援指挥部发布和解除。

橙色预警、红色预警：由市危化品应急救援指挥部提出预警建议，逐级报市、省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批准后，由市危化品应急救援指挥部发布和解除。

市危化品应急救援指挥部应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根据事态的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发布。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应当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预警发布和解除可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电话、传真、政府专网、短信发布平台、门户网站等方式。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3 预警响应

市危化品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预警级别，做好事故预防工作部署。

蓝色预警响应措施：在第一时间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加强信息监控、收集。视情况发布预警通知，要求相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督促危化品单位做好应对准备，并立即组织成员单位赶赴现场，成立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调度、指导、协调成员单位按照指挥部和职责要求，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和抢险处置工作。

黄色预警响应措施：按照规定程序向枣庄市危化品应急救援指挥部进行报告，在落实蓝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根据枣庄市危化品应急救援指挥部处置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组织实施处置工作。

红色和橙色预警响应措施：在落实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按照程序逐级报告，并按照国家、省、枣庄市有关部门要求，安排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专家进入待命状态，配合国家、省、枣庄市有关部门随时开展应急救援。

5 信息报告

5.1 报告责任主体

事故单位、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是向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危化品事故的责任主体。危化品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立即将有关情况向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特殊情况下，基层单位可越级上报，并同时报所在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5.2 报告时限和程序

危化品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应立即向 110、119 报警及当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当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接到报告后，在核实情况的同时，应立即向市危化品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0632-5888111）报告。事故单位也可越级向市危化品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进行直接报告。市危化品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应立即报市危化品应急救援指挥部，同时报市委、市政府，并按照程序要求向枣庄市应急部门报告。紧急信息要边处置、边报告，最新处置进展情况要及时续报，事故处置结束后要提供书面报告。报送、报告事故信息，应做到及时准确，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5.3 报告内容

发生事故的单位、时间、地点；事故单位行业类型、经济类型及企业规模；事故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估计；事故原因及化学品名称和数量、性质的初步判断；事故抢救处理情况和采取的措施；请求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抢救和处理的有关具体事宜；事故报告单位、报告时间、报告人和联系电话等。

6 应急响应

6.1 先期处置

危化品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立即启动相关预案应急响应，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按

要求及时报告事故信息。如现场存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或发生泄漏、着火等情况，现场处置人员要立即报告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市政府有关部门采取排爆、灭火、疏散群众等措施，避免发生次生、衍生灾害。

接到报告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市政府有关部门按规定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同时，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市政府有关负责人要迅速赶赴现场，视情况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协调、动员有关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先期处置，及时对事件性质、类别、危害程度、影响范围、防护措施、发展趋势等进行评估，并按照要求及时上报，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严防次生、衍生灾害。

6.2 分级响应

IV级应急响应：由市危化品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应急情况，报请市危化品应急救援指挥部批准后启动应急响应，组织调动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协同处置；市危化品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请求上级政府有关部门予以指导和支援。

III级应急响应：根据事故应急情况，市危化品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向市危化品应急救援指挥部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由市危化品应急指挥部提请枣庄市危化品较大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按程序批准启动应急响应。

II级和I级应急响应：市危化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向市危化品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由市危化品

应急指挥部提请上级政府危化品重大事故和特别重大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按程序批准启动应急响应。

6.3 指挥协调

IV级应急响应：市政府分管负责人或市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如属于敏感事故或具有次生、衍生危害，市政府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市危化品应急救援指挥部副总指挥、有关成员单位主要或分管负责人应根据职责要求或市危化品应急救援指挥部的要求，赶赴现场或到市危化品应急救援指挥部协调处置。

III级应急响应：市政府主要负责人要赶赴现场，枣庄市政府应急指挥部成立现场指挥部或派出工作组后，市危化品应急救援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在其指挥下开展处置工作。

II级和I级应急响应：市政府主要负责人要赶赴现场，枣庄市、省或国家成立应急指挥部或派出工作组后，市危化品应急救援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在其指挥下开展处置工作。

6.4 应急处置措施

IV级应急响应：市有关部门接到市危化品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后，按照本预案要求，向本部门分管负责人及主要负责人报告，组织相关人员赶赴市危化品应急救援指挥部或事故现场参加相关工作组，按职责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根据救援需求，迅速调集事故处置所需人员、设备、器材；研判事故形势，在事故危及周边居民时，及时组织疏散；因抢救人员和防止事态扩大需移动现场物件时，有关部门应采取设置标志、拍照、摄像、记录和绘制现场图等措施保护事故现场。

Ⅲ级、Ⅱ级和Ⅰ级应急响应：市危化品应急救援指挥部在枣庄市（省、国家）指挥部或工作组指挥下开展事故应急相关工作。

6.5 扩大响应

当危化品事故影响范围进一步扩大，直接或间接造成巨大灾害时，由市危化品应急救援指挥部提出建议，经市主要领导同意，向驻滕部队或枣庄、省、国家有关方面请求支援。

6.6 应急联动

市危化品应急救援指挥部与周边区县政府业务主管部门建立应急联动机制，明确通信联络、信息共享、应急队伍及资源调动程序等。市政府建立与驻滕中央、省、市属大型企业的应急联动机制，明确应急值守通信联络方式、信息报送要求、应急队伍物资调动程序等，确保事故发生后能够快速、有序、协同应对。

6.7 社会动员

危化品事故发生后，市危化品应急救援指挥部应根据处置需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门户网站、户外显示屏、短信、微信等向社会公众发布应对工作提示，动员社会力量

开展自救互救，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6.8 应急结束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事故：报请国家、省、枣庄危化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按程序批准并宣布应急结束。

一般危化品事故：由市危化品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对事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终止应急措施的建议，报请市危化品应急救援指挥部批准后宣布应急结束，并向枣庄市应急部门报告。

7 信息发布

危化品事故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的原则。市危化品应急救援指挥部要在突发事件发生后及时通过报纸、电视、广播、门户网站等向社会发布有关情况，并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危化品事故发生后，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新闻发布和报道组要组织做好宣传引导，及时回应群众关切。

8 后期处置

8.1 善后处置

危化品事故现场抢险结束后，善后处置工作由善后处理组负责。救援工作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通信设备等物资，应当及时返还，造成损坏或无法返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或做出其他处理。

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和事故发生单位要妥善处理事故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安置、救济、

补偿和保险理赔。事故伤亡人员由善后处理组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治疗和抚恤。对应急处置中的伤亡人员、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物资，依法依规给予抚恤、补助、补偿。要迅速做好污染物的收集、清理与处理等工作。尽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消除事故影响，安抚受灾和受影响人员，确保社会稳定。

市民政局牵头，依据有关规定为事故涉及人员提供救助和援助，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工会等组织协助市卫生健康局等有关部门开展心理咨询、抚慰等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8.2 总结评估

事故调查组负责对事故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等进行调查分析和总结评估，按规定上报情况。

9 应急保障

9.1 队伍保障

应急处置队伍包括依托消防救援大队组建的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由政府有关部门组建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以及由企业依法组建的应急救援队伍。没有条件组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企业，要明确兼职救援人员。危化品事故发生后按以下程序实施应急队伍保障：

第一时间救援队伍：在事故初发阶段以事故单位救援队伍（救援人员）及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调动的救援力量为主，相关应急响应启动后，现场抢救以消防救援队伍为主，事故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协助。

外部支援人员：根据事故现场情况需外部力量支援时，由市危化品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市政府协调实施。

9.2 物资保障

市危化品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专业救援队伍及危化品企业应按要求，做好应急救援物资储备。鼓励和引导村居、企事业单位和居民家庭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灭火等专用车辆由市“119”指挥中心负责统一调动。现场医疗救护车辆、医务人员及应急药品器械由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协调解决。市消防救援大队应根据危化品事故特点，合理配备配置防护器材；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等有关部门应根据任务需要，配备必要的防护器材；现场抢救专用防护器材由事故单位、市消防救援大队及大型企业救援队伍自备。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抢险人员生活保障。

9.3 通信保障

根据救援实际需要，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相关区域通讯保障工作。市危化品应急救援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指定日常联络工作人员，充分利用相关通信手段保障通信畅通。市危化品应急救援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随时接收、处理事故报告信息。

9.4 交通运输保障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交通秩序，保障应急车辆优先通行；市交通运输局在开展应急救援时开通应急特别通道，确保救

援队伍和救援物资装备尽快赶赴事故现场实施救援。

9.5 治安保障

市公安局组织实施事故现场安全警戒和治安、交通管制，对重点场所、重点物资设备加大安保力度，及时疏散群众，维护现场治安秩序。

9.6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组建医疗卫生应急救护队伍，发生事故时应及时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和控制等工作。

9.7 经费保障

危化品从业单位应做好必要的应急救援资金储备。应急救援资金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协调解决，落实所需资金。

9.8 社会动员保障

各专业应急机构或事件主管单位要制定突发事件社会动员工作方案，方案中应有社会动员条件、范围、程序、相关保障制度、社会各基层单位的作用以及动员前的必要准备工作等方面内容。

9.9 紧急避难场所保障

市规划部门要根据本市实际，结合公园、广场等公共设施和学校建设，规划足够的突发事件人员避难场所，并提出建造和改造建议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避难场所应有标准的应急图案标志。

10 宣教培训和演练

10.1 宣教培训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利用新闻媒体、专题培训班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危化品事故应急知识宣传、培训和教育活动。

危化品事故应急预案发布后，市危化品应急救援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组织各级危化品应急管理机构、救援队伍和重点企业相关人员的应急救援业务知识的培训，熟悉应急职责、响应程序和处置措施，提高应急联动处置能力。

10.2 演练

市危化品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制定年度应急演练计划，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演练，按规定做好演练评估。

市危化品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每年至少组织 1 次演练。

危化品从业单位应按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演练方案、演练音像（图片）等资料要及时归档备查。

11 责任追究

对危化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推诿敷衍、工作不力，信息报告存在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现象，现场处置中失职、渎职，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不力，以及应急准备工作未落实造成严重后果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12 附则

12.1 预案管理

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市政府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和协调组织实施本预案，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

评估和修订。

各有关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预案，制定本辖区、本部门的应急预案。

12.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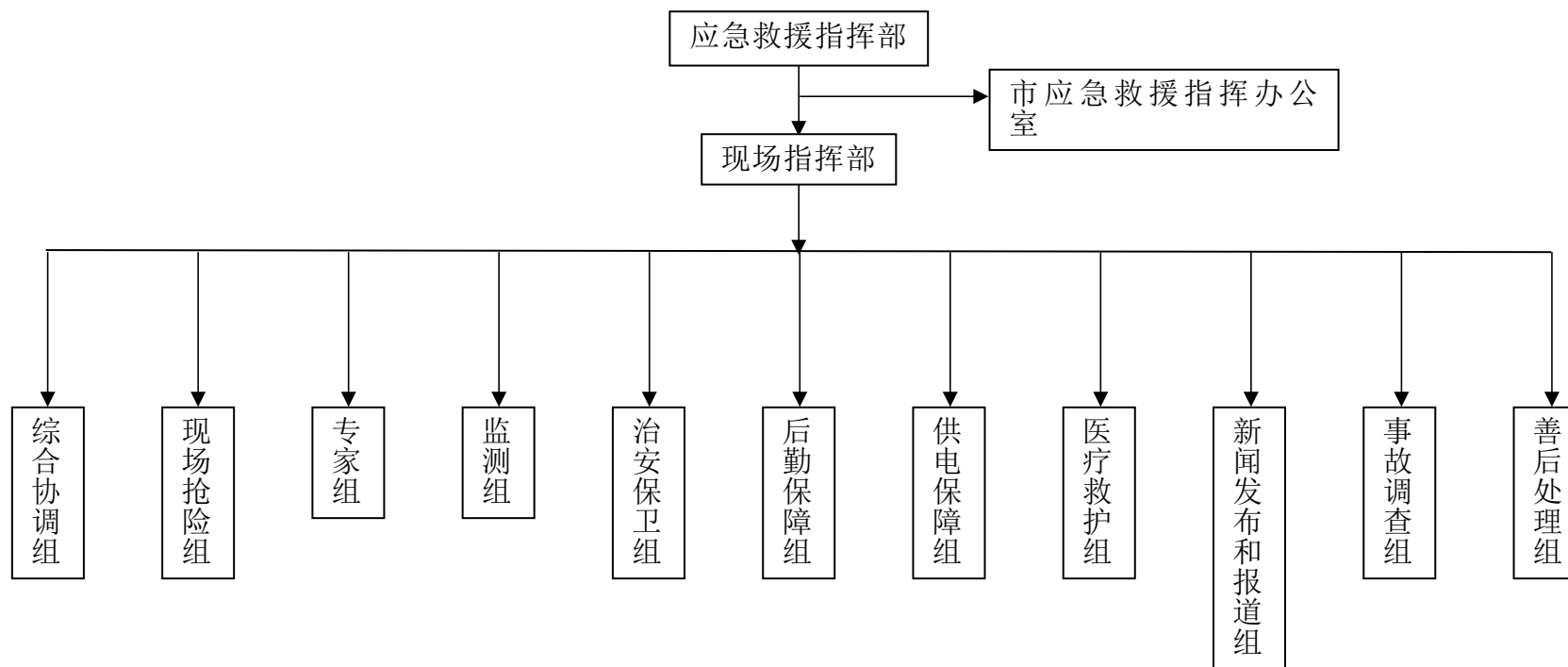
附件：1. 应急救援指挥组织架构图

2. 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救援与处置基本程序

3. 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附件 1

应急救援指挥组织架构图



附件 2

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救援与处置基本程序

一、防护

根据事故现场所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特性及划定的危险区域，确定相应的防护等级。全部进入防护区的相关人员必须按相应防护标准采取相关防护措施。

二、询情

（一）遇险人员情况；

（二）容器储量、泄漏量、泄漏时间、部位、形式、扩散范围；

（三）周边单位、居民、地形、电源、火源等情况；

（四）消防设施、工艺措施、到场人员处置意见。

三、侦检

（一）搜寻遇险人员；

（二）使用检测仪器测定泄漏物质、浓度、扩散范围；

（三）测定风向、风速等气象数据；

（四）确认设施、建（构）筑物险情及可能引发爆炸燃烧的各种危险源；

（五）确认消防设施运行情况；

（六）确定攻防路线、阵地、设立现场指挥部；

（七）现场及周边污染情况。

四、警戒

- (一) 根据询情、侦检情况确定警戒区域；
- (二) 将警戒区域划分为重危区、中危区、轻危区和安全区，并设立警戒标志，在安全区视情设立隔离带；
- (三) 合理设置出入口，严格控制各区域进出人员、车辆、物资，并进行安全检查、逐一登记。

五、救生

- (一) 组成救生小组，携带救生器材迅速进入危险区域；
- (二) 采取正确的救助方式，将所有遇险人员移至安全区域；
- (三) 对救出人员进行登记、标识和现场急救；
- (四) 将伤情较重者送交医疗急救部门救治。

六、控险

- (一) 启用喷淋、泡沫、蒸汽等固定、半固定灭火设施；
- (二) 设置水幕或屏封水幕墙，稀释、降解泄漏物浓度，或设置蒸汽幕；
- (三) 根据现场泄漏情况，研究制定堵漏方案，并严格按照堵漏方案实施；
- (四) 转移较危险的储罐（瓶）；
- (五) 几种特殊化学品的火灾扑救注意事项：

1. 扑救液化气体类火灾，切忌盲目扑灭火势，在没有采取堵漏措施的情况下，必须保持稳定燃烧。否则，大量可燃气体泄漏出来与空气混合，形成爆炸性混合气体，遇着火

源就会发生爆炸。

2. 对于爆炸物品火灾，切忌用沙土盖压，以免增强爆炸物品爆炸时的威力；另外扑救爆炸物品堆垛火灾时，水流应采用开花水流，避免强力水流直接冲击堆垛，以免堆垛倒塌扩大燃烧面积。

3. 对于遇湿易燃物品火灾，绝对禁止用水、泡沫、酸碱等湿性灭火剂扑救。

4. 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的灭火比较复杂，应针对具体物质具体分析。

5. 扑救毒害品和腐蚀品的火灾时，应尽量使用低压水流或雾状水，避免腐蚀品、毒害品溅出；遇酸类或碱类腐蚀品最好调制相应的中和剂稀释中和。

6. 易燃固体、自燃物品一般都可用水和泡沫扑救，只要控制住燃烧范围，逐步扑灭即可。但有少数易燃固体、自燃物品的扑救方法比较特殊。

七、救护

（一）现场救护

1. 将染毒者迅速撤离现场，转移到上风或侧上风方向空气无污染地区；

2. 有条件时应立即进行呼吸道及全身防护，防止继续吸入染毒；

3. 对呼吸、心跳停止者，应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和心脏挤压，采取心肺复苏措施，并给予氧气；

4. 立即脱去被染污者的服装；皮肤污染者，用流动清水或肥皂水彻底冲洗；眼睛污染者，用大量流动清水彻底冲洗。

（二）使用特效药物治疗；

（三）对症治疗；

（四）严重者送医院观察治疗。

八、洗消

（一）在危险区与安全区交界处设立洗消站；

（二）洗消的对象：

1. 轻度中毒的人员；
2. 重度中毒人员在送医院治疗之前；
3. 现场医务人员；
4. 消防和其它抢险人员以及群众互救人员；
5. 抢救及染毒面具；
6. 进入事故现场作业的器材装备。

（三）使用相应的洗消药剂；

（四）洗消污水的排放必须经过环保部门的监测，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九、清理

（一）少量残液，用干砂土、水泥粉、煤灰、干粉等吸附，收集后作技术处理或视情倒至空旷地方掩埋；在污染地面上洒上中和或洗涤剂浸洗，然后用大量直流水清扫现场，特别是低洼、沟渠等处，确保不留残液；

- (二) 现场环境检测合格后，清点人员、车辆及器材；
- (三) 撤除警戒，做好移交，安全撤离。

附件 3

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一、危险化学品事故一般处置方案

（一）接警。接警人接报事故信息时应认真询问并做好记录，明确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的单位、地址、事故引发物质、事故简要情况、人员伤亡情况等。

（二）隔离事故现场，建立警戒区。先期到达事故现场的属地公安部门，应在专业人员的指导下，迅速确定警戒范围，建立警戒区，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建立警

戒区域时应注意以下几项：

1. 警戒区域的边界应设警示标志，应有专人警戒。
2. 除消防、应急处理人员以及必须坚守岗位人员外，其它人员禁止进入警戒区。
3. 泄漏溢出的化学品为易燃品时，区域内应严禁火种。
4. 建立警戒区应充分考虑到化学品泄漏的扩散、火焰辐射热所涉及和事故扩大可能波及影响到的范围。

（三）人员疏散。事故发生后，属地政府（管委会）应立即会同当地公安部门，迅速组织警戒区内的人员进行疏散。紧急疏散时应注意：

1. 如事故物质有毒时，需要佩戴个体防护用品或采用

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并有相应的监护措施。

2. 应向上风方向转移；明确专人引导和护送疏散人员到安全区，并在疏散或撤离的路线上设立哨位，指明方向。

3. 不要在低洼处滞留。

4. 查清是否有人留在污染区和着火区。

（四）现场急救。 应急人员应根据事故特点和事故引发物质的不同，先期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和急救方法。现场急救的注意事项：

1. 选择安全区域设置急救点。

2. 做好自身及伤病员的个体防护。

3. 防止发生继发性损害。

4. 应至少 2-3 人为一组集体行动，以便相互照应。

5. 所用的救援器材需具备防爆功能。

6. 当现场有人受到危险化学品伤害时，应立即进行以下处理：

（1）迅速将患者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

（2）呼吸困难时给氧；呼吸停止时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心脏骤停，立即进行心脏复苏术；

（3）皮肤污染时，脱去污染的衣服，用流动清水冲洗，冲洗要及时、彻底、反复多次；头面部灼伤时，要注意眼、耳、鼻、口腔的清洗；

（4）当人员发生冻伤时，应迅速复温。复温的方法是

采用 40-42℃ 恒温热水浸泡，使其温度提高至接近正常。在对冻伤的部位进行轻柔按摩时，切忌将冻伤处的皮肤擦破，以防感染；

（5）当人员发生烧伤时，应迅速将患者衣服脱去，用流动清水冲洗降温，用清洁布覆盖创伤面，避免伤面污染；不要随意把水疱弄破，患者口渴时，可适量饮水或补充含盐饮料；

（6）经现场处理后，应迅速将伤者护送至医院救治。

（五）泄漏处理。泄漏处理一般包括泄漏源控制及泄漏物处理两部分。泄漏处理时，应注意以下几项：

1. 进入现场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器具；
2. 如果泄漏物是易燃易爆的，应严禁火种；
3. 应急处理时严禁单独行动，必要时用水枪掩护；
4. 泄漏物的处理。现场泄漏物要及时进行覆盖、收容、稀释、处理，使泄漏物得到安全可靠的处置，防止二次事故的发生。专业队对泄漏现场的处置按相关规范程序进行。

二、三类常见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一）火灾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 确定火灾发生的位置；
2. 确定引发火灾的原因；
3. 确定引起火灾的物质类别（压缩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物品、自燃物品等）；

4. 所需的火灾应急救援处置的专业技术专家类别；
5. 明确火灾发生区域的周围环境；
6. 确定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
7. 确定火灾扑救的基本方法；
8. 确定火灾可能导致的后果（含火灾与爆炸伴随发生的可能性）；
9. 确定火灾可能导致的后果对周围区域的可能影响规模和程度；
10. 火灾可能导致的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控制火灾蔓延、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11. 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市消防支队、企业消防队伍等）。

（二）爆炸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 确定爆炸地点；
2. 确定爆炸类型（物理性爆炸、化学性爆炸）；
3. 确定引发爆炸的物质类别（气体、液体、固体）；
4. 所需的爆炸应急救援处置的专业技术专家类别；
5. 明确爆炸地点的周围环境；
6. 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
7. 确定爆炸可能导致的后果（如火灾、二次爆炸等）；
8. 确定爆炸可能导致的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再次爆炸控制手段、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9. 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市消防支队、企业消防队伍等）。

（三）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 确定泄漏源的位置；
2. 确定发生泄漏的化学品种类（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
3. 所需的泄漏应急救援处置的专业技术专家类别；
4. 确定泄漏源的周围环境（环境功能区、人口密度等）；
5. 确定是否已有泄漏物质进入大气、附近水源、下水道等场所；
6. 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
7. 确定泄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
8. 实际或估算的泄漏量；
9. 气象信息；
10. 泄漏扩散趋势预测；
11. 明确泄漏可能导致的后果（泄漏是否可能引起火灾、爆炸、中毒等后果）；
12. 明确泄漏危及周围环境的可能性；
13. 确定泄漏可能导致的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堵漏、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14. 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市消防支队、企业救援队伍、防化兵部队等）。

附件 5

滕州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 1 总则
 - 1.1 目的
 - 1.2 工作原则
 - 1.3 编制依据
 - 1.4 适用范围
 - 1.5 风险评估
 - 1.6 事故分级
-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 2.1 组织机构
 - 2.2 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
 - 2.5 人员代替
-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 3.1 监测
 - 3.2 预测
- 4 预警
- 5 信息报告
 - 5.1 信息报告主体
 - 5.2 报告时限
 - 5.3 报告内容
- 6 应急响应
 - 6.1 先期处置
 - 6.2 响应分级
 - 6.3 指挥协调
 - 6.4 应急响应的基本处置要求
 - 6.5 现场处置注意事项

- 6.6 重大事项的决策
- 6.7 现场紧急处置
- 6.8 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 6.9 不同类型事故的处置
- 6.10 扩大应急响应
- 6.11 应急联动
- 6.12 社会动员
- 6.13 应急结束
- 6.14 应急恢复
- 7 信息发布
- 8 后期处置
 - 8.1 善后处理
 - 8.2 保险
 - 8.3 调查与评估
- 9 应急保障
- 10 附则
 - 10.1 预案管理、更新和备案
 - 10.2 宣传、培训和演练
 - 10.3 奖励与责任
 - 10.4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目的

为加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管理，切实增强处置和防范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能力，保证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及时、有效地做好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组织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保持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科学施救。坚持先避险后抢险、先救人再救物，利用一切手段、力量和方法科学施救，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有效防范次生灾害。

（2）预防为主、防救结合。坚持事前预防与抢险救援相结合，不断提升安全生产条件，抓好应急预案实战性常态化演练，提高企业人员特别是一线岗位人员风险管控、应急处置和自救互救能力；积极采用先进监测预警技术，强化预警分析，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快速响应、果断处置。第一时间报告信息，第一时间现场处置，第一时间向上级如实报告、争取支持，第一时间发布权威信息，第一时间依法查处造谣生事者并公开曝光，第一时间疏散无关聚集人群。

（4）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坚持“市县一体，统一指挥、协调联动”的运转机制，

科学调配人力、物资、技术和信息，快速高效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5) 全面防控、保持稳定。全面排查评估风险，妥善安置伤亡人员，尽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保持社会稳定。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枣庄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滕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防范和处置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专项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滕州市范围内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1.5 风险评估

我市非煤矿山生产企业 3 家，1 家为建筑石料用石灰岩，2 家为水泥用石灰岩，均采用山坡式露天开采、公路汽车开拓运输方式，均采用自上而下水平分台段开采。3 家非煤矿山均采用潜孔钻孔穿孔爆破、挖掘机装载、机械二次破碎、矿用自卸卡车运输，均采用自流式水沟排水。3 家非煤矿山均无尾矿库。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共辨识出爆破作业、铲装

作业、运输作业、供配电、应急救援、安全管理等安全风险。重点防范的危险因素：边坡坍塌、高处坠落、爆破、车辆伤害；日常应加强监督管理防范的危险因素有：机械伤害、坍塌、触电、水害、物体打击、火灾危险因素等。

1.6 事故分级

非煤矿山事故按照其伤亡人数及损失情况等因素，由低到高划分为四级：一般（Ⅳ级）、较大（Ⅲ级）、重大（Ⅱ级）和特别重大（Ⅰ级）：

（1）一般非煤矿山事故（Ⅳ级）：造成3人以下死亡（包括失踪，下同），或10人以下重伤，或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较大非煤矿山事故（Ⅲ级）：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重大非煤矿山事故（Ⅱ级）：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特别重大非煤矿山事故（Ⅰ级）：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重伤，或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以上所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组织机构

市政府设立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

下简称市非煤矿山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市政府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市长任总指挥，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消防大队主要负责人任副总指挥。

成员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乡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市气象局、国网枣庄供电公司滕州中心、市消防救援大队、山东省非煤矿山鲁南应急救援中心、枣庄市矿山钻探应急救援队等部门和单位及事发地镇政府。

应急指挥部可以根据应急救援的实际需要，决定增、减成员单位。

市非煤矿山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国家有关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预防与应急救援、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等；分析、研究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处置工作重大问题及重要决策事项；组织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负责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非煤矿山事故先期处置，必要时请求枣庄市政府有关部门给予支持；对敏感的、可能有次生或衍生危害性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或预警信息加强监测，视情况组织专家会商研判，按规定做好信息报告、预警和应急响应，必要时提升响应级别；检查应急救援机构、应急队伍及应急准备工作，组织指挥应急救援培训

和演练；负责应急救援资源配置、应急队伍的调动。确定现场指挥人员，确定事故状态下各级人员的职责。协调事故现场有关工作，协调外部救援力量、救援装备；根据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发展趋势，决定启动、终止应急响应，组建现场指挥部，组织应急救援工作。

2.2 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

非煤矿山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

非煤矿山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组织落实市非煤矿山应急救援指挥部决定，做好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处置工作；组织、协调成员单位按照预案和职责开展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负责应急预案编制、修订、演练与管理；建立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收集制度，按规定实施信息报告；协调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工作；组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加强对专家组的日常管理和联络；负责组织、参加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2.3 市非煤矿山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政府办公室：负责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审核发布工作，协助应急救援指挥部调集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物资、装备，按照应急救援指挥部的要求争取枣庄、省及国家的支持；做好突发应急事件处置的综合协调等有关应急管理工作，综合各类信息，及时掌握事故信息，为组织

指挥事故救援当好参谋。

市委宣传部：负责按照有关要求协调组织相关宣传报道工作，及时发布事故有关信息，组织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有针对性地解疑解惑、澄清事实，负责互联网信息管理和网上舆论引导，防止因虚假信息造成不良影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相关区域通讯保障工作。负责做好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物资的供应保障工作。

市公安局：组织人员疏散和事故现场警戒，以及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交通管制，对人员撤离区域实施治安管理；确定伤亡人员身份，依法对有关人员采取监控措施，防止逃逸，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市民政局：负责事故发生后的社会救助保障工作，协同事发地镇政府安置受灾群众，组织和发放救灾救济款物，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承办市非煤矿山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交办的涉及社会救助工作的其他事项。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事故救援与处置相关资金，并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事故单位及参与抢险伤亡人员的工伤鉴定等有关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为事故救援工作提供地理信息资料和相关技术支持。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协调因事故现场受损建

（构）筑物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做好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组织运输企业运送抢险物资、抢险人员和疏散人员，组织协调有关部门恢复道路、公路等交通设施，承办市非煤矿山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交办的涉及交通运输保障的其他事项。

市城乡水务局：负责提供事故地点涉及水域的相关资料，负责被损毁的供水设施的抢修工作，组织协调相关水域的水资源调度，对需采取的水利工程措施提供技术指导。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事故现场医疗救护、伤员转移，负责事故现场医疗专家、卫生救援队伍等医务人员、医疗器材、急救药品调配，做好卫生防疫。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市非煤矿山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接到事故报告后，迅速向市非煤矿山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和副总指挥报告，提出启动相关应急响应的建议，根据有关指示要求，通知相关部门赶赴事故现场参与应急处置；参加事故应急救援指挥工作，为应急救援决策提供相关信息；建立应急专家库，组织非煤矿山专家参与应急救援；参加事故调查处理；督促、检查、指导对本预案的教育、培训、演练等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非煤矿山事故中涉及特种设备方面事故应急救援技术支持工作，提出特种设备的处置方案，及市非煤矿山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负责组织事故现场的环境

应急监测；对可能存在环境影响的区域发出警告；负责监督事故现场危险物质的处置，防止其对周边环境进一步污染；统一公布事故造成环境污染的信息。

市气象局：负责组织天气情况会商，派遣气象保障小组进驻事故现场，及时提供天气实况监测和预报信息。

国网枣庄供电公司滕州中心：负责组织实施非煤矿山事故现场断电以及因非煤矿山事故造成的电力设施故障的抢修作业，负责恢复、保障应急救援现场所需电力供应。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救援力量进行现场救援，配合企业制定坍塌、爆破处置方案，并实施伤员搜救；协助企业控制坍塌等工作。

山东省非煤矿山鲁南应急救援中心：根据市非煤矿山应急救援指挥部的要求，协助对非煤矿山事故进行救援；定期对有关企业开展应急救援培训、指导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及演练等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枣庄市矿山钻探应急救援队：根据市非煤矿山应急救援指挥部的要求，协助对非煤矿山事故进行救援。

事发镇：事发镇负责组织、协调、实施辖区内事故的前期处置工作。配合制定与实施救援方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核实遇险、遇难及受伤人数；参与协调与调动应急资源，维护现场秩序，疏散转移可能受影响人员；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和疫情防控，并组织做好伤亡人员赔偿和安抚善后、救援人员抚恤和荣誉认定、应急处置信息发布及维护社会稳定等工作。

作。

事故单位：依据单位自救和政府救援相结合的原则，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行业安全管理规定，编制应急预案，采取预防和预警措施，建立应急机制，储备应急物资，保证应急投入，做好应急准备。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在做好自救的同时，为市非煤矿山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提供事故现场及周边情况，按照市非煤矿山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全力配合救援工作。

各成员单位职责中未列事宜，由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安排，非成员单位应根据指挥部安排，配合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2.4 现场指挥部及应急工作组

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市非煤矿山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负责组建现场指挥部，并成立以下应急工作组，分工协作、统一联动、有序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应急工作组可根据需要增减。

（1）综合协调组：市政府办公室牵头抽调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综合协调，会议组织，资料收集归档，抢险救援证件管理，事故处置情况信息调度、汇总、上报，以及与上级工作组协调联络等工作。

（2）事故抢险组：由市非煤矿山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指派的负责人任组长，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及事

发地镇政府主要负责人和安全专家参加。负责现场抢险、搜救人员、抢修设施、供电供水、畅通信息、消除险情等工作。

（3）应急处置技术（专家）组：由安全专家、应急管理专家、环保、气象、事故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结合政府专项预案和企业应急预案，负责灾情分析监控、现场抢险技术方案的制定和抢险救援中的技术指导等工作。

（4）公安管理组：由市公安局负责，市民政局、事发地镇政府参加，负责指挥危险区域内人员疏散、转移和安置，以及事故现场治安保卫、危险区域警戒等；根据需要对周边道路实行交通管制，维持交通秩序；对组织人员疏散后的居民区实施安全保卫，并做好确认伤亡人员身份等工作。

（5）医疗救护组：由市卫生健康局牵头，事发地镇政府及医疗救护单位、事故单位相关人员参加，负责组织调配医务人员、救护车辆及药品器材，在安全区域对受伤人员实施有效的抢救治疗；及时转移事故现场伤亡人员，迅速确定抢救治疗方案；出现大量危重人员时，迅速分流转送指定医院，并组织专家判断伤害程度，及时采取有效治疗措施，并建立转送接诊病人记录，为事故调查及善后处理提供依据。

（6）物资保障组：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及事发地镇政府参加，负责抢险物资和工器具供应，组织车辆运送抢险物资和人员，为应急救援人员提供生活和通讯保障。

（7）善后处理组：由事发地政府和市民政局牵头，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事故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参加。负责事故伤亡人员善后处理，协调相关理赔工作，做好事故影响范围内相关人员衣食住行保障，以及受伤人员医疗鉴定和后期治疗工作，并按规定提交事故医疗费用报告。

（8）信息新闻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应急管理局、事发地镇政府等单位参加，负责对接新闻媒体，组织撰写和发布非煤矿山事故相关信息，防止虚假信息造成不良影响。

（9）事故调查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监委、市公安局、市总工会、事故单位主管部门、事发地镇政府等单位参加，负责在实施事故应急处置的同时收集现场有关物证，调查询问事故单位有关人员；分析确认事故原因、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事故责任、采取的防范措施等情况，提出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提交事故调查报告。按规定属于国务院、省及枣庄市政府负责调查处理的事故，由国务院、省及枣庄市政府调查组确定参加人员。

（10）环境监测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牵头，负责测定事故发生地及扩散地带有毒有害物质的种类、浓度、数量、污染影响范围和变化趋势，协助相关部门消除污染，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程度和损失范围做出正确评价。

（11）供电保障组：由枣庄供电公司滕州供电部牵头，根据需要有关部门配合，负责保障事故应急抢险期间相关区域的电力供应；实施事故现场及周边危险地区电力管制；提供在特定条件下所需供电设备及人员明细，提出保证电力供

应的技术方案。

2.5 人员代替

非煤矿山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非煤矿山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各单位及部门负责人，因故不能到现场，由补位人或临时负责人代替。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3.1 监测

（1）非煤矿山企业根据地质条件、可能发生灾害的类型、危害程度，建设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及时汇总分析和预警。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常规数据监测、风险分析和分级管控等制度，对可能引发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险情或重要信息，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加强各项灾害防治预案的贯彻落实工作。加强对从业人员，尤其是钻孔、爆破、铲装、运输等作业人员的培训，及时发现各类灾害征兆，及时报告并采取积极措施进行治疗。

（2）镇政府、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掌握辖区内的非煤矿山分布、灾害等基本情况，对收集到的辖区内或可能对本行政区域造成重大影响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预测信息进行可靠性分析，根据预警级别，及时向当地市级以上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报告。

3.2 预测

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等部门及矿山所在镇要根据非煤矿山事故发生案例汇总、年度气候趋势预测、专业监测数据收

集等，对有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预测分析；对于外地已发生的矿山突发事件，应按照“高度敏感、注重关联”的原则，做好本地区、本系统（领域）突发事件防范、预测工作，及时完善防控应对措施。

4 预警

4.1 预警级别

按事故灾难的可控性、严重程度以及影响范围，非煤矿山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分为一般（Ⅳ级）、较大（Ⅲ级）、重大（Ⅱ级）、特别重大（Ⅰ级）四个等级，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进行预警。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蓝色预警级别：

- （1）气象、自然资源等部门发布蓝色预警；
- （2）因自然灾害、周边发生突发事件等情况，经市专项应急指挥部研判可能发生一般矿山事故。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黄色预警级别：

- （1）气象、自然资源等部门发布黄色预警；
- （2）因自然灾害、周边发生突发事件等情况，经市专项应急指挥部研判可能发生较大矿山事故。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橙色预警级别：

- （1）气象、自然资源等部门发布橙色预警；
- （2）因自然灾害、周边发生突发事件等情况，经市专项应急指挥部研判可能发生重大矿山事故。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红色预警级别：

(1) 气象、自然资源等部门发布的红色预警；

(2) 因自然灾害、周边发生突发事件等情况，经市专项应急指挥部研判可能发生特别重大矿山事故。

4.2 预警发布和解除

(1) 蓝色预警：由指挥部办公室提出预警建议，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指挥部副总指挥）批准后，由指挥部或授权指挥部办公室发布和解除。

(2) 黄色预警：由指挥部办公室提出预警建议，报市政府，经市政府批准后，由指挥部发布和解除。

(3) 橙色预警、红色预警：由指挥部提出预警建议，逐级报市、省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批准后，由指挥部发布和解除。

(4) 市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应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根据事态的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发布。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应当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5) 预警发布和解除可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电话、传真、政府专网、短信发布平台、门户网站等方式。

4.3 预警响应

在市相关专项预案指挥部发出可能导致非煤矿山企业发生次生灾害的地震、冰雪灾害、大风、雷雨天气等相应事件预警信息后，或根据矿山监管部门、矿山企业发现的事故

隐患危害程度、事故紧急程度，矿山监管部门、所在属地政府以及各矿山企业应对预警信息立即作出处置，进入相应的应急工作状态，做好应急保障队伍、应急装备物资的准备工作；市矿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预警级别，做好事故预防工作部署。

（1）当蓝色预警信息发布后，市矿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过分析判断后下发预警通知，要求相关矿山监管部门、所在属地政府以及各矿山企业做好相关应对措施准备，包括：防排水、供电等相关措施的安全检查，应急救援装备设施的检查等。

（2）当黄色、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发布后，市矿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组织相关矿山监管部门、所在属地政府以及各非煤矿山企业对相关应对措施部署重点监督检查。必要时应派出人员，组织专家赶赴重点单位予以事件应对指导。

5 信息报告

5.1 信息报告主体

事故单位、镇政府是向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非煤矿山事故的责任主体。非煤矿山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事发地镇政府要立即将有关情况向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特殊情况下，基层单位可越级上报，并同时报所在地镇政府。

5.2 报告时限

非煤矿山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应立即向 110、119 报警及当地镇政府报告。当地镇政府接到报告后，在核实情况

的同时,应立即向市非煤矿山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0632-5888111)报告。事故单位也可越级向市非煤矿山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进行直接报告。市非煤矿山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应立即报市非煤矿山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同时报市委、市政府,并按照程序要求向枣庄市应急部门报告。紧急信息要边处置、边报告,最新处置进展情况要及时续报,事故处置结束后要提供书面报告。报送、报告事故信息,应做到及时准确,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鼓励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主动向所在地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

5.3 报告内容

发生事故的单位、时间、地点;事故单位行业类型、经济类型及企业规模;事故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估计;事故原因、事故类型的分析及性质的初步判断;

事故抢救处理情况和采取的措施;请求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抢救和处理的有关具体事宜;事故报告单位、报告时间、报告人和联系电话等。

6 应急响应

6.1 先期处置

(1) 非煤矿山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在信息报告的同时,要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加强救援处置人员防护;

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它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的或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要迅速派出负责同志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2）事发地村（居）民委员会和其它组织要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按照当地党委、政府的决定或命令组织开展非煤矿山事故应对工作，并及时报告信息。

（3）事发地镇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同志要按照相关预案规定、各自职责，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协调、动员当地应急救援力量，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并及时报告信息。

（4）如现场发生非煤矿山事故引发的坍塌等情况，现场先期处置人员要立即通知有关主管部门（单位），根据相关专家组或专业人员意见实施断电、疏散群众等措施，避免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5）区域外发生涉及本区企业的非煤矿山事故，市相关部门（单位）要第一时间启动应急机制，根据上级统一安排，必要时派遣工作组或救援队赴事发地开展工作。

6.2 响应分级

（1）非煤矿山事故发生后，市非煤矿山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及其有关部门，事发地镇政府及基层组织和单位等根据非煤矿山事故初判级别、应急处置难度以及可能后果等，

综合研判确定响应级别，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或重大会议、活动期间的，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2）非煤矿山事故发生后，市委、市政府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必要时报请上级党委、政府或相关部门启动上级层面的应急响应。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救援措施：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隔离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域，疏散受到威胁的人员，实施交通管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依法发布调用和征用应急资源的决定；依法向应急救援队伍下达救援命令；维护事故现场秩序，组织安抚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依法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的信息；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3）市级层面应急响应一般由低到高分四个级别：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启动四级响应：初判级别一般（IV级）、应急处置难度较小、造成后果较轻，仅需调动专项指挥部应急资源；未造成死亡（含失踪），但危及1人以上、3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3人以上、5人以下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安全生产事故；

四级响应由市非煤矿山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根据实际

情况，请求上级政府有关部门予以指导和支援。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启动三级响应：初判级别较大（Ⅲ级）、应急处置难度一般、造成后果较重，需要调动全市部分应急资源；造成1人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人以上、5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5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安全生产事故；

三级响应由市非煤矿山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提请枣庄市非煤矿山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按程序批准启动应急响应。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启动二级响应：初判级别重大（Ⅱ级）、应急处置难度较大、造成后果严重，需要调动全市大部分应急资源；造成1人以上、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5人以上、1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1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安全生产事故；

二级响应由市政府主要领导决定启动，由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和市分管负责同志赴现场组织协调指挥。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启动一级响应：初判级别特别重大（Ⅰ级）、应急处置难度特别大、造成后果非常严重，需要调动全市所有应急资源；造成3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10人以上生命安全，或者30人以上中毒（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需要紧急转移安置500人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

一级响应由市委或市政府主要领导决定启动，由市委或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赴现场组织协调指挥。

（响应级别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在启动上级预案之前，本预案各机构仍按职责实施应急救援。启动上级应急预案之后，本预案各机构按照上级应急指挥部的要求实施救援。

6.3 指挥协调

（1）组织指挥。上级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指导下级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开展应对非煤矿山事故救援工作。上级组织指挥机构设立后，下级组织指挥机构按照上级组织机构要求做好应急处置与救援有关工作。市非煤矿山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在市安委会的统一领导下，切实担负起非煤矿山事故救援工作，组织实施应急处置与救援措施。

较大及以上市非煤矿山事故，超出我市处置能力或跨市的非煤矿山事故，由市非煤矿山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和市委、市政府分别提请上级非煤矿山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和上级党委、政府启动应急响应；上级党委、政府成立应急指挥部或派出工作组后，市非煤矿山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须及时上交指挥权，并在其统一指挥协调下开展处置工作。

（2）现场指挥。上级党委、政府设立现场指挥机构的，下级党委、政府的指挥机构应纳入上级现场指挥机构，在上级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非煤矿山事故应急

救援工作。现场指挥机构要充分听取有关专家意见建议，开设统一的救援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点和分发点、新闻中心，并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到非煤矿山事故现场的各方面应急救援力量要及时向现场指挥机构报到、受领任务，接受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调度，严格遵守交通管理、信息发布等工作要求，并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和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实现各方信息共享。

市委、市政府负责同志因故不能出现场的，由市非煤矿山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请示有关领导同意后，根据有关补位制度，报请补位领导出现场；补位领导因特殊情况也不能出现场的，报请市委办公室主任或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协调有关领导出现场，同时通报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

当上级工作组、部门工作组在现场时，现场指挥部要与其对接并接受业务指导，并做好相应的保障工作。

（3）协同联动。驻市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应急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应急力量等在市应急委的统一领导下参与非煤矿山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按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行动。各级应急指挥机构根据市非煤矿山事故现场实际情况，及时调度指挥相关应急资源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

6.4 应急响应的基本处置要求

（1）事故现场抢救应以人为本，遵循“安全第一、救人为主、减少损失、先控制、后处置”的原则。

(2) 非煤矿山事故发生后，发生事故的从业单位要立即启动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迅速组织人员开展自救；事故发生地政府在接到报警后，要立即启动本级应急预案，对事故进行先期应急处置和控制。

(3) 市各有关部门接到市非煤矿山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通知后，负责人应迅速作出安排，组织有关人员赶赴指挥部和事故现场，参加相关工作小组开展工作。

(4) 事故发生单位应指派专人，负责引导各部门人员及各专业队伍进入事故救援现场。

(5) 现场总指挥要充分了解现场及事故的性质，确定警戒区域和事故控制具体实施方案，布置各专业救援队伍任务。

(6) 专家到达现场后，迅速对事故情况作出判断，提出处置的实施办法和防范措施。

(7) 各专业救援队伍到达现场后，要服从指挥人员指挥，采取必要的个人防护，按各自分工展开处置和救援工作。

(8) 事故现场各小组应按照职责要求开展事故抢救及相关工作，并做好后援准备。各小组应将现场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报告市非煤矿山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保证事故抢险工作协调、有序、有效地实施。

6.5 现场处置注意事项

(1) 现场指挥和各专业救援队伍之间应保持良好的通信联系，在非正常情况下，能够通过人力保证通信。

(2) 救援人员做好个人防护。

(3) 事故区域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警戒范围，并有明显的警戒标志。

(4) 现场医疗急救按照先重后轻的原则，对伤员实行一人一卡，避免危重伤员的多次转院；妥善处理好伤员的污染衣物，防止继发性损害。

(5) 按照国家规定保护事故现场，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应做出标志、进行记录、拍照和绘制现场图，并妥善保管现场重要物件。

6.6 重大事项的决策

(1) 当事故危害危及周边居民需要疏散时，经市非煤矿山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研究做出决定、总指挥批准后，由事故发生地政府组织力量实施疏散、安置。

(2) 事故抢救需要有关人员、设备、器材时，由市非煤矿山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督促有关部门予以调集解决。

(3) 当事故现场需要部队支援时，由市非煤矿山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联系求援。

(4) 作出事故抢救的重大决策措施时，市非煤矿山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必须迅速报告市总指挥同意后方可实施。特殊紧急情况下，经市非煤矿山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领导共同研究决定，可以在报告的同时采取相关紧急措施。

6.7 现场紧急处置

(1) 现场处置主要依靠事故市政府及非煤矿山企业应

急处置力量，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和镇政府首先组织职工、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并通知有关专业救援机构。

（2）事故单位负责人要充分利用本单位和就近社会救援力量，立即组织实施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本单位和就近医疗救护队伍抢救现场受伤人员，根据事故危害程度，及时报告市政府，及时疏散、撤离可能受到事故波及的人员。

（3）迅速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制定事故的应急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根据现场实际及时修订救援方案。

（4）当地救援力量不足时，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向上级非煤矿山应急救援组织提出增援请求。

（5）市医疗机构的救护能力不足时，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应向上级政府或上级矿山应急救援组织请求，调动外地的医学专家、医疗设备前往现场加强救护，或将伤者迅速转移到外地救治。

（6）参加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在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下，进行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7）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力量消除事故矿山周围和抢险通道上的障碍物。组织公安、交通管理等部门开辟抢险救灾通道，保障应急救援队伍、物资、设备的畅通无阻。

（8）根据事态发展变化情况，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法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9) 在非煤矿山事故救援过程中，出现继续进行抢险救灾对救援人员的生命有直接威胁，极易造成事故扩大化，或没有办法实施救援，或没有继续实施救援的价值等情况时，经过非煤矿山应急救援专家组充分论证，提出中止救援的意见，报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决定。

6.8 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在抢险救灾过程中，专业或辅助救援人员，根据非煤矿山事故类别、性质，要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救护非煤矿山事故必须由专业矿山救护组织进行，严格控制进入灾区人员的数量。

6.9 不同类型事故的处置

非煤矿山发生较大以上事故时，应首先确定事故类别，迅速成立专家组，制定抢险救灾技术方案和安全措施。事故单位必须在事故发生后最短时间内，将事故区域最新图纸（生产用图）、资料和事故抢险示意图准备齐全，在总指挥部、现场指挥部上墙张挂。同时，根据灾害类型，准备好有关图纸和相关资料。

6.10 扩大应急响应

市非煤矿山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应随时跟踪事故抢险工作和事态的发展，一旦发现实施应急处置仍未能控制紧急情况，事态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可能波及更大范围造成严重危害的，及时向上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报告，请求支援或提请启动相应的上一级应急预案。

在启动上级预案之前，本预案各机构仍按职责实施应急救援。启动上级应急预案之后，本预案各机构按照上级应急指挥部的要求实施救援。

6.11 应急联动

市非煤矿山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与周边区县政府业务主管部门建立应急联动机制，明确通信联络、信息共享、应急队伍及资源调动程序等。市政府建立与驻滕中央、省、市属大型企业的应急联动机制，明确应急值守通信联络方式、信息报送要求、应急队伍物资调动程序等，确保事故发生后能够快速、有序、协同应对。

6.12 社会动员

非煤矿山事故发生后，市非煤矿山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应根据处置需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门户网站、户外显示屏、短信、微信等向社会公众发布应对工作提示，动员社会力量开展自救互救，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6.13 应急结束

应急结束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当事故现场隐患得到妥善处置，事故险情得到根本消除，经现场指挥部检查确认，不存在造成次生事故因素，不会对事故现场和周围环境造成火灾及环境影响时，经应急救援指挥部批准，可以撤销警戒、疏散区，撤回疏散人员；

（2）当事故伤员全部送至医院救治，事故死亡人员遗

体得到妥善处置，失踪人员已查明，事故现场处于保护状态，经应急救援指挥部批准，可以撤消警戒区，撤回事故应急救援队伍；

（3）具备下列条件时，市非煤矿山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报请市政府同意后，宣布终止实施应急预案：A. 死亡和失踪人员已经查清，B. 事故危害得以控制，C. 次生事故因素已经消除，D. 受伤人员基本得到救治，E. 紧急疏散人员恢复正常生活。

（4）应急结束时，由市非煤矿山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向社会公布。

6.14 应急恢复

市非煤矿山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或上级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后，各参与应急救援的机构、组织、部门、队伍及有关人员，投入救援的车辆、装备、设施、设备，消耗的救援物品、药剂及损坏物品等，要尽快恢复、补充、维修，在 48 小时之内恢复正常应急状态。

7 信息发布

在非煤矿山事故发生时、应急过程中、事故处置后均应对公众进行信息发布。信息发布遵循的以下基本原则。

（1）统一性原则：不同方式发布的信息内容必须具有一致性，做到数据统一，口径一致。

（2）真实性原则：信息准确可靠。客观性与全面性。

（3）及时性原则：在最短的时间内发布。

（4）连续性原则：事件本身的各个环节。在信息发布的过程中要注意保持信息发布的连续性，定期或不定期向社会发布事件处置的最新进展情况。

（5）公众导向原则：坚持以公众的知情需求为导向，在确保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前提下，提供公众亟须获取的信息。在满足公众需求的同时，要以信息发布的形式引导社会公众正确地对待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向宣传部门提供准确、全面、真实的事故信息，由市委宣传部指导、协调涉事部门在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如报纸、电视、广播、互联网、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公开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的情况、政府应对举措和公众防范措施，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8 后期处置

8.1 善后处理

（1）现场清理及设备的检查、生产的恢复，由事故单位按照预案确定的程序及生产工艺的要求进行。

（2）在应急抢险救援过程中需要紧急调用物资、设备、人员和场地，所发生费用由事故单位承担。

（3）对伤亡人员和家属做好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和社会稳定工作。事故中伤亡人员的善后及治疗，由善后处理组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抚恤和治疗。

（4）事故救援结束后，应当尽快恢复受影响群众的正

常生活和生产活动。

8.2 保险

事故发生后，保险公司应立即勘查，核实受损情况，向购买保险的事故发生单位、应急救援工作人员和受灾人员支付保险金。

8.3 调查与评估

(1) 事故调查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实施。

(2) 事故处置工作结束后，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评估，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

9 应急保障

9.1 队伍保障

市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伍由市消防救援支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山东省非煤矿山鲁南应急救援中心、枣庄市矿山钻探应急救援队)和社会救援力量等组成。

各级政府应掌握所辖区域内应急救援队伍资源信息情况，并督促检查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装备情况。

必要时，地方人民政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征用社会物资和调动有关社会救援力量。

9.2 经费保障

非煤矿山企业应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事故应急救援资

金由事故发生单位承担，事故发生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当地政府协调解决。

9.3 物资保障

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储备，以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各非煤矿山设备物资库、部分生产厂家为主储备。在应急救援中，储备物资不能满足救灾需求、当地政府需要紧急征用救援装备时，涉及到的部门、单位必须积极配合，全力支持，保证救灾物资及时到位。

9.4 医疗卫生保障

应急医疗救援，主要利用矿山企业和当地医疗机构的医疗队伍进行紧急救援。必要时，由指挥部紧急调集其他地区的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及药品、器械参与救援。

9.5 交通运输保障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交通秩序，保障应急车辆优先通行；市交通运输局在开展应急救援时开通应急特别通道，确保救援队伍和救援物资装备尽快赶赴事故现场实施救援。

9.6 治安保障

事故发生地政府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护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做好治安工作。

9.7 人员防护

（1）救援人员防护

在抢险救灾过程中，专业或辅助救援人员，根据非煤矿

山事故的类别、性质，要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井下救援须由矿山救护队进行，严格控制进入灾区人员的数量。所有应急救援人员必须佩戴安全防护装备，才能进入事故救援区域实施应急救援工作。

（2）群众防护

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工作如下：

确定保护事发地周边群众安全的防护措施。

指定有关部门负责疏散、转移群众。

确定应急避难场所，提供必要的生活用品，实施医疗救治、疾病预防和控制，做好治安管理。

在非煤矿山事故救援过程中，出现继续进行抢险救灾对救援人员的生命有直接威胁，极易造成事故扩大化，或没有办法实施救援，或没有继续实施救援的价值等情况时，经现场救援组充分会商论证，提出中止救援的意见建议并报指挥部决定。

9.8通信保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指导协调通信企事业单位做好公共通信设施应急抢护，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施，做好通信保障工作。

9.9气象水文信息保障

各地气象部门要加强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测和预报，及时提供气象分析资料，为应急处置提供气象信息保障。水利

部门要及时提供江河、湖泊、水库水情的实报和预报，为应急处置提供水文资料和信息保障。

10 附则

10.1 预案管理、更新和备案

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市政府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和协调组织实施本预案，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

10.2 宣传、培训和演练

（1）公众信息交流。非煤矿山从业单位按规定向公众和员工说明本企业危险性及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各级政府要广泛宣传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和非煤矿山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的常识。

（2）培训。市非煤矿山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组织应急管理部门、相关镇街应急办、应急救援队伍管理部门和组建单位，要有计划、有层次、有重点地组织应急救援队伍指战员的业务学习、教育、培训和演练，不断提高应急救援人员的处置能力。非煤矿山企业负责组织本企业职工救援与自救、互救知识的培训。

（3）演练。指挥部成员单位、区域性矿山应急救援队伍，要定期组织不同类型的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演练，按规定做好演练评估。非煤矿山企业应当根据本企业特点，按照国家规定，定期开展应急预案实战化演练，演练结束后，演练方案、演练音像（图片）等资料要及时归档备查。

10.3 奖励与责任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认真进行总结、分析，吸取事故事件的教训，及时整改，并按照下列规定对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奖惩。

对在应急抢险救援、指挥、信息报送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市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非煤矿山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推诿敷衍、工作不力，信息报告存在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现象，现场处置中失职、渎职，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不力，以及应急准备工作未落实造成严重后果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10.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6

滕州市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风险评估
 - 1.6 事故分级
- 2 组织指挥机制
 - 2.1 应急指挥部
 - 2.2 现场指挥部
 - 2.3 职责分工
 - 2.3.1 指挥部职责
 - 2.3.2 指挥部办公室（应急局）职责
 - 2.3.3 各成员单位职责
 - 2.3.4 预警
- 3 信息报告
 - 3.1 报告责任主体
 - 3.2 报告时限和程序
 - 3.3 报告内容
- 4 应急响应
 - 4.1 先期处置
 - 4.2 分级响应
 - 4.3 指挥与协调
 - 4.4 应急处置措施
 - 4.5 扩大响应
 - 4.6 应急联动

- 4.7 社会动员
 - 4.8 应急结束
- 5 信息发布
- 6 恢复与重建
 - 6.1 善后处理
 - 6.2 社会救助
 - 6.3 保险理赔
 - 6.4 总结评估
- 7 应急保障
 - 7.1 队伍保障
 - 7.2 物资保障
 - 7.3 通信保障
 - 7.4 交通运输保障
 - 7.5 治安保障
 - 7.6 医疗卫生保障
 - 7.7 经费保障
- 8 宣传培训和演练
 - 8.1 宣传培训
 - 8.2 演练
- 9 责任追究
- 10 附则
 - 10.1 预案管理
 - 10.2 预案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科学有效应对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烟花爆竹事故），最大限度减少烟花爆竹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公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枣庄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枣庄市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滕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运输、储存、销售过程中突发的生产安全事故。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依靠科学，依法规范；预防为主，平战结合；公开透明，正确引导。

1.5 风险评估

烟花爆竹仓库：烟花爆竹属爆炸品，对热、火花、撞击、摩擦等较为敏感，极易产生爆炸；储存烟花爆竹的库房若防雷设施失效，易遭雷击引起火灾，继而引发烟花爆竹爆炸；烟花爆竹批发经营单位因安全管理不到位或进行非法储存、经营活动，易发生火灾事故和爆炸，导致较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烟花爆竹零售店：零售店周边环境多种多样，高温、火源、静电、易燃物等都可能導致爆炸风险；销售旺季店内人流量较大静电、烟火、摩擦、撞击以及线路老化、短路等导致电路问题都易催生安全风险。

1.6 事故分级

按照烟花爆竹事故伤亡人数及损失等情况，由低至高分為一般烟花爆竹事故、较大烟花爆竹事故、重大烟花爆竹事故、特别重大烟花爆竹事故 4 个级别：

一般烟花爆竹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本预案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较大烟花爆竹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重大烟花爆竹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特别重大烟花爆竹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组织指挥机制

市政府成立市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负责统一组织和指挥全市的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1 应急救援指挥部

指挥部组成单位如下：

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办公室、市公安局、市应急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市卫健局、市市场监管局、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民政局、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气象局、市监委、市委宣传部、市总工会、市供销总社、滕州供电部、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应急救援专家组。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市应急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2.2 现场指挥部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市烟花爆竹应急指挥部负责组建现场指挥部，成立以下工作组，分工协作并有序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应急工作组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减。

综合协调组：由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应急局组织实施应急救援预案，综合协调各专业组工作，办理上级指示和批示，及时向市领导和有关部门报告抢险救援进展情况，实施救援工作检查与督查。

专家咨询组：市应急局牵头，安全专家、应急管理专家、环保、气象、事故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结合政府专项预案和企业应急预案，负责灾情分析监控、现场抢险技术方案的制定和抢险救援中的技术指导等工作。

危险源控制组：负责在紧急状态下的现场抢险作业，尽快地测定出事故的危害地区，检测危害程度，及时控制危险源。该组由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局、专业抢险队伍、企业义务消防抢险队伍和专家组成，由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

伤员抢救组：负责在现场附近的安全区域内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点，对受伤人员进行现场分类和紧急救治，并护送重伤人员至医院进一步治疗，以及对救援人员进行医学监护和为现场救援指挥部提供医学咨询。该组由市卫健局指定的具有相应能力的医院及当地卫生院组成。医疗机构应根据伤害和中毒的特点实施抢救预案。该组由市卫健局负责。

灭火救援组：负责现场灭火、现场伤员的搜救事故后对被污染区域的洗消工作。该组由市消防支队、专业抢险队伍、企业义务消防抢险队伍组成。由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

公安管理组：负责现场警戒、维护秩序、交通管制、疏

导交通、疏散群众及伤亡人员身份确认等工作。该组由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辖区政府组成，市公安部门牵头。

物资供应组：负责组织抢险物资的供应，组织车辆运送抢险物资。该组由市发改局、市交通局、辖区政府等部门组成，由市发改局负责。

环境监测组：负责对大气、水体、土壤等进行环境应急监测，确定污染区域范围，并在市政府统一部署下组织开展环境污染损害评估工作，指导和监督环境修复工作。

新闻发布组：负责突发事件的新闻报道管理工作。该组由市委宣传部、市总工会组成，由市委宣传部负责。

事故调查组：由政府指定相关监管部门牵头，应急、公安、监察、总工会等机关、部门参加，协助抢险，搜集有关证据，初步分析事故原因，会同抢险组、技术组制定防止事故扩大的安全措施，按照有关规定，提交事故调查报告书。

2.3 职责分工

2.3.1 指挥部职责

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批准现场救援方案，组织现场抢救，并根据救援工作需要，调度与救援工作有关的其它单位，决定救援工作所需物资征用等工作，事故扩大，超出本级救援范围的，负责申请启动上一级预案。

2.3.2 指挥部办公室（应急局）职责

负责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组织有关部门编制或修订市烟

花爆竹事故应急预案；负责市政府有关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烟花爆竹从业单位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备案工作，组织全市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演练；负责建立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组织专家开展应急救援咨询服务工作；承办烟花爆竹事故报告；通知指挥部成员单位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协调烟花爆竹事故现场救援工作；及时向指挥部报告情况，办理指挥部领导交办的各项任务；负责向枣庄市应急局报告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情况；落实市委、市政府领导关于事故抢险救援的指示和批示；负责组织对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配合宣传部门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2.3.3 各成员单位职责

市政府办公室：承接烟花爆竹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请示总指挥启动应急救援预案；通知指挥部成员单位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协调各成员单位的抢险救援工作；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事故和抢险救援进展情况；传达落实上级领导关于事故抢险救援的指示和批示。

市安委会：负责烟花爆竹事故应急预案的审核工作，做好突发应急事件处置的综合协调等有关应急管理工作。

市应急局：编制全市烟花爆竹行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监督检查各烟花爆竹企业制订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全市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负责建立应急救援专家组，组织专家开展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组织开展烟花爆竹一般事故调查处理；

向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汇报事故情况；组织供应防护用品、用具，协助提供救援抢险的物资、材料，调集有关设备、器材、人员；开展对群众进行自救和互救知识的宣传教育；负责事故单位及相关单位恢复生产的安全生产条件审查、审核。

市公安局：负责事故现场人员疏散和事故现场警戒。事故发生后，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抽调警力，封锁现场，维持秩序，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的人员疏散撤离，对人员撤离区域进行治安管理，负责核对伤亡人数、伤亡人员身份。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制定事故现场爆炸和火灾扑救方案，负责现场火灾扑救，控制其它烟花爆竹产品再次发生爆炸。负责事故现场伤员的搜救，事故得到控制后负责现场清理工作。

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负责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工作，禁止非救援车辆进入危险区域，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

市卫健局：负责确定专业治疗与救护定点医院，指导定点医院储备相应的医疗器材和急救药品，负责事故现场调配医护人员、医疗器材、急救药品，组织现场救护及伤员转移，负责统计伤亡人员情况。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及时测定事故现场环境污染程度，对可能存在较长时间环境影响的区域发出警告，提出控制措施并进行监测。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定抢险运输单位、负责抢险车辆

的安排调度，保障事故发生时对救援车辆的需求及事故现场抢险物资和抢险人员的及时运送。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风向、风速、温度、气压、湿度等气象数据。

市民政局：负责相关社会救助保障工作，配合其他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工作，承办指挥部交办的涉及社会救助工作的其他事项。

市发改局：负责组织抢险器材和物资的调配。

市财政局：负责突发烟花爆竹事故应急工作所需资金的保障和管理，并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市人社局：负责事故单位及参与抢险伤亡人员的工伤鉴定等有关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烟花爆竹质量的鉴定，配合事故调查处理等。

市监委：对各单位履行应急救援工作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对职责履行不到位，影响救援工作开展的相关单位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市委宣传部：负责制定烟花爆竹事故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方案；组织市应急局等有关部门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收集、研判境内外舆情，组织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有针对性地解疑解惑、澄清事实；负责对互联网信息管理和网上舆论引导。

市总工会：参与事故调查，组织伤亡者家属安抚等工作。

市供销总社：负责督促本系统烟花爆竹经营单位配备足够的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必要时，向事发单位提供必要的物资和装备支持，协助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滕州供电部：负责事故现场用电安全，保障救援设备装备用电照明的需要。

应急救援专家组：由全市烟花爆竹行业专家组成。在烟花爆竹事故的应急救援中，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向指挥部提出切实可行的应急救援措施，为应急处置提供其他咨询服务。

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或配合市有关部门做好事故抢险、人员疏散安置、交通管制、物资供应、善后处理等相关工作。

事故单位：在事故应急救援中，其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及时报告事故情况及采取的处置措施，按照指挥部要求，提供应急处置相关资料，配合实施事故救援及后期相关工作。

各成员单位职责中未列事宜，由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安排，非成员单位应根据指挥部安排，配合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2.3.4 预警

（1）预警分级

根据可能造成烟花爆竹事故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影响范围，危化品事故预警由低至高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级别，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标识。

（2）预警发布、变更及解除

蓝色预警：由市烟花爆竹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提出预警建议，报市烟花爆竹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批准后，由市烟花爆竹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或授权市烟花爆竹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发布和解除。

黄色预警：由市烟花爆竹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提出预警建议，报市政府，经市政府批准后，由市烟花爆竹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发布和解除。

橙色预警、红色预警：由市烟花爆竹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提出预警建议，逐级报市、省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批准后，由市烟花爆竹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发布和解除。

市烟花爆竹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应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根据事态的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发布。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应当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预警发布和解除可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电话、传真、政府专网、短信发布平台、门户网站等方式。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预警响应

市市烟花爆竹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预警级别，做好事故预防工作部署。

蓝色预警响应措施：在第一时间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加强信息监控、收集。视情况发布预警通知，要求相关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督促危化品单位做好应对准备，并立即组织成员单位赶赴现场，成立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调度、指导、协调成员单位按照指挥部和职责要求，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和抢险处置工作。

黄色预警响应措施：按照规定程序向枣庄市烟花爆竹应急救援指挥部进行报告，在落实蓝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根据枣庄市烟花爆竹应急救援指挥部处置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组织实施处置工作。

红色和橙色预警响应措施：在落实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按照程序逐级报告，并按照国家、省、枣庄市有关部门要求，安排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专家进入待命状态，配合国家、省、枣庄市有关部门随时开展应急救援。

3 信息报告

3.1 报告责任主体

事故单位、属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有关部门是向上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烟花爆竹事故的责任主体。烟花爆竹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要立即将有关情况向上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

3.2 报告时限和程序

烟花爆竹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应立即向 110、119 报警及市应急局报告。市应急局应立即核实并报指挥部，同时

报市政府、枣庄市应急局。紧急信息要边处置、边报告，最新处置进展情况要及时续报，事故处置结束后要提供书面报告。报送、报告事故信息应做到及时准确，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3.3 报告内容

发生事故的单位、时间、地点；事故单位行业类型、企业规模；发生事故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估计；事故原因、性质的初步判断，以及抢救处理情况和采取的措施；请求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抢救和处理的有关具体事宜；事故报告单位、报告时间、报告人和联系电话。

指挥部办公室值班电话：0632-5888288

4 应急响应

4.1 先期处置

烟花爆竹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立即启动相关预案应急响应，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按要求及时报告事故信息。

接到报告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要迅速赶赴现场，视情况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组织、协调、动员当地有关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先期处置，及时对事件性质、类别、危害程度、影响范围、防护措施、发展趋势等情况进行评估上报，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严防次生、衍生灾害。

4.2 分级响应

一级烟花爆竹事故应急响应：初判级别特别重大、应急

处置难度特别大、造成后果非常严重，需要调动全市所有应急资源；造成 3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10 人以上生命安全，或者 30 人以上中毒（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500 人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一级响应由市委或市政府主要领导决定启动，由区市或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赴现场组织协调指挥。

二级烟花爆竹事故应急响应：初判级别重大、应急处置难度较大、造成后果严重，需要调动全市大部分应急资源；造成 1 人以上、3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5 人以上、1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中毒（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安全生产事故。二级响应由市政府主要领导决定启动，由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和市分管负责同志赴现场组织协调指挥。

三级烟花爆竹事故应急响应：初判较大、应急处置难度一般、造成后果较重，需要调动全区部分应急资源；造成 1 人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 人以上、5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 5 人以上、10 人以下中毒（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安全生产事故。三级响应由市烟花爆竹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由市分管负责同志和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赴现场组织协调指挥。

四级烟花爆竹事故应急响应：初判应急处置难度较小、造成后果较轻，仅需调动专项指挥部应急资源；未造成死亡

（含失踪），但危及 1 人以上、3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 3 人以上、5 人以下中毒（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的安全生产事故。四级响应由烟花爆竹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决定启动，由应急管理局主要或分管负责同志赴现场组织协调指挥。

4.3 指挥与协调

一般烟花爆竹事故：没有人员死亡的，三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 万以下经济损失的一般事故，市应急局负责同志应在事故现场指挥协调处置，市政府分管领导根据事故情况决定是否参加或委托他人参加事故救援指挥工作。有人员死亡的，或者三人以上重伤的，或者 100 万以上经济损失的一般事故，市政府分管领导应在事故现场指挥协调处置，市政府主要领导根据事故情况决定是否参加救援指挥工作。市烟花爆竹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有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根据要求，赶赴现场或到市烟花爆竹应急指挥部协调处置。

较大及以上烟花爆竹事故：上级成立应急指挥部或派出工作组后，市烟花爆竹应急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在其指挥下开展处置工作。

4.4 应急处置措施

一般烟花爆竹事故：没有人员死亡的，三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 万以下经济损失的一般事故，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或有关部门按照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部门烟花

爆竹专项应急预案实施应急处置，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配合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部门做好处置工作。有人员死亡的，或者三人以上重伤的，或者 100 万以上经济损失的一般事故，市有关部门接到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后，按照本预案要求，向本部门分管负责人及主要负责人报告，组织相关人员赶赴指挥部或事故现场参加相关工作组，按要求开展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根据救援需求，迅速调集所需设备、器材；研判事故形势，事故危及周边居民时，及时组织疏散；救援力量不足时，协调驻滕部队参与救援；因抢救人员和防止事态扩大需移动现场物件时，有关部门应采取设置标志、拍照、摄像、记录和绘制现场图等措施保护事故现场。

较大及以上烟花爆竹事故：指挥部在上级指挥部或工作组指挥下开展事故应急相关工作。

4.5 扩大响应

当烟花爆竹事故影响范围进一步扩大或者烟花爆竹事故已经波及到我市大部分地区，直接或间接造成巨大灾害，由指挥部提出建议，经市主要领导同意，向驻滕部队或枣庄市、省有关方面请求支援。

4.6 应急联动

指挥部与周边地区（县）政府业务主管部门建立应急联动机制，明确通信联络、信息共享、队伍及资源调动程序等。市政府建立完善与当地中央、省、市属大型企业的应急联动机制，明确应急值守通信联络方式、信息报送要求、应急队

伍物资调动程序等，确保事故发生后能够快速、有序、协同应对。

4.7 社会动员

烟花爆竹事故发生后，指挥部根据处置需要，可通过广播、电视、报纸、门户网站、户外显示屏、短信等向社会公众发布应对工作提示，动员社会力量开展自救互救，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4.8 应急结束

一般烟花爆竹事故：由指挥部办公室评估事故控制情况，提出终止应急措施的建议，报市政府或指挥部批准后宣布应急结束，并向枣庄市应急部门报告。

较大及以上烟花爆竹事故：报请枣庄市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按程序批准并宣布应急结束。

5 信息发布

烟花爆竹事故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的原则。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指挥部应通过报纸、电视、广播、门户网站等向社会发布有关情况，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并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6 恢复与重建

6.1 善后处理

烟花爆竹事故处置结束后，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按规定及时调拨救助资金和物资，迅速做好环境污染消除工作；事故伤亡人员由善后处理组按照国家有

关规定给予治疗和抚恤；对应急处置中的伤亡人员、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物资，依法依规给予抚恤、补助、补偿。

6.2 社会救助

市民政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社会捐赠物资接收、登记和统计管理工作，依据有关规定对事故涉及人员提供救助和援助，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工会等组织协助卫健等有关部门开展心理咨询、抚慰等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6.3 保险理赔

烟花爆竹事故发生后，指导督促保险公司及时开展保险理赔工作。

6.4 总结评估

事故调查组负责对事故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等进行调查分析和总结评估，并按规定上报情况。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保障

应急处置队伍包括依托消防救援组建的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由政府有关部门组建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以解放军和民兵预备役部队为骨干的应急救援队伍，以及由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和村居、社区等群众自治组织组建的基层应急救援队伍。

在事故初发阶段，以事故单位救援人员及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部门调动的救援力量为主，相关应急响应

启动后，现场抢救以市消防救援队伍为主，事故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协助。根据事故现场情况需外部力量支援时，由指挥部报市政府协调实施。

7.2 物资保障

指挥部应建立实物储备与商业储备相结合、生产能力储备与技术储备相结合的物资保障体系，完善重要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鼓励和引导村居、企事业单位和居民家庭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灭火等专用车辆由市“119”指挥中心负责统一调动，现场医疗救护车辆、医务人员及应急药品器械由市卫健局负责协调解决。市消防救援大队应根据烟花爆竹事故特点，合理配备配置防护器材；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等有关部门根据任务需要，配备必要的防护器材；现场抢救专用防护器材由事故单位、消防救援大队及大型企业救援队伍自备。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抢险人员生活保障。

7.3 通信保障

根据救援实际需要，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相关区域通信保障工作。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指定日常联络工作人员，充分利用相关通信手段保障通信畅通。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随时接收、处理事故报告信息。

7.4 交通运输保障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交通秩序，保障应急车辆优先通行；市交通运输局在开展应急救援时开通应急特别通道，确保救援队伍和救援物资装备尽快赶赴事故现场实施救援。

7.5 治安保障

市公安局组织实施事故现场安全警戒和治安、交通、消防管理，对重点场所、重点物资设备加大防范保护力度，及时疏散群众，维护现场治安秩序。

7.6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健局负责组织医疗卫生队伍及时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医疗救治和相关区域疾病防控。

7.7 经费保障

烟花爆竹从业单位应做好必要的应急救援资金储备。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事发单位主管部门按规定程序落实所需资金。

8 宣传培训和演练

8.1 宣传培训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利用新闻媒体、专题培训班等形式广泛开展烟花爆竹事故应急知识宣传、培训和教育活动。

烟花爆竹事故预案发布后，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急救援队伍要进行预案解读培训，熟悉应急职责、响应程序和处置措施，切实提高应急联动处置能力。

8.2 演练

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制定年度应急演练计划，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演练，按规定做好演练评估工作。市烟花爆竹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每年至少组织 1 次演练。烟花爆竹从业单位应按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并将演练方案、演练音像（图片）等资料及时归档备查。

9 责任追究

对烟花爆竹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推诿敷衍、工作不力，信息报告存在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现象，现场处置中失职、渎职，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不力，以及应急准备工作未落实造成严重后果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10 附则

10.1 预案管理

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制定和协调组织实施本预案，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应根据本预案，结合实际，制定本辖区、本部门的烟花爆竹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市烟花爆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10.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发布的《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滕州市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通知》（滕政办发〔2017〕147 号）同时废止。

11 附件

1. 烟花爆竹事故处置措施
2. 应急指挥组织架构图

附件 1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事故处置措施

一、火灾事故处置措施

1、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应立即报警，并同时实施切断电源、抢救伤员、疏散人群、灭火等措施以将火灾事故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点。

2、采取先控制后消灭，针对火势发展蔓延情况，积极采取统一指挥，以快制快、堵截火势，防止蔓延，排除险情，分割包围，速战速决的灭火战术。

3、初起少量火源应用干粉灭火器灭火，或用湿被湿布等覆盖燃烧区，使其窒息或减少火势。

4、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将起火点附近的可燃物和其他物品搬移到安全地带。

5、要防止火势向周边蔓延，还要防止火星溅向其他易燃物品。

6、扑救人员应占领上风或侧风阵地，进行火情侦察，火灾扑救，火场疏散人员应有针对性地采取自我保护措施。

7、应迅速查明燃烧范围，燃烧物品及其周围物品的品名和主要危险性，火势蔓延的主要途径和燃烧物品是否有度等情况。

8、正确选择最合适的灭火剂和灭火方法。火势较大时应先堵截火势蔓延，控制燃烧范围，然后逐步扑救火势。

9、现场指挥者要注意火灾动态，对有可能发生爆炸等特别危险的情况，需紧急撤退时，应立即停止灭火，疏散灭火，疏散灭火人员，按照统一的撤退信号和撤退方法及时全部撤退，避免因爆炸而引发人员和财产损失扩大。

10、火灾扑灭后，仍然要派人监护现场，消灭余火，保护好火灾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协助公安、消防部门和上级安全管理部门调查火灾原因，核定火灾损失，查明火灾责任。

二、爆炸事故处置措施

1、由烟火药引起的爆炸事故，必须及时、科学地进行现场救护。

（1）爆炸发生后，救护组成员马上到现场查看有无人员受伤。

（2）如伤者身上有着火处，立即用干粉灭火器喷射，扑灭火焰。

（3）立即将伤者带离现场，送到安全和空气新鲜处用醋酸洗脸部，并让伤者大量饮水，情况严重者立即送医院治疗抢救。

（4）如伤者有出现破伤出血，特别是动脉出血。应迅速采取临时急救措施，止血后再送医院治疗。

2、在爆炸事故发生中，应迅速开展自救、互救和抢救。以减少伤亡和损失，自救方法如下：

（1）卧倒自救

烟火药剂发生爆炸时，首先看到的是闪光，因为光速比声速快的多（光速 30 万 KM/秒，声速 340M/秒），因此现场

人员看到较大的闪光，就应该立即卧倒，卧倒时尽量选择桌、凳架下，一只手在额前，另一只手盖住后脑，以防止砖块、杂物落下时伤及大脑。

（2）离开自救

事故发生是突然的，部分现场的职工被这突如其来的事故吓的惊慌失措，乱喊乱跑，造成了现场混乱的局面，往往会失去自救的良机。其正确的自离方法应该是迅速镇定下来，赶快离开现场，不论伤势轻重，应该挣扎出去，身姿低矮、沿墙行走，以减少事故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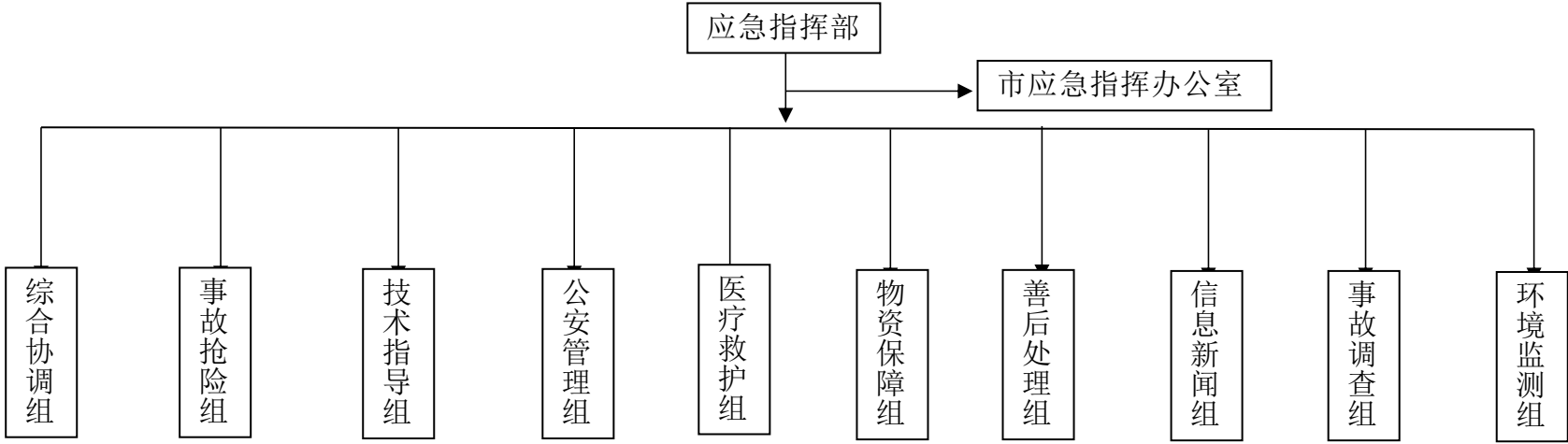
（3）滚地自救

药物爆炸后，紧接着就是燃烧，现场职工如果身上粘有药尘，就很容易引火烧身。自救的正确方法，当衣服燃烧后，应立即脱掉或撕掉燃烧的衣服或用湿麻袋披盖，千万不要乱跑，以免借风之助使火烧的更旺。当在没有以上这些条件的时候，应迅速就地打滚，利用滚地熄灭身上的火焰，以达到自救的目的。

（4）止血自救

烟火药剂爆炸事故中，最容易出现破伤流血，特别是动脉出血，必须尽快进行自救止血，千万不能坐等来人抢救。一般有效的方法是：指压止血法，其要领是在出血部位的上方一处，用拇指或其余四指把动脉血管压在骨面上，以止住出血，紧急情况时可隔着衣服压迫。对动脉出血用指压法止血后，需立即换用其他止血法，再送医院治疗。

应急指挥组织架构图



附件 7

滕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应急预案体系
 - 1.6 事件分级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市级组织指挥机构
 - 2.2 镇（街）、园区组织指挥机构
 - 2.3 现场指挥机构
 - 2.4 专家库
- 3 预防、预警和信息报告
 - 3.1 预防
 - 3.2 预警
 -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 4 应急响应
 - 4.1 分级响应
 - 4.2 响应措施
 - 4.3 响应终止
- 5 后期处置
 - 5.1 损害评估
 - 5.2 调查处理

5.3 善后处置

5.4 保险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6.2 资金保障

6.3 防护装备、物资保障

6.4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6.5 技术保障

6.6 宣传、培训和演练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修订

7.2 本预案用语的含义

7.3 预案解释

7.4 预案实施

附件

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2. 滕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部门（单位）及职责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论述，建立健全我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规范我市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全面提升我市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及危害，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城市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预案》《山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枣庄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中共枣庄市委、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枣庄市市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枣庄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滕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我市行政区域的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或参与处置的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我市行政区域

外，对我市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以及市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认定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

本预案指导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地质环境突发环境事件、辐射污染事件和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按照其他相关应急预案规定执行）。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积极预防。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放在首位，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强化预防、预警工作，扎实做好环境隐患排查，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完善应急救援保障体系。

（2）属地为主，先期处置。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管委会、滕州市生物医药产业园区管委会负责本区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严格落实企事业单位环境安全主体责任，企事业单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减轻后果，并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

（3）分级响应，分类管理。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和预警级别的等级，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程序。超出本级政府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及时上报上一级政府。针对不同原因所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特点，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实行分类指导、分类处置。

（4）部门联动，社会动员。建立完善部门联动机制，有关部门在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如果判断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

要及时通报生态环境部门；实行信息共享，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共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建立健全社会应急动员机制，充实救援队伍，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5）依靠科技，规范管理。积极支持鼓励环境应急相关科研工作，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建设，充分发挥科技在环境应急工作中的作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应急机制，不断提高应急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水平。

1.5 应急预案体系

滕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由本预案、滕州经济开发区、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滕州市生物医药产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专项预案、部门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构成。

1.6 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严重程度和可能影响的范围，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详见附件1）。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市级组织指挥机构

市政府为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最高行政领导机构，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负责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有关环境应急工作方针政策和指示要求，统一组织、协调、指挥突发环境

事件应对工作。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为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机构。必要时，市政府可派出工作组指导相关工作。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部门（单位）及职责见附件2。

2.2 镇（街）、园区组织指挥机构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滕州市生物医药产业园区为本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负责明确本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制定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针对本区域特点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制，组织开展相关培训和应急演练；做好本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有关情况，必要时可请求支援；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3 现场指挥机构

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和突发环境事件级别，政府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或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组织指挥工作。

市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下设相应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1）污染处置组

由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乡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气象局等部门参加。

主要负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不同情况下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等。

（2）应急监测组

由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牵头，市气象局、市城乡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参加。

主要负责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事发地气象、水文和地域等特点，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的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3）医学救援组

由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等部门参加。

主要负责组织开展伤员紧急医学救援；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

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4）应急保障组

由市应急局、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乡水务局、市商务局、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参加。

主要负责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经费。

（5）新闻发布组

由市委宣传部、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牵头，市委网信办、市文化和旅游局、滕州日报、滕州广播电视台等参加。

主要负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通过多种方式，通俗、权威、全面地做好相关知识普及；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论。

（6）社会稳定组

由市公安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参加。

主要负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

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地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

（7）专家技术组

由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牵头，应急专家库相关人员参与。负责现场灾情会商研判，参与制定应急处置方案，指导现场监测预警和隐患排查工作，鉴定和解答有关专业技术问题，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为指挥部的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工作组设置、组成和职责可根据工作需要作适当调整，并吸收事发地政府及部门有关人员参加。

2.4 专家库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根据工作需要向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抽调枣庄市级专家库有关专家进入专家技术组，参与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为指挥部的决策提供技术支撑，必要时可邀请省级专家库和国家专家库专家成员参与。

3 预防、预警和信息报告

3.1 预防

3.1.1 监测和风险分析

市应急指挥部组成部门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对例行环境监测数据、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信息、自然

灾害预警信息、事故灾难信息等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研判。公安、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应急、气象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同级生态环境部门。

(1) 环境污染事件信息的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由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并对相应预警信息进行监控;

(2) 水体富营养化导致藻类污染的预防预警,由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水务、气象等有关部门负责,并对相应预警信息进行监控;

(3) 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客货运输的船舶以及港口码头水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由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并对相应的预警信息进行监控;

(4) 可能引起突发环境事件的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信息的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由市应急指挥部相关组成部门和其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并对相应预警信息进行监控。

3.1.2 风险预防

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要立即报告生态环境部门。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滕州市生物医药产业园区和有关部门应当对环境安全

隐患排查治理加强监督管理，做好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工作。

市应急指挥部组成部门、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滕州市生物医药产业园区管委会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工作。

（1）开展污染源调查普查，掌握环境污染源数量、种类及地区分布情况；依法组织对容易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事业单位及其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进行调查、登记和风险评估，密切监控并定期检查、监督有关单位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预测、分析和风险评估工作，完善相关应急预案；

（3）加强源头把关，在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过程中，重点加强对环境风险评价的审查，检查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设施落实情况，以及针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变化的环境风险隐患防范措施补充完善情况。对已建成投入生产的建设项目，凡未按照规定进行环境风险评价或已做过评价现已不可行的，应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并加强风险评价；

（4）统筹与突发环境事件有关的其他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措施，防止因其他突发事件次生或者因处置不当而引发突发环境事件；

（5）统筹安排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必需的应急资源和基础设施建设，合理确定应急避险场所；

(6) 加强环境应急科研和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建设工作。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按照事件发生的可能性、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分为四级，由低至高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1) 蓝色预警：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可能发生或引发突发环境事件；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公共危害的。

(2) 黄色预警：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危害的。

(3) 橙色预警：情况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更大危害的。

(4) 红色预警：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重大危害的。

3.2.2 预警发布

蓝色预警由市政府发布；黄色预警由枣庄市政府发布；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由省政府发布。

生态环境部门经研判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及时向市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市相关部门。市政府或

其授权的相关部门及时采取电视、电台、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当面告知等方式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地区。

3.2.3 预警状态

发布预警并进入预警状态后，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启动应急预案。

（2）信息收集。责令有关部门及时收集、报告相关信息，并向社会公布收集信息的渠道。

（3）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等及时对相关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可能性、发生强度、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对事件发生、发展情况加强预测预报。

（4）防范处置。迅速采取科学有效的应对措施，及时终止可能导致事态或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控制事件苗头和发展。封闭、隔离有关场所或区域，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危险警示标识，利用各种渠道向公众宣传避免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健康防护措施等。

（5）应急准备。提前疏散、转移或撤离可能受到危害人员，并予妥善安置。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准备；调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

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单位加大监管力度，必要时依法实行停产、停运等相应措施。依法采取预警措施所涉及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义务。

（6）舆论引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测信息、分析评估结果和事态发展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2.4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市政府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经分析研判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已解除危险的，宣布解除预警，并终止相关措施。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3.3.1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时限和程序

企事业单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判断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必须及时采取应对处置措施，并立即向生态环境部门和相关部门报告相关信息，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生态环境部门在发现或得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

对初步认定为特别重大或者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2小时内向市政府、枣庄市生态环境部门、省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按规定报生态环境部。市政府、枣庄市生态环境

部门应当在 2 小时内向枣庄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按规定报生态环境部。

对初步认定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 2 小时内向市府和枣庄市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市政府、枣庄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 2 小时内向枣庄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对初步认定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 4 小时内向市政府和枣庄市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市政府、枣庄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 4 小时内向枣庄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市政府、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照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 (1)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 (2) 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 (3) 涉及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的；
- (4) 有可能产生跨省影响的；
- (5) 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 (6) 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3.3.2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方式和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初报是在发现或收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首次上报，应当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续报是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是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及时补充书面报告。

书面报告中应当载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多媒体资料。

3.3.3 信息通报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市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区域同级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

接到通报的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及时调查了解情况，并按规定报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4.1.1 响应分级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设定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等级。

4.1.2 响应启动

（1）初判发生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由省政府负责启动应急预案和Ⅰ级、Ⅱ级应急响应，省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枣庄市政府和滕州市政府按规定报告相关信息，及时组织实施先期处置，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2）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由枣庄市政府负责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和Ⅲ级应急响应，枣庄市应急指挥部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按规定及时报告事件处置进展情况，必要时报请省应急指挥机构给予支持。市政府按规定报告相关信息，及时组织实施先期处置，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3）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由市政府负责启动应急预案和Ⅳ级应急响应，市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按规定及时报告事件处置进展情况，必要时枣庄市应急指挥部可派相关应急救援力量和专家赶赴现场予以指导协调，提供技术支持。

4.2 响应措施

4.2.1 先期处置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事业单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工作，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污染，防止污染扩散，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按规定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相关部门（单位）应及时主动提供应急救援有关基础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支持，负有监管责任的相关部门提供事件发生前的有关监管检查资料，供实施和调整应急救援和处置方案时参考。

4.2.2 现场应急处置

根据有关规定和应急需要成立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指挥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1）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依法及时发布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决定、命令；

（2）派出有关专家和人员参与现场应急处置指挥工作；

（3）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支援行动；

（4）协调受威胁的周边地区危险源的监控工作；

（5）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设立紧急避险场所；

（6）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和通讯等方式向相关单位和公民告知应采取的安全防

护措施；

（7）根据事发时当地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受威胁人员的疏散和撤离的时间和方式；

（8）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信息。

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设立的工作组负责具体承担和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处置等工作。工作组各成员单位接到应急响应启动通知后，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协调组织本单位应急处置和救援力量赶赴现场，组织或参与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4.2.3 环境应急监测

枣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组织协调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工作，并负责指导滕州市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环境应急监测工作；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负责组织协调本区域发生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工作。

（1）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事件发生地气象、水文和地域等特点，制定环境应急监测方案，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监测污染物扩散方向、扩散范围和浓度，明确监测方法、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第一时间获取应急监测数据。

（2）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研究讨论等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发展、污染物变化以及对人群和生态系统影响等情况，为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4.2.4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原则。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要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适时发布初步核实情况、事态进展、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安全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由枣庄市政府按规定对外统一发布。一般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由滕州市政府负责发布。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相关信息的核实、审查、管理，做好舆情分析和舆论引导工作，权威解读事件信息，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环境事件事态发展或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信息发布形式按照我市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的相关规定执行。

4.2.5 安全防护

环境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特点，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严格执行环境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的程序。

受威胁群众的安全防护：由组织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政府统一规划，设立紧急避险场所。

（1）履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统一领导职责的政府，应当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受威胁人

员疏散的方式，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

（2）根据事发地的气象、地理条件等，疏散受威胁群众至安全的紧急避险场所。

4.3 响应终止

4.3.1 响应终止的条件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条件已经排除、污染物质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所造成的危害基本消除时，由市政府终止应急响应。

4.3.2 响应终止的程序

（1）现场应急指挥部上报市应急指挥部决定终止应急，经市应急指挥部同意终止应急响应后，向组织和参与应急处置的各工作组、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响应终止命令；

（2）应急响应终止后，市应急指挥部相关组成部门应根据市政府有关要求和实际情况，确定是否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

5 后期处置

5.1 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要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5.2 调查处理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按照《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组成调查组，及时对事件起因、性质、

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进行调查评估，并提出防范和改进措施。属于责任事件的，应当对负有责任的部门（单位）和个人依法提出处理意见。

5.3 善后处置

市政府组织有关专家，对受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范围、程度进行科学评估，制定补助、补偿、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做好受害人员的安置等善后处置工作。

5.4 保险

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的企事业单位，应按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可能引起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事业单位，要依法办理相关责任险或其他险种。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为环境应急工作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6 应急保障

按照《全国环保部门环境应急能力建设标准》要求，加强环境应急队伍建设。市生态环境部门应急能力应达到二级标准。

6.1 队伍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队伍主要包括应急监测、消防、专业应急处置与救援队伍、企业应急处置与救援队伍、社会力量等。

市应急指挥部组成部门（单位）、各园区管委会、大中型企业要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队伍建设，培训一支常备不懈、熟悉环境应急知识、充分掌握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

的常备应急力量，提高其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水平，形成由市和相关企业组成的环境应急处置与救援队伍网络，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能够迅速参与处置并完成抢救、排险、监测等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队伍建设和管理，发挥专家组作用，为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提供技术支持和决策建议。

6.2 资金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首先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市政府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市应急指挥部组成部门（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需要，编制相应的环境应急能力建设预算，经市财政部门审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执行。市财政部门应对区域环境风险评估、环境应急资源调查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给予有力支持。

6.3 防护装备、物资保障

加强装备能力建设。市应急指挥部组成部门（单位）应根据职责分工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需要，配备应急监测和处置设备、快速机动设备、通信设备和安全防护装备，不断提高应急监测、动态监控和应急处置能力，有效控制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危害。市生态环境部门至少配备 1 辆环境应急指挥车、1 辆环境应急监测车，确保有关人员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第一时间赶赴现场。

加强应急物资储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对储备物资实行动态管理，及时补充更新。市应急指挥部组

成部门（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的生产和储备工作，鼓励支持社会化应急物资储备，保障支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的需要。

加强应急资源管理。建立并及时更新完善环境应急资源信息库，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物料、装备等物资信息以及生产能力、储备能力、运输能力、通讯能力和有关技术资料的信息储备、管理，实现资源共享。

6.4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通讯保障体系，确保应急处置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畅通，必要时在现场开通应急通讯设施。

健全公路、水运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协调铁路、航空部门建立健全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的运输。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运送伤病员、转移人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的车辆优先通行。

6.5 技术保障

加大科技投入，支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先进监测技术、装备的研发。建立科学的环境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实现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环境风险和污染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确保决策的科学性。

6.6 宣传、培训和演练

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环境保护科普、法律法规宣传教育，通过多种方式普及预防突发环境事件、防范有毒有害物质污染侵

害的基本常识，增强公众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预防和自救能力。

市应急指挥部各组成部门（单位）应当有计划地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业技术人员日常培训，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重点基础设施等重要目标的工作人员培训和管理，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环境应急处置、检验、监测等专门人才。

市应急指挥部各组成部门（单位）应当按照本预案及相关专项预案，参与市应急指挥部或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各类环境应急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技能水平，增强实战能力。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修订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制定，预案实施后，市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完善。

7.2 本预案用语的含义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环境应急，是指为避免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或减轻事件后果，所实施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恢复

与重建等应对行动。

先期处置，是指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在事发地第一时间内在所采取的紧急措施。

后期处置，是指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和影响得到基本控制后，为使生产、工作、生活、社会秩序和生态环境恢复正常状态在事件后期所采取的一系列行动。

经济损失，包括环境污染行为造成的财产损毁、减少的账面价值，为防止污染扩大以及消除污染而采取的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发生的费用。

环境应急监测，是指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应急演练，是指为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单项演练和综合演练。

7.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7.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2. 枣庄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部门（单位）
及职责

附件 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三、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10 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四、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 IV、V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6.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 2

滕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组成部门（单位）及职责

总 指 挥：滕州市市长

副总指挥：分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副市长

成员单位：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乡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信访局、市气象局等部门（单位）和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滕州市生物医药产业园区管委会。各成员部门职责如下：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牵头组建应急监测组、污染处置组和应急专家组，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确定危害范围和程度，根据市政府和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授权指导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负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预报预警工作。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工作，确定危害范围和程度。

市委宣传部：会同市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负责做好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工作。

市网信办：负责指导网络媒体舆论引导和网络信息监控工作。

市发展改革局：与市应急局共同牵头组建应急保障组。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的紧急调度，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生态恢复重建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救援装备、监测设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牵头组建社会稳定组。加强应急交通管理和治安管理；做好应急救援人员、应急物资的通行保障及应急救援现场交通管制、秩序维护和重点区域封闭、隔离、警戒、安保等工作；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疏散、撤离；负责非法转移污染物事件立案侦查，参与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

市民政局：做好遇难人员善后处理工作，依政策开展自然灾害引起的突发环境事件受灾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经费保障及管理工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做好对突发环境事件中的伤亡人员进行工伤认定及工伤保险相关待遇的支付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对在突发环境事件中做出突出贡献相关工作人员

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奖励。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参与协调城市集中供热、城镇燃气设施生产安全事故次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负责组织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中被损毁的供热、供气等公共设施的抢排险，恢复城市基础设施功能，保障事故处置所需城市基础设施的正常使用和支援工作。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指导协调生活垃圾处理厂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运输保障工作；负责道路交通事故、内河水域有关船舶、港口码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市城乡水务局：负责配合做好突发水污染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监测并向有关部门通报相关水文信息；负责指导城市污水处理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城市饮用水紧急供水方案的制定并协调实施；组织协调相关水域的水资源及水利工程调度。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突发环境事件、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物种资源破坏、农业外来生物入侵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负责组织评估确定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土壤、农作物损害程度，组织开展事故地点周围渔场的生物资源损害调查和观测，并提出减少污染危害的措施和建议。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国家重点保护动植物物种资源破坏处置。

市商务局：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期间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

市文化和旅游局：配合市委宣传部，协调滕州日报、滕州广播电视台等单位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安全教育和舆论引导；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宣传工作及信息发布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牵头组建医学救援组。负责组织协调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和卫生防疫工作，并及时为相关卫生健康部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紧急医学救援提供指导和支持。开展职责范围内食品、饮用水安全风险监测、评估。根据有关部门提供的环境监测数据，组织开展健康风险评估，提供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

市应急管理局：参与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紧急调度；做好突发环境事件中受威胁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工作，对自然灾害引起的突发环境事件受灾困难群众进行基本生活救助；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期间市场秩序和产品产量的安全监管，依法严厉打击出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确保市场稳定和产品质量安全。

市信访局：负责涉及突发环境事件的信访转送、交办、协调处理、督查督办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有关气象监测预报服务；必要时在突发

环境事件区域进行加密可移动气象监测，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气象条件分析，并根据天气形势演变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滕州市生物医药产业园区管委会：负责组织编制本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负责组织、协调、处置本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的有关工作，全力配合市应急指挥部处置本区域的突发环境事件。

各成员单位职责中未列事宜，由市应急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安排；非成员单位根据市应急指挥部安排，组织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附件 8

滕州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应急原则
- 2 辐射事故分级
 - 2.1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 2.2 重大辐射事故
 - 2.3 较大辐射事故
 - 2.4 一般辐射事故
- 3 组织机构及职责
 - 3.1 领导机构组成与职责
 - 3.2 工作机构与职责
 - 3.3 应急专业组
- 4 监控预警
 - 4.1 信息监控
 - 4.2 预防工作
 - 4.3 预警工作
- 5 应急响应
 - 5.1 分级响应
 - 5.2 信息报告
 - 5.3 先期处置
 - 5.4 现场应急处置

- 5.5 辐射应急监测
- 5.6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 5.7 安全防护
- 5.8 应急终止
- 5.9 总结报告
- 6 应急能力维持
 - 6.1 应急预案
 - 6.2 培训
 - 6.3 演练
 - 6.4 应急保障
 - 6.5 值班制度
- 7 附则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贯彻落实《山东省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枣庄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健全滕州市辐射事故应急机制，提高辐射事故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及时有效处理处置放射源、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运输等过程中发生的辐射事故，控制和减轻事故后果，保障公众和辐射环境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枣庄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滕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规定制定本方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滕州市内发生的辐射事故的应对工作。

辐射事故主要指除核事故以外，放射性物质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物质造成人员受到意外的异常照射或环境辐射污

染后果的事故。主要包括：

- （1）核技术利用中发生的辐射事故；
- （2）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发生的辐射事故；
- （3）铀矿、钍矿冶及伴生矿开发利用中发生的环境辐射污染事故；
- （4）放射性物质运输中发生的事故；
- （5）可能对我市环境造成辐射影响的境外核试验、核事故及辐射事故；
- （6）国内外航天器在我市内坠落造成环境辐射污染的事故；
- （7）各种重大自然灾害、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的次生辐射事故。

1.4 应急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放在首位，最大程度地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加强演练，强化预防、预警工作，加强放射源管理，做好安全隐患排查，完善救援保障体系。

统一领导，部门联动。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和完善部门联动机制，针对不同类型辐射事故的特点，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共同处置辐射事故。

分级响应，先期处置。根据不同辐射事故响应级别，由市政府负责本辖区辐射事故的应对处置工作；严格落实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主体责任，造成辐射事故的核技术利用单位应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减轻后果，并立即向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

分局、市公安局和市卫生健康局报告。

平战结合，常备不懈。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完善辐射事故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强化应急演练和培训，落实值班制度，快速高效处理处置突发辐射事故。

2 辐射事故分级

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将辐射事故分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重大辐射事故、较大辐射事故和一般辐射事故四个等级。辐射事故量化指标详见附件 1。

2.1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1）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及以上急性死亡；

（3）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

（4）对市内可能或已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环境影响的航天器坠落事件或市外发生的核试验、核事故及辐射事故。

2.2 重大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辐射事故：

（1）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下急性死亡

或者 10 人及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

2.3 较大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辐射事故：

(1)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10 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

2.4 一般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辐射事故：

(1) IV、V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

(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局部辐射污染后果；

(4) 铀（钍）矿及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

(5) 测井用放射源落井，打捞不成功进行封井处理。

3 组织机构及职责

3.1 领导机构组成与职责

3.1.1 领导机构组成

成立滕州市辐射事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辐射事故应对

工作。市辐射事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成成员如下：

组长：市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市长

副组长：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局长。

成员单位：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和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

市辐射事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在发生辐射事故时转为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市辐射事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为总指挥，市辐射事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为副总指挥。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和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要成立相应的辐射事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其组成和职责分别在本级辐射事故应急预案中具体设定。

3.1.2 市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枣庄市辐射事故应急方针、政策和国家、省、枣庄市关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的指示；领导全市辐射事故的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工作；发布和决定市内一般辐射事故的应急响应的预警、启动和终止；根据受影响地区的放射性水平，决定采取有效防护和恢复正常秩序的措施；审定并上报辐射事故应急处理处置情况报告；负责辐射事故相关信息发布、舆论的引导和监控工作。

3.1.3 组成部门职责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负责辐射事故的应急、调查处理和定性定级工作，并将有关情况通报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和同级政府；协助公安部门监控追缴丢失、被盗的放射源等。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加强舆情信息监测和管理，正确引导舆论；配合指挥机构或当地政府发布信息等。

市委网信办：负责应急期间网络舆情监控，网络舆论引导和管控等。

市公安局：负责对放射源的安全保卫和道路运输安全的监管；负责丢失和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参与放射源的放射性污染事故应急工作等。

市财政局：负责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工作的经费保障等。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辐射事故的应急医疗救援等。

市应急管理局：配合完成事故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

3.2 市辐射事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机构与职责

市辐射事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作为全市辐射事故应急管理日常工作机构，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负责贯彻执行市辐射事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和指示，协调全市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行动；组织开展对全市应急响应行动和事故处理措施的跟踪、评价及监督，向市辐射事故应急工

作领导小组提交辐射事故应急处理处置情况报告。

3.3 应急专业组

发生辐射事故时，根据需要成立应急专业组，包括应急监测组、医疗救援组、应急处置组、舆情信息组、专家咨询组、应急保障组等 6 个专业组。应急专业组由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市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组织体系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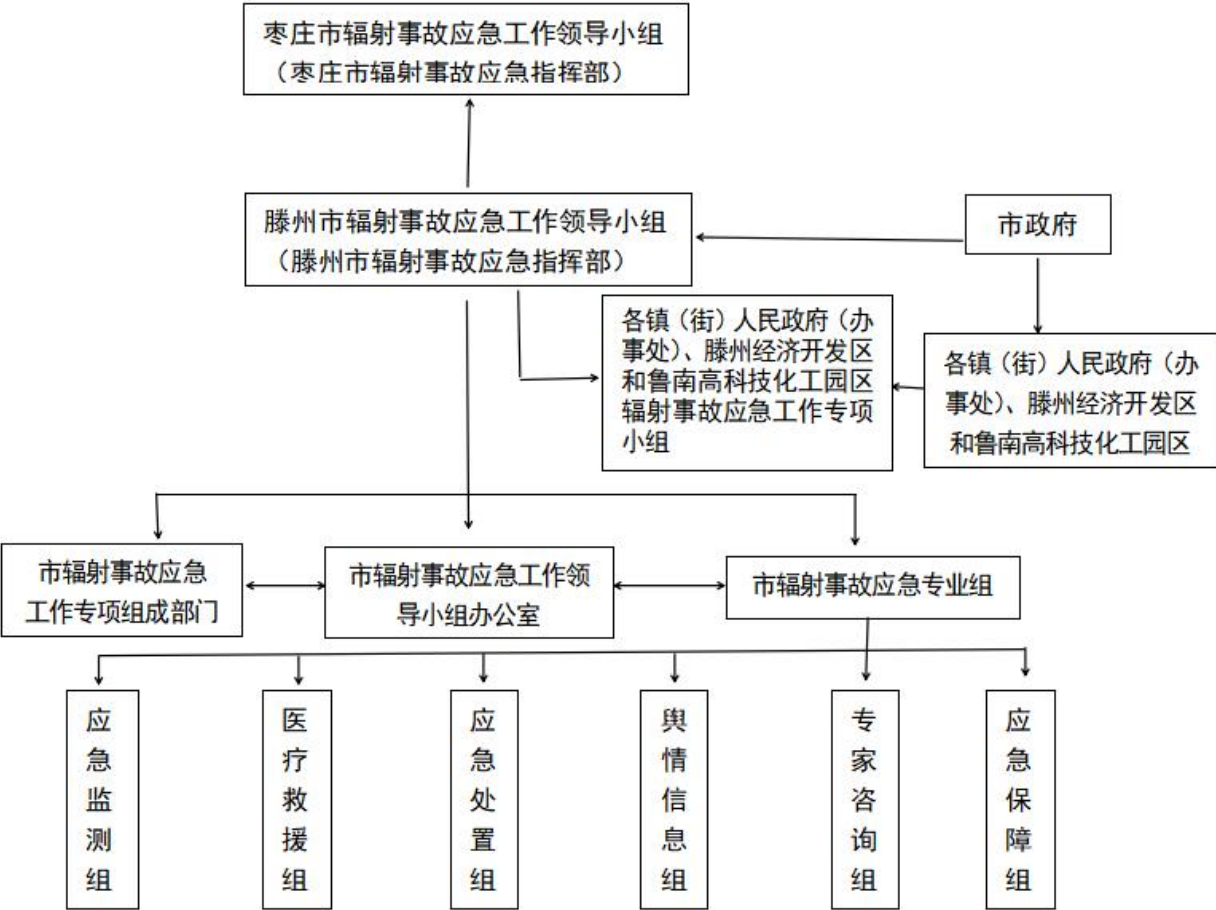


图 1 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组织体系

应急监测组：由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牵头，有关监测单位参加。承担一般辐射事故的应急响应和应急监测工作；负责

辐射事故预测和后果评价，及时提出应急措施，指导公众应急防护。

医疗救援组：由市卫生健康局牵头，事故发生所在镇（街）、有关医疗机构参加。根据辐射物质的种类、危害特性，指导个体防护，发放所需药品；对受辐射事故影响人员实施应急救援，对放射病和受超剂量照射的人员实施现场救护、医学救治及心理干预。

应急处置组：由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事故发生所在镇（街）参加。负责应急抢险救援、现场安保和交通秩序维护等；负责丢失、被盗放射源的追缴，事故放射源的安全处置。

舆情信息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网信办、市枣庄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局、事故发生所在镇（街）参加。负责收集分析舆情，及时报送重要信息，向应急指挥部提出舆情应对建议；组织指导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和专家解读等相关工作。

专家咨询组：负责为辐射事故应急提供技术咨询，为辐射事故应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应急保障组：由市政府牵头，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参加。负责为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提供设备、交通和物资保障。

4 监控预警

4.1 信息监控

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可利用省、市放射源在线监控平台等方式对核技术利用单位进行动态信息监控，重点收集、报告和处理放射源信息，放射源使用单位的安全运行状况信息，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等）对核技术利用单位安全运行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发生在市外有可能对我市造成辐射影响的事故信息。

4.2 预防工作

核技术利用单位负责本单位辐射安全管理工作，制定本单位辐射事故应急处置方案，落实各项应急准备工作，预防辐射事故的发生。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核技术利用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重点放射源实施有效监控，预防和减少辐射事故的发生。

4.3 预警工作

根据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原则上，预警级别与可能发生的辐射事故等级对应。进入预警状态后，市辐射事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发布预警公告。经请示市政府同意后，组织相关部门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或方式向可能受到危害的公众发布预警信息；

(2) 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密切关注事态发展。根据事态发展，及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辐射事故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3) 组织辐射事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成部门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应急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4) 当事故发生风险已经解除，组织相关部门立即宣布解除预警，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5 应急响应

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应急响应分为 I 级响应、II 级响应、III 级响应和 IV 级响应。

5.1 分级响应

5.1.1 I 级、II 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辐射事故时，市辐射事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在国务院或省、枣庄市辐射事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组织开展先期应急处置，随时掌握事故动态；及时向国务院或省、枣庄市辐射事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报告事态进展情况；启动应急响应，协助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5.1.2 III 级、IV 级响应

发生较大、一般辐射事故时，市辐射事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启动 III 级、IV 级响应，统一指挥、协调开展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及时掌握事故动态，同时做好信息报告工作。

5.2 信息报告

5.2.1 报告时限和程序

核技术利用单位发生辐射事故或判断可能引发辐射事故时，应立即向当地生态环境、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报告相关信息，并启动本单位辐射事故应急处置方案，采取必要的先期应急处置措施。市辐射事故应急机构在发现或得知辐射事故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辐射事故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报告本级政府和上一级辐射事故应急机构，并逐级上报；情况紧急时，也可越级上报，但应同时报告上一级辐射事故应急机构。接到事故报告后，属于较大以上级别(含较大)辐射事故的，应在2小时内报告省政府，其中属于特别重大、重大辐射事故的，应在4小时内报告国务院。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特殊情况下，事发地镇(街)向上一级政府报告的同时，可直接报告省政府。

辐射事故处置过程中事故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发生无法判明等级的辐射事故，市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照重大或者特别重大辐射事故的报告程序上报。

辐射事故处置情况汇报应由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报送同级政府并向上一级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专项小组，并逐级上报；属于特别重大、重大辐射事故的，应逐级上报至省政府，由省政府报国务院。

5.2.2 报告方式与内容

辐射事故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初报是在发现或者得知辐射事故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故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辐射事故处理完毕后上报。

初报应当报告辐射事故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故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人员受害情况、事故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详见附件 2）

续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续报可根据事态发展需要多次上报。（《辐射事故后续报告表》详见附件 3）

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辐射事故的措施、过程和结果，辐射事故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辐射事故信息应当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

书面报告中应当写明辐射事故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多媒体资料。

5.2.3 信息通报

辐射事故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市政府及其生

态环境部门应当及时上报上一级政府及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通报相邻区域同级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接到通报的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及时调查了解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报告辐射事故信息。

5.3 先期处置

发生辐射事故的核技术利用单位，应当立即启动辐射事故应急处置方案，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扩散，按规定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当地相关部门应当立即派员赶赴现场，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故现场，并按要求上报事故情况。辐射事故应急处置相关部门、单位要及时主动提供应急救援有关的基础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支持，负有监管责任的相关部门提供事故发生前的有关监管检查资料，供实施和调整应急救援和处置方案时参考。

5.4 现场应急处置

发生辐射事故时，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设立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辐射事故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现场辐射事故应急监测、事故放射源的安全处置等。公安部门负责现场安保和交通秩序维护，追缴丢失、被盗的放射源等。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指导个体防护，发放所需药品，对受辐射事故影响人员实施应急救援，对放射病和受超剂量照射的人员实施现场救护、医学救治及心理干预等。

(1) 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依法及时公布应对辐射

事故的決定、命令；

（2）派出有关专家和人员参与现场应急处置指挥工作；

（3）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支援行动；

（4）协调受威胁地区的放射源监控工作；

（5）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6）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特点，告知单位和公民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7）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受威胁人员的疏散和撤离的时间和方式；

（8）及时向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相关信息。

5.5 辐射应急监测

根据辐射事故性质，制定辐射应急监测方案，确定污染物扩散的范围；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辐射事故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等方式，预测并报告辐射事故发展情况、污染物变化以及对人群的影响情况，作为辐射事故应急决策的技术支撑。

5.6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辐射事故信息发布应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原则，由市政府统一向社会发布。

辐射事故发生后应及时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适时发布初步核实情况、事态进展、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安全防范措施等，并

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相关信息的核实、审查和管理，做好舆情分析和舆论引导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辐射事故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5.7 安全防护

5.7.1 辐射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根据辐射事故的特点，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严格执行辐射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的程序。

5.7.2 受威胁群众的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做好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

（1）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特点，告知群众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2）根据事发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受威胁群众的疏散方式，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

（3）必要时，在事发地安全边界之外设立紧急避险场所。

5.8 应急终止

5.8.1 应急终止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终止应急响应：

（1）辐射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2）事故造成的危害已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3）事故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5.8.2 应急终止程序

(1) 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决定终止应急响应，或由事故责任单位提出并经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批准；

(2) 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向组织处置辐射事故的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3) 应急状态终止后，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组成部门应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环境放射性巡测、采样和事故影响评价工作，直至自然过程或其它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进行为止。

5.9 总结报告

应急响应终止后，市辐射事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应尽快查明事故原因，并对辐射事故发生情况和主要应急行动进行总结评估，于1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将总结报告报本级政府和上级辐射事故应急机构。

6 应急能力维持

6.1 应急预案

市政府应当制定本辖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并报上一级政府备案；根据实际需要和形势变化，适时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修订后的应急预案应重新备案。

6.2 培训

各组成部门应制定应急培训计划，加强辐射事故应急人员日常培训。

6.3 演练

按照应急预案定期组织不同类型的应急实战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辐射事故技能，增强实战能力。演练结束后，应及时总结评估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必要时，提出对应急预案修改和完善的建议。

6.4 应急保障

市财政负责落实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工作经费。各相关部门应根据担负的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工作任务，配备相应仪器设备和装备物资，保障辐射事故应急指挥、应急救援与处置、应急监测等公务用车，并加强日常维护和保养，保证随时应对可能发生的辐射事故。

6.5 值班制度

市辐射事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各相关单位实行 24 小时电话值班；各应急响应人员通讯设备随时保持畅通。

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期间，辐射事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成部门实行 24 小时在岗值班。

7 附则

7.1 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7.2 本预案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7.2.1 核技术利用，是指密封放射源、非密封放射源和射线装置在医疗、工业、农业、地质调查、科学研究和教学等领域中的使用。

7.2.2 放射源，是指除研究堆和动力堆核燃料循环范畴的材料以外，永久密封在容器中或者有严密包层并呈固态的放射性材料。

7.2.3 射线装置，是指 X 射线机、加速器、中子发生器以及含放射源的装置。

7.2.4 放射性废物，是指含有放射性核素或者被放射性核素污染，其浓度或比活度大于国家确定的清洁解控水平，预期不再使用的废弃物。

7.2.5 伴生放射性矿，是指含有较高水平天然放射性核素浓度的非铀矿（如稀土矿和磷酸盐矿等）。

- 附件：
1. 辐射事故量化指标
 2. 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
 3. 辐射事故后续报告表

附件 1

辐射事故量化指标

一、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一) 事故造成气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5.0\text{E}+15\text{Bq}$ 的 I-131 当量, 或者事故造成大于等于 3km^2 范围的环境剂量率达到或超过 0.1mSv/h , 或者 β/γ 沉积水平达到或超过 1000Bq/cm^2 , 或者 α 沉积活度达到或超过 100Bq/cm^2 ;

(二) 事故造成水环境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1.0\text{E}+13\text{Bq}$ 的 Sr-90 当量;

(三) 事故造成地表、土壤污染(未造成地下水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1.0\text{E}+14\text{Bq}$ 的 Sr-90 当量;

(四) 在放射性物质运输过程中, 发生事故造成大于等于 25000D_2 的放射性同位素释放。

二、重大辐射事故

(一) 事故造成气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5.0\text{E}+14\text{Bq}$, 且小于 $5.0\text{E}+15\text{Bq}$ 的 I-131 当量, 或者事故造成大于等于 0.5km^2 , 且小于 3km^2 范围的环境剂量率达到或超过 0.1mSv/h , 或者 β/γ 沉积水平达到或超过 1000Bq/cm^2 , 或者 α 沉积活度达到或超过 100Bq/cm^2 ;

(二) 事故造成水环境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1.0\text{E}+12\text{Bq}$, 且小于 $1.0\text{E}+13\text{Bq}$ 的 Sr-90 当量;

(三) 事故造成地表、土壤污染(未造成地下水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1.0\text{E}+13\text{Bq}$, 且小于 $1.0\text{E}+14\text{Bq}$ 的 Sr-90 当量;

(四) 在放射性物质运输过程中, 发生事故造成大于等于 2500D_2 , 且小于 25000D_2 的放射性同位素释放。

三、较大辐射事故

(一) 事故造成气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5.0\text{E}+11\text{Bq}$, 且小于 $5.0\text{E}+14\text{Bq}$ 的 I-131 当量, 或者事故造成大于等于 500m^2 , 且小于 0.5km^2 范围的环境剂量率达到或超过 0.1mSv/h , 或者 β/γ 沉积水平达到或超过 1000Bq/cm^2 , 或者 α 沉积活度达到或超过 100Bq/cm^2 ;

(二) 事故造成水环境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1.0\text{E}+11\text{Bq}$, 且小于 $1.0\text{E}+12\text{Bq}$ 的 Sr-90 当量;

(三) 事故造成地表、土壤污染(未造成地下水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1.0\text{E}+12\text{Bq}$, 且小于 $1.0\text{E}+13\text{Bq}$ 的 Sr-90 当量;

(四) 在放射性物质运输过程中, 发生事故造成大于等于 2.5D_2 , 且小于 2500D_2 的放射性同位素释放。

四、一般辐射事故

(一) 事故造成气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小于 $5.0\text{E}+11\text{Bq}$ 的 I-131 当量, 或者事故造成小于 500m^2 范围的环境剂量率达到或超过 0.1mSv/h , 或者 β/γ 沉积水平达到或超过 1000Bq/cm^2 , 或

者 α 沉积活度达到或超过 $100\text{Bq}/\text{cm}^2$;

(二) 事故造成水环境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小于 $1.0\text{E}+11\text{Bq}$ 的 Sr-90 当量;

(三) 事故造成地表、土壤污染 (未造成地下水污染) 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小于 $1.0\text{E}+12\text{Bq}$ 的 Sr-90 当量;

(四) 在放射性物质运输过程中, 发生事故造成小于 $2.5D_2$ 的放射性同位素释放。

表 1 释放到大气中的同位素相对于 I-131 的放射当量

同位素	乘数
Am-241	8000
Co-60	50
Cs-134	3
Cs-137	40
H-3	0.02
I-131	1
Ir-192	2
Mn-54	4
Mo-99	0.08
P-32	0.2
Pu-239	10000
Ru-106	6
Sr-90	20
Te-132	0.3
U-235 (S)	1000
U-235 (M)	600
U-235 (F)	500
U-238 (S)	900
U-238 (M)	600
U-238 (F)	400
天然铀	1000
惰性气体	可忽略不计 (实际为零)

注：肺吸收类别：S-慢；M-中等；F-快。如果不确定，使用最保守值。

表 2 各种同位素的 D2 值

同位素	D2 (TBq)
Am-241	0.06
Am-241/Be	0.06
Au-198	30
Cd-109	30
Cf-252	0.01
Cm-244	0.05
Co-57	400
Co-60	30
Cs-137	20
Fe-55	800
Gd-153	80
Ge-68	20
H-3	2000
I-125	0.2
I-131	0.2
Ir-192	20
Kr-85	2000
Mo-99	20
Ni-63	60
P-32	20
Pd-103	100
Pm-147	40
Po-210	0.06

Pu-238	0. 06
Pu-239/Be	0. 06
Ra-226	0. 07
Ru-106 (Rh-106)	10
Se-75	200
Sr-90 (Y-90)	1
Tc-99m	700
Tl-204	20
Tm-170	20
Yb-169	30

表 3 各个核素的 Sr-90 当量计算因子

核素名称	核素名称
氟化水	6. 00E-04
OBT（有机束缚氟）	2. 00E-03
P-329	0. 00E+00
Mn-54	3. 00E-02
Fe-55	1. 00E-02
Co-57	8. 00E-03
Co-60	1. 00E-01
Ni-63	5. 00E-03
Ge-68	5. 00E-02
Se-75	9. 00E-02
Sr-89	9. 00E-02
Sr-90	1. 00E+00
Y-901	0. 00E+00
Mo-99	2. 00E-02
Tc-99m	8. 00E-04
Ru-103	3. 00E-02
Ru-106	3. 00E-01
Pd-103	7. 00E-03
Cd-109	7. 00E-02
Ag-110m	1. 00E-01
Te-132	1. 00E-01

I-125	5. 00E-01
I-131	8. 00E-01
Cs-134	7. 00E-01
Cs-137	5. 00E-01
Pm-147	9. 00E-03
Eu-152	5. 00E-02
Gd-153	1. 00E-02
Tm-170	5. 00E-02
Yb-169	3. 00E-02
Ir-192	5. 00E-02
Au-198	4. 00E-02
Tl-204	4. 00E-02
Po-210	4. 00E+01
Ra-226	1. 00E+01
U-235	2. 00E+00
U-238	2. 00E+00
Pu-238	8. 00E+00
Pu-239	9. 00E+00
Am-241	7. 00E+00
Cm-244	4. 00E+00
Cf-252	3. 00E+00

附件 2

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

事故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许可证号		许可证审批机关				
事故发生时间		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类型		☐ 人员受照 ☐ 人员污染		受照人数： 受污染人数：		
		☐ 丢失 ☐ 被盗 ☐ 失控		事故源数量：		
		☐ 放射性污染		污染面积 (m ²)		
序号	事故源核素名称	出场活度 (Bq)	出厂日期	放射源编码	事故时活度 (Bq)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状态 (固/液态)
序号	射线装置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设备编号	所在场所	主要参数
事故经过情况						
报告人签字		报告时间		年月日时分		

注：射线装置的“主要参数”是指 X 射线机的电流 (mA) 和电压 (kV)、加速器线束能量等主要性能参数。

附件 3

辐射事故后续报告表

事故单位		名称		地址		
		许可证号		许可证审批机关		
事故发生时间				事故报告时间		
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类型		☐ 人员受照	受照人数	☐ 人员污染	受污染人数	
		☐ 丢失 ☐ 被盗 ☐ 失控		事故源数量：		
		☐ 放射性污染		污染面积（m ² ）		
序号	事故源核素名称	出场活度	出厂日期	放射源编码	事故时活度（Bq）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状态（固/液态）
序号	射线装置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设备编号	所在场所	主要参数
事故级别		☐ 一般辐射事故 ☐ 较大辐射事故 ☐ 重大辐射事故 ☐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事故经过和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地生态环境部门		联系人：			（公章）	
		电话：				
		传真：				

注：射线装置的“主要参数”是指 X 射线机的电流（mA）和电压（kV）、加速器线束能量等主要性能参数。

附件 9

滕州市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风险分析
 - 1.5 工作原则
- 2 组织体系
 - 2.1 应急指挥部
 - 2.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 2.3 现场指挥部
 - 2.4 成员单位职责
- 3 预测和预警
 - 3.1 预防和管控
 - 3.2 监测和预警
- 4 应急响应
 - 4.1 分级响应
 - 4.2 事件报告
 - 4.3 应急响应
 - 4.4 扩大应急
 - 4.5 应急处置措施

- 4.6 应急响应结束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工作
 - 5.2 调查评估
- 6 应急保障
 - 6.1 人员保障
 - 6.2 装备保障
 - 6.3 技术保障
- 7 宣传、培训和演练
 - 7.1 信息宣传
 - 7.2 教育培训
 - 7.3 预案演练
- 8 附则
 - 8.1 预案修订
 - 8.2 预案解释
 - 8.3 预案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及时有效地处置我市境内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中突然发生的安全事件（以下简称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保障国家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协调持续健康发展。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和《陆上石油天然气储运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生产储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2〕175号）《山东省能源局〈关于切实做好油气管道突发事件（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枣庄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滕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滕州市行政区域内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因自然、人为、管理、技术活设施等因素引发的突发安全事件处置工作。

经过我市的油气长输管道共有4条，全长148.2公里，途经我市14个镇街。其中，成品油（汽油、柴油）管道2条，分别是国家管网集团港枣线、国家管网集团鲁皖线；天然气管道1条，为国家管网集团冀宁线；原油管道1条，为国家管网集团鲁宁线。

1.4 风险分析

（1）导致事故的主要危险因素

本预案所称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污染，严重影响油气管道企业设施安全运行、社会秩序稳定和群众生活的紧急事故灾难事件。

石油、天然气属于危险化学品。油气长输管道输送的石油、天然气具有高压、易燃、易爆等特点。可能导致油气长输管道事故的主要原因包括：

①管道本体失效，发生泄漏、火灾、爆炸事故。

②人为损害：误操作，施工危害、占压、重载碾压管道，采用移动、切割、打孔、砸撬、拆卸等手段损坏管道，盗窃管道输送、存储、泄漏、排放的石油、天然气，以及恐怖袭击等行为，引发管道泄漏、火灾或爆炸等事故。

③自然灾害：地震、塌陷、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以及洪水等造成管道泄漏、火灾或者爆炸事故。

（2）可能造成的影响

①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油气泄漏现场发生火灾、爆炸，或泄露油气通过城镇地漏、管沟、箱涵等基础设施扩散，遇火被点燃，造成大面积火灾和爆炸。人民生命财产受到严重威胁。管道泄漏抢修、动火置换、密闭空间作业场所具有油气中毒、氮气窒息等危害，存在造成人员

伤亡风险。

②环境污染

大量泄漏的油气如果扩散，将导致饮用水库、河流、地下水、土壤、空气等出现严重污染。

③能源断供

事发油气管道紧急停止运营，与其并行或交叉的其他油气管道、供水、供电等设施的正常运行也将受到影响。

④社会影响

泄漏油气可能引起火灾爆炸、人员中毒，受影响区域可能需要停电、中断交通，大面积停工、停课，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3）高后果区风险

①管道企业所辖管道途径人口密集型高后果区，如管道泄漏引发火灾、爆炸，易造成事故区域的人员伤亡；

②管道企业所辖输油气管道穿越公路、铁路等特殊部位高后果区，如管道泄漏易造成公路及铁路停运。

（4）站场运行风险

①管道企业所辖输（压）气站场遭遇雷击可能引发火灾、爆炸；

②管道企业所辖输（压）气站场生产设施及工艺管网复杂，局部失效极易引发天然气泄漏及火灾爆炸。

（4）管道运行风险

①管道企业所辖管道如遭遇地质灾害、打孔盗油、第三方施

工损伤易造成原油泄漏，存在火灾、爆炸的风险；

②管道常规及特殊清管过程中，如清管器选型不当或管道局部发生凹陷变形引发的清管器卡堵风险。

1.5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要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应急与预防相结合。按照长期准备、重点建设的要求，做好应对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的思想准备、预案准备、队伍准备、物资和经费准备、工作准备，加强培训演练，做到常备不懈。

（3）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市发改局在市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负责指导、协调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发生企业是应急救援的第一响应者。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市政府有关部门、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承担相应的工作职责。

（4）依靠科技，提高素质。加强科技应用，采用先进的监测、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及设施，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的科技水

平和指挥能力，避免发生次生、衍生事件。

（5）依法规范，加强管理。依靠科技进步，不断改进和完善应急救援的装备、设施和手段。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应急管理，实现科学民主决策。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有关部门和企业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健全企地协调联动机制，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2 组织体系

2.1 应急指挥部

市政府成立滕州市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全面负责组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发改局局长、市应急局局长、事发地镇（街）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单位有市发改局、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卫健局、市市场监管局、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气象局、市总工会、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事发地镇（街）、管道企业等相关部门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全市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负责人员、资源配置、应急队伍的调动；协调事故现场有关工作；协调外部救援力量、救援装备；批准本预案的启动与终止；确定事故状态下各级人员的职责；事故信息的上报与新闻发布；组织应急预案的演练。

2.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发改局局长兼任。其主要职责是：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并实施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安全防范措施；负责对外联络、对内协调；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紧急救援的实施；定期组织预案演练；根据情况变化，及时对预案进行调整、修订和补充；组织协调紧急救援人员及交通、通讯、施救装备等救援资源的调配；对外信息发布；承办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3 现场指挥部

启动市级应急响应后，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现场情况提请指挥部设立现场指挥部，由发改局主要领导或分管负责人担任现场指挥部总指挥，根据现场应急工作需要可设立现场指挥部副总指挥。现场处置实行“行政指挥统筹协调”和“专业指挥全权负责”相结合的机制，充分发挥专业指挥的作用，分工协作，有序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1）现场指挥部下设工作组及职责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灾组、治安警戒组、医疗救护组、人员疏散和安置组、后勤保障组、信息新闻组、善后工作组8个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主要职责：

①综合协调组：市发改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卫健局、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气象局参加。负责组织专家对应急救援及现场处置进行专业技术指导；

组织快速监测检验队伍，测定事件的环境污染和生态危害区域及危害程度，对事件造成的环境危害进行监测、处置；提供与应急救援有关的气象保障服务。

②抢险救灾组：当地政府牵头，事发企业和消防救援队伍参加。负责制定救援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开展现场处置，防范次生事故等。

③治安警戒组：所在地政府和公安部门牵头。负责突发事件现场交通管制和维持现场秩序。

④医疗救护组：所在地政府和卫生健康部门牵头，事发企业和有关医疗单位参加。负责组织专家及医疗队伍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护。

⑤人员疏散和安置组：由事发企业和突发事件发生地政府牵头，公安局、民政局、交通运输局、住建局等部门参加，负责有关人员的紧急疏散和安置工作，必要时采取强制疏散措施，并保证被疏散人员的基本生活。

⑥后勤保障组：事发企业和突发事件发生地政府牵头。负责抢救物资及装备的供应、道路修护、组织运送人员及物资等后勤保障工作。

⑦信息新闻组：由现场应急指挥机构抽调专门人员，负责综合文字、信息整理及报送工作。由应急报道协调指挥机构负责，制定新闻报道方案，设立新闻发言人，适时向社会发布事件进展和处置情况，同时组织新闻媒体向公众宣传自救防护等措施。

⑧善后工作组：企业、民政局等部门牵头，市发改局、市总工会、有关保险机构参加。负责对因事故受损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和社会稳定工作。

2.4 成员单位职责

（1）市发改局：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管道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协调处理管道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协调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发生后本市油气资源调度及供应安全；参与油气长输管道事故评估和调查处理工作。

（2）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油气长输管道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调动相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专家参与事故应急处置；依法指导相应等级油气长输管道事故救援评估工作，组织相应等级油气长输管道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3）市公安局：负责油气长输管道事故现场警戒封控、交通管制和治安秩序维护，确保抢险救援道路畅通；负责对在油气长输管道事故中涉嫌犯罪的嫌疑人开展立案侦查。

（4）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油气长输管道事故中火灾扑救工作。

（5）市民政局：负责为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受灾群众提供基本生活保障；会同事发地所在镇（街）人民政府做好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

（6）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组织开展突发环境污染

事件的应急监测，确定危害范围和程度；提出污染处置建议，监督责任单位对事故污染物进行处置。

（7）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协助开展油气长输管道事故中与建、构筑物相关的抢险救援、事故评估和调查处理工作，组织协调本行业专业救援队伍和大型建筑机械的调用工作。

（8）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公路抢通保通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抢险救援车辆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高速公路快速通行服务保障工作；负责受灾人员和救灾物资运输工作。

（9）市卫生健康局：负责油气长输管道事故中受伤人员的现场医疗救治、转运、院内救治等工作，并向市指挥部报告伤亡数量及医疗救治情况；负责做好卫生防疫工作技术指导。

（10）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开展油气长输管道事故中与特种设备相关的抢险救援、事故评估和调查处理工作。

（11）市气象局：负责为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处置提供气象保障服务，及时提供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风向、风速、温度、湿度、气压、雨量等气象实况资料；协助开展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引起的大气污染扩散区域研判，对建立和解除污染警报的时间、区域提出建议。

（12）市总工会：参与油气管道事故善后处理，督促事故单位依法进行事故赔偿，维护职工权益；参与事故的调查处理。

（13）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负责单位及参与抢险的伤亡人员工伤认定、鉴定及后期有关医疗保障的处置或政策咨询。

(14) 事发地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 负责组织制订本辖区的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故救援预案并定期演练;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汇报事故信息和情况;参与事故救援有关协调工作;服从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15) 管道企业: 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 负责制定和修订本单位应急预案, 并按规定上报备案并落实预案要求;在突发事故时, 依据单位自救和政府实施救援相结合的原则, 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组织开展现场抢险救援工作并立即报告;按照响应分级, 配合做好事故救援工作和人员安置, 提供应急救援相关资料。救援结束后, 筹措资金, 做好恢复重建、善后处理等工作。

3 预防和预警

3.1 预防和管控

市发改局全面掌握全市油气长输管道基本情况、管道分布、高后果区与高风险区等基本状况。建立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清单, 监督企业落实好各项风险隐患管控措施。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敏感时段、灾害性天气等特殊时段, 应当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强化应急值守和信息报告工作。

3.2 监测和预警

(1) 信息监测

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应建立油气长输管道运行监测机制,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组织开展风险评估、风险管理, 及早治理风险, 妥善控制风险, 对可能引发管道事故或者其他灾害的信息, 要及

时向市相关部门、单位和所在地镇（街）报告。

（2）预警分级

根据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由高到低依次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3）预警发布和更新

市指挥部办公室对接收到的气象、地质灾害等可能引发油气长输管道事故的信息进行分析研判，及时向油气长输管道企业转发风险预警信息，要求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加强防范，降低管道事故发生的可能性。根据本预案授权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同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并通报有关部门和防灾减灾机构；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自行向社会发布。当本级、本部门应急救援指挥机构认为需要救援时，请求上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协调发布。

①发布权限

蓝色、黄色预警信息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发布、更新或解除，同时报市政府值班室及上级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橙色、红色预警信息由市指挥部发布、更新或解除，同时报市政府值班室及上级专项应急指挥部备案。

②发布内容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发布单位、发布时间、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电话等。

③发布途径

预警信息应该通过事故信息发布平台、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平台或电视、广播、报纸、微博、微信、手机短信等途径向公众发布。

(4) 预警响应措施。有关政府部门及油气长输管道企业接到预警信息后，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①加强油气长输管道巡查和监控；

②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地质灾害发展趋势，预测发生油气长输管道事故的可能性、影响范围以及可能发生的事故级别；

③准备或者直接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应急救援队伍和专业人员进入待命状态；

④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和设备，根据需要，对有关油气长输管道采取临时性工程措施；

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5) 预警调整与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后，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应加强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工作，及时掌握险情发展态势和排险进展，并根据事态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确定不可能发生油气长输管道事故或危险已经解除时，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应当及时宣布解除预警，终止相关预警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根据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等级。

1. 特别重大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影响特别严重的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

2. 重大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影响严重的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

3. 较大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影响比较严重的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

4. 一般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

根据国家生产安全事故响应分级标准，应急响应级别分为四级，即Ⅰ级（特别重大）响应、Ⅱ级（重大）响应、Ⅲ级（较大）响应、Ⅳ级（一般）响应，分别针对特别重大事件、重大事件、较大事件、一般事件。

4.2 事件报告

4.2.1 报告程序

发生油气长输管道事故，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应当立即启动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按照规定及时通报可能受到事故危害的居民和单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并按照规定 1 小时内向市指挥部办公室（发改局）、应急局、公安、生态环境等部门报告，同时报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不得瞒报、谎报或者迟报。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应遵循有关规定逐级上报，并于 30 分钟内向省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省能源局）报告；属于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在 1 小时内书面报告。

4.2.2 报告内容

报告内容包括报告单位、报告人姓名、信息来源、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初步伤亡情况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信息。初次报告后，信息报告单位及时续报事故动态和处置进展。

4.3 应急响应

4.3.1 先期处置

（1）涉事企业

迅速切断油气来源和电源，设置警示标志，通知事故危害范围内的单位和人员迅速疏散转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迅速调集企业救援队伍和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2）市级层面

根据事件性质、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发展态势，迅速调集

力量，开展抢险救援；采取有力措施控制事态发展；迅速转移、疏散、撤离受事故危害或威胁的人员并妥善安置；组织开展医疗救治、交通管制、维护社会治安等工作。

通讯联络方式：应急救援报警电话为 119、110 和 120。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值班电话为 5500778。

4.3.2 启动应急响应

(1) 分级响应

I 级、II 级油气储运事故发生确认后，指挥部办公室应在第一时间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枣庄市、省应急指挥部。并根据上级应急指挥部安排组织实施处置工作。

III 级油气储运事故发生确认后，指挥部办公室应在第一时间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枣庄市应急指挥部。根据枣庄市应急指挥部安排组织实施处置工作。

IV 级油气储运事故发生确认后，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按照本单位制定的应急救援预案，立即组织救援，并上报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逐级报指挥部办公室和指挥部。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通知各应急联动部门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按照分组实施应急处置。

4.4 扩大应急

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出现难以控制的事态；或呈扩大、发展的趋势，有可能影响周边市、县；或有关处置职能不在当地政府，需要上级扩大应急救援，提高应急指挥级别，扩大应急范围等，

应及时向上级报告。

4.5 应急处置措施

事故发生后，根据现场情况，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1）发生事故的企业要迅速切断油气来源，封锁事故现场和危险区域，迅速撤离、疏散现场人员，设置警示标志，同时设法保护相邻装置、设备，严禁一切火源、切断一切电源、防止静电火花，并尽量将易燃易爆物品搬离危险区域，防止事态扩大和引发次生事故；

（2）事故现场如有人员出现伤亡，立即调集相关（外伤、烧伤、硫化氢中毒等方面）医疗专家、医疗设备进行现场医疗救治，适时进行转移治疗；

（3）迅速组织事故发生地周围的群众撤离危险区域，维护好社会治安，同时做好撤离群众的生活安置工作；

（4）设置警戒线和划定安全区域，对事故现场和周边地区进行可燃气体分析、有毒气体分析、大气环境监测和气象预报，必要时向周边居民发出警报；

（5）制定事故的应急救援方案（灭火、堵漏等），并组织实施；

（6）搞好现场保护，维护现场治安和交通秩序；

（7）及时公布事件信息，适时组织后续公告。

同时，组织应急救援的过程中要注意：现场救援人员必须做

好人身安全防护，避免烧伤、中毒、噪音等人身伤害；保护国家重要设施和目标，防止对江河、湖泊、交通干线等造成重大影响。

4.6 应急响应结束

（1）Ⅰ级、Ⅱ级、Ⅲ级油气长输管道事故的应急响应的终止：由相应级别应急响应的提出和实施的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分析论证，经现场检测评价确无危害和风险后，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报相应级别的指挥部批准，实施应急响应终止。

（2）Ⅳ级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响应的终止：由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分析论证，经现场检测评价确无危害和风险后，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报指挥部批准，由指挥部宣布应急响应终止，应急处置队伍撤离现场。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汇总后的应急处置工作报告，向有关部门提出具体处理意见和建议。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工作

市发改、应急管理、公安、民政、人社、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卫生健康等部门及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应当各司其职，及时做好伤员救治、保险赔付、社会救助、交通恢复、污染物清理等善后工作。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应当在有关部门和专家的指导下，抓紧进行设施设备修复和现场清理，尽快恢复油气长输管道运行。

5.2 调查评估

认真分析安全生产事故原因，对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各环

节提出改进建议。调查、分析和研究，总结经验教训，评估预案运行的有效性，并提出改进建议。事故的调查与评估工作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6 应急保障

6.1 人员保障

各油气长输管道单位应组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市发改局应加强组织领导，保障应急工作需要。本预案涉及的有关单位也应定期组织各自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培训和演练，提高应对油气长输管道事故的水平。

6.2 装备保障

由市发改局牵头，组织各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做好抢险装备等物资储备，建立应急处置救援设备（装备）数据库，明确参与应急处置响应单位抢险装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的位置，督促应急处置响应单位建立相应的维护、保养和检测等制度，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6.3 技术保障

由市发改局牵头，组织建立油气长输管道专家库，明确各类专家专业特长、联系方式。本预案其他各有关单位也要根据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救援的各种需要，建立本行业、本单位的相应的专家库。

7 宣传、培训和演练

7.1 信息宣传

由市发改局牵头负责组织各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及时向公众和员工宣传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的危险性及发生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广泛宣传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和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事件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常识。

7.2 教育培训

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应急救援队伍要按照规定参加业务培训;油气长输管道企业要按照有关规定对员工进行培训;相关部门加强对管道企业应急救援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切实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决策和处置能力。

7.3 预案演练

市发改局会同有关部门、管道企业按要求组织开展本预案的演练。并根据演练情况、实际需要按照有关规定适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演练前要制定周密的演习计划和程序,检查演练所需的器材、工具,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对参与演练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等。

8 附则

8.1 预案修订

由市发改局牵头根据演练反映出的问题,评估预案的有效性,针对实际情况及时修改和更新。修订后的预案,经滕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发改局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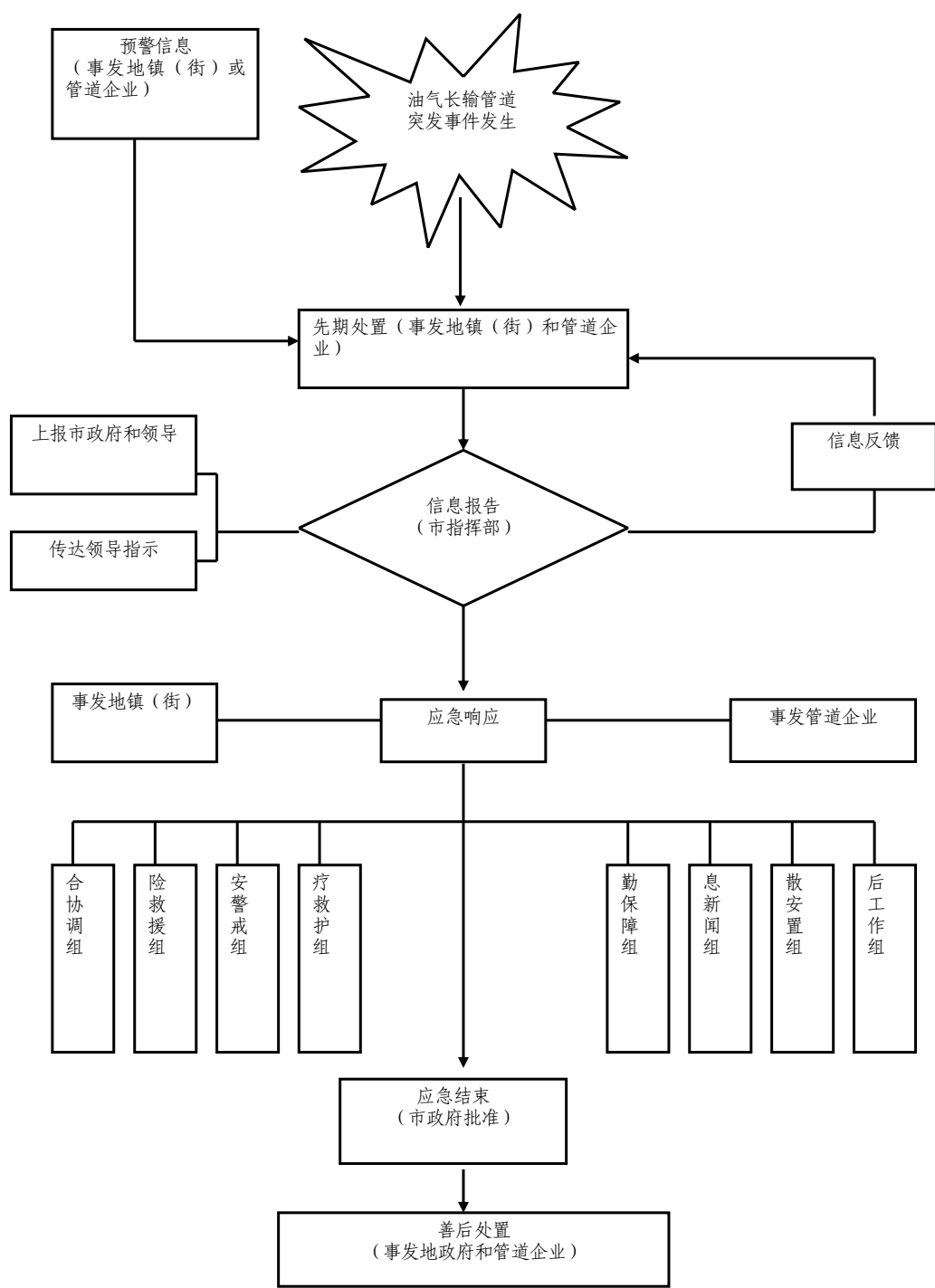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2. 管道企业应急资源情况一览表

附件 1

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2

管道企业应急资源情况一览表

一、滕州管理站应急资源表

1、抢修人员

工种	领导	技术员	安全员	电工	管道工	运行工	司机
人数	4	3	1	1	7	14	4

2、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存放地点
1	推车式移动供气源	科诺迪	台	1	邹城抢维修队
2	电动试压泵	DSY-10	台	1	邹城抢维修队
3	真空滤油机	ZY-30	台	1	邹城抢维修队
4	潜水泵		台	3	邹城抢维修队
5	配电箱	JXF-9	台	1	邹城抢维修队
6	配电箱	JXF-4	台	1	邹城抢维修队
7	线盘	30 米	台	1	邹城抢维修队
8	耦合式卡具	Ø720	套	1	邹城抢维修队
9	耦合式卡具	Ø377	套	1	邹城抢维修队
10	B 型套筒	Ø720, 1000 毫米	套	3	邹城抢维修队
11	B 型套筒	Ø377, 1000 毫米	套	1	邹城抢维修队
12	B 型套袖	Ø377, 500 毫米	套	2	邹城抢维修队

13	B 型套袖	φ 377*400*12	套	1	邹城抢维修队
14	B 型套袖	φ 377*500*12	套	17	邹城抢维修队
15	B 型套筒夹具	φ 720*1000*30	套	2	邹城抢维修队
16	B 型套袖	φ 720*1000*12 (2 套, 弧部 加厚)	套	2	邹城抢维修队
17	皮划艇		艘	3	邹城抢维修队
18	本田电焊机	SHW190	台	2	邹城抢维修队
19	本田发电机	EG6500CX	台	1	邹城抢维修队
20	三菱汽油发电机	MGE2901	台	1	邹城抢维修队
21	柴油发电机	TSD5000TE	台	1	邹城抢维修队
22	雅马哈发电机	EF7000	台	1	邹城抢维修队
23	针形堵漏器	Ø720	套	1	邹城抢维修队
24	齿轮泵	KCB300-2	台	1	邹城抢维修队
25	齿轮泵	KCB4833-2	台	1	邹城抢维修队
26	泥浆泵		台	1	邹城抢维修队
27	自动力水泵	SW7-80	台	1	邹城抢维修队
28	铝合金人字梯	1.5 米	架	1	邹城抢维修队
29	自吸过滤式呼吸器	3M	套	40	邹城抢维修队
30	收油囊	5m ³	套	1	邹城抢维修队
31	收油囊	10m ³	套	2	邹城抢维修队
32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台	2	邹城抢维修队
33	防爆照明配电箱	BDG58-ZXXT	套	3	邹城抢维修队
34	毛毯		条	4	邹城抢维修队
35	防潮垫		条	4	邹城抢维修队
36	油桶	20L	个	3	邹城抢维修队

37	塑料布		卷	1	邹城抢维修队
38	彩条布		米	100	邹城抢维修队
39	吸油毡		包	3	邹城抢维修队
40	吸油围栏		包	8	邹城抢维修队
41	吸油垫	40cm × 50cm	箱	3	邹城抢维修队
42	编织袋		条	3000	邹城抢维修队
43	帐篷（大）	8M	个	3	邹城抢维修队
44	铁锹		把	20	邹城抢维修队
45	防护网		张	2	邹城抢维修队
46	防火石棉被		条	60	邹城抢维修队
47	不锈钢保温桶		个	3	邹城抢维修队
48	麻绳		米	200	邹城抢维修队
49	81 型班用单帐篷		个	2	邹城抢维修队
50	安全警示带		盘	2	邹城抢维修队
51	竹排		个	9	邹城抢维修队
52	雨衣		件	33	邹城抢维修队
53	救生衣		件	45	邹城抢维修队
54	水带		盘	12	邹城抢维修队
55	扁担		根	17	邹城抢维修队
56	竹筐		只	60	邹城抢维修队
57	全方位遥控照明灯	本田 ZW3500	套	1	邹城抢维修队
58	全方位遥控照明灯	SFD6000A	套	1	邹城抢维修队
59	防爆移动灯	海洋王 KW6101/BT	台	2	邹城抢维修队
60	快速接头	各型	套	10	邹城抢维修队
61	电缆	各型	盘	9	邹城抢维修队
62	雨靴		双	20	邹城抢维修队
63	公牛移动电源盘	25A/220	个	2	邹城抢维修队

64	反光背心		件	60	邹城抢维修队
65	救生绳		米	50	邹城抢维修队
66	铁丝	8#	公斤	50	邹城抢维修队
67	木桩		根	100	邹城抢维修队
68	斧头	1.5 斤	把	4	邹城抢维修队
69	头戴防爆工作灯		个	10	邹城抢维修队
70	木工锯	20 寸	把	10	邹城抢维修队
71	镰刀	大号	把	20	邹城抢维修队
72	不锈钢水桶	25 × 40	个	4	邹城抢维修队
73	耐油雨靴	41、42、43	双	20	邹城抢维修队
74	转盘式收油机主机	ZSY-20	台	1	邹城抢维修队
75	转盘式收油机动力站	ZSY5-20	台	1	邹城抢维修队
76	刷-盘式收油机主机	SPS-10	台	1	邹城抢维修队
77	刷-盘式收油机液压站	SPS-10	台	1	邹城抢维修队
78	B 型套筒	720*14*1000	套	10	邹城抢维修队
79	B 型套筒	720*14*1500	套	5	邹城抢维修队
80	对开式快装抢修夹具	720*1200	套	2	邹城抢维修队
81	吨包	1T	条	500	邹城抢维修队
82	219 管材	219	米	12	邹城抢维修队
83	159 管材	159	米	12	邹城抢维修队
84	50MM 钢板	6*2	块	2	邹城抢维修队
85	AVR6500 发电机	5.5KW	台	3	邹城抢维修队
86	法兰短节	DN300 弧 720	台	10	邹城抢维修队
87	加强圈	720*377	套	10	邹城抢维修队
88	封堵囊	Ø 914 8.5MPa	件	6	邹城抢维修队
89	封堵囊	Ø 813 8MPa	件	6	邹城抢维修队

90	封堵囊	Ø 720 6.4MPa	件	6	邹城抢维修队
91	封堵囊	Ø 711 6.5MPa	件	6	邹城抢维修队
92	封堵囊	Ø 630 6.5MPa	件	6	邹城抢维修队
93	封堵囊	Ø 529 6.5MPa	件	6	邹城抢维修队
94	套袖	720*14*1000	套	20	邹城抢维修队
95	异型套筒	720*14*1000	套	10	邹城抢维修队
96	异型套筒	720*10*1000	套	10	邹城抢维修队
97	带引流密封套袖	Ø 914*30*1000 8.5MPa	套	1	邹城抢维修队
98	带引流密封套袖	Ø 914*30*1500 8.5MPa	套	1	邹城抢维修队
99	带引流密封套袖	Ø 813*22*1000 8.5MPa	套	1	邹城抢维修队
100	带引流密封套袖	Ø 813*30*1500 8.5MPa	套	1	邹城抢维修队
101	带引流密封套袖	Ø 720*16*1000 6.4MPa	套	1	邹城抢维修队
102	带引流密封套袖	Ø 720*16*1500 6.4MPa	套	1	邹城抢维修队
103	带引流密封套袖	Ø 711*16*1000 6.5MPa	套	1	邹城抢维修队
104	带引流密封套袖	Ø 711*16*1500 6.5MPa	套	1	邹城抢维修队
105	带引流密封套袖	Ø 630*30*1000 6.5MPa	套	1	邹城抢维修队

106	带引流密封套袖	Ø 630*30*1500 6.5MPa	套	1	邹城抢维修队
107	带引流密封套袖	Ø 529*12*1000 6.5MPa	套	1	邹城抢维修队
108	带引流密封套袖	Ø 529*12*1200 6.5MPa	套	1	邹城抢维修队
109	链条式引流卡具	Ø 323.9/914 8.5 MPa	套	2	邹城抢维修队
110	链条式引流卡具	Ø 323.9/813 8 MPa	套	2	邹城抢维修队
111	链条式引流卡具	Ø 323.9/630 6.5 MPa	套	2	邹城抢维修队
112	链条式引流卡具	Ø 323.9/529 6.5 MPa	套	2	邹城抢维修队
113	注胶夹具	720*12*1000	套	10	邹城抢维修队
114	对开式夹具密封	720 711 610 356 323 273 219	套	17	邹城抢维修队
115	异型套筒	720*14*1000	套	5	邹城抢维修队
116	异型套筒	720*14*1500	套	5	邹城抢维修队
117	本田电焊机	SHW130	台	4	邹城抢维修队
118	泥浆泵	STW-50	台	1	邹城抢维修队
119	灵虎汽油发电机	LH2500	台	1	邹城抢维修队
120	时代逆变电焊机	WS-400	台	1	邹城抢维修队
121	焊条烘干箱	ZYHC-20	台		邹城抢维修队
122	防爆轴流风机	RAMFAN	台	1	邹城抢维修队
123	防爆不锈钢水泵	GRUNDFOS	台	2	邹城抢维修队
124	防爆链钳		付	3	邹城抢维修队
125	轴流风机	SHT30	台	1	邹城抢维修队
126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台	4	邹城抢维修队

127	防爆移动灯		台	4	邹城抢维修队
128	铝合金人字梯	1.5 米	架	1	邹城抢维修队
129	角向磨光机	150 型	台	4	邹城抢维修队
130	角向磨光机	125 型	台	6	邹城抢维修队
131	角向磨光机	100 型	台	4	邹城抢维修队
132	防火石棉被		条	10	邹城抢维修队
133	编织袋		条	200	邹城抢维修队
134	木楔子	Ø20、23、30、 35、38、40、 45、47、	根	各 20	邹城抢维修队
135	工程抢险车	依维柯	辆	1	曲阜抢维修队
136	发电机	1.2kw	台	1	曲阜抢维修队
137	发电机	大洋 1.5kw	台	1	曲阜抢维修队
138	自发电焊机	SHWH190	台	1	曲阜抢维修队
139	自发电焊机	SHWH190	台	1	曲阜抢维修队
140	单相不锈钢多级深井泵	QJD8-80/8-0.75S	台	1	曲阜抢维修队
141	单相不锈钢多级深井泵	80QJD2-80/11-1.5	台	1	曲阜抢维修队
142	单相自吸螺杆泵	ZGD7-75-1.5	台	1	曲阜抢维修队
143	矿用隔爆型潜污水电泵	BOW100-4/22(s)	台	2	曲阜抢维修队
144	汽油机水泵	TL168F/1	台	2	曲阜抢维修队
145	无堵塞排污泵	80BQW40-7	台	2	曲阜抢维修队
146	博洋水泵	JB-70	台	1	曲阜抢维修队
147	自发电泥浆泵	NK30ES	台	1	曲阜抢维修队
148	防爆划片泵	65HPB-20	台	2	曲阜抢维修队
149	柔性摆线转子泵	50RBB-20/2	台	2	曲阜抢维修队
150	电动防爆手摇泵		个	2	曲阜抢维修队

151	防爆轴流风机及配套风管	200mmX5m	套	1	曲阜抢维修队
152	防爆轴流风机及配套风管	300mmX10m	套	2	曲阜抢维修队
153	对讲机	摩托罗拉 GP328	个	5	曲阜抢维修队
154	防爆投光灯	DGS70-127B(A))9500	个	4	曲阜抢维修队
155	全方位自动泛光灯	SF028	套	2	曲阜抢维修队
156	充气式救生船	音诺亚珂	艘	1	曲阜抢维修队
157	防油材料	MA/ANTZ	卷	2.5	曲阜抢维修队
158	吸油拖栏	TOPL-XT220	米	500	曲阜抢维修队
159	中型围油栏（浮筒式）		米	150	曲阜抢维修队
160	吸油毛毡	500MM*500MM	公斤	185	曲阜抢维修队
161	吸油毛毡	1000MM*2000M M	公斤	270	曲阜抢维修队
162	轻便型围油栏（浮筒式）		米	150	曲阜抢维修队
163	内胆充气式围油栏	TOPL-NCW600	箱	9	曲阜抢维修队
164	便携式集油池		套	2	曲阜抢维修队
165	防爆手摇泵	ZH-100	台	1	曲阜抢维修队
166	自给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E. RPP-20B/34 2QT	套	2	曲阜抢维修队
167	开路式空气呼吸器	RHZKF6.8/30	套	4	曲阜抢维修队
168	自给开路式压缩空气呼吸器	FENANG-F-20	套	1	曲阜抢维修队
169	救生衣	Sbart	件	15	曲阜抢维修队
170	救生衣	大领带拉链	件	18	曲阜抢维修队
171	救生圈	PoolMate 2.5KG	个	15	曲阜抢维修队
172	消防避火服	RFB-97	套	2	曲阜抢维修队
173	防毒面具	3M	套	32	曲阜抢维修队
174	全身式安全带	3-63 双挂绳	套	5	曲阜抢维修队

175	缓降器	TH-30 50 米	套	4	曲阜抢维修队
176	安全救生绳	50 米	条	4	曲阜抢维修队
177	风速计	AS8336	台	3	曲阜抢维修队
178	风向标	16024 型	台	3	曲阜抢维修队
179	钢锹	尖形长柄	把	12	曲阜抢维修队
180	钢锹	尖形三角柄大	把	13	曲阜抢维修队
181	钢锹	尖形三角柄小	把	16	曲阜抢维修队
182	钢锹	无柄	把	47	曲阜抢维修队
183	防爆带柄镐头		把	4	曲阜抢维修队
184	带柄镐头	黑色	把	10	曲阜抢维修队
185	镐头	无柄 4000	把	55	曲阜抢维修队
186	防爆锤	4. 5kg	把	2	曲阜抢维修队
187	防爆锤	2. 7kg	把	3	曲阜抢维修队
188	尼龙绳		盘	8	曲阜抢维修队
189	灭火毯		kg	60	曲阜抢维修队
190	灭火毯	2M*2M 1mm 厚	条	15	曲阜抢维修队
191	消防水带	25m	个	4	曲阜抢维修队
192	铝盆		个	11	曲阜抢维修队
193	铝盆		个	15	曲阜抢维修队
194	铝桶		个	11	曲阜抢维修队
195	铝桶		个	20	曲阜抢维修队
196	油桶		个	24	曲阜抢维修队
197	防爆喊话器	BH-1	个	2	曲阜抢维修队
198	大功率电脑喊话器	HH-12L	个	4	曲阜抢维修队
199	大功率录音喊话器	MP-618	个	1	曲阜抢维修队
200	警戒杆	3kg	个	47	曲阜抢维修队
201	警戒带	0. 05mX125m	盒	27	曲阜抢维修队

202	警戒带	MNSD	盒	12	曲阜抢维修队
203	静电卸放器	SP-E2	个	4	曲阜抢维修队
204	三人三折自动帐篷	寒露	套	6	曲阜抢维修队
205	帐篷		顶	8	曲阜抢维修队
206	防静电释放柱		个	4	曲阜抢维修队
207	塑料方椎		个	4	曲阜抢维修队
208	雨衣套装	天堂	套	7	曲阜抢维修队
209	雨衣	防静电 4XL	件	10	曲阜抢维修队
210	墨绿下水库（水叉）	55X39.5X32cm	双	33	曲阜抢维修队
211	高筒胶靴		双	19	曲阜抢维修队
212	雨靴	W-1050G	双	10	曲阜抢维修队
213	工作鞋		双	8	曲阜抢维修队
214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RJX-26	套	4	曲阜抢维修队
215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套	4	曲阜抢维修队
216	TPU 高级轿车防滑链	80	个	1	曲阜抢维修队
217	TPU 高级轿车防滑链	90	个	1	曲阜抢维修队
218	TPU 高级轿车防滑链	110	个	1	曲阜抢维修队
219	TPU 高级轿车防滑链	130	个	5	曲阜抢维修队
220	奥凯工具箱	AK-T037	个	1	曲阜抢维修队
221	扁担	45X75	个	16	曲阜抢维修队
222	便携式应急护油池	TOPL-YC（5 立方）	个	2	曲阜抢维修队
223	集油池	6 平方	个	2	曲阜抢维修队
224	警示牌		个	40	曲阜抢维修队
225	隔爆型三相异步电动机	YB290L-4	台	2	曲阜抢维修队
226	短木棍		根	50	曲阜抢维修队
227	长木棍		根	45	曲阜抢维修队
228	双筒望远镜	BOSMA 雷霆	个	1	曲阜抢维修队

		8X40			
229	防爆动力（照明）接线箱	BXM(D)-4XXXG	个	2	曲阜抢维修队
230	防爆活扳手	150X18	把	1	曲阜抢维修队
231	防爆活扳手	200X24	把	3	曲阜抢维修队
232	防爆活扳手	250X30	把	2	曲阜抢维修队
233	防爆活扳手	300X36	把	3	曲阜抢维修队
234	防爆活扳手	375X46	把	3	曲阜抢维修队
235	防爆活扳手	450X55	把	3	曲阜抢维修队
236	防爆撬棍	16X160	把	4	曲阜抢维修队
237	防爆撬棍	24X250	把	4	曲阜抢维修队
238	防爆撬棍	15X500	把	1	曲阜抢维修队
239	防爆撬棍	20X500	把	2	曲阜抢维修队
240	防爆撬棍	23X800	把	2	曲阜抢维修队
241	防爆撬棍	25X1000mm	把	2	曲阜抢维修队
242	防火帽	45	个	3	曲阜抢维修队
243	硅胶大视野防毒面具	ST-M80 系列	个	2	曲阜抢维修队
244	胶管（白色）	50mm	米	140	曲阜抢维修队
245	塑料胶管（黄色）	20mm	米	50	曲阜抢维修队
246	高级电动充气泵	GP-80	台	2	曲阜抢维修队
247	通用橡胶软电缆	3X2.5mm ² X100m	捆	4	曲阜抢维修队
248	铝舀子		个	10	曲阜抢维修队
249	绿灯行牌电缆	3X4+1X2.5	捆	6	曲阜抢维修队
250	麻绳		盘	12	曲阜抢维修队
251	消防头盔	RMK-L	套	4	曲阜抢维修队
252	消防手套		套	4	曲阜抢维修队
253	消防安全腰带	FZL-YD	套	4	曲阜抢维修队
254	护臂丁腈手套	耐油耐酸碱	副	20	曲阜抢维修队

255	抛绳器	TOPAN	套	1	曲阜抢维修队
256	输油管	50MM	根	5	曲阜抢维修队
257	数码强光探照灯	FS-D88	个	4	曲阜抢维修队
258	铁丝	8#	公斤	25	曲阜抢维修队
259	防爆铜锹	方形	把	7	曲阜抢维修队
260	油水分离器	中国常柴	台	1	曲阜抢维修队
261	雨伞	长柄	把	40	曲阜抢维修队
262	圆形铁质标识牌		个	20	曲阜抢维修队
263	配电箱	方正电气	个	1	曲阜抢维修队
264	防爆警示灯	BJD96-125X12 5X192	个	4	曲阜抢维修队
265	头灯		个	8	曲阜抢维修队
266	防爆手电筒		个	9	曲阜抢维修队
267	应急免维护警示灯	FL4872/JN	套	4	曲阜抢维修队
268	便携式多功能强光灯	JIW5281A	套	7	曲阜抢维修队
269	多功能强光手电筒	JW7623	套	4	曲阜抢维修队
270	消防水枪		个	6	曲阜抢维修队
271	分支连接器	三分水器	个	4	曲阜抢维修队
272	木质堵漏器		套	1	曲阜抢维修队
273	防爆腰斧	铝青铜 1.0Kg	把	3	曲阜抢维修队
274	锄头	1.2 米	把	6	曲阜抢维修队
275	镰刀	立锦 65	把	5	曲阜抢维修队
276	吸水膨胀袋	0.5m*0.75m	条	4	曲阜抢维修队
277	防汛专用沙袋	25*70 20KG	条	50	曲阜抢维修队
278	搬运手推车	1.2m*0.8m	个	2	曲阜抢维修队
279	丁腈手套	耐油耐酸碱	副	15	曲阜抢维修队
280	抹布	多用途清洁布	捆	6	曲阜抢维修队
281	吨袋	尼龙布	个	50	曲阜抢维修队

282	石笼	2m*1m*1m	个	6	曲阜抢维修队
283	固定竹排	3m*0.25m	个	30	曲阜抢维修队
284	远红外测温仪	FLUKE561	台	1	曲阜抢维修队
285	接地线	6 平方	米	200	曲阜抢维修队
286	防爆接线盒	BAJ1301-200/ G 3/4	套	2	曲阜抢维修队
287	焊工专用服	纯牛皮	套	4	曲阜抢维修队
288	氧气机	3L	台	1	曲阜抢维修队
289	氧气袋	SY-PVC	个	4	曲阜抢维修队
290	洗眼器	12L	台	2	曲阜抢维修队
291	气动冲击扳手	世达 8"01132	套	1	曲阜抢维修队
292	防冲击眼罩	1621	套	34	曲阜抢维修队
293	3M 防化服	4535XL	套	10	曲阜抢维修队
294	胶皮手套		副	19	曲阜抢维修队
295	3M 呼吸防护套装	6200 系列标 准版	套	15	曲阜抢维修队
296	护目镜	CKY-053	套	20	曲阜抢维修队
297	编织袋		个	600	曲阜抢维修队
298	防爆油抽		个	2	曲阜抢维修队
299	不锈钢油抽		个	2	曲阜抢维修队
300	手摇油抽泵		台	3	曲阜抢维修队
301	大功率排风机	SF8-4	台	1	曲阜抢维修队
302	大功率排风机	CBF-600	台	1	曲阜抢维修队
303	钢桩	3 米	根	16	曲阜抢维修队
304	钢桩	2 米	根	39	曲阜抢维修队
305	钢桩	1.5	根	24	曲阜抢维修队
306	医用氧气瓶		套	1	曲阜抢维修队
307	长管呼吸器	10 米	套	1	曲阜抢维修队

308	灭火器	8KG	个	11	曲阜抢维修队
309	灭火器	手推式 35KG	个	4	曲阜抢维修队
310	叉车	CPD20H-Z1	台	1	枣庄抢维修队
311	螺杆式空压机	UP5-15-10	台	1	枣庄抢维修队
312	日立空压机	7.5P-9.5V5C	台	1	枣庄抢维修队
313	捷豹空压机	HET90	台	1	枣庄抢维修队
314	齿轮泵	CBY2016-1FL	台	1	枣庄抢维修队
315	潜水泵	QS80-40	台	2	枣庄抢维修队
316	排污泵	50WQB20-7	台	2	枣庄抢维修队
317	电动试压泵	4DSY100/10	台	1	枣庄抢维修队
318	汽油机水泵	WB20XH	台	2	枣庄抢维修队
319	隔爆型防爆轴流风机	BAF-500	台	2	枣庄抢维修队
320	林肯电焊机	DC - 400	台	2	枣庄抢维修队
321	林肯电焊机 TIG 375	K2623-1	台	1	枣庄抢维修队
322	发电机组	P65E3	台	1	枣庄抢维修队
323	发电机组	P22E2	台	1	枣庄抢维修队
324	本田发电机及气体放电灯组	发电机型号 EC2500CX 灯 组型号 SFW6110C	台	2	枣庄抢维修队
325	汽油发电机	EC6500CX	台	1	枣庄抢维修队
326	汽油发电机	EF2600	台	2	枣庄抢维修队
327	自发电电焊机	HW310	台	1	枣庄抢维修队
328	等离子切割机	LGK-120	台	1	枣庄抢维修队
329	管道切割机	CG2-11	台	1	枣庄抢维修队
330	混凝土路面切缝机	HQL700	台	1	枣庄抢维修队
331	半自动火焰切割机	CG1-30	台	1	枣庄抢维修队
332	台式钻床	Z4025	台	1	枣庄抢维修队

333	磁力钻	MBA600	台	1	枣庄抢维修队
334	金刚钻机	GDB2500-WE	台	1	枣庄抢维修队
335	开孔机	TDWT101B 38	套	1	枣庄抢维修队
336	风镐	TCA-100N	个	2	枣庄抢维修队
337	注脂枪	400-D/super gun	台	1	枣庄抢维修队
338	呼吸器打压泵	J11W	台	2	枣庄抢维修队
339	高压堵漏卡具	φ 1016 10MPa	套	4	枣庄抢维修队
340	高压堵漏卡具	φ 406 10MPa	套	4	枣庄抢维修队
341	高压堵漏卡具	φ 324 10MPa	套	4	枣庄抢维修队
342	高压堵漏卡具	φ 711 10MPa	套	7	枣庄抢维修队
343	便携式可燃气体捡漏仪	XP-3110	个	1	枣庄抢维修队
344	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仪	XP-314	个	1	枣庄抢维修队
345	便携式含氧测试仪	X0-326AL	个	1	枣庄抢维修队
346	对讲装置	GP328 (FM)	个	4	枣庄抢维修队
347	远红外线焊条烘干箱	YCH-60	台	1	枣庄抢维修队
348	砂轮机	M3225	台	1	枣庄抢维修队
349	虎王牌电动套丝机	ZT-5Q50B	台	1	枣庄抢维修队
350	无齿锯	2414NB	个	1	枣庄抢维修队
351	无齿锯	CS23-355	个	1	枣庄抢维修队
352	液压扳手	LHP Duo	套	1	枣庄抢维修队
353	气动扳手	RCL36P	套	1	枣庄抢维修队
354	气动扳手	CLS2/600	套	1	枣庄抢维修队
355	手动扳手	HG20	套	3	枣庄抢维修队
356	螺母劈开器	NC5060	个	1	枣庄抢维修队
357	螺母劈开器	NC1924	个	1	枣庄抢维修队
358	螺母劈开器	NC3241	个	1	枣庄抢维修队

359	外对口器	matheydearman234	个	2	枣庄抢维修队
360	埋地管道外防腐层状况检测仪	SL2098	个	1	枣庄抢维修队
361	埋地管道外防腐层状况检测仪	SL2098B	个	2	枣庄抢维修队
362	电火花检漏仪	SL-68A	个	1	枣庄抢维修队
363	测厚仪	QN1500	个	2	枣庄抢维修队
364	智能型超声波测厚仪	DC-1000B	个	1	枣庄抢维修队
365	清管器发收车	LQFSC-1016	台	1	枣庄抢维修队
366	清管器发收车	LQFSC-711	台	1	枣庄抢维修队
367	小松挖掘机	PC56—7	台	1	枣庄抢维修队

3. 车辆设备

设备名称	车牌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小型普通客车	鲁 HC395W	台	1	
小型普通客车	鲁 A99JM7	台	1	
小型普通客车	鲁 HW30G9	台	1	
小型普通客车	鲁 A10AH7	台	1	

滕州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危险目标的确定
 - 1.5 工作原则
- 2 组织体系与职责
 - 2.1 应急组织体系
- 3 预测与预警
 - 3.1 信息监测
 - 3.2 预警行动
 - 3.3 预警级别及发布
- 4 应急响应
 - 4.1 分级响应
 - 4.2 事故报告
 - 4.3 报告内容
 - 4.4 响应程序
 - 4.2 事故报告
 - 4.3 报告内容
 - 4.4 响应程序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 5.2 抚恤、补助和补偿
 - 5.3 保险理赔

- 5.4 重建和恢复
- 5.5 调查和总结
- 6 应急保障
 - 6.1 队伍保障
 - 6.2 经费保障
 - 6.3 物资保障
 - 6.4 医疗卫生保障
 - 6.5 交通运输保障
 - 6.6 治安保障
 - 6.7 人员防护
 - 6.8 通信保障
 - 6.9 应急专家保障
 - 6.10 气象水文信息保障
- 7 预案管理
 - 7.1 评估与修订
 - 7.2 宣传
 - 7.3 培训
 - 7.4 演练
- 8 附则
 - 8.1 奖惩
 - 8.2 预案解释
 - 8.3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规范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增强应对和防范煤矿生产安全事故风险和事故灾难的能力，保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迅速有效地做好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的组织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保持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煤矿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枣庄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滕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滕州市内煤矿井上、下发生的危害可能发展、后果可能扩大，超出煤矿企业应急救援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

1.4 危险目标的确定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风险主要来自地下采掘活动。事故类型主要为透水、瓦斯（煤尘）爆炸、火灾、顶板、机电运输、井下火

工品爆炸和灾害性天气等。

1.5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科学施救。把保护煤矿职工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利用一切手段、力量和方法科学施救，最大程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有效防范次生灾害。

（2）预防为主、防救结合。增强忧患意识，坚持预防与应急抢险救援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不断提升安全生产条件，抓好应急预案实战性常态化演练，提高煤矿企业人员特别是一线岗位人员风险管控、应急处置和自救互救能力。做好应对事故的各项准备工作，防患于未然。

（3）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根据事故的危害程度，按照事故分类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科学调配人力、物资、技术和信息，快速高效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4）依法规范，加强管理。全面防控、保持稳定，全面排查评估风险。依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加强应急管理工作，加强对煤矿应急组织机构、措施、物资的管理，确保应对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5）快速响应，协同应对。建立事故信息快速反应机制，对事故做到及时应对，果断处置。建立健全各级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机构，保证第一时间组织协调有力、上传下达。

（6）依靠科技，提高素质。积极采用先进监测预警技术，

强化预警分析和应急处置技术及设施，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避免发生次生、衍生事件；加强宣传和培训教育工作，提高矿工自救、互救和应对突发事件的综合能力。

（7）公开透明，正确引导。及时、准确、客观、统一发布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事态发展及处置工作情况，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稳定社会生活秩序。

2 组织体系与职责

2.1 应急组织体系

我市煤矿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需启动本预案时，由市委、市政府决定成立临时性指挥部－滕州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简称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和 10 个工作组，全面负责抢险救援的组织、指挥协调和处置工作。

1. 指挥部及职责

总指挥：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市发改局、市应急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监察执法五处领导。

成员：市纪委监委、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总工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发改局，市供电公司、山东能源集团矿山救护二大队、市移动通信公司、市联通公司、市电信公司等单位负责人；事故

煤矿驻地乡镇政府负责人；有关专家。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应急救援指示批示精神；指挥协调全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紧急调度相关救援队伍和应急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指挥、调度有关部门(单位)参加事故应急救援。

指挥部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成立临时党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加强党组织对应急工作的领导，负责全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

2. 指挥部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局

办公室主任：市发改局长兼任

成 员：市发改局分管负责人，市发改局相关科室主要负责人。

主要职责：负责监测、接收、核实、分析研判事故信息并按程序报告；组织落实领导小组决定；协调、调度成员单位按照预案和职责开展应急救援工作；联系沟通上级专项领导小组办公室；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工作。

3. 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1) 综合协调组

组 长：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成 员：市发改局分管负责人，事故发生地镇政府分管镇长

主要职责：根据指挥部指令和要求，协调解决救援工作中遇

到的问题，抢险救援工作进度和问题及时提报指挥部研究解决；编制工作专报等材料；处置信息调度、汇总、上报；负责内外协调、会议组织等工作。

（2）抢险救援组

组 长：市发改局局长

成 员：市发改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管负责人，山东能源救护二大队、事故煤矿及上级企业主要负责人。

主要职责：准确判断事故性质，根据事故性质迅速研究制定抢险救援实施方案和防止抢险救援过程中事故扩大的措施；根据抢险救援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修改方案及措施；准确及时向指挥部汇报进展情况；调集并组织矿山救护队、事故煤矿有关人员进行事故抢救工作。

（3）技术专家组

组 长：国家、省、市知名煤矿专家

成 员：采矿、机电、通风、水文地质、防灭火等专业的技术专家，事故企业总工程师等

主要职责：为抢险救援提供决策建议；参与研究制定抢险救援方案和安全措施；指导解决现场救援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和安全措施；指导现场监测预警和隐患排查工作；鉴定和解答有关专业技术问题。

（4）物资保障组

组 长：滕州应急救援保障中心主任

成 员：市发改局、市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人，事故发生地镇政府分管镇长，市供电公司分管负责人、事故煤矿企业有关领导

主要职责：负责抢险车辆和电力、排水、通风、灭火设施及材料等应急救援物资的调集工作，保障事故抢险救援工作所需的各种物资、电力及时有效供应。

（5）后勤保障组

组 长：市发改局分管负责人

成 员：事故发生地镇政府分管镇长、事故煤矿企业分管负责人

主要职责：负责应急处置所需经费保障；负责抢险救援办公、会议、食宿、车辆等保障工作，做好应急救援各组正常运行和应急处置人员的工作、生活等保障。

（6）安全保卫组

组 长：市公安局分管负责人

成 员：市交通运输局分管负责人，事故发生地镇派出所和交管所负责人

主要职责：调集警力，组织事故现场人员疏散和警戒工作；维护现场治安，防止事故现场人为破坏和其他突发事件；协助救援工作组组织调动运输工具；维护事故现场附近交通秩序。

（7）医疗救护组

组 长：市卫健局分管负责人

成 员：事故发生地镇卫生健康部门以及相关医院主要负责人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医疗救治、疾病控制、卫生监督、心理援助和人畜疫情控制工作；统筹协调医疗卫生专家、卫生应急队伍，支持事发地医疗卫生处置工作；统计收治伤亡人员信息。

（8）通讯保障组

组 长：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分管负责人

成 员：事故发生地镇分管负责人，市移动通信公司副总经理、市联通公司副总经理、市电信公司副总经理

主要职责：保障事故煤矿现场指挥系统及内外部通讯的畅通。

（9）新闻工作组

组 长：市委宣传部分管负责人

成 员：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局分管负责人，办矿事故发生地镇宣传部分管负责人，以及市有关媒体分管负责人

主要职责：提出对内、对外报道工作意见，组织指导对内、对外新闻发布工作；协调解决新闻发布、报道中出现的问题；收集、跟踪境内舆情，组织舆论引导。具体由市委宣传部统筹协调，市发改局主体负责，新闻媒体制作传播。

（10）善后处理组

组 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成 员：市总工会、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民政局分管负责人、煤矿驻地镇政府分管镇长。

主要职责：负责受灾、受害或伤亡人员及其家属接待、慰问、稳定工作；研究制定善后方案，依法做好在突发事件中遇难人员家属救助、补偿、抚慰等工作。

3 预测与预警

3.1 信息监测

煤矿企业根据地质条件、可能发生灾害的类型、危害程度，建设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及时汇总分析和预警。市发改局应当建立常规数据监测、风险分析和分级管控等制度，对可能引发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险情或重要信息，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2 预警行动

市发改、应急等部门，对收集到的本行政区域内或可能对本行政区域造成重大影响的煤矿生产安全事故预测信息进行可靠性分析，根据预警级别，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接警部门按照权限处警，适时发布预警信息。信息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或其他方式进行。发生一般事故后，市政府根据事故情况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实施救援。发生煤矿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按事故等级启动相应应急预案。

3.3 预警级别及发布

1. 预警级别

根据煤矿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影响范围，依据本预案规定的事故分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预警级别分为四级：特别严重（Ⅰ级）、严重（Ⅱ级）、较重（Ⅲ级）和一般（Ⅳ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2. 预警发布和解除

（1）红色预警：提请市政府发布和解除。

（2）橙色预警：提请市政府发布和解除或由指挥部发布和解除。

（3）黄色和蓝色预警：由指挥部发布和解除。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响应由高到低分为四级；应急响应启动后，视情及时调整响应级别；超出市级应对能力的，请求枣庄市委、市政府、省委、省政府增援。

I级响应：造成或可能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造成100人以上中毒、重伤，或造成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特别重大社会影响等。由市指挥部启动本预案应急响应的同时，报告枣庄市人民政府并同时报告省政府及有关部门。

II级响应：造成或可能造成10~29人死亡，或造成50~99人中毒、重伤，或造成5000万元~1亿元直接经济损失，或重大社会影响等。由市指挥部启动本预案应急响应的同时，报告枣庄市人民政府并同时报告省政府及有关部门。

Ⅲ级响应：造成或可能造成 3～9 人死亡，或造成 10～49 人中毒、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等。由市指挥部启动本预案，报告枣庄市人民政府并同时报告省政府及有关部门。

Ⅳ级响应：造成或可能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等。由市指挥部启动本预案应急响应时，报告枣庄市人民政府并同时报告省政府及有关部门。

本预案响应级别为Ⅳ级响应，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根据事故灾害或险情的严重程度启动本预案。事故影响范围继续发展，可能造成严重后果，超出市级应急救援能力时，市政府和煤矿在分别启动应急预案先行全力组织救援基础上，及时向上级报告事故和救援工作进展情况，并向上级申请扩大响应。

4.2 事故报告

煤矿企业发生事故后，企业主要负责人应立即将事故情况如实报告市发改局、应急管理等相关管理部门，并逐级上报，紧急情况下可越级上报。

市发改局接到事故报告后：

（1）立即向市安委会办公室报告。

（2）市安委会办公室负责向市委、市政府值班室报告。

（3）市委、市政府决定启动本预案的，立即通知指挥部成员单位、相关专家、专业救援队伍赶赴现场，按照分工开展救援

工作，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或省有关部门报告救援进展。

（4）市安委会办公室应当在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半小时内通过直报系统报告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属于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还应当在1小时内书面报告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4.3 报告内容

事故单位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事故发生后，应立即进行信息报送。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信息来源、事故类别、简要经过、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现场救援情况、事故已采取的措施以及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等。

（2）当情况发生变化时，需及时进行续报。内容包括：人员伤亡、事故影响最新情况、事件重大变化情况、采取应对措施的效果、检测评估最新情况、下一步需采取的措施等。

4.4 响应程序

1. 先期处置

事故发生企业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救援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安全应急措施后撤离，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2) 在确保救援人员安全、不发生次生、衍生灾害的前提下，组织职工开展科学自救、互救；

(3) 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4) 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发改局要迅速启动部门预案，制定事故应急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 立即疏散无关人员，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撤离危险区域；

(2) 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应急处置，控制事态发展，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伤害，并向上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报告；

(3) 划定警戒区域，实施交通管制，维护现场秩序；

(4) 组织安抚遇险人员和遇难人员亲属；

(5)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危害；依法调用和征用应急资源；及时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的信息；

(6) 当救援力量不足或者事态严重时，应向上级政府提出增援请求；调动外地救援队伍、装备、技术专家、医学专家、医疗设备等赶赴现场加强救护，或将伤者迅速转移到外地救治。

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要在领导小组统一指挥下，有效进行救

援处置，严防事态扩大。

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开辟抢险救灾应急通道，保障应急救援人员和物资及时到达事故现场。

2. 启动响应

市发改局报请市委、市政府成立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指挥部依据本预案启动应急响应，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各工作组按照职责做好相关工作。超出领导小组处置能力的，及时请求枣庄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增援。

3. 现场处置

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各成员单位、应急救援队伍、事发地有关部门要协同配合，科学实施现场人员搜救、控制事态发展等措施。

4. 信息发布

在指挥部领导下，由信息发布组负责对外信息发布工作，遵照实事求是的原则，按照事故信息发布程序，统一、定期、准确向社会和新闻媒体发布事故及救援等有关信息。

5. 应急结束

当遇险人员全部得救，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指挥部确认和批准，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由指挥部（按处置权限）宣布应急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参加救援的部门和单位应认真核对参加应急救援人数，清点救援装备、器材；指挥部负责收集、整理应急救援工作记录、方案、文件等资料，组织专家对应急救援过程和应急救援保障等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估，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并在应急响应结束一个月内，将总结评估报告报市政府。

5.2 抚恤、补助和补偿

市民政局及市政府有关部门（事故发生煤矿）对煤矿事故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要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心理及司法援助。

5.3 保险理赔

保险监管机构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做好有关单位和个人损失的理赔工作。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做好遇难者家属的安抚工作。

5.4 重建和恢复

市卫健局组织卫生防疫部门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公安部门参与协调工作，消除不良影响，维护好事故后的社会治安，确保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5.5 调查和总结

事故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

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实施，做好事故的调查和总结工作。指挥部认真分析事故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强化安全监督管理，制定防范措施。调查评估恢复重建等问题，对有功人员上报市政府后进行表彰奖励，惩处有关责任人员。煤矿企业应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安全管理，加大安全投入，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制定专项安全措施，防止恢复生产过程中事故发生。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市煤矿应急救援队伍由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山东能源集团矿山救护二大队)、煤矿兼职矿山救护队和社会救援力量等组成。市政府应掌握所辖区域内应急救援队伍资源信息情况，并督促检查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装备情况。

6.2 经费保障

煤矿企业应按规定缴纳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工伤保险。事故应急救援资金由事故发生单位承担，事故发生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市政府协调解决。

6.3 物资保障

煤矿事故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储备，以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各煤矿的设备物资库、部分生产厂家为主储备。市政府建立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信息库，形成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信息网络。各煤

矿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材料，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能正常使用。在应急救援中，储备物资不能满足救灾需求、市政府需要紧急征用救援装备时，涉及到的部门、单位必须积极配合，全力支持，保证救灾物资及时到位。

6.4 医疗卫生保障

应急医疗救援，主要由当地医疗机构的医疗队伍进行紧急救援。必要时，由指挥部紧急调集其他地区的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及药品、器械参与救援。

6.5 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后，根据需要，及时协调交通运输和铁路等行政主管部门提供交通运输保障。公安、交通部门对事故现场进行道路交通管制，开通特别应急通道，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及时运送到位。

6.6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护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做好治安工作。

6.7 人员防护

1. 救援人员防护

在抢险救灾过程中，严格控制进入灾区人员的数量，专业或辅助救援人员，根据煤矿事故的类别、性质，要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所有应急救援人员必须佩戴安全防护装备，才能进入

事故救援区域实施应急救援工作。应急救援工作地点要安排专人监测气体成分、风向和温度等，保证现场救援人员安全。

2. 群众防护

指挥部负责组织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工作如下：

（1）确定保护事发地周边群众安全的防护措施。

（2）指定有关部门负责疏散、转移群众。

（3）确定应急避难场所，提供必要的生活用品，实施医疗救治、疾病预防和控制，做好治安管理。

在煤矿事故救援过程中，出现继续进行抢险救灾对救援人员的生命有直接威胁，极易造成事故扩大化，或没有办法实施救援，或没有继续实施救援的价值等情况时，经现场救援组充分会商论证，提出中止救援的意见建议并报指挥部决定。

6.8 通信保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指导协调通信企事业单位做好公共通信设施应急抢护，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施，做好通信保障工作。煤矿企业健全完善井上下音视频通讯系统和救援资源信息数据库。

6.9 应急专家保障

建立煤矿应急抢险专家库，根据实际需要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参加事发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为应急抢险工作提供技术咨询、指导。

6.10 气象水文信息保障

各地气象部门要加强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测和预报，及时提

供气象分析资料，为应急处置提供气象信息保障。水利部门要及时提供江河、湖泊、水库水情的实报和预报，为应急处置提供水文资料和信息保障。

7 预案管理

7.1 评估与修订

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在预案演练或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及其他需要修订的情形，由市发改局组织有关单位进行评估与修订。

7.2 宣传

各镇（街道）、有关部门和煤矿企业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增强社会公众忧患意识、责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7.3 培训

各镇（街道）、应急救援队伍管理部门和成员单位，要有计划、有层次、有重点地组织开展业务学习、教育、培训和演练，不断提高应急救援人员的处置能力。煤矿企业负责组织本企业职工救援与自救、互救知识的培训。

7.4 演练

煤矿企业应当根据本企业特点，按照国家规定，定期开展应急预案实战化演练。

演练结束后，应及时进行总结评估，客观评价演练效果，分析、整改存在的问题，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8 附则

8.1 奖惩

对在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中作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照预案要求履行职责，造成重大损失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所在单位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滕州市发改局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2. 山能集团救护二大队救护队装备

3. 山东省煤矿死亡事故报告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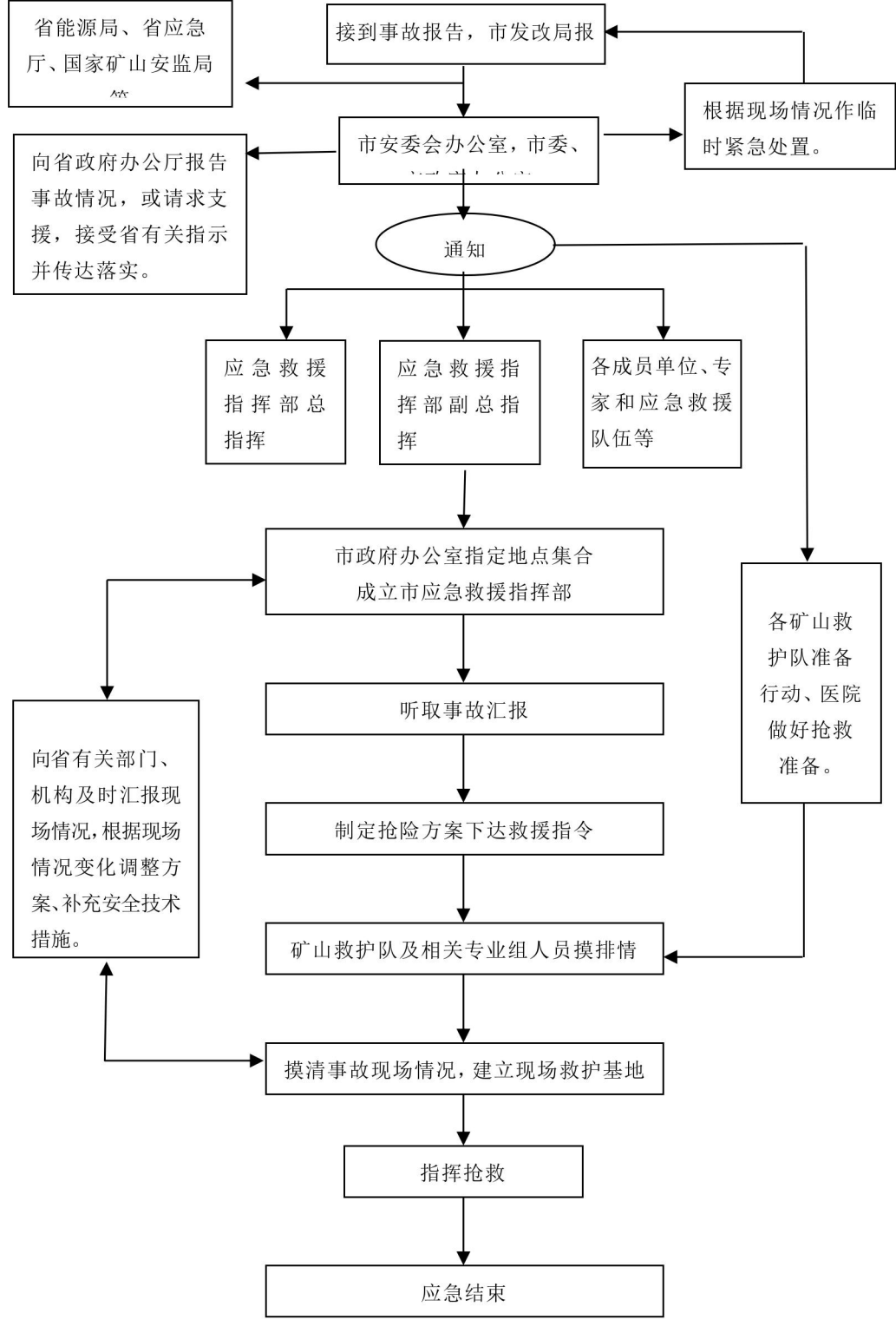
4. 抢险救灾调度记录簿

5. 关于启动《滕州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决定

6. 关于解除**事件应急状态的决定

附件 1

滕州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2

山能集团救护二大队装备

序号	装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所属部门
1	指挥车	辆	2	山能集团 救护二大队
2	气体化验车	辆	1	
3	装备车	辆	1	
4	矿山救护车	辆	12	
5	灾区电话	套	10	
6	惰气发生装置	套	1	
7	高倍数泡沫灭火机	套	4	
8	高压脉冲灭火装置	套	4	
9	惰泡发生装置	套	1	
10	生命探测仪	台	1	
11	便携式色谱仪	套	1	
12	手持式镭射测距仪	台	5	
13	红外热像仪	台	2	
14	多种气体检测仪	套	1	
15	救灾支护破拆装置	套	1	
16	爆炸三角形测定仪	台	1	
17	防爆数码摄像机	台	1	

18	矿山救护车	辆	19	兖矿集团矿山救护大队
19	卫星通信指挥车	辆	1	
20	蛇眼检测仪	套	2	
21	远距离灾区环境侦测系统	套	1	
22	远距离炸药检测仪	台	1	
23	便携式气相色谱仪	台	1	
24	大型 (CO2) 气体灭火装置	套	1	
25	有毒有害气体智能排放系统	套	2	
26	井下轻型救灾钻机	套	2	
27	井下快速成套支护装备	套	2	
28	红外热成像仪	台	1	兖矿集团矿山救护大队
29	大扭矩履带式全液压钻机	台	1	
30	井下无线宽带救灾通信系统	套	2	
31	生命检测仪	套	1	
32	红外热像仪	套	1	
33	人体搜寻仪	套	1	
34	救灾机器人	套	1	

附件 3

山东省煤矿死亡事故报告单

事故单位名称（章）:

矿井投产时间:	矿井开拓方式:	设计能力:	核定能力:
矿井证照情况:		经济类型:	评估等级:
事故发生时间:		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类型:	死亡人数:	重伤人数:	被困人数:
直接经济损失初评（万元）:		事故上报时间:	
伤亡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伤害程度: 工龄: 工种: 文化程度: 培训情况: 就业类型:			
事故简要经过及原因初步分析:			
抢险救灾情况及采取的措施:			
事故现场示意图（可附页）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附件 4

抢险救灾调度记录簿

时间	地点	井下情况汇报	汇报人	指挥部指令

附件 5

关于启动《滕州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决定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在_____发生一起_____，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决定启动《滕州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进行及应急处置。

滕州市_____应急领导小组
组长（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6

关于解除**事件应急状态的决定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在_____发生的_____事件，经过应急处置，已经_____。经研究决定，解除应急状态，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滕州市_____应急领导小组

组长（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滕州市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一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二 危险源和危害程度分析

- 2.1 危险源分析
- 2.2 危害程度分析

三 事件分级

- 3.1 重大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
- 3.2 较大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
- 3.3 一般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

四 组织体系

- 4.1 领导机构
- 4.2 办事机构
- 4.3 工作机构
- 4.4 镇街机构
- 4.5 成员单位职责
- 4.6 电力企业职责
- 4.7 重要客户职责

五 应急准备

- 5.1 加强和完善电网建设
- 5.2 完善事故监测、预警、报告等制度

5.3完善电力系统应急预案

5.4完善应急保安电源

5.5重要客户应急准备

六 预警预防

6.1预防和监测手段

6.2信息监测与报告

七 应急响应

7.1先期处置

7.2应急响应程序

7.3应急处置措施

7.4应急响应结束

7.5区域应急联动

八 后期处理

8.1调查分析

8.2保险

九 保障措施

9.1队伍与装备保障

9.2技术保障

9.3通信保障

9.4人员防护

9.5社会力量动员

十 监督管理

10.1监督检查

10.2宣传、培训和演练

十一 附则

11.1预案管理

11.2预案解释

11.3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正确、有效和快速地处理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大面积停电事件，最大限度地减少大面积停电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维护我市经济安全、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滕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因电力生产发生事故、电力设施大范围破坏、严重自然灾害、电力供应持续危机等原因引起，对经济安全、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构成重大影响和严重威胁的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1）预防为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电力安全管理，落实事故预防和隐患控制措施，有效防止电力生产事故发生；加强电力设施保护宣传工作和行政执法力度，提高公众保护电力设施的意识；开展大面积停电恢复控制研究，制订科学有效的电网恢复预案；开展停电救援和紧急处置演练，提高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理和应急救援综合处置能力。

(2) 统一指挥。在市委、市政府统一指挥和协调下，通过应急指挥机构和电网调度机构，组织开展事故处理、事故抢险、电网恢复、应急救援、维护社会稳定、恢复生产等各项应急工作。

(3) 分工负责。按照分层分区、统一协调、各负其责的原则建立事故应急处理体系。供电公司按照电网结构和调度管辖范围，制订和完善电网应急处理和恢复预案，保证电网尽快恢复供电。电力客户根据重要程序，自备必要的保安措施，避免在突然停电情况下发生次生灾害。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组织做好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准备和处置工作。

(4) 保证重点。在电网事故处理和控制在，将保证大电网的安全放在第一位，采取各种必要手段，防止事故范围进一步扩大，防止发生系统性崩溃和瓦解。在电网恢复中，优先保证重要变电站和主干网架、重要输变电设备恢复，提高整个系统恢复速度。在供电恢复中，优先考虑矿区等重要客户恢复供电，尽快恢复社会正常秩序。

2 危险源和危害程度分析

2.1 危险源分析

滕州市总面积 1485 平方公里，辖 21 个镇街，1246 个行政村，总人口 170 万，是省内人口最多的县级市。滕州电网位于枣庄电网北部，辖区内拥有 500 千伏变电站 1 座，220 千伏变电站 6 座，110 千伏变电站 21 座，35 千伏变电站 12 座，管辖 10-35 千伏线路 346 条，总长度 4314 千米，配电台区 6950 台。滕州电网结构

比较完善，形成了以 500 千伏电网为依托，220 千伏为主网架、110 千伏分布均匀、35 千伏布局合理的区域电网。除正常居民用电，其他主要负荷性质为煤炭、化工行业为主，均属高危及重要客户。滕州区域内可导致大面积停电事件的主要危险源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受地形地质构造和气候变化的影响，各类自然灾害时有发生，可能造成电网设施设备大范围损毁，从而导致电网大面积停电。

（2）因各种原因造成的发电企业发电量大幅度减少，可能导致电网大面积停电。

（3）重要发、输、变电设备、自动化系统故障，可能造成重大及以上事故，引发电网大面积停电；

（4）野蛮施工、非法侵入等外力破坏或重大社会安全事件引发的电网设施损毁，有可能导致电网大面积停电。

（5）运行维护人员误操作或调度值班员处置不当等也可能导致电网大面积停电。

2.2 危害程度分析

随着经济社会的迅速发展，现代社会对电力的依赖程度越来越高，可靠的电力供应已成为现代社会的生命线工程之一。滕州供电中心担负着电力营销管理和城乡 56 万余客户的供电服务任务，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在严重破坏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和社会形象的同时，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基础设施造成巨大影响。可能

导致交通、通信瘫痪，水、气、煤等供应中断，严重影响经济建设、人民生活，甚至对社会安定、稳定造成极大威胁。

（1）导致化工、煤矿、非煤矿山等高危客户的电力中断，引发生产运营事故及次生衍生灾害；

（2）导致大型商场、广场、影剧院、住宅小区、医院、学校、大型写字楼、大型游乐场等高密度人口聚集点基础设施电力中断，引发群众恐慌，扰乱社会秩序；

（3）导致城市交通拥塞甚至瘫痪，电铁、高铁供电中断，大批旅客滞留甚至引发人身伤害事故；

（4）导致政府部门、消防、公安等重要机构电力供应中断，影响其社会职能的正常运转，不利于社会安定和安全。

（5）随着微博、抖音等互联网新兴媒体信息传播快速，停电事件极易成为社会舆论的热点；在公众不明真相的情况下，若有错误舆情，可能造成公众恐慌情绪，影响社会稳定。

3 事件分级

根据电网大面积停电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将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分为：重大、较大、一般三级。本预案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3.1 重大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为重大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

（1）造成电网减供负荷 60%以上，或者供电客户停电达到 70%以上的；

(2) 因严重自然灾害引起电力设施大范围破坏, 并且造成重要发电厂停电、重要输变电设备受损, 或对全市主网安全稳定运行构成严重威胁的;

3.2 较大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为较大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

(1) 造成电网减供负荷 40%以上 60%以下, 或者供电客户停电达到 50%以上 70%以下的;

(2) 因严重自然灾害引起电力设施大范围破坏, 造成全市电网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 20%以上 40%以下的;

3.3 一般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为一般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

(1) 造成电网减供负荷 20%以上 40%以下, 或者供电客户停电达到 30%以上 50%以下的;

(2) 市指挥部根据电网设施受损程度、停电范围、抢修恢复能力和社会影响等综合因素, 研究确定为一般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的。

4 组织体系

4.1 领导机构

市政府成立滕州市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 统一领导指挥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指挥: 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滕州供电中心主任;

成员单位: 市政府办公室(应急办)、市委宣传部、发改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安监局、滕州供电中心、发改局、消防大队、民政局、信息化服务中心、经信局、电信运营企业、事发地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等。

主要职责: 负责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的指挥工作; 研究重大应急决策和部署; 决定实施和终止应急预案; 协调各相关部门应急指挥机构之间的关系, 指挥各相关部门开展社会应急救援工作。

4.2 办事机构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滕州供电中心, 与滕州供电中心应急指挥机构合署办公, 办公室主任由滕州供电中心主任担任。

主要职责: 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 具体落实各项任务和应急指令; 制定和完善应急预案; 监督应急预案的执行情况; 配合做好善后和重建工作。

4.3 工作机构

市指挥部下设十二个工作组, 其组成及其职责如下:

(1) 电力事故处理与抢修组: 由滕州供电中心牵头, 发改局和重要客户组成。电力企业和发电企业各自成立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机构, 负责管辖范围内事故抢险和应急处理, 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情况。

（2）次生、衍生灾害处置组：由公安局牵头，安监局、消防等部门组成，负责在大面积停电期间次生、衍生灾害的预防、控制和处置，减轻或消除次生和衍生灾害。

（3）供用电服务组：由滕州供电中心牵头，负责根据停电范围，梳理所影响的重要供电客户名单，及时向重要客户通报突发事件情况；调配应急电源等装备，指导相关单位制定应急供电方案，优先为政府应急抢险救援指挥部、灾民安置、医疗救助、交通、高铁、电铁、通讯、供水、供气、煤矿等重要场所、重要客户提供应急供电和应急照明；协助做好信息通报工作，按照故障信息标准答复程序，增加报修临时坐席，与停电小区的物业经理、村委会等相关停送电联系人取得联系，告知停电原因、抢修恢复所需时间等信息，请求理解和支持。确定重要客户恢复供电优先次序方案，经市指挥部同意并组织实施；收集统计用电负荷和电量的损失、恢复信息、对重要客户恢复供电情况，及时向市指挥部及指挥部办公室汇报。

（4）通信保障组：由市信息化服务中心牵头，经信局、电信运营企业、电力调度机构、供电企业组成。市信息化服务中心、经信局、电信运营企业负责及时组织抢修通信设备和线路，保证公用电信的通信畅通。必要时可开通应急通信系统，确保指挥通信的畅通，并经批准调用其他部门的通信系统。电力调度机构负责做好电力调度通信保障，尤其对特别重要变电所、矿区变电站以及重要客户确保通信畅通。

（5）医疗救护组：由卫计局牵头，各医疗机构组成，负责组织做好现场人员救护、伤员转移、治疗等事宜。

（6）安全保卫组：由公安局牵头，负责大面积停电期间安全保卫工作，维护治安、交通秩序和社会稳定。

（7）物资供应组：由滕州供电中心牵头，发电企业等部门和单位组成，负责组织大面积停电应急期间所需物资的供应。

（8）交通运输组：由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抢险救援物资、必要生活资料等的运输。

（9）后勤保障组：由事发地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牵头，滕州供电中心、民政局组成，负责做好应急处置人员的食宿安排和供应，提供必要的生活办公用品。

（10）宣传报道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滕州供电中心、新闻单位组成，负责大面积停电应急工作的宣传报道。

（11）综合协调组：由市政府办公室（应急办）牵头，滕州供电中心组成，负责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综合协调。

（12）应急专家组：由滕州供电中心牵头组建，负责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提出处置意见建议；经市指挥部授权后，参与其他系统次生、衍生灾害事件处置。

4.4 镇街机构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结合各自实际，制订应急预案并成立相应的机构，建立和完善相应的电网停电应急救援与处置体系。

4.5 成员单位职责

(1) 市政府办公室(市应急办): 负责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综合协调等有关应急管理工作。

(2) 市委宣传部: 负责按照《滕州市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 组织事故的宣传报道工作; 协调组织现场新闻发布会; 收集、研判境内外舆情, 有针对性地解疑解惑、澄清事实; 负责对互联网信息管理和网上舆论引导。

(3) 滕州供电中心: 负责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落实办公室各项职责; 制定电网大面积停电事故应急预案; 搜集信息, 分析动态, 起草上报情况汇报; 负责组建和管理电网大面积停电事故应急处置专家组, 依托专家组对事故提出处置建议; 组织人员对受损电力设施进行修复, 保障用电安全, 保障救援设备装备用电及照明的需要。

(4) 发改局: 组织制订全市电力工业发展规划, 监测分析电力经济运行态势; 负责全市电力行政执法与监督, 规范电力市场秩序, 参与电力投资计划和电力工程项目的审核、申报工作; 负责制定全市电力工业经济运行各阶段综合调控目标, 检测分析电力经济运行, 平衡电力资源; 指导开展节约用电、安全用电工作, 推广节约用电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 负责协调电力供需、电网运行和电力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 参与电力重大事故调查处理。负责电力设施修复项目计划安排。

(5) 市公安局: 负责组织、指导各镇街派出所维护当地社

会治安和交通秩序，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做好保卫、交通和消防等安全工作；加强互联网监控，防止有害信息传播，依法处置和打击网上违法犯罪行为。

（6）市民政局：负责做好因停电造成生活困难的群众的救助工作。

（7）市财政局：负责事故应急处置等工作所需资金的保障和管理，并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8）市监察局：负责对事件应急处置中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有失职、渎职等违纪行为的进行调查处理。

（9）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抢险救援物资、必要生活资料以及相关人员的输送工作。

（10）市卫计局：负责协调各医院开展伤员救治。

（11）市安监局：负责组织开展供电安全生产应急工作，督促检查各镇街、各部门安全生产应急措施的落实情况，牵头负责对重大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12）市信息化服务中心、市经信局、移动、联通、电信：负责保障事故期间通信工作，保持通信畅通。

（13）事发地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负责组织制定本辖区大面积停电事故预案并定期演练；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汇报信息和情况；参与事故救援有关工作；服从市指挥部统一指挥。

各成员单位职责中未列事宜，由市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安排；

非成员单位应根据市指挥部安排，配合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4.6 电力企业职责

各电力企业都应成立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本企业的事故抢险和应急处理工作。

4.7 重要客户职责

负责本单位的事事故抢险和应急处理。

5 应急准备

5.1 加强和完善电网建设

电网企业要加强电网规划、建设，加强电网安全运行监控和研究，及时发现电网薄弱环节和存在的问题并进行整改，增强电网抵御风险的能力。

5.2 完善事故监测、预警、报告等制度

电网企业和发电企业要建立、完善事故监测、预警、报告和应急处理工作制度，对出现的问题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尽量将事故限制在初发阶段和局部地区，防止事故扩大。

5.3 完善电力系统应急预案

5.3.1 电网企业应急预案

电网企业要会同各发电企业根据有关规定制定电网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按照有关规定负责组织实施。

5.3.2 并网运行的各发电站要制定本站的应急预案，确保大面积停电事故下发电设备安全。

5.4 完善应急保安电源

电网企业及其所属各级调度机构、各相关发电站必须按照设计规程等有关规定配备应急保安电源。

5.5 重要客户应急准备

重要客户要做好必要的应急准备，包括制定停电应急处理预案、准备自备电源、应急照明灯、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技术人员等，提高抵御大面积停电事故的应急能力。

6 预警预防

6.1 预防和监测手段

（1）自然灾害风险监测：自然灾害可能影响电网、设备运行，并引发大面积停电事件。在自然灾害多发的季节，滕州供电中心负责与气象、水情、地震、国土等政府有关部门建立相关突发事件监测预报预警联动机制，实现相关灾情、险情等信息的实时共享。通过雷电定位、气象及覆冰在线监测等预报监测系统、防灾减灾系统信息，加强对气象、洪涝、地震、地质等灾害的监测；

（2）设备运行风险监测：外部运行环境变化、设备异常运行、设备故障均可能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通过日常的设备运行维护、巡视检查、隐患排查和在线监测等手段监测风险，通过常态隐患排查治理及时发现设备隐患。

（3）电网运行风险监测：特殊的运行方式、运行人员误操作等可能引发大面积停电事件。调度应加强运行方式的安排，常态化开展电网运行风险评估，加强电网检修等特殊运行方式的风

险监测。通过常态电网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治理电网隐患，通过电网安全稳定实时预警与协调防御系统监测电网安全稳定运行；

（4）外力破坏风险监测：外部环境复杂，外力破坏风险不断增加。加强外部隐患管理，通过技术手段和管理手段加强电网设备的外破风险监测。

（5）用电高峰期风险监测：在迎峰度夏（冬）等电网负荷高峰和重要活动用电前，组织开展电网安全性评价和其它形式的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类隐患。

6.2 信息监测与报告

滕州供电中心调度中心负责监测用电负荷，发现异常及事故情况立即向公司事故应急处置机构汇报，涉及枣庄市电力调度中心管辖范围的设备，由滕州供电中心调度中心立即汇报枣庄市电力调度中心。

各镇街变电站发生异常应将事故情况立即汇报滕州供电中心调度中心（电话：0632-3235557）。调度中心汇报滕州供电中心应急管理办公室。

滕州供电中心应急管理办公室接到报告后，通过综合分析，判断预警级别，形成初步处理意见，并立即向市指挥部报告。

7 应急响应

7.1 先期处置

（1）事件发生单位立即采取措施，迅速开展电网设施抢修

和设备恢复工作，尽量缩小和减轻事件影响，全面收集事件信息，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相关信息，并根据应急处置能力情况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派遣应急救援队伍申请；

（2）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事件发展态势，按照本预案职责分工，分头做好相关支援准备，协调做好重要客户应急供电、队伍支援和物资调配等准备工作；

（3）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关注相关网站、广播电视、微博等媒体，做好舆情监测工作。

7.2 应急响应程序

重大、较大、一般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急响应均由市指挥部进行应急响应。事故发生后，由指挥部办公室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应急预案的建议，市指挥部启动应急预案后，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通知各指挥部成员单位，组织各自应急救援队伍赶赴事故现场，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

7.3 应急处置措施

（1）电网与供电恢复：滕州供电中心和有关电力企业要尽快恢复电网运行和电力供应。

（2）社会应急：

①对停电后易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重大生命财产损失的重要电力客户，要按照有关技术要求迅速启动保安电源，避免造成更大的影响和损失。

②客运站、高层建筑、大型商场、影剧院、学校等各类人员

密集场所，停电后应迅速启动应急照明，组织人员有组织、有序地集中或疏散人员，确保所有人员的人身安全。

③公安部门要加强对停电区域关系国计民生、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重点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并加强社会巡逻防范，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④消防部门要做好各项灭火救援应急准备工作，及时扑灭大面积停电期间发生的各类火灾，并积极参与其他应急救援工作。

⑤公安、交通部门要组织力量，加强停电地区的道路交通指挥和疏导工作，缓解交通堵塞，避免出现交通混乱，保障各项应急工作正常进行。

⑥物资供应部门要迅速组织有关应急物资的加工、生产、运输和销售，保证居民在停电期间的基本生活资料供给。

⑦停电区域各类电力客户要及时启动相应的停电应急预案，有效防止各种次生灾害的发生。

⑧电力企业要迅速组织力量开展事故抢险救灾，修复被损电力设施，恢复电力供应工作。

7.4 应急响应结束

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由市指挥部研究决定终止事件响应，并发布终止命令。

（1）滕州电网主干网架基本恢复正常接线方式，电网运行参数保持在稳定限额之内；

（2）停电负荷恢复 80%及以上；

(3) 无其他对电网安全稳定存在重大影响或严重威胁的各类事件。

7.5 区域应急联动

对发生在滕州市行政区域外、与滕州市行政区域相邻的电网事故，市指挥部按照上级指挥机构的指挥协调，与其他区（市）县级指挥机构联合行动，共同处理电网事故。

8 后期处理

8.1 调查分析

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后，由市指挥部召集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事故调查。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认真配合调查组的工作，客观、公正、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发生过程、恢复情况、事故损失等，并提出责任追究意见。

事故调查应与现场应急处置有机结合。事故调查组到达现场后应认真听取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情况介绍，并与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协调，参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事故调查工作包括：应急救援情况的调查，事故现场调查，技术分析，事故原因的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的查明，编写事故调查报告，提出安全预防措施建议。

8.2 保险

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有关保险机构在第一时间对投保单位因事故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审核和确认，根据保险条例进行理赔。

9 保障措施

9.1 队伍与装备保障

市发改局、滕州供电中心负责组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组织电力应急专家组，调查和研究电力应急预案措施的落实情况和存在问题，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事发地公安部门立即在现场周围设立警戒区和警戒哨，维持秩序，必要时协助有关部门及时疏散受灾群众。事发地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积极发动和组织群众，协助公安部门实施治安保障工作。电力企业加大安全经费的投入，积极采用新设备、新技术，不断完善防止电网大面积停电时间的技术措施，保证抢修队伍的经费投入和开支。

9.2 技术保障

电网企业建立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制定应急措施。重要客户制定外部电源突然中断情况下的应急保安措施和救援预案，特别重要客户自备保安电源。市发改局、滕州供电中心为强化电网结构提供政策支持，及时审定电力供应应急方案，批准紧急拉限电方案，为电网事故处理提供有效手段，加大电力设施保护力度，为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创造良好社会环境。

9.3 通信保障

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人员配备无线电话机，并保持每天24小时开机。指挥部办公室24小时全天值班。

发生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市信息化服务中心、市经信局组织、协调重大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确保应急通信畅通；组织通

信运营商抢修电网大面积停电地区通信设备、线路，尽快恢复通信。

9.4 人员防护

电力设备、设施抢修应急专业队伍进入事故现场，需配备必须的装备，并采取必要的组织措施、技术措施和安全措施。抢修地点在公共场所的，需封锁和管制交通，防止人身伤亡。电力设备、设施抢修应急专业队伍完成抢修任务，经电力企业应急指挥机构同意，清点人数后离开现场。

医疗单位和消防支队接到通知后，按照规程进入现场作业，报请现场指挥部同意后方可离开现场。

9.5 社会力量动员

由电力企业提供灾情评估情况，聘请专家进行咨询，形成社会力量动员方案，报市指挥部批准后由各部门、各单位组织实施，动员受灾地区各行各业和公众积极参与抢救和抢险救灾工作，主动配合应急人员开展应急救援，维护社会稳定。

10 监督管理

10.1 监督检查

滕州供电中心根据本预案对企业应急工作的有关要求完善企业内部的应急处理体系和机制，对企业内部基层单位的专项应急预案实行监督检查和奖惩考核。市发改局对电网企业实施本预案进行监督检查，并按有关规定提出奖惩意见。

10.2 宣传、培训和演练

由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加强电力生产、电网运行和电力安全知识的科普宣传和教育，提高公众对电网大面积停电的事件能力。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人员技能培训，通过事故预想、事故分析、反事故演练等手段提高各类人员的应急处理能力。演练完毕，认真总结经验教训，不断修改完善预案。

11 附则

11.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滕州供电中心牵头制定，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修订完善，上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11.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滕州供电中心负责解释。

11.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2

滕州市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工作原则
 - 1.3 编制依据
 - 1.4 适用范围
 - 1.5 分类分级
- 2 应急指挥机构与体系
 - 2.1 指挥机构
 - 2.2 办事机构
 - 2.3 工作机构
- 3 监控与预警机制
 - 3.1 危险目标的确定及评估
 - 3.2 预警预防
 - 3.3 应急体系及演练
- 4 应急响应
 - 4.1 事故报告
 - 4.2 启动预案响应
 - 4.3 应急救援
 - 4.4 新闻发布
 - 4.5 应急结束
-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5.2 抚恤、补助和补偿

5.3 调查和总结

6 保障措施

6.1 信息保障

6.2 技术保障

6.3 物资保障

6.4 应急队伍保障

6.5 资金保障

6.6 宣传教育、培训和演练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

7.2 预案解释

7.3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进一步增强应对、防范能力，及时、有序地处置我市发生的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安全事故，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维护正常的经济社会秩序。

1.2 工作原则

（1）统一领导、明确职责。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是事故处置主体，承担处置事故的主体责任，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密切配合、形成合力。

（2）相互协调、快速反应。有关部门要与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密切协作，保证事故信息及时报告、准确传递，并动员社会力量，有组织地参与事故处置活动，做到科学高效，处置快速稳妥。

（3）以人为本、确保安全。处置应急事故时，坚持以人为本原则，确保人民生命安全和抢险人员生命安全。

（4）依法规范、加强管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应急管理，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确保应对突发事件的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5）公开透明，做好引导。及时、准确、统一发布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及处置工作情况，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

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枣庄市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及燃气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枣庄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滕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响应。

1.5 分类分级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1）特别重大事故（Ⅰ级），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事故（Ⅱ级），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较大事故（Ⅲ级），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一般事故（Ⅳ级），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

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等级划分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2 应急指挥机构与体系

2.1 指挥机构

设立市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总指挥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同志、事故发生地镇（街）政府（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人武部、市总工会、市大数据产业服务中心、市融媒体中心、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交警大队、市城乡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信访局、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市气象局、枣庄供电公司滕州供电部、市消防救援大队、武警滕州支队等单位有关负责人组成。主要职责是按照本预案及相关专项预案规定的程序，组织、协调、指挥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根据事故即时状态，及时研究部署应急救援的实施工作；随时掌握救援实施情况，并对救援实施过程中的问题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办理市委、市政府或市安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委宣传部：负责协助事故调查处置部门统一发布事故信息及抢险救援情况，组织做好新闻媒体的协调工作。

市人武部：协调部队参加应急处置，配合灾难救援、生化救援等工作。

市总工会：配合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及有关善后工作。

市大数据产业服务中心：负责协调有线、无线通讯，保障信息传递畅通。

市融媒体中心：负责组织发布事故救援等信息及英模人物的宣传报道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事故现场保卫与警戒工作；配合事故调查、取证、分析工作；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

市财政局：负责筹集拨付救援队伍建设、装备配备等所需资金。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规定审核对在救援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负责善后处理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为救援工作提供地理信息资料和相关技术支持；配合事故调查处理，需要应急测绘的，由滕州市测绘院负责。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市指挥部办公室各项职能；协助现场指挥抢修；协助做好事故调查、取证、分析工作；协调做好群众的思想稳定工作，妥善处理善后事宜等工作；组织开展本预案演练。

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交警大队：负责现场警戒、交通管控、社会管控及秩序维持，做好应急运输保障等工作。

市城乡水务局：负责所涉市政供、排水设施的抢险救援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开展伤员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疏导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应急救援力量以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参与事故救援；协助市指挥部办公室做好事故的统计、报告工作；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各类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抢险方案的制定；提供事故现场特种设备处置专业意见、建议并协助处置；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和技术、质量分析。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事故造成的所属道路损坏的修复、事故处理后的现场清扫及其他配合工作；配合事故调查处理。

市信访局：负责应急事故的信访处置及协助做好信访工作。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负责对事故及周边环境空气、水体等开展应急监测，查明主要污染种类、浓度以及影响范围，及时控制污染的扩散，消除环境污染，并对潜在环境污染继续监控。

市气象局：负责气象服务保障工作，提供天气预报并加强对极端天气的监测和预警。

枣庄供电公司滕州供电部：负责实施电网设备设施的抢修及处理。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实施救援工作、灭火工作；配合制定处置方案，配合事故调查处理。

武警滕州支队：配合做好社会治安、交通秩序维护以及人员疏散等工作。

以上未列举的部门，在事故处置中临时需要参加的，按照指挥部的统一安排部署，履行各自职责。

2.2 办事机构

市指挥部设立市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安全事故应急指挥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市有关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照本预案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做好统一领导、集中指挥、组织协调等工作，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危害、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组织事故应急救援专家顾问，为事故应急救援的科学决策提供技术指导与服务；参加事故的调查处理，向上级机关报告事故情况并核发事故通报，迅速、如实发布事故消息；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 工作机构

市指挥部下设 7 个工作组：

（1）警戒保卫组：市公安局负责事件现场警戒、交通管控、社会管控及秩序维持，对已死亡人员进行身份检查、验证。市交通运输局做好应急运输保障等。

（2）抢险救援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乡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等相关部门及事故单位和有关质量、安全专家配合。负责制定救援和现场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根据抢险救援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修改方案及措施；准确及时向市指挥部汇报进展情况；调集并组织有关人员进行事故抢救工作。

（3）医疗救护组：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市属医疗单位配合，负责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开展伤员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疏导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4）后勤保障组：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枣庄供电公司滕州分公司及其他相关部门单位负责应急处置经费拨付，应急物资、设备等的筹集、调拨，确保应急处置物资供应；提供应急所需通信、电力保障及其他应急处置保障；提供应急救援现场人员办公、食宿的后勤保障等。

（5）善后工作组：市总工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有关保险机构等单位负责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工作。

（6）新闻舆情组：市委宣传部牵头，市融媒体中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信访局等部门配合，负责组织做好应急处置的宣传报道、新闻发布等相关工作。

（7）事故调查组：市总工会、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消防救援大队等相关部门负责调查事故经过和原因，追查事故责任，总结事故教训，制定防范措施，提出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

3 监控与预警机制

3.1 危险目标的确定及评估

可能发生工程建设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危险目标为深基坑、大跨度建筑物（构筑物）、地下暗挖、外电、脚手架、起重机械设备安装使用，房屋及市政构筑物拆除等。

3.2 预警预防

各责任单位应当对突发事件进行研究分析，对可能造成安全事故的，及时做出必要的预警。预警应当以可靠方式通知到相关应急机构及相关部门单位。

可能造成特别重大事故时红色预警，重大事故时橙色预警，较大事故时黄色预警，一般事故时蓝色预警。

滕州市人民政府或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根据分析评估结果，按有关规定立即发布预警信息，及时向上级党委、政府或相关部门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预警信息的发布可通过广播、通信、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

3.3 应急体系及演练

3.3.1 应急救援体系

(1) 施工现场事故以该施工单位为主要救援队伍;

(2) 我市成建制的二级以上施工企业作为事故应急救援的后备队伍,按就近原则调遣;

(3) 使用中的建筑物(构筑物)倒塌事故,以当地公安、消防和后备救援队伍为应急救援的主要力量。

3.3.2 应急救援演练

救援演练由企业结合日常施工作业自行组织实施,内容包括熟悉掌握各类建设项目承重体系特点,安全拆除和清理现场的方式方法、大型机械设备的使用、维护和保养等。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应急救援演习,演习方案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

3.3.3 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

防火服、呼吸器、防毒面具、堵漏工具、橡胶锤、铜锤、检漏仪、发电照明车、消防器材等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存储于各燃气经营企业专业抢险抢修队伍;挖掘机、吊车、推土机等建筑施工机械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定;燃气中毒应急监测设备、医疗救治防护设备和急救药品(器械)由市卫生健康局配备。要做好设备日常维护、检修工作。

4 应急响应

4.1 事故报告

4.1.1 报告程序

(1) 发生事故后，事故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事故现场有关人员要立即开展自救和互救，并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报告。

(2)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接到报告后，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的时限，将所发生事故的简要情况报告本级政府及上级行政主管部门。

(3) 滕州市人民政府应当接到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后，半小时内通过直报系统报告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属于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还应当 1 小时内书面报告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4) 紧急信息要边处置、边核实、边报告，最新处置进展情况要及时续报，事件处置结束后要尽快提供书面终报。报送、报告事故应急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4.1.2 报告内容

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类别、基本过程、财产损失、人员伤亡情况，事故原因的初步判断，已经采取的措施，有无次生或衍生危害、周边有无危险源、警报发布情况、是否需要疏散群众，需要支援事项和亟需帮助解决的问题，现场负责人和报告人的姓名、单位和联系电话等。

4.2 启动预案响应

4.2.1 一般事故处置程序

(1) 事故单位发现事故，立即向事故发生地行政主管部门及市政府报告，说明事故情况及影响程度；涉及消防、救护等工作的，应拨打“110”报警电话、“119”火警电话、“120”急救电话等，并报相关主管部门。

(2) 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立即向市分管领导和市指挥部报告，并将事故简要情况书面上报；市指挥部根据事故影响规模、程度、时间，决定是否向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3) 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立即启动本地区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按照事故现场处置程序组织开展事故救援和处置工作。

(4) 市指挥部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和涉及的方面，决定是否指派人员前往出事地点，协助当地指挥救援。

4.2.2 较大及以上事故处置程序

(1) 事故单位发现事故，立即逐级向事故发生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人民政府报告，并将事故简要情况立即书面上报，由于事故现场情况变化导致伤亡人员数量变化时，应及时补报。涉及消防、救护等工作的，应拨打“110”报警电话、“119”火警电话、“120”急救电话等，并报相关主管部门。

(2) 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立即向市分管领导及市指挥部报告，同时向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启动该预案；根据市指挥部指示，市指挥部办公室立即通知各成员单位，成立工作组，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工作，随时等待接受下步工作安排。

(3) 抢险救援组先行赶赴现场，进一步了解事故情况，整理事故相关信息，及时向市指挥部汇报情况，为市指挥部决策提供基础资料；市指挥部研究、决策救援方案，确定委派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和救援专家组人选，各成员单位及工作组按照应急救援方案认真履行各自职责。

(4) 根据救援工作的需要，可向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申请，协调调动上一级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及时向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上报事故和救援工作进展情况，并适时向媒体公布。

(5) 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确认后，指挥部办公室应在第一时间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同时根据事故级别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枣庄市或省、国家应急指挥部，并在上级应急指挥部指导下，协助做好有关处置工作。

4.3 应急救援

4.3.1 现场保护

公安、住建、交通及应急部门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做好现场保护，维护现场治安和交通秩序。因排除险情、抢救伤员和减少财产损失等原因，确需移动现场物品的，需做出标记和详细记录，并拍照、录像，最大限度地保护现场、保留痕迹和物证。

4.3.2 救援抢险

(1) 抢救受害人员。事故发生后，及时、有序、有效地清理事故现场，搜寻、急救与安全转送伤员，降低伤亡率、减少事故损失。

(2) 监控潜在险情并及时消除。对发生在人口稠密地区的事故，应尽快组织工程抢险队与技术专家及时救援，防止事故继续扩大。

(3) 指导和组织群众采取各种措施进行自身防护和互救工作，并迅速撤离出危险区域。

(4) 及时切断现场电力和燃气，防止引发火灾和爆炸。对可能造成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等危害的物品，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并由生态环境、卫健等部门进行监测、处置。

4.4 新闻发布

事故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有序的原则。要在事故发生后，及时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向社会发布基本情况，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事态进展、应对措施和公众安全防范措施等，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及时回应群众关切。

4.5 应急结束

担任应急救援任务的有关部门单位应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由市指挥部做出撤离现场、结束救援、终止应急响应的决定。

5 后期处置

后期处置工作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确保社会稳定。

5.1 善后处置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参加救援的部门和单位应认真核对参加应急救援人数，清点救援装备、器材；收集、整理应急救援工作记录、方案、文件等资料。

5.2 抚恤、补助和补偿

对事故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要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

5.3 调查和总结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调查、分析事故原因，认定事故责任，提出改进措施，及时提交事故调查报告，并根据事故调查报告，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强化安全管理，制定防范措施。

6 保障措施

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做好事故的应对工作，同时根据应急预案切实做好应对事故的人力、物力、财力、交通运输、医疗卫生及通信保障等工作，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

6.1 信息保障

依托现有的有线、无线通信系统，构成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确保通信畅通。预案中涉及到的单位、人员应保证信息畅通，市指挥部办公室要定期调度，保证预案的及时启动。

6.2 技术保障

成立技术指导专家库，负责研究、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确保应急救援工作科学、迅速。

6.3 物资保障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做好应急救援的物资储备工作。各相关单位、企业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能够正常使用。

6.4 应急队伍保障

企业应根据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应急实际需要和特点，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明确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的组织、职能，开展培训和演练；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本预案规定的职责分工，做好应急救援力量的准备。预案中涉及的单位及人员，如发生工作变动，应及时补充，保证预案的有效实施。

6.5 资金保障

处置事故所需资金，按现行事权划分原则，多渠道筹集，分级负担，满足应急救援需要。

6.6 宣传教育、培训和演练

（1）宣传教育

通过广播、报纸、专栏、讲座等多种形式，加强对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的法律法规和预防、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2）培训和演练

各成员单位要有计划地、针对性地对应急救援和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合理设置课程、分类指导、严格考核，保证培训工作的质量，提高专业技能。原则上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注重

总结经验，保证应急系统在发生事故时能正常有序的运行。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

市指挥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协调实施本预案，至少每 3 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并根据演练情况、实际需要按照有关规定适时修订完善。

7.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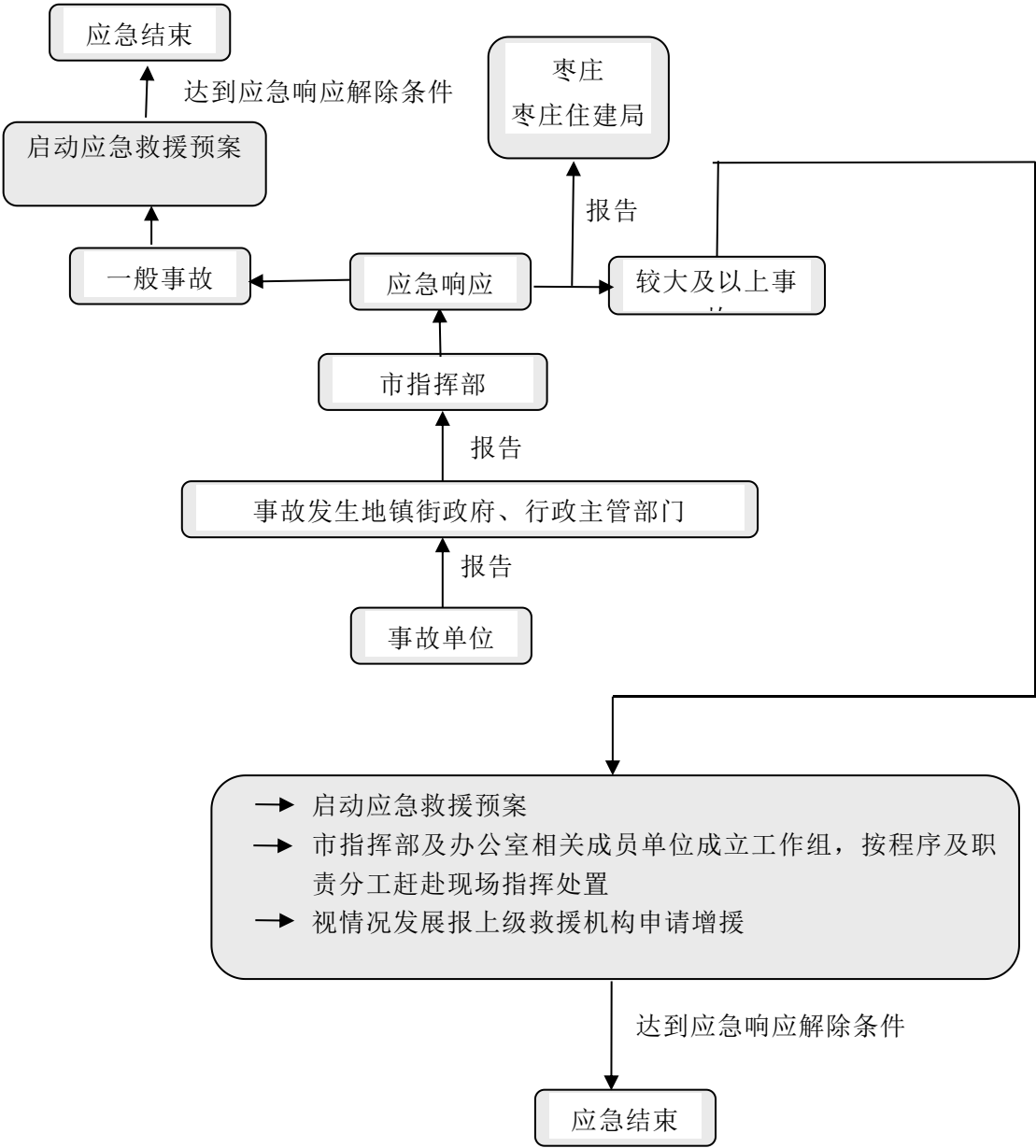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滕州市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程序

附件

滕州市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安全事故 应急处置程序



滕州市燃气、供热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救援预案

目 录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事故分级
- 1.4 适用范围

2 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及职责

- 2.1 领导机构
- 2.2 办事机构
- 2.3 工作机构
- 2.4 成员单位职责

3 预测预警

4 运行机制

- 4.1 燃气、供热危险目标的确定及评估
- 4.2 燃气、供热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及演练

5 应急响应

- 5.1 先期处置
- 5.2 信息报告
- 5.3 事故报告内容

5.4 现场保护

5.5 应急响应

5.6 应急救援措施

5.7 应急响应结束

6 善后处置

6.1 后期处置

7 应急保障

7.1 应急队伍保障

7.2 救援装备保障

7.3 技术支持与保障

8 附则

8.1 预案制定与解释

8.2 预案演练

8.3 宣传培训

8.4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增强应对、防范能力，在燃气、供热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前后及时有效地实施预警及应急救援，减少事故损失，维护社会稳定，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山东省供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山东省城镇燃气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枣庄市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枣庄市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滕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根据我市燃气供热的特点，制定本预案。

1.3 事故分级

燃气、供热突发事件按照其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分特别重大事故（Ⅰ级）、重大事故（Ⅱ级）、较大事故（Ⅲ级）、一般事故（Ⅳ级）。

（1）特别重大事故（Ⅰ级）

造成一次性死亡 30 人以上，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事故（Ⅱ级）

造成一次性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造成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的事故；

（3）较大事故（Ⅲ级）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一般事故（Ⅳ级）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滕州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燃气、供热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2 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领导机构

市政府成立市燃气、供热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全面负责组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市委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市委宣传部、市总工会、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滕州供电部、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等部门和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负责人组成。

2.2 办事机构

指挥部设立燃气、供热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主任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兼任。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对外信息发布联络和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3 工作机构

指挥部下设九个工作组：

（1）抢险救援组：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会同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事发地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燃气经营企业等部门（单位），负责组织燃气突发事件抢险抢修及燃气供应工作；根据需要组织、调集应急队伍、物资，申请上级支援；拟定抢险救灾资金补助方案；掌握燃气突发事件情况，防止事件蔓延扩大。

（2）技术专家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公安、消防、事故单位和有关质量、安全、燃气专家（见附件1）配合，主要负责制定救援和现场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专家对救援工作进行专业技术指导。

（3）警戒保卫组：市公安局牵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配合，负责事故现场警戒保卫，维护交通和治安秩序。

（4）医疗救护组：市卫生健康局牵头，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配合，负责组织医疗队伍，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护和现场的环境监测工作。

(5) 后勤保障组：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牵头，滕州供电部、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配合，负责抢险物资、装备的供应和生活后勤保障工作，确保供电正常，通信畅通。

(6) 善后工作组：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牵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总工会及有关保险机构配合，负责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和社会稳定工作。

(7) 宣传发布组：市委宣传部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负责突发事件的宣传报道与发布，根据指挥部要求，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信息。

(8) 文字材料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突发事件有关材料的编制汇总与及时上报工作。

(9) 综合协调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配合，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的各部门之间的综合协调工作。

2.4 成员单位职责：

(1) 市委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负责对燃气、供热事件应急处置中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有失职、渎职等违纪行为的进行调查处理。

(2) 市委宣传部：负责把关住建部门制定的燃气、供热事故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方案；协助事故调查处置部门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指导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有针对性地解疑解惑、澄清事实；收集、研判境内外网络舆情，引导网上舆

论。

(3) 市总工：参与事故调查处理，配合做好有关善后工作。

(4) 市公安局：配合事故现场指挥、事故调查、取证、分析工作；负责现场保卫与警戒工作；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组织疏散群众，保持社会稳定。

(5) 市民政局：负责指导社会组织慈善捐赠工作；做好困难群众社会救助工作。

(6)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做好参保人群的社会保障；配合相关部门对救灾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

(7)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为救援工作提供地理信息资料和相关技术支持；配合事故调查处理。

(8)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落实办公室各项任务；拟订应急处置预案；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工作；收集信息，分析动态，起草上报情况报告；会同市委宣传部做好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提出启动、终止应急处置预案的措施建议，并根据各职能部门提出的评估意见进行应急处置；指挥现场抢修；做好事故调查、取证、分析工作；配合做好群众的思想稳定工作，妥善处理善后事宜。

(9)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开展伤员救治、心理疏导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10) 市应急管理局：指导协调燃气、供热生产安全事故应

急救援预案的审核工作，做好突发应急事件处置的综合协调等有关应急管理工作。会同市慈善总会、红十字会做好社会各界提供的救援物质及资金的接收、分配和使用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群众、因灾损毁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补助。协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好伤亡事故的统计、报告工作；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11）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压力容器及压力管道抢险方案的制定；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和技术、质量分析。

（12）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燃气、供热安全生产事故中损毁的所属城市基础设施恢复工作；配合事故调查处理。

（13）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负责对事故现场大气、水体等进行环境监测，确定事故现场环境危害的成分和程度，查清事故污染情况，提出控制措施。

（14）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实施现场救援；参与制定抢修方案；配合事故调查处理。

（15）市供电部：负责受损电力设施的修复，做好燃气、供热安全生产事件现场及相关区域的电力供应保障工作。

（16）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负责所辖电信设施的安全，确保现场通讯畅通。

（17）事故发生单位：负责启动本单位燃气、供热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具体实施现场抢修；做好生产调度、抢修作业、安全监护、用户通告等工作；做好后勤保障，对死难、受伤人员家属

安抚；配合人员疏散、事故调查、取证、分析工作。

在事故处置中临时需要参加的，按照指挥部的统一安排部署，履行各自职责。

3 预测预警

指挥部负责城镇燃气、供热系统运行的监测、预警工作。确定信息监测方法与程序，建立信息来源与分析、常规数据监测，风险分析与分级等制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市工程建设服务中心燃气供热办公室应当定期研究城市燃气、供热安全抢险应急工作，指导本市行政区域内应急抢险组织及抢险应急队伍的建立和完善，加强城市燃气、供热安全的宣传教育、监督检查工作，及时消除隐患，防患于未然。

各燃气、供热企业，应定期检查本单位抢险预案、交通、通讯、仪器、抢险工具、专业人员的落实情况，定期组织抢险应急演练，并设专人对抢险器材、设备等定期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能随时处于工作状态。落实巡查、巡线、入户检查制度，切实做到“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4 运行机制

4.1 燃气、供热危险目标的确定及评估

对于可能发生燃气、供热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危险目标如下：

（1）按种类分：天然气、人工煤气泄漏发生中毒、爆炸和爆燃事故，液化气泄漏发生爆炸和爆燃事故，热力管道发生泄漏、爆炸事故。

(2) 按位置分：地下燃气管道由于建筑物或构筑物占压，载重车辆辗轧等发生断裂，引起燃气大量泄漏；天然气 CNG/LNG 加气站燃气设备设施泄漏引起火灾、爆炸事故；液化气站及供应站（点）由于建设不规范，违规操作、设施维护保养不善以及瓶装液化气由于钢瓶超期服役，用户使用不当等造成大量液化气泄漏。

4.2 燃气、供热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及演练

4.2.1 应急救援队伍

(1) 各燃气公司、天然气加气站、液化气站及供热公司的专业抢险抢修队伍（见附件 2）；

(2) 市消防救援队伍；

(3) 其它临时抢险队伍由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调组织，当地派出所支援等。

4.2.2 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

防火服、呼吸器、防毒面具、堵漏工具、橡胶锤、铜锤、检漏仪、发电照明车、消防器材等急救救援物资和设备；挖掘机、吊车、推土机等机械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定建筑施工机构负责。

4.2.3 应急救援演练

(1) 各专业抢险抢修队伍的日常训练，由各燃气、供热经营企业自行安排，原则上每季度进行一次自行演练。

(2) 涉及燃气、热力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原则上每

年进行一次应急救援演练，演练方案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

5 应急响应

5.1 先期处置

发生事故后，应坚持属地处置为主的原则，事故单位和归口管理部门应立即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发展。

5.2 信息报告

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将事故简要情况立即电话、书面上报燃气、供热事故主管部门（见附件3），由于事故现场情况变化导致伤亡人员数量变化时，应及时补报。涉及消防、救护等工作的，应拨打“110”报警电话、“119”火警电话、“120”急救电话等，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市燃气供热办公室接报后要立即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报告（值班室：5584778）。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接报后视情向市政府（值班电话5513232、5513822、5521303）、市应急管理局（值班电话：5888111）报告，最迟不能超过1小时；根据事故影响规模、程度和分级标准，由指挥部办公室（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相关程序向枣庄市燃气科（0632-8269090）及省住建厅城建处（0531-51765183）报告，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

5.3 事故报告内容

- （1）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2）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3）事故的简要经过；

(4)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5) 已经采取的措施;

(6) 其它应当报告的情况。

5.4 现场保护

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住建、应急、公安部门要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做好现场保护、维护好现场治安和交通秩序。因排除险情、抢救伤员和财产,确需移动现场物品的,需做出标记和详细记录,并拍照录像,最大限度地保护现场,保留痕迹和物证。

5.5 应急响应

按照燃气、供热生产安全事故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等级分为四级。事故发生,即自动生成燃气、供热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部视事故等级启动应急预案,按规定上报枣庄市、省、国家应急指挥部。当突发燃气、供热生产安全事故随时间发展进一步加重,事故危害特别严重,情况复杂难以控制,并有蔓延扩大趋势时,指挥部办公室应当上报指挥部审定,及时提升应急响应级别。

(1) 特别重大事故的应急响应(I级)

特别重大燃气、供热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认后,指挥部办公室应在第一时间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枣庄市、省、国家应急指挥部。在国家应急指挥部指导下,协助

做好有关处置工作。

（2）重大事故的应急响应（Ⅱ级）

重大燃气、供热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认后，指挥部办公室应在第一时间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枣庄市、省应急指挥部，在省应急指挥部指导下，协助做好有关处置工作。

（3）较大事故的应急响应（Ⅲ级）

较大燃气、供热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认后，指挥部办公室应在第一时间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枣庄市应急指挥部，在枣庄市应急指挥部指导下认真组织实施处置工作，完成有关工作任务。

（4）一般事故的应急响应（Ⅳ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接报后，应立即进行情况分析，确需启动本预案的，由总指挥启动预案。同时，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成员单位立即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根据事故抢险救援的需要，指挥部可调用有关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

5.6 应急救援措施

5.6.1 通用措施：

（1）立即关闭就近的气源控制阀门熄灭一切火种，根据事故严重程度确定警戒区并设立警示标志，在警戒区内严禁明火，应管制交通，疏散人员，根据警戒区域，迅速撤离警戒区内无关人员至安全地段（根据进一步发生的危险程度，逐步扩大外撤范

围)。

(2) 抢修人员到达作业现场后, 必须及时救护受伤人员, 进入警戒区的操作人员应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具, 作业时应有人监护, 严禁单独作业。

5.6.2 输气工程抢险:

根据可能的危险目标, 按照专业救援方案, 实施抢险救援。概要如下:

(1) 泄漏:

①市区输气管道泄漏, 迅速确定泄漏点, 对其进行封堵, 处理地下泄漏点开挖时, 抢修人员应根据管道敷设资料, 确定开挖点, 并对周围建(构)筑物进行检测和监测。当发现漏出的燃气已渗入周围建(构)筑物时, 应及时疏散人员, 并清除聚积的燃气, 作业点应根据介质成分设置燃气或一氧化碳浓度报警装置。当环境浓度在爆炸极限范围内时, 必须强制通风, 降低浓度方可作业, 应根据地质情况和开挖深度, 确定放坡系数和支撑方式, 并设专人监护。

②燃气设施泄漏的抢修宜在降低燃气压力或切断气源后进行, 当泄漏处理发生燃烧时, 应先采取措施控制火势后再降压或切断气源, 严禁出现负压。当抢修中无法消除漏气现象或不能切断气源时, 应及时通知有关部门, 并做好事故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修复后应进行复查, 确认不存在不安全因素后, 抢修人员方可撤离事故现场。

③液化石油气管道泄漏抢修，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规定：液化石油气泄漏抢修时，应备有干粉灭火器等有效的消防器材。应根据现场情况采取有效方法消除泄漏，当泄出的液化石油气不易控制时，可用消防水枪喷冲稀释泄出的液化石油气。液化石油气泄漏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液化石油气聚积在低洼处或其他地下设施内。

④液化气站内储罐泄漏，有注水保护系统的，立即进行注水，否则应进行紧急倒罐（或倒罐外运），同时对泄漏点进行封堵。

⑤CNG 标准站、子站设备设施泄漏处理

a. 压缩机设备泄漏：应立即消除着火源，运行人员遵照操作规程，停止压缩机运行，关闭压缩机进出口阀门，将管道内的天然气放散。及时向公司指挥部报告，通知紧急抢修。抢修完毕及时填写记录。

b. 储气井设备泄漏：由运行人员遵照操作规程，停止压缩机运行。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切断储气井的气源。按照操作规程，穿戴好劳动保护用品，对井内气体进行放空。抢维修人员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处理险情，并保护好附近的其他储气井，避免其遭受到损坏。放空结束险情排除后，及时与法定部门联系，对井进行必要的处置和维修。所有的试验结束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使用。

c. 加气机泄漏：应立即停止加气，消除着火源，疏散现场人员，由加气人员、运行人员采取相应的工艺措施，关闭相关的阀

门，由维修人员穿上防静电工作服，带上安全帽，使用防爆工具进行初始应急处置，待泄漏点修复险情排除经检查安全正常后才能恢复加气作业。

d. 卸气柱拉倒泄漏（子站）：大声呼喊，立即关断管束车卸气总阀，通知机房关闭卸气柱电源开关，切断电源，关闭卸气柱后面的球阀，急停压缩机。停止加气作业。禁止车辆打火发动，禁止一切火种。设置警戒线，无关人员不得入内。抢救伤员。取下管束车上的卸气管。向当地医疗、消防机构求援，向上级公司报告。引导外援车辆到站。移交应急指挥权。应急终止，收集资料，做好记录，现场清理，修复设备，恢复营业。

⑥LNG 加气站设备设施泄漏处理

a. LNG 储罐泄漏：立即切断罐区及周围一定范围内电源，关闭罐体底部的 LNG 液体输送总阀门；设立警戒线，禁止所有车辆和非抢险人员进入现场；启用加气站消防水带连接消防栓，将水枪向储罐顶部、泄漏点喷水降温防止压力急升引起爆炸；应设法堵塞泄漏处，防止液化天然气大量的流散，并采取隔离措施，防止事故 LNG 储罐周围设备、设施发生燃烧或冻裂。

b. LNG 槽车泄漏：立即停止装卸作业，打开车尾紧急放散阀，关闭车上所有阀门开关，关闭管道进液阀；快速拆除装卸软管（必要时可紧急拉断）；启用加气站消防水带连接消防栓，将水枪向罐车顶部、泄漏点、轮胎喷水降温防止压力急升引起爆炸；情况允许的话，可有计划地将罐车驶离站区至空旷地带进行处理；立

即设法堵塞泄漏之处，防止液化天然气大量的流散；如无法立即处理泄漏处，则马上组织足够的人力、物力设置安全警戒线，在保证其不足以造成危险的条件下，让其泄漏挥发。

c. 气化设备泄漏抢修：立即切断气化器及周围一定范围内电源，禁止一切点火源，关闭气化器进出口阀门，禁止所有车辆和非抢险人员进入现场；使用消防水驱散天然气，降低天然气浓度；应设法堵塞泄漏处，防止液化天然气大量的流散，并采取隔离措施，防止事故气化器周围管道、储罐等设备、设施发生燃烧或冻裂。

d. 加气机泄漏：应立即停止加气，消除着火源，疏散现场人员，由加气人员、运行人员采取相应的工艺措施，关闭相关的阀门，由维修人员穿上防静电工作服，带上安全帽，使用防爆工具进行初始应急处置，待泄漏点修复险情排除经检查安全正常后才能恢复加气作业。

（2）中毒、火灾或爆炸，除对泄漏进行紧急处置外，对现场进行保护和清理救助伤员。

（3）其它由专业队伍按照燃气企业的单项事故处理预案进行救援。

5.6.3 热力工程抢险：

根据可能的危险目标，按专业救援方案，实施抢险救援。概要如下：

（1）泄漏

①市区热力管道泄漏，迅速确定泄漏点，对其进行封堵，处理地下泄漏点开挖时，抢修人员应根据管道敷设资料，确定开挖点。应根据地质情况和开挖深度，确定放坡系数和支撑方法，并设专人监护。

②热力管道设施泄漏的抢修宜在降低蒸汽压力或切断热源后进行，严禁带压作业。当抢修中无法消除泄漏现象或不能切断热源时，应及时带压作业。当抢修中无法消除漏汽现象或不能切断汽源时，要及时通知有关部门，并做好事故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修复后应进行复查，确认不存在不安全因素后，抢修人员方可撤离事故现场。

(2) 热力管道发生断裂或爆炸，除对泄漏进行紧急处理外，还要对现场进行保护和清理救助伤员。

(3) 其它由专业队伍按照热力企业的单项事故处理预案进行救援。

5.7 应急响应结束

(1)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燃气、供热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的终止：由相应级别应急响应提出和实施的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分析论证，经现场检测评价确无危害和风险后，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报相应级别的应急指挥部批准，实施应急响应终止。

(2) 一般燃气、供热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的终止：由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分析论证，经现场检测评价确无

危害和风险后，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报市指挥部批准，由市指挥部宣布应急响应终止，应急处置队伍撤离现场。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汇总后的应急处置工作报告，向有关部门提出具体处理意见和建议。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监督燃气、供热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单位、责任单位的整改工作，跟踪处理情况，随时通报处理结果。

6 善后处置

6.1 后期处置

（1）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整理和审查所有应急记录和文件等资料。

（2）总结和评价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原因和应急救援期间的主要行动。

（3）认真分析生产安全事故原因，对城市燃气、供热系统的规划、设计、运行、管理等各方面提出改进建议。

（4）调查、分析和研究，总结经验教训，评估预案运行的有效性，并提出改进建议。

7 应急保障

7.1 应急队伍保障

各燃气公司和液化气站及供热公司应当依法组建和完善应急救援队伍。没有条件组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企业，要建立兼职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救援物资和防护装备。

7.2 救援装备保障

各燃气、供热企业救援队伍根据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储备常规抢险机械、设备以满足抢险工作需要。

7.3 技术支持与保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建立和完善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措施和专家基础数据库，为事故救援提供技术咨询和服务；规范信息获取、分析、发布、报送程序。

8 附则

8.1 预案制定与解释

燃气、供热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制定，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枣庄市的要求及全市燃气、供热安全生产实际，定期组织专家对预案进行评审和修订。

8.2 预案演练

本预案至少每 3 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并根据演练情况、实际需要按照有关规定适时修订完善。

各级燃气、供热应急管理机构 and 救援队伍，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燃气、供热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各燃气、供热企业应当根据自身特点，定期组织本单位的应急救援演练，每年演练不得少于一次。演练结束后，要及时总结评估，上报主管部门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3 宣传培训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各级燃气、供热应急管理机构、

应急救援队伍和重点企业相关人员的应急救援业务知识的培训。市燃气、供热应急救援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可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做好本部门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燃气、供热企业负责组织职工学习救援与自救、互救知识。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4

滕州市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救援预案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危险目标的确定
 - 1.5 事故分级
 - 1.6 工作原则
- 2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评估
 - 2.1 火灾、爆炸危险因素分析
 - 2.2 储存物质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 3 组织机构与职责
 - 3.1 组织体系
 - 3.2 应急指挥部组成及其职责
 - 3.3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 3.4 现场指挥
- 4 监测与治理
 - 4.1 信息监测与报告
 - 4.2 隐患治理
- 5 应急响应
 - 5.1 分级响应
 - 5.2 先期处置
 - 5.3 应急处置

- 5.4 信息发布
 - 5.5 应急结束
 - 6 后期处置
 - 6.1 善后处置
 - 6.2 调查处理
 - 7 保障措施
 -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 7.2 装备保障
 - 7.3 队伍保障
 - 7.4 交通运输保障
 - 7.5 医疗卫生保障
 - 7.6 治安保障
 - 7.7 物资保障
 - 7.8 经费保障
 - 7.9 技术支持与保障
 - 8 监督管理
 - 8.1 宣传
 - 8.2 培训
 - 8.3 演练
 - 8.4 奖惩
 - 9 附则
 - 9.1 预案解释
 - 9.2 发布实施
- 附件 1 辖区民爆企业基本情况表
- 附件 2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通信录
- 附件 3 应急预案操作手册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明确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民爆事故”）应急处置的工作职责和程序，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山东省民用爆炸物品爆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枣庄市民用爆炸物品爆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滕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滕州市行政区域内民用爆炸物品经营、储存、运输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事故的应急救援。

1.4 危险目标的确定

滕州市民爆行业的民用爆炸物品以工业炸药、工业雷管及工业索类为主。民爆器材库是发生事故风险较大的区域，位置位于大坞镇。

民用爆炸物品的经营、储存、运输作业等是滕州市主要的民

用爆炸物品危险目标，以上危险目标均有可能发生重特大民爆事故。

1.5 事故分级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

（1）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含）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含）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含）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含）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含）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含）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含）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含）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含）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6 工作原则

突发事件应对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快速反应、高效应对，科技支撑、依法管理，按照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实行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

2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评估

滕州市境内现有民爆器材经营公司一家：山东文隆化轻建材有限公司，其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涉及到的危险性物质有：工业炸药、工业雷管和工业索类火工品。这些民用爆炸物品是易燃、易爆和有毒的危险品，储运过程中存在劳动职业安全卫生的风险。由于物料、设施设备、环境、人员等不安全因素的客观存在，在一定外界因素条件作用下，即使已采取了各种安全对策措施，事故的发生有时也在所难免。因此，辨识与分析这些物质及其在生产过程中的危害性，有助于提高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自我保护和防护意识，避免事故的发生。

2.1 火灾、爆炸危险因素分析

根据事故致因理论，能量、有害物质的失控是危险、有害因素产生的条件，导致失控的主要原因是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管理缺陷和环境因素等，以及这些因素的相互作用和相互影响。据此可知，诱发火灾、爆炸危害因素有以下几个方面：

（1）人的不安全行为：事故的发生大多与人的操作失误、违章作业、紧急处理措施不当有关。工业炸药、工业雷管在储存、装运和运输过程中可以因人的误操作、管理不当等原因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2）总平面布置：危险品库客观存在着火灾、爆炸的危险性。一旦发生爆炸事故，其爆炸冲击波会波及周围目标造成不同程度的破坏、损害和伤害。因此，危险性建筑物与其周围的目标

必须保持一定的距离。当距离不足时，有可能引起殉爆，造成事故进一步扩大。

（3）建筑与结构：危险性建筑物的耐火等级不够、结构选型不当或建筑结构的整体性和承载能力不足，门窗及安全疏散出口设置不符合疏散要求，地面、墙体、屋面设计和施工不规范时，若一旦发生燃烧、爆炸事故，将造成事故的扩大化。

（4）电气、雷电、射频及静电：民用爆炸物品的电气、防雷设施、射频保护及防静电设施对安全生产影响非常之大，当选型安装不当，或维护保养不力时，有因电气、防雷及防静电设施存在缺陷而引起火灾、爆炸事故的危险。电气、防雷及防静电设施引发的事故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在爆炸危险场所内部违章安装电气设施，且安装的电气开关、插座和灯具等设施在正常和在事故状态下产生电火花或者高温达到危险品最小点火能量时；

2）库房遭受雷击、雷电感应或雷电波入侵时，有引发危险品火灾、爆炸的危险性；

3）库房的金属门窗、建筑物用金属材料或其它需要设置的金属构件、部件管路等遭受雷电感应或雷电入侵时，金属部件之间会产生高压放电火花；

4）因危险品出入库或搬运车等搬运、移动过程中或库管员未按照规定穿戴防静电服进入库房等引起的静电，当达到一定电压，易发生放电而形成静电火花，当其火花能力超过炸药的最小

点火能量时，有引发危险品爆炸的危险性；

5) 当危险品库房与无线广播天线、基站距离不足，或库管员、警卫人员、装卸人员在库房内或库房附近使用手机、无线电等具有强射频辐射的设备设施时，射频信号形成的电磁辐射达到一定的能量，易引发电雷管，有造成雷管爆炸的危险性。

(5) 消防：当消防设施不完善、不可靠或消防水源不够，一旦发生火灾事故，不能在火灾初期及时扑灭，火势的扩大又得不到充足的消防用水，有可能因控制不力导致火灾转化为爆炸，造成事故扩大化。

(6) 事故应急预案救援：由于民用爆炸物品客观存在着易燃易爆的危险特性，库管人员、警卫人员、装卸人员和运输车驾驶员等的失误或库区内外部环境等都存在着不安全因素，加之人们对各类危险性认识的局限性，即使采取了各种安全对策措施，事故的发生有时也是难以避免。一旦发生事故，事先未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预案不完善或未进行有效的培训、演练，不能在事故发生后去迅速有效的控制和处理措施，将会增加事故造成的损失。

从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的火灾和爆炸危险因素主要来自于物质危险性、储存装卸过程、雷电、静电、射频电气等的危险性。

根据火灾、爆炸理论，导致危险物质产生火灾、爆炸的主要途径有摩擦、撞击、碰撞、挤压、明火、火花、雷电、高温、静电、射频、冲击波、爆轰波以及化学能等。

在工业雷管、工业炸药和工业索类危险品储存、装卸过程中，可能会由于操作失误、管理不到位等原因，使炸药、雷管受到摩擦、撞击、静电和射频等的作用而发生会在火灾、爆炸，还会因通风散热不良、热量聚集而使炸药、雷管、索类危险品升温、分解而引起火灾，当未及时发现或扑救措施不利时，致火灾转化为爆炸。当库房平面布置不当，库房间距达不到要求或者库房储存超量时，一旦发生爆炸事故，可能发生导致危险品库房间的传爆或殉爆，致使事故扩大化，造成严重的社会影响。

火灾危害的主要方式：（1）火焰的直接作用；（2）热对流，即火灾后产生的热气体与未受热的气体对流，使整个空间温度迅速升高；（3）热辐射，即被火灾加热的高温物体以电磁辐射的形式向外发射能量，温度越高，辐射越强；（4）热传导，即热能从物体温度较高的部分传至温度较低的部分。火灾的主要危害方式是火焰的直接作用，火焰除可以对作业人员造成直接伤害外，还可以是建筑物结构强度降低，造成建筑物的倒塌、损坏。火灾产生的光 and 热会对人体直接造成伤害；另外，火灾产物（特别是烟雾）也能对人造成损害，烟雾中含有大量的 CO 等有毒气体，能使人窒息，直至死亡，同时烟雾刺激眼睛、呼吸道，造成人员伤害。爆炸危害的主要方式：爆炸会产生爆炸产物、飞散物、地震波、冲击波等四种破坏效应。爆炸有物理爆炸和化学爆炸。物质一旦爆炸，高温、高压的气体会迅速向周围膨胀，对周围介质产生很大的破坏作用。爆炸产物的作用范围大约在 10-15 倍装药范

围之内。爆炸所掀起的碎片、砖石等固体飞散物也会对周围介质造成怕破坏。同时，爆炸还能形成地震波，引起地面的强烈地震，造成建筑物和相关设施的破坏。爆炸后形成的高温、高压气体产物，迅速向外扩张，使原来静止空气的压力、密度、温度猛然升高，形成爆炸空气冲击波。爆炸冲击波冲击距离很远，大大超出了爆炸本身所占有的空间，冲击波会对周围人员和建筑物造成很大的破坏、伤害。空气冲击波对人员杀伤的主要特征是引起听觉器官的损伤，肺、肝、脾等内脏器官的损伤，内脏出血直至死亡。有效地消除、减少、控制、处理好预防导致危险物质火灾、爆炸发生和发展的途径，即摩擦、撞击、碰撞、挤压、明火、火花、雷电、高温、静电、射频、冲击波、爆轰波以及化学能，就可以避免、控制和减弱火灾、爆炸事故的危害或危害程度。

2.2 储存物质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1) 工业炸药

工业炸药是指用于采矿和工程爆破作业的混合炸药，根据用途划分为露天型、岩石型和煤矿型三种，通常按其组分特征进行命名和分类。该公司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所涉及的工业炸药主要有乳化炸药、膨化硝铵炸药和铵油炸药等。

乳化炸药是借助乳化剂的作用，使硝酸铵等氧化剂盐类水溶液的微滴均匀分散在含有分散气泡或空心玻璃微珠等多孔物质的油相连续介质中，形成一种油包水型的乳胶状含水炸药，也有一种含水量较低的所谓粉状乳化炸药。

铵油炸药为硝酸铵和燃料油的简单混合物，配比为 94.5:5.5。也有的加入木粉、松香等原料，爆速为 2500 ~ 3200m/s。若所用的硝酸铵为专门生产的多孔粒状，制出的产品则为多孔粒状铵油炸药，产品密度一般为 0.80 ~ 0.85g/cm³，大直径条件下铵油炸药的爆速达到 4300 ~ 4500m/s。

膨化硝酸铵炸药是应用经过表面活性剂和真空强制结晶技术对普通硝酸铵进行改性处理，得到内含大量微气泡的自敏化膨化硝酸铵，用膨化硝酸铵替代普通硝酸铵制备的一种新型工业炸药。其基本配方是：膨化硝酸铵 92%，木粉 4%，复合燃料油 4%。

该炸药的特点是：炸药中可以不含 TNT，产品吸潮率低，几乎不结块，贮存稳定性好。

上述各种工业炸药的危险性主要体现在：对火焰、热能、震动、摩擦和冲击波等能量的刺激作用较敏感，遇明火、机械撞击与摩擦作用易引起燃烧和爆炸；岩石型和煤矿型炸药的起爆感度高，一发雷管可直接起爆；炸药的主要成分硝酸铵在高温下易分解，分解放出的热量发生积聚时可导致炸药意外爆炸事故的发生。不过，乳化炸药和水胶炸药比之粉状的铵油炸药和膨化硝酸铵炸药，具有抗水性能好、热感度低、机械感度低等优点，危险性略低。

上述工业炸药的有害性主要体现在：主要成分硝酸铵对人的呼吸道、眼及皮肤有刺激性，接触后可引起恶心、呕吐、头痛、虚弱、无力和虚脱等，大量接触可引起高铁血红蛋白血症，影响血液的携氧能力。

（2）工业雷管

工业雷管是管壳内装有起爆药和猛炸药的工业火工品。管壳有铁壳、覆铜壳、铝壳等。工业雷管是输出爆炸冲能，用来引爆工业炸药。工业雷管受热、撞击摩擦、冲击波、爆轰波、激光、火焰、雷电、静电、射频感应等可能引起爆炸。

工业雷管按引爆雷管的初始冲能分主要有电雷管和导爆管雷管等，常用的有 6 号和 8 号。

电雷管是通过桥丝的电冲能激发的工业雷管。其品种多，产量大，用途广，缺点是易受静电、感应电的危害，在生产、储运、使用中因静电危害而发生爆炸事故时有发生。在产品标准中抗震性能、安全电流、抗静电性能、抗高温性能（耐温产品）和可燃气体安全度（煤矿许用电雷管）等五项指标为其安全性指标。

导爆管雷管是由导爆管的冲击波冲能激发的工业雷管。在产品标准中抗震性能为其安全性指标。

雷管对火焰、热能、静电、震动、撞击及摩擦等能量刺激较敏感。雷管类产品在运输、储存时，如果车辆或库房着火应立即用水或灭火器灭火；如果临近物品着火或产品着火应立即撤离；应储存于阴凉、通风、干燥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不得与炸药同库存放或同车运输；要轻拿、轻放；库房要防火防潮、定员定量；库房和运输车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3）工业索类火工品

工业索类火工品是索状工业火工品的总称，包括导爆索和导

爆管。

导爆索是以猛炸药为芯药，以一定爆速传递爆轰波的工业索类火工品。在产品标准中火焰感度为其安全性指标。导爆索堆积可发生燃烧转爆轰。

导爆管在火焰、电火花、冲击等能量作用下能发生燃烧和爆炸。在运输、储存过程时，如果发生着火应立即用灭火器灭火；应储存于阴凉、通风、干燥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不得与雷管同库存放或同车运输；要轻拿轻放、防火防潮、定员定量；库房和运输车辆符合规定要求。

3 组织机构与职责

3.1 组织体系

发生一般以上民爆事故后，由市政府成立临时性指挥机构“滕州市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需要可设立现场指挥部或应急工作组。

3.2 应急指挥部

3.2.1 应急指挥部组成

总指挥：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应急局、事故发生地的镇街主要负责人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枣庄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市交通运输局、

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气象局、市消防大队、滕州供电中心等部门或单位负责人

3.2.2 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 研究确定相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

(2) 指挥协调全市民爆事故应急救援，根据应急响应级别调度有关方面负责人、专家和应急队伍。

(3) 协调有关市政府和部门提供应急保障，调度各方救援资源等。

(4) 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汇报事故救援情况。

(5) 及时研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3.2.3 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统筹协调信息发布、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调控工作。市委网信办协助开展网上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有关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应急处置，组织有关技术力量参与救援工作；负责协调公众通信和应急通信资源，保障应急指挥部与各地方指挥机构、事故现场的信息联通和音视频传输。

市公安局：负责警戒保卫工作；指导、协调事故现场及周边道路交通管制工作；协调涉及民爆物品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遇难人员遗体善后处置，配合事发地镇街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指导监督事发地镇街做好工伤保险政策落实。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指导事发地镇街和事故单位做好环境监测、预警和评估，组织制定事故现场及周边影响区域环境应急处置方案。

市交通运输局：组织保障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协调重要应急资源交通运输应急通行。

市消防大队：负责扑救事故现场火灾和组织人员搜救；参与事故抢险、救援等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调卫生健康部门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保护公众健康工作，统计、通报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治情况。

市应急局：市应急局负责协调指导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事故应急处置；负责下达指令调拨救灾储备物资，管理、分配各类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负责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检查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参与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负责协调指挥应急救援队伍，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事故救援的气象保障，为事故现场救援、人员疏散等提供气象服务支持。

事故发生地镇街：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做好辖区内应急队伍建设及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后勤保

障、善后处置、事后恢复等工作；负责依法指挥、组织、协调本辖区内民爆事故的应急救援和事故处置工作，参与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滕州供电中心：负责应急救援供电保障工作。

其他成员单位：按本部门工作职责承担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

3.3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主任由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委宣传部有关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局等单位的职能处室负责人以及事发地镇街有关负责人组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如下。

（1）传达和执行应急指挥部的决定。

（2）承担民爆事故应急处置的指导协调和组织应对等综合工作，并做好与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的衔接。

（3）负责协调应急指挥部成员及相关单位工作。

（4）及时掌握、分析重要信息并向应急指挥部提出处置建议。

（5）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召开会议，研判会商突发事件发展趋势，对突发事件损失及影响进行评估，负责信息发布相关工作。

3.4 现场指挥部

民爆事故发生后，应急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处置需要，可成

立现场指挥部或派出应急工作组，组织、指挥、协调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副市长或应急指挥部指定同志担任。现场指挥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成立临时党组织，加强党对应急工作的领导。

现场指挥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立抢险救援、医疗救护、警戒保卫、环境监测、新闻宣传、后勤保障、善后工作、专家组等应急工作组。各应急工作组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1）抢险救援组

组成：由市应急局、事发地镇街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消防大队、市卫生健康局、专业救援队伍、事发单位等部门或单位配合。

职责：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参加救援；分析预判事故危害程度、范围及发展趋势；组织召开现场救援工作会议，研究制定救援方案、报应急指挥部审定；负责科学合理安排救援并视情处置。

（2）医疗救护组

组成：由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市直医院及事故发生地医院的医护人员组成。

职责：负责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开展伤员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疏导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3）警戒保卫组

组成：由市公安局牵头，事发地镇街公安部门配合

职责：科学调配警力，及时疏散围观群众，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对事故现场及周边实施巡逻管控；做好遇难人员与直系家属的 DNA 认定工作。

（4）环境监测组

组成：由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牵头，市气象局、镇街生态环境部门等共同配合。

职责：负责组织指导事发地环境质量应急监测，分析研判现场污染状况及变化趋势，指导因民爆事故次生、衍生的环境污染处置；负责提供天气监测预报预警气象服务。

（5）新闻宣传组

组成：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网信办、事发地镇街宣传部门共同配合。

职责：科学指导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第一时间权威信息发布，严密监控舆情动态；加强与媒体互动管理，稳妥做好舆论引导工作；加强负面敏感信息管控处置；视情向上级宣传部和网信办报告情况，争取舆情管控的支持等。

（6）后勤保障组

组成：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事故发生地所在镇街配合。

职责：保障救援物资、装备、电力供应；做好救援办公、会议、食宿、车辆等保障工作。

（7）善后工作组

组成：由市政府办公室牵头，事故发生地所在镇街、市民政

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人社局、有关保险机构和事故发生单位有关人员组成。

职责：负责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工作，确保不聚集、不发生意外事件。

（8）专家组

组成：由民爆、电气、通风、防火、应急等专业的技术专家及事发企业技术负责人组成。

职责：会同抢险救援组研究制定救援技术方案、措施，根据救援情况变化，调整充实应急救援专家；指导现场救援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和安全措施。

4 监测与治理

4.1 信息监测与报告

建立民用爆炸物品危险场所数据库，主要包括：主要危险场所危险物质的品种、数量、分布、地理位置以及危害级别；周边安全距离、地形、地貌、交通、电力、水源以及周围消防、医疗救护力量等情况。同时，应加强对民用爆炸物品危险源安全监控，对可能引发事故的险情或重要信息应及时上报。

4.2 隐患治理

市应急、工信、公安部门对收集到的可能引发事故的险情或重要信息应进行核查，同时应监督民用爆炸物品相关从业单位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及时采取措施整改消除安全隐患，或将安全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最大限度地防范事故发生。

5 应急响应

5.1 分级响应

5.1.1 事故报告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市应急、工信、公安等有关部门报告。

各级应急、工信、公安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逐级上报事故情况，每一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发生较大以上等级事故的，市人民政府应当于1小时内以快报的形式逐级上报至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发生在敏感时间、敏感地点或涉及敏感人员的事件以及可能演化为重特大级别的事件，市政府要在事发后30分钟内将初步情况电话报告枣庄市政府总值班室，事发后1小时内，必须书面报告初步核实的概况，作为突发事件初步上报的口径。

市应急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实行24小时值守制度，随时接收事故报告信息，并及时报市政府值班室及上级应急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等有关部门。

5.1.2 事故报告的主要内容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5.1.3 分级应对

按照民爆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将民爆事故应急响应级别从低到高依次划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响应四个级别。

（1）Ⅳ级响应

发生一般民爆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易程度和影响范围进行研判，立即向市政府申请成立应急指挥部，由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应急指挥部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加强与事发单位和事发地镇街的沟通联系。必要时，派出工作组督导事发地政府做好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适时通知相关成员单位，做好随时救援的应急准备工作，必要时协调有关力量进行增援。

（2）Ⅲ级响应

发生较大民爆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易程度和影响范围进行研判，立即向市政府申请成立应急指挥部，由总指挥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立即向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发布赶赴现场信息，同时报告枣庄市委、市政府和有关部门。在枣庄的统一领导、指挥下，实施处置工作，采取应急措施组织抢险救灾，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次生灾害。分管副市长或市政府指定负责同志亲临事故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

相关人员接到指令后立即赶赴现场。应急指挥部领导和专家全面了解前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事故形势，制定事故救援和保障方案；协调增调救援力量。当应急力量不足，或事故有可能升级时，应急指挥部可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请求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协调增援。

（3）Ⅱ级、Ⅰ级响应

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易程度和影响范围进行研判，立即向市政府申请成立指挥部，由市长或分管副市长启动Ⅰ级或Ⅱ级应急响应。

市长或分管副市长亲临事故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同时报告枣庄市委、市政府和省有关部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赶赴突发事故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当上级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并直接接管指挥处置权时，应急指挥部应及时向上级指挥部移交指挥处置权，并根据上级指挥部的指示全力做好处置、后勤保障等工作。

应急响应启动后，视情及时调整响应级别；超出市政府应对能力的，立即向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请求支援。

5.2 先期处置

5.2.1 事发企业。立即启动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采取应急救援措施，并按照规定报告事故情况。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 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安全应急措施后撤离，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2) 在确保救援人员安全、不发生次生、衍生灾害的前提下，组织职工开展科学自救、互救。

(3) 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4) 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5.2.2 事发地镇街。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启动相应预案，组织事故应急救援。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 立即疏散无关人员，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撤离危险区域。

(2) 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应急处置，控制事态发展，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伤害，并向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报告。

(3) 划定警戒区域，实施交通管制，维护现场秩序。

(4) 组织安抚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

(5)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危害；依法调用和征用应急资源；及时报告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的信息。

(6) 当救援力量不足或者事态严重时，应向市人民政府提

出增援请求；调动全市救援队伍、装备、技术专家、医学专家、医疗设备等赶赴现场加强救护，或将伤者迅速转移救治。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要在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下，有效进行救援处置，严防事态扩大。公安、交通管理等部门开辟抢险救灾应急通道，保障应急救援人员和物资及时到达事故现场。

5.2.3 启动响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立即报请市政府成立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部依据本预案启动应急响应，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各工作组按照职责做好相关工作。超出应急指挥部处置能力的，及时请求上一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增援。

5.3 应急处置

5.3.1 应急处置措施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立即报请市政府成立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部依据本预案启动应急响应，根据现场情况，采取下列（但不限于）一项或者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1）根据事故救援需要和现场实际需要划定警戒区域，及时疏散和安置事故可能影响的周边居民和群众，疏导劝离与救援无关的人员，维护现场秩序。

（2）查明民爆事故类型和发生地点、范围，同时查明被困人员数量和位置，组织相关专业的应急救援专家参与救援。

（3）根据事故类型采取有效措施，迅速控制事态的进一步发展，同时应注意防止救援过程中产生次生伤害事故。

（4）关闭或者限制使用事故场所及其影响区域，中止可能

导致危害扩大的各项活动以及采取相应保护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5）迅速调集应急救援设备、物资、医疗救援保障及食物、饮用水，尽快向被困人员提供生存必需保障。

（6）保护事故现场和物证收集，非抢险工作所必需时不得破坏与事故有关的现场及所有物证，尽可能进行现场拍照、录像。

（7）对现场周边及有关区域实行交通管制，确保应急救援通道畅通。

5.3.2 应急处置要点

5.3.2.1 火灾事故处置要点

（1）确定火灾发生的位置、原因、物质类别。

（2）明确火灾发生区域的周围环境，识别火灾可能导致的后果对周围区域的可能影响规模和程度。

（3）对重大危险源采取构建防火隔离带、消防水喷淋降温等保护措施，必要时可将重大危险源内民爆物品转移至安全地带存放。

（4）确定火灾扑救的基本方法，涉及民爆物品及其他爆炸性物质燃烧，严禁采用沙土覆盖等窒息法灭火。

（5）一旦民爆物品受到火灾威胁，确定有爆炸可能性，必须立即撤离包含现场扑救人员在内的所有人员至安全区域。

4.3.2.2 爆炸事故处置要点

（1）确定爆炸物质类别、爆炸地点、爆炸类型。

(2) 明确爆炸地点的周围存在的重大危险源、重要设施、居民分布等。

(3) 确定是否可能引发二次爆炸。

(4) 确定二次爆炸控制手段、民爆物品排查清理、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主要控制措施。

5.4 信息发布

民爆事故应急救援的信息发布由应急指挥部负责。

5.5 应急结束

当事故现场得以控制，遇险人员获救，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由应急指挥部研究决定后，宣布应急结束，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有序撤离。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事发地镇街及事发单位会同相关单位积极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置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秩序。保险监管机构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做好有关单位和个人损失的理赔工作。

6.2 调查处理

市人民政府负民爆事故的调查和处置，事故调查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

理条例》《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实施。

7 保障措施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民用爆炸物品事故应急救援机构要指定负责日常联络的工作人员（2人以上），并配备必要的移动通信设备，保证应急救援有关单位和人员之间24小时通信联络畅通。必要时，要将通讯传输设备设在事故救援现场。

7.2 装备保障

对可能发生民用爆炸物品事故的危险场所，各应急救援机构、骨干救援队伍和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要根据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必须按标准配齐配全救援装备，保证在应急情况下调用。

7.3 队伍保障

市政府要建立专业的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和应急救援队伍。全市应急管理救援队伍、医疗卫生队伍、公安队伍是民用爆炸物品爆炸事故应急救援的重要力量。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应当依法组建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同时，要注意加强镇街应急能力建设，发挥其在应对突发事件中的作用。

7.4 交通运输保障

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要在开展应急救援时开通应急特别通道，采取交通管制，保证救援车辆和人员在紧急情况下优先安排、优

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救援队伍及时赶赴事故现场实施救援。

7.5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织医疗卫生队伍及时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7.6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事故现场治安管理，加强对事故现场重点部位、重点场所和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必要时及时疏散群众，保持社会治安秩序的稳定。

7.7 物资保障

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及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和预案要求，做好应急救援物资储备。

7.8 经费保障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应依法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做好应急救援资金的必要准备。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市政府协调解决。

7.9 技术支持与保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应急局负责建立和完善民用爆炸物品重大危险源数据库、应急预案和专家库，为事故救援提供技术咨询和服务。

8 监督管理

8.1 宣传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和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

减灾等常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8.2 培训

各级应急救援队伍管理部门和组建单位要有计划、有层次、有重点地组织应急救援队伍指战员开展业务学习、教育培训和演练，不断提高应急救援人员的应急处置能力。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要定期组织本单位职工开展救援与自救、互救知识的培训。

8.3 演练

8.3.1 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急救援队伍要定期组织开展民用爆炸物品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8.3.2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要根据本单位特点，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开展演练。

8.3.3 演练结束后，演练单位应及时进行总结评估，客观评价演练效果，分析存在的问题，形成评估报告，并适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完善。

8.4 奖惩

8.4.1 对在应急抢险救援、指挥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上级主管部门或所在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8.4.2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照预案要求履行职责，造成重大损失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所在单位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

(2) 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3) 接报突发事件不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贻误救援时机的；

(4) 不服从上级有关部门统一指挥、调度或临阵脱逃的。

9 附则

9.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应急局根据职能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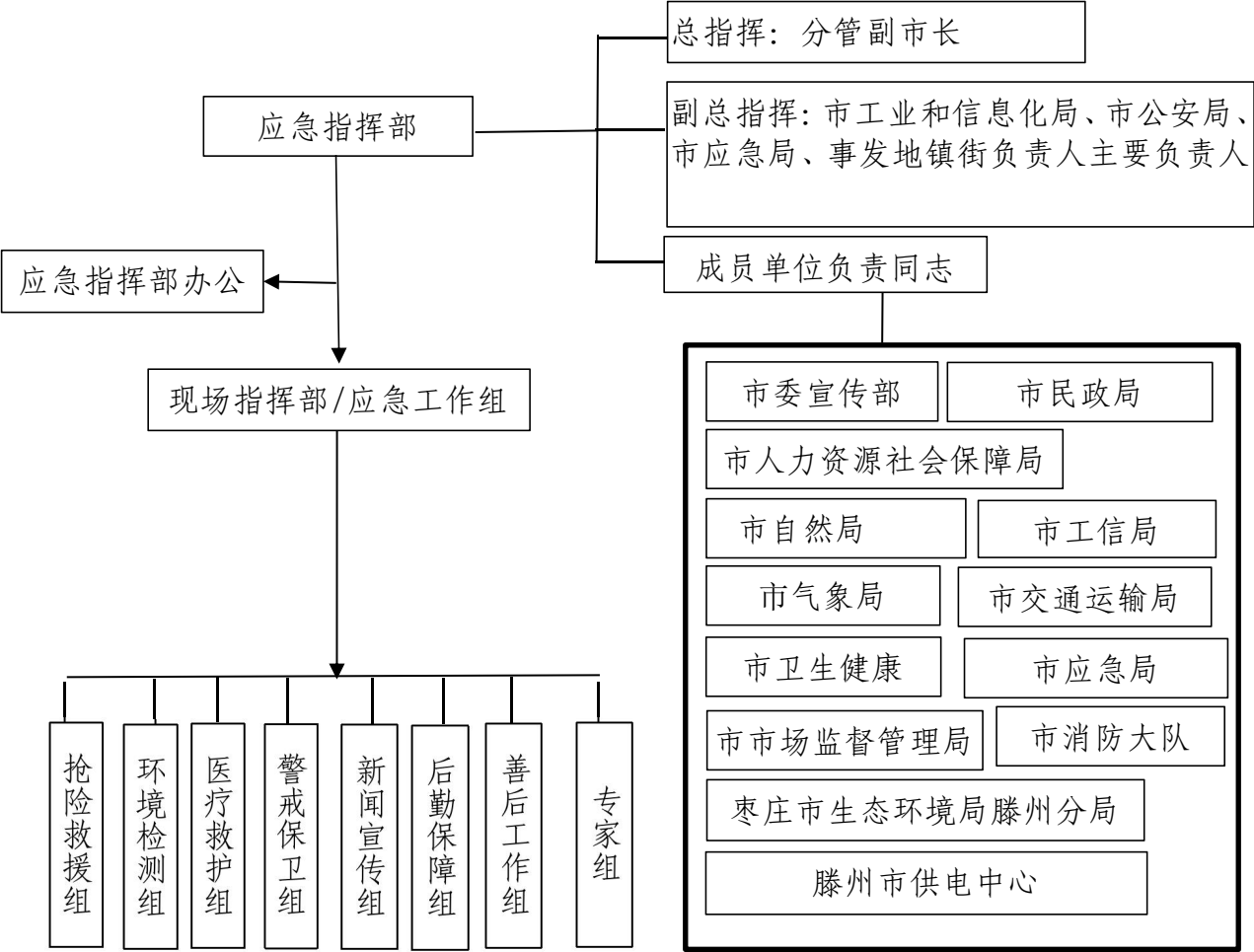
9.2 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应急预案操作手册

应急预案操作手册

1 应急指挥部



2 工作组

民爆事故发生后，应急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处置需要，可成立现场指挥部或派出应急工作组，组织、指挥、协调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副市长或应急指挥部指定同志担任。

工作组	组成	开展工作
抢险救援组	由市应急局、事发地镇街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消防大队、市卫生健康局、专业救援队伍、事发单位等部门或单位配合。	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参加救援；分析预判事故危害程度、范围及发展趋势；组织召开现场救援工作会议，研究制定救援方案、报应急指挥部审定；负责科学合理安排救援并视情处置。
医疗救护组	由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市直医院及事故发生地医院的医护人员组成。	负责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开展伤员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疏导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警戒保卫组	由市公安局牵头，事发地镇街公安部门配合。	科学调配警力，及时疏散围观群众，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对事故现场及周边实施巡逻管控；做好遇难人员与直系家属的DNA认定工作。
环境监测组	由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牵头，市气象局配合、镇街生态环境部门等共同配合。	负责组织指导事发地环境质量应急监测，分析研判现场污染状况及变化趋势，指导因民爆事故次生、衍生的环境污染处置；负责提供天气监测预报预警气象服务。
新闻宣传组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网信办、镇街宣传部门共同配合。	科学指导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第一时间权威信息发布，严密监控舆情动态；加强与媒体互动管理，稳妥做好舆论引导工作；加强负面敏感信息管控处置；视情向上级宣传部和上级网信办报告情况，争取舆情管控的支持

		等。
后勤保障组	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事故发生地所在镇街配合。	保障救援物资、装备、电力供应；做好救援办公、会议、食宿、车辆等保障工作。
善后工作组	由市人民政府牵头，事故发生地所在镇街、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人社局、有关保险机构和事故发生单位有关人员组成。	负责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工作，确保不聚集、不发生意外事件。
专家组	由民爆、电气、通风、防火、应急等专业的技术专家及事发企业技术负责人组成。	会同现场救援组研究制定救援技术方案、措施，根据救援情况变化，调整充实应急救援专家；指导现场救援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和安全措施。

3 应急响应

响应级别	Ⅳ级应急响应	Ⅲ级应急响应	Ⅱ级应急响应	Ⅰ级应急响应
分级标准	(1) 造成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人以下生命安全； (2) 10人以下重伤；	(1) 造成3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人以上生命安全； (2) 10人以上重伤；	(1) 造成1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10人以上生命安全； (2) 50人以上重伤；	(1) 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 (2) 100人以上重伤；
先期处置	事发企业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采取应急救援措施；事发地镇街要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启动相应预案，制定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分级响应	发生一般民爆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易程度和影响范围进行研判，立即向市政府申请成立指挥部，由市长或分管副市长启动Ⅰ级或Ⅱ级应急响应。	发生较大民爆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易程度和影响范围进行研判，立即向市政府申请成立指挥部，由市长或分管副市长启动Ⅰ级或Ⅱ级应急响应。	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易程度和影响范围进行研判，立即向市政府申请成立指挥部，由市长或分管副市长启动Ⅰ级或Ⅱ级应急响应。	

	性、救灾难易程度和影响范围进行研判，立即向市政府申请成立应急指挥部，由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启动IV级应急响应。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关注事态发展，加强与事发单位和事发地镇街的沟通联系。必要时，派出工作组督导事发地政府做好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适时通知相关成员单位，做好随时救援的应急准备工作，必要时协调有关力量进行增援。	难易程度和影响范围进行研判，立即向市政府申请成立应急指挥部，由总指挥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立即向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发布赶赴现场信息，同时报告枣庄市委、市政府和有关部门。 在枣庄的统一领导、指挥下，实施处置工作，采取应急措施组织抢险救灾，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次生灾害。分管副市长或市政府指定负责同志亲临事故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相关人员接到指令后立即赶赴现	市长或分管副市长亲临事故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同时报告市委、市政府和省有关部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赶赴突发事故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当上级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并直接接管指挥处置权时，应急指挥部应及时向上级指挥部移交指挥处置权，并根据上级指挥部的指示全力做好处置、后勤保障等工作。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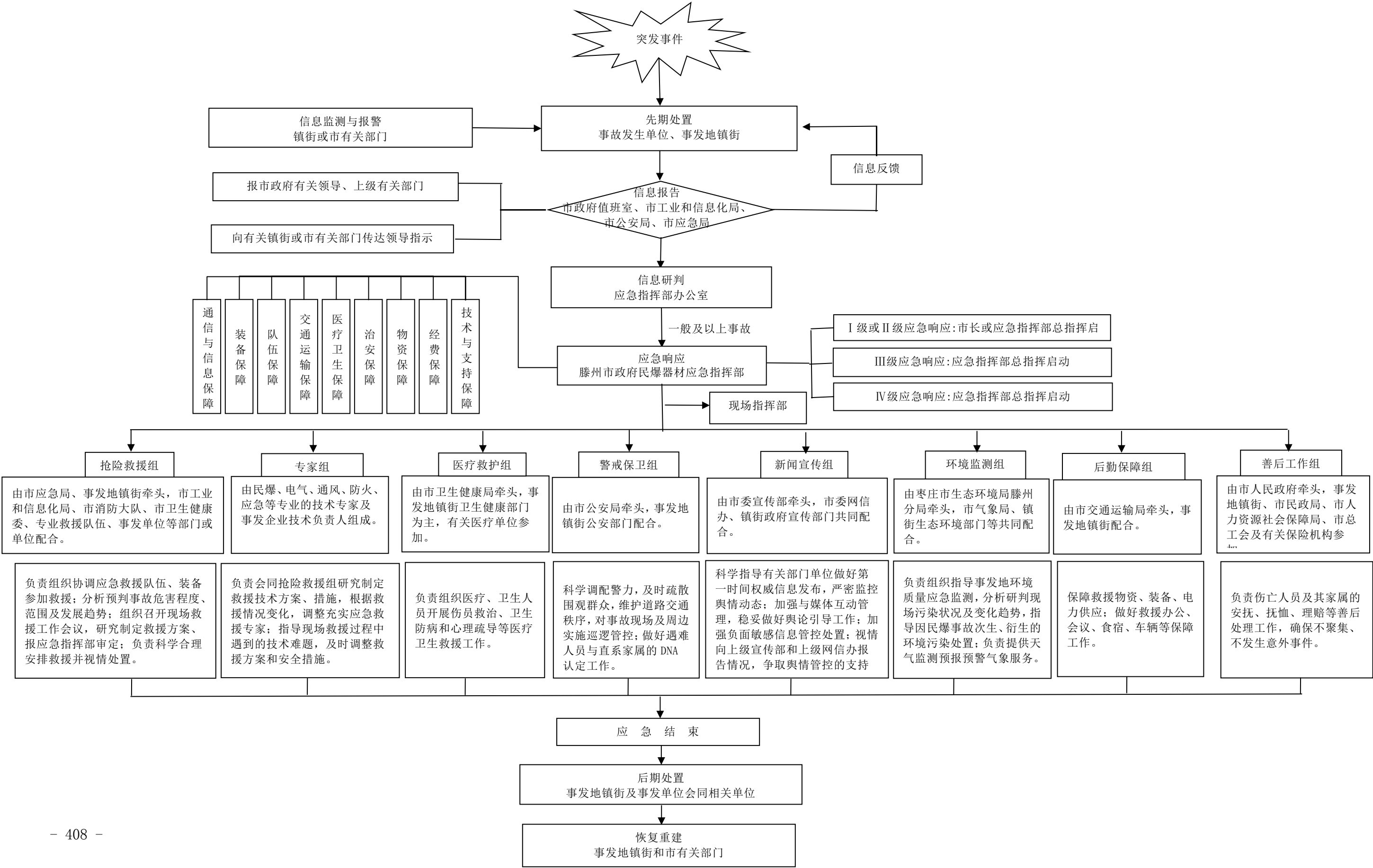
		场。应急指挥部领导和专家全面了解前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事故形势，制定事故救援和保障方案；协调增调救援力量。当应急力量不足，或事故有可能升级时，应急指挥部可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请求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协调增援。	
扩大	事态进一步扩大，超出本市自身控制能力，由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向上级		
权力	当上级部门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后，应急指挥部立即将指挥权移交至上		
应急 结束	当事故现场得以控制，遇险人员获救，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由应急指挥部研究决定后，宣布应急结束，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有序撤离。		
后期	事发地镇街及事发单位会同相关单位积极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调查 处理	市政府负责较大级别民爆事故的调查和处置，事故调查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4 信息处理规则

项目		内容
	事发单位	事发单位应立即核实并在第一时间（1小时内）将事故情况如实向市应急、工信、公安等有关部门报告。

信息 报告		报告的内容：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各级应急、工信、公安等部门	各级应急、工信、公安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逐级上报事故情况，每一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发生较大以上等级事故的，市人民政府应当于1小时内以快报的形式逐级上报至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发生在敏感时间、敏感地点或涉及敏感人员的事件以及可能演化为重特大级别的事件，市政府要在事发后30分钟内将初步情况电话报告枣庄市政府总值班室，事发后1小时内，必须书面报告初步核实的概况，作为突发事件初步上报的口径。 市政府和事发地镇街应当在接到民爆事故报告后0.5小时内直报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属于较大以上等级事故的，还应当在1小时内书面报告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市应急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实行24小时值守制度，随时接收事故报告信息，并及时报市政府值班室及上级应急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等有关部门。
	渠道	市政府办公室（电话：0632-5513232）、市应急管理局（电话：0632-5888288）、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电话：0632-5513492）
	I级、II级	由上级指挥部负责发布。
	III级	由上级指挥部负责发布。
信息 发布	IV级	由应急指挥部负责，新闻宣传组承担新闻发布与宣传的具体工作。

5 应急处置流程示意图



滕州市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及职责
 - 2.1 组织机构
 - 2.2 工作职责
- 3 应急响应
 - 3.1 应急值守
 - 3.2 报告内容
 - 3.3 启动响应
- 4 应急处置
 - 4.1 现场指挥部
 - 4.2 力量调集
 - 4.3 处置行动
 - 4.4 信息发布
 - 4.5 应急结束
- 5 后期处置
- 6 应急保障
 - 6.1 装备和物资保障
 - 6.2 通信保障
 - 6.3 医疗卫生保障
- 7 宣传、培训和演练

7.1 宣传

7.2 培训

7.3 演练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8.2 奖励与责任

8.3 预案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提高对火灾事故的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减轻事故损失，保障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我市社会稳定和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消防救援队伍应急救援条令》等法律法规。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滕州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火灾事故，以及可能发展成为重特大火灾或导致其他重特大次生灾害的事故。

1.4 工作原则

1. 政府领导，部门参与。所有灭火救援力量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积极参与，群策群力进行处置。

2. 统一指挥，协调配合。在各级政府重特大火灾事故处置指挥部的指挥下，各单位互相配合，协同作战。

3. 分级负责，妥善处置。实行逐级负责制，根据事故现场情况，积极做好安全防护工作，严格控制事态发展，最大限度避免人员伤亡。

2 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组织机构

1. 根据火灾事故处理工作实际，成立滕州市火灾事故应

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市指挥部由总指挥、副总指挥和成员组成，下设办公室，以及灭火指挥、安全警戒、勤务保障、宣传报道和善后处理 5 个工作组。

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

副总指挥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成员由事故发生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及市自然资源局、市民政局、市城乡水务局、市房地产开发事务中心、市供电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气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滕州市水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滕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以及市公安交警大队、巡警大队、治安大队主要负责人担任。

2.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

市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担任办公室主任。

3. 市指挥部下设五个工作组

（1）灭火指挥组。由市消防救援大队、市灭火救援专家组和事发辖区消防站有关人员组成。

（2）安全警戒组。由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及事发地公安派出所组成。

（3）勤务保障组。由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人员组成。

（4）宣传报道组。由市委宣传部、市消防救援大队有关人员组成。

（5）善后工作组。由市政府、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市消防救援大队有关人员组成。

4.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指挥机构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相应成立应对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重特大火灾事故应急处置的指挥协调工作。

2.2 工作职责

1. 市指挥部职责

（1）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处置火灾事故。

（2）负责组织、协调市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力量参与灭火和救援。

（3）确定总体灭火和救援决策行动方案，下达灭火和救援指令，并根据灾情变化，适时调动成员单位赶赴现场处置。

（4）指导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指挥部工作。

2. 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负责市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2）及时掌握、分析重要信息并提出处置建议。

（3）聘请有关专家成立灭火救援专家组，为市指挥部提供决策咨询和工作建议，参与火灾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4）对火灾事故分析、处理和上报。

（5）协调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指挥部工作

3. 各工作组职责

（1）灭火指挥组。负责制定具体救援方案，指挥现场扑救；了解掌握火情，调集救援力量；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火灾评估并提供技术支持；负责各参战消防站、企业消防队之间的通讯组网，确保救援现场通信畅通。

（2）安全警戒组。负责火灾现场的交通管制，保障救援和运输装备、物资的车辆通行；疏导围观群众，维持现场秩序。

（3）勤务保障组。掌握处置火灾事故所需物资的分布和储备情况；制定战勤保障预案；事故发生时负责调运灭火救援所需装备、灭火剂和物资，落实参战人员的生活和医疗保障。

（4）新闻宣传组。根据市指挥部统一安排，协调有关部门及时组织新闻发布，加强舆论引导；积极做好媒体记者的登记接待和服务引导工作；加强对境内外媒体报道情况和网上舆情的收集整理、分析研判，协调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5）善后工作组。针对灾情和波及范围，负责查明火灾原因和火灾损失，起草火灾事故报告，并负责对伤亡人员及家属进行抚恤、救济、理赔等善后工作。

（6）成员单位职责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辖区内各类火灾事故的报警受理；根据接警调派情况，启动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指挥消防救援队伍、专职消防队伍和其他消防力量开展现场灭火救援工作；完成市指挥部交给的其他任务。

市应急管理局：协调各成员单位的抢险救援工作；对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与市消防救援大队共同加强消防法律、法规的宣传，并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森林和草地火灾等防治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协调、指挥公安警力参与火灾事故的紧急处置；负责相关道路的交通管制，维持火灾现场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负责因火灾事故引发的涉稳、涉访等情报信息的收集。

市城乡水务局：根据灭火救援需要，实施市政管网增压措施，并视情排除道路积水。根据需要，制定处置预案。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灭火救援需要，实施断气、关阀措施，并视情进行防爆检测。根据需要，制定处置预案。

市房地产开发事务中心：协助灭火救援处置，并根据火灾现场需要组织特种救援力量。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灭火救援需要，提供推土机、挖掘机、吊车、洒水车等特种工程车辆、装备。根据需要，制定处置预案。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负责事故现场污染的应急监测，环境污染范围和污染程度的评估及污染事故的调查处

理；负责提出环境污染处置应急方案；负责污染物质处置方案的制定及参与污染物质处置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保障应急救援公路畅通，协调运力保障大宗救援物资运送工作。

滕州供电部：负责事故现场供、用电应急处置；快速修复损坏的供电设备，及时恢复正常供电。根据需要，制定处置预案。

市气象局：负责为事故现场提供气象预报和气象数据。

市民政局：负责对符合条件的灾民提供必要社会救助。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调度卫生技术力量进行医疗救护和火灾事故现场的卫生防疫工作。

3 应急响应

3.1 应急值守

1. 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加强值守，保持通信畅通，实行主要负责人 24 小时带班制度。火灾事故发生后，各有关成员单位应急人员全部到位。

2. 参与火灾事故应急响应的各有关单位应当保证通信畅通。

3.2 报告内容

报告内容包括火灾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性质；火灾事故发生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火灾事故现场基本情况、事故发展趋势、调动的参战力量、现场的灭火救援情况和准备采取的措施；火灾事故报告单位、

报告时间、报告人及联系方式。未掌握的情况随后补报，火灾事故发展情况和采取的处置措施随时上报。信息报送应快捷、详实。

3.3 启动响应

事发地辖区消防站接到火灾事故发生的报告后，立即按编程调集辖区相关力量先期处置，同时依据火灾事故现场情况对火灾事故等级作出初步判断，认为需要启动《滕州市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时，立即报告市消防救援大队值班领导。大队接到报告后，应立即报告市指挥部，由市指挥部确定是否启动应急响应。

4 应急处置

4.1 现场指挥部

发生火灾事故后，市指挥部根据应急响应处置工作需要，可在火灾事故现场设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指挥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工作组成员单位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由市指挥部总指挥（或其指定人员）担任。

4.2 力量调集

1. 发生火灾事故后，市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根据灾情需要适时调集相关增援力量到场参与处置。消防增援力量由市消防救援大队具体负责调集。

2. 市消防救援大队根据全市行政区划和灭火救援力量分布情况及火灾情况，就近调集消防力量进行增援。

当灾情特别严重，本市消防力量确实难以处置，确需其他区、大队增援时，向市应急管理局和市消防救援支队报告。

3. 各消防增援力量由本单位值班领导带队，按照命令迅速到指定地点集结或直接赶赴事故现场，在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调派灭火救援专家组有关专家到场，为现场指挥提供决策依据和工作建议。

4.3 处置行动

在火灾事故救援中，要坚持“救人第一、科学施救”的指导思想，根据现场情况，迅速准确判断火情，采取有效措施有序展开行动，尽快处置，减少损失。现场指挥部根据火势发展情况确定和调整灭火救援任务分工，各成员单位按照分工展开救援。

1. 到达火灾事故现场后，现场指挥部要根据现场情况派出若干侦察小组立即开展火情侦察，主要查明以下情况：火灾事故的性质、范围和发展趋势；是否有人受到威胁，所在地点、数量和抢救、疏散的途径；有无爆炸、毒害、腐蚀、放射等物质及其数量、存放形式、具体位置；火灾事故现场的电源、水源等情况；需要保护和疏散的贵重物资及其受威胁程度；火灾事故现场建筑物特点、毗邻建筑状况等；火灾事故现场相关设施可利用情况；火灾事故现场周边道路交通情况。

2. 根据现场情况，把主要力量部署在以下方面：人员受到威胁的地方或场所；有可能引起爆炸、毒害或造成重大损

失的部位；有重要物资受到威胁的地方；有可能引起建筑物倒塌或变形的方面；需要实行管制或可能引起社会秩序混乱的方面；火灾事故现场需要的其他方面。

3. 当有人被困或受到威胁时，及时派出若干灭火救援攻坚组，第一时间展开救援，被困人员救出后第一时间实施救护。

4. 正确使用水源，确保重点、兼顾一般，保证火灾事故现场不间断供水。

5. 根据事故现场需要，划定警戒区域，由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属地公安派出所等部门设置警戒标志和岗哨，禁止无关人员、车辆进入警戒区域，维持事故现场秩序，组织人员撤离危险区域，转移和疏散受灾人员，视情实施交通管制。

6. 根据灾情需要，由城乡水务局实施市政管网增压；由供电部门切断或修复现场电力供应；由燃气部门实施断气、关阀等措施；市政工程管理部门根据灭火救援需要，提供推土机、挖掘机、吊车等特种工程车辆、装备。

4.4 信息发布

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灾情和影响，会同有关部门按程序负责火灾事故的信息发布工作。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4.5 应急结束

1. 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完成。

2. 火灾事故引发的衍生灾害影响基本消除。

3. 对火灾事故现场进行移交。撤离事故现场时，各救援单位要清点人数，整理器材装备，并与市政府或相应职能部门做好交接。

5 后期处置

（一）火灾现场移交后由市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对火灾事故现场进行保护，尽快组织相关部门协助应急、公安、消防等部门开展火灾事故调查，查明事故原因，对相关责任人作出相应处理措施。

（二）指挥部组织相关成员单位进行事故损失评估认定，并将结论报本级和上级政府。

（三）由市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对人员安置、补偿、恢复重建、保险理赔等方面予以协调处理，进行妥善安排，维护社会稳定。

6 应急保障

6.1 装备和物资保障

现场指挥部协调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相关成员单位调集灭火装备、灭火药剂及洗消、照明、破拆、供电、供水、救护等救援车辆保障灭火救援需要；协调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集食品、饮用水、药品、帐篷、衣物等物资为被救群众和参战力量提供生活保障。

6.2 通信保障

消防救援大队的通信技术人员负责组建现场有线、无线、计算机通信网络，确保现场通信联络畅通。根据需要调度应

急通信设施。

6.3 医疗卫生保障

现场指挥部协调当地医疗卫生机构对受灾群众和灭火救援行动中受伤的人员实施紧急医疗救援，必要时设立现场医疗急救站。

7 宣传、培训和演练

7.1 宣传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相关部门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要广泛开展消防知识宣传，增强救援人员和社会民众预防火灾的意识和参与火灾处置的意识。

7.2 培训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和参与灭火救援人员应按照规定参加岗前和常规性技能培训，确保救援队伍战斗力。

7.3 演练

各级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有关部门按照预案要求协调各种应急救援资源，定期组织本单位的实战演练。

市指挥部定期组织全市范围内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演练，以增强应急反应和处置能力。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滕州市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负责

管理并组织实施。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组织有关部门根据本预案，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本级政府批准后实施。

2. 预案更新

本预案根据火灾事故的发展变化和在实施中发现的问题，不断充实完善。每次处置火灾事故或组织演练后，都要针对出现的问题进行修订。

8.2 奖励与责任

1. 奖励

对在处置火灾事故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英勇献身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烈士。

2. 责任追究

对单位或个人未按照预案要求履行职责，造成重大损失的，根据情节轻重，由上级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所在单位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6

滕州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事故分级
 - 2.1 一般事故(Ⅳ级)
 - 2.2 较大事故(Ⅲ级)
 - 2.3 重大事故(Ⅱ级)
 - 2.4 特别重大事故(Ⅰ级)
- 3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 3.1 领导机构
 - 3.2 办事机构
 - 3.3 工作机构
 - 3.4 单位职责
- 4 预防与预警
 - 4.1 预警范围
 - 4.2 预防措施
 - 4.3 预警级别确定和发布
 - 4.4 预警变更解除
- 5 事故报告和信息发布
 - 5.1 内部报告
 - 5.2 外部报告
 - 5.3 报告内容
 - 5.4 续报

- 5.5 先期处置
- 5.6 信息发布
- 6 应急响应与处置
 - 6.1 分级响应
 - 6.2 扩大应急
 - 6.3 应急处置措施
 - 6.4 应急响应结束
 - 6.5 善后处置
- 7 事故调查
- 8 应急保障
 - 8.1 应急队伍保障
 - 8.2 应急物质装备保障
 - 8.3 经费保障
 - 8.4 应急技术保障
- 9 应急预案管理
 - 9.1 应急预案培训
 - 9.2 应急预案演练
 - 9.3 应急预案修订
 - 9.4 应急预案实施
 - 9.5 应急预案解释
- 10 附件
 - 10.1 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联络名单
 - 10.2 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专家组联络名单
 - 10.3 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办公室联络名单
 - 10.4 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体系结构图
 - 10.5 市特种设备一般事故处置程序图
 - 10.6 特种设备常见事故技术措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积极应对我市发生的特种设备生产安全事故，高效、有序地组织开展事故抢险救援工作，及时控制和消除危害，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滕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TSG 03-2015《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33942-2017 等法律法规进行编制。

1.3 适用范围

1.3.1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范围内发生的特种设备事故和可能出现的特种设备突发事件。特种设备，是指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适用《特种设备安全法》的其他特种设备。

1.3.2. 特种设备事故，是指因特种设备的不安全状态或者相关人员的不安全行为，在特种设备生产（制造、安装、

改造、修理）、使用（含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检验检测活动中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特种设备严重损坏或者中断运行、人员滞留、人员转移等突发事件。

1.3.3. 下列情形不属于特种设备事故：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一百条规定的特种设备造成的事故；

（2）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交通事故、火灾事故等外部因素引发的事故；

（3）人为破坏或者利用特种设备实施违法犯罪导致的事故；

（4）特种设备具备使用功能前或者在拆卸、报废、转移等非作业状态下发生的事故；

（5）特种设备作业、检验、检测人员因劳动保护措施不当或者缺失而发生的事故；

（6）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驶出规定的工厂厂区、旅游景区、游乐场所等特定区域发生的事故。

1.4 工作原则

贯彻“以人为本”的理念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部门协作、单位自救和社会救援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依靠科学、职责明确、规范有序、反应灵敏、运转高效。

2 事故分级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事故造成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分为一般事故(Ⅳ级)、较大事故(Ⅲ级)、重大事故(Ⅱ级)、特别重大事故(Ⅰ级)四级，颜色依次为蓝色、黄色、橙色、红色。

2.1 一般事故(Ⅳ级)

特种设备安全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5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转移的；

电梯轿厢滞留人员 2 小时以上的；

起重机械主要受力结构件折断或者起升机构坠落的；

客运索道高空滞留人员 3.5 小时以上 12 小时以下的；

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1 小时以上 12 小时以下的。

2.2 较大事故(Ⅲ级)

特种设备安全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的；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转移的；

起重机械整体倾覆的；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12 小时以上的。

2.3 重大事故(Ⅱ级)

特种设备安全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600 兆瓦以上锅炉因安全故障中断运行 240 小时以上的；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5 万人以上 15 万人以下转移的；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 100 人以上并且时间在 24 小时以上 48 小时以下的。

2.4 特别重大事故（I 级）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600 兆瓦以上锅炉爆炸的；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15 万人以上转移的；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 100 人以上并且时间在 48 小时以上的。

本预案有关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3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3.1 应急组织体系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组织体系由应急处置指导协调机构、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应急处置队伍和其他社会力量组成。滕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局）是滕州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指导协调机构，作为市政府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指挥机构中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的专业机构，负责在特种设备出现事故时，参与指挥协调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由市政府组织成立，负责组织应急处置队伍和其他社会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2 指挥机构

3.2.1 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市政府成立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联络名单见 10.1），统一领导全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工信局、市消防大队、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文旅局、市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市气象局、市总工会、滕州供电中心、市人武部、市财政局、移动公司、联通公司、事故发生单位的行业主管部门（单位）、事故单位所属镇街组成。

3.2.2 指挥部主要职责

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应急管理
和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
负责人员、资源配置、应急队伍的调动；协调事故现场有关
工作；协调外部救援力量、救援装备；批准本预案的启动与
终止；确定事故状态下各级人员的职责；负责事故信息的上
报与新闻发布；组织应急预案的演练。

3.3 办事机构

3.3.1 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办公室

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办公室是市特种设备
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办
事机构，设在市市场监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市场监管局局
长兼任。成员由市场监管局办公室主任、信息宣传科科长、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科长、法规科科长、执法大队大队长、
各市场监管所所长组成。

3.3.2 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向市政府报告本市特种设备应急体系建设和应急管理
情况，研究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根据预警信息分析研判，
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负责组建应急专业队伍建设、应
急演练和宣传培训工作；组建特种设备应急处置专家库；负
责办理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3.4 工作机构

3.4.1 指挥部设八个工作组，具体组成及工作职责

（1）抢险救援组：由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应急局、市

住建局、市卫生健康局、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事故单位所属镇街及事故发生单位抢险队伍组成。主要职责是：根据事故的性质、类别、影响范围及可能造成的后果，组织有关人员实施经指挥部审定后的抢险救援方案；现场组织、协调抢险救灾、伤员救治及转送行动；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检测处置。

（2）医疗救护组：由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市直医院及事故发生地医院的医护人员组成。主要职责是：负责在现场附近的安全区域内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点，对受伤人员进行现场分类和紧急救治，并护送重伤人员到医院进一步治疗，以及对救援人员进行医学监护和为现场救援指挥部提供医学咨询。

（3）警戒保卫组：由市公安局牵头，事故发生地公安部门 and 事故发生单位保卫机构有关人员组成。主要职责是：负责现场警戒，保护事故现场；加强交通管制，确保应急运输畅通，维护治安秩序。

（4）技术专家组：由市场监管局牵头组织，特种设备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名单见 10.2）。主要职责是：分析事故的性质、类别、影响范围及可能继续造成的后果，确定合理的技术处理方案、制定抢险救援方案，报指挥部审定。

（5）环境监测组：由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牵头，市气象局和市卫生健康局有关人员组成。主要职责是：负责测定事故发生扩散地有毒有害物质的种类、浓度、数量、污

染影响范围和变化趋势，提供救援期间当地气温、风向、风力等气象情况；协助相关部门消除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和损失范围做出正确评价。

（6）物资供应组：由市交通局、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事故发生地镇街、滕州供电中心组成。主要职责是：负责组织应急物资的供应，组织车辆运送应急救援物资、装备、人员，保障应急救援人员饮水、饮食需要等并做好电力保障工作。

（7）善后工作组：由事市人民政府牵头，事故单位所属镇街、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人社局、有关保险机构和事故发生单位有关人员组成。主要职责是：负责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和理赔等善后处理和社会稳定工作。

（8）宣传报道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场监管局配合。主要职责是：负责突发事件的新闻报道与发布，接待记者采访，确保信息正确、及时向社会公布。

3.4.2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职责

使用单位是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的责任主体，应建立专、兼职救援队伍，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完善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措施，加强从业人员应急培训，组织开展演练。

3.5 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按照《滕州市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组织事故宣传报道工作。协调组织事故新闻发布会；

收集、研判境内外舆情，有针对性地解疑解惑、澄清事实；负责对互联网信息管理和网上舆论引导；配合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应急知识的宣传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事故的安全保护工作，维护现场秩序和社会公共秩序，负责事故现场区域内的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工作，保障抢险救援人员、车辆的通行。

市应急局：负责本预案的审核，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综合协调等有关应急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安全生产专家对本预案适用范围内的事故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参与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事故现场的火灾扑救，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和有关设备容器的冷却；事故得到控制后，负责洗消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调事故中的医疗救治、卫生监督、疾病控制、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防护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协调建设系统的抢险设备、设施，负责建筑工地、市政工程的抢险救援工作。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负责事故发生地及周边地区环境监测和实时报告；对事故产生的废弃物等有害物的处置提出建议，并协助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市气象局：负责抢险救援期间天气情况的预测预警和预报；负责对可能发生的灾害性天气和极端气候事件提供预防措施和建议，随时报告指挥部。

滕州供电中心：负责受损电力设施的修复，做好事故现场及相关区域的电力供应保障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交通系统的抢险设备、设施及抢险救援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指导社会组织慈善捐赠工作，做好困难群众社会救助工作。

市总工会：参与事故调查处理，配合做好有关善后工作。

市人社局：对救援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配合做好有关善后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事故应急处置等工作所需资金的保障和管理，并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市人武部：在指挥部的领导下，支援抢险行动，组织驻滕部队指战员参与救援。

市文旅局：负责文化、旅游场所的综合协调，参与文化和旅游场所应急救援工作。

市工信局：负责工业企业的综合协调，参与工业企业应急救援工作。

移动公司、联通公司：负责所辖通信设施的安全，确保现场通讯畅通。

事发地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负责组织制订本辖区的特种设备事故救援预案并定期演练；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汇报事故信息和情况；参与事故救援有关协调工作；服从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单位应做好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及时报告事故情况及已采取的处置措施，按照应急指挥中心的要求，提供应急处置相关资料，配合实施事故救援及后期相关工作。

当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特种设备事故时，按照省政府和市场监管总局的统一部署实施应急处置救援。

4 预防与预警

4.1 预警范围

市场监管局应当加强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发现以下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有重大违法行为或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时，应当加强预警。

4.1.1 学校、幼儿园、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4.1.2 关系重大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电站锅炉、医药化工等行业领域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4.1.3 主动召回或被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依法责令召回缺陷产品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

4.1.4 应当召回而未及时召回、因本质安全缺陷导致事故发生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以下特种设备重大危险源实行重点安全监控：

（1）发生事故易造成群死群伤的特种设备；

- (2) 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
- (3) 关系重大经济安全的特种设备;
- (4) 发生事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特种设备。

4.2 预防措施

4.2.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对特种设备安全全面负责。应建立完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设立专兼职机构或者设专、兼职人员,做好特种设备安全工作,适时分析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制定、完善事故应急预案,按期申报并保证特种设备定期检验合格,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及时整治特种设备隐患。

对特种设备重大危险源,使用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1) 建立完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并认真实施;

(2) 设立专门机构或配备专人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工作;

(3) 及时分析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制订、完善本单位事故专项应急预案,适时开展应急演练;

(4) 确保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率、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特种设备检验率 100 %;

(5) 对特种设备开展定期自行检查和日常维护保养,确保特种设备事故隐患整改率 100%;

（6）对经检验判为监督运行的特种设备，认真落实监控措施，未按规定整改的，不得带病运行；对未经检验和经检验判为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投入使用。

4.2.2 市场监管局要根据风险研判结果，制定、完善特种设备风险防范措施，并严格组织落实，实现风险可控。一是强化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焦场所特种设备的安全风险管控；二是强化特殊时段、重大活动时期特种设备的安全风险管控；三是突出高风险重点特种设备的安全风险管控；四是进一步完善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对发现的隐患制定治理方案，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应当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严格履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职责，督促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严厉打击重大违法行为，对严重事故隐患的治理加强跟踪，严格实施隐患治理闭环管理，并及时向当地政府和上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4.3 预警级别确定和发布

4.3.1 预警分级

按照事故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程度，事故的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级为Ⅳ级、Ⅲ级、Ⅱ级和Ⅰ级，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标示。

IV级预警（蓝色预警）：可能发生或引发特种设备一般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公共危害的。

III级预警（黄色预警）：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种设备较大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危害的。

II级预警（橙色预警）：情况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种设备重大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重大危害的。

I级预警（红色预警）：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种设备特别重大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特别重大危害的。

4.3.2 预警发布

预警信息要采取有效措施向可能受影响人群发布，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手机、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预警发布的内容包括：事件类别、预警级别、预警起始时间、警示事项、发布机关、发布时间等。

预警公告原则上：四级预警信息应由滕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请滕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三级预警信息应由枣庄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

二级以上预警信息应由省局应急指挥中心向省委、省政府和省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做出报告并经批准后，向全省或者可能发生地发布预警公告。

4.4 预警变更解除

预警发布机构应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根据事态的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发布。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应当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5 事故报告和信息发布

5.1 内部报告

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于1小时内报告市场监管局和有关部门，必要时可直接报告上级市场监管局和有关部门。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事故报告电话：0632-5583326、0632-5977168（白天）、0632-5578488（夜间），12315。

5.2 外部报告

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救援预案，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组织自救，防止事故蔓延扩大，保护事故现场，拨打（110、119、120），同时向市应急局和市场监管局报告。市场监管局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尽快核实有关情况，依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逐级报告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直至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事故情况。

5.3 报告内容:

(1)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概况以及特种设备种类;

(2) 事故发生初步情况, 包括事故简要经过、现场破坏情况、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和涉险人数、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初步确定的事故等级、初步判断的事故原因;

(3) 已经采取的措施;

(4) 报告人姓名、联系电话;

(5) 其他有必要报告的情况。

5.4 续报

报告事故后出现新情况的, 以及对事故情况尚未报告清楚的, 应当及时逐级续报。

事故续报内容: 事故发生单位详细情况、事故详细经过、设备失效形式和损坏程度、事故伤亡或者涉险人数变化情况、直接经济损失、防止发生次生灾害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其他有必要报告的情况等。

5.5 先期处置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 无论级别高低、规模大小、损伤轻重, 在及时上报的同时, 事故发生单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开展自救。市指挥部、市场监管局、公安局、应急局、

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要迅速调集力量，尽快判明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全力控制现场事态，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

5.6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的原则。市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要在事故发生后及时向社会发布基本情况，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事态进展、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安全防范措施等，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一般突发事故处置信息由市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发布，较大突发事故信息由枣庄市应急指挥部发布，重大以上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信息发布由市委宣传部报请上级宣传部门统一协调组织新闻发布相关工作。

6 应急响应与处置

6.1 分级响应

6.1.1 特别重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Ⅰ级）

特别重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发生确认后，指挥部应在第一时间组织实施先期处置工作，在国家的统一领导、指挥下，实施处置工作，采取应急措施，组织抢险救灾，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

6.1.2 重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Ⅱ级）

重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发生确认后，指挥部应在第一时间组织实施先期处置工作，在省的统一领导、指挥下，实施

处置工作，采取应急措施组织抢险救灾，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

6.1.3 较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Ⅲ级）

较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发生确认后，指挥部及办公室应在第一时间组织实施先期处置工作，在枣庄的统一领导、指挥下，实施处置工作，采取应急措施组织抢险救灾，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次生灾害。

6.1.4 一般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Ⅳ级）

发生一般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按照本单位制定的应急救援预案，立即组织救援，并逐级上报指挥部办公室和指挥部。在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各应急联动部门要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按照分组实施应急处置。

6.2 扩大应急

特种设备生产安全事故出现难以控制的事态；或呈扩大、发展的趋势，有可能影响周边市、县（区）；或有关处置职能不在当地政府，需要上级扩大应急救援，提高应急指挥级别，扩大应急范围等，应及时向上级报告。

6.3 应急处置措施

6.3.1 应急准备

(1)接报事故后，及时做好应急用车准备工作；

(2)参加现场应急人员应携带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防护用品、通讯工具等；

(3)现场指挥部应迅速获取下列信息：

- ①事故单位所有特种设备施工告知情况;
- ②事故单位所有特种设备注册登记情况;
- ③近期对该单位现场安全检查情况;
- ④事故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姓名、联系方式等。

6.3.2 赶赴现场

(1) 到达现场后,如县政府已成立现场指挥部应服从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

(2) 确定事故单位的负责人为联系人。

(3) 在现场指挥部的领导下开展以下工作:

①情况核实工作:包括事故发生时间、事故范围、事故初步原因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情况。

②资料收集工作:事故特种设备的相关资料收集、事故单位基本情况等;

③协助救援工作:协助救援人员开展救援、保护事故现场、疏散事故人员和物资、控制事故危害等工作;

④事故预警工作:通过咨询专家、查阅资料等方式分析事故潜在危害、污染等情况,为后续处置提出部门建议。

⑤新闻采集工作:负责事故现场新闻采集工作,包括图片、视频等。

6.3.3 现场处置措施(见10.3)

(1) 对事故危害情况的初次判定。对事故发生的基本情况做出初始判定,包括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事故危害扩展的趋势等。

（2）抢救受害人员。及时、科学、有序地开展受害人员的现场抢救和安全转移，尽最大可能降低人员的伤亡、减少事故所造成的财产损失。

（3）控制危险源。根据发生事故的特种设备的结构、工艺特点、危险介质以及所发生事故的类型确认危险源，迅速开展技术检测，制定抢险救援的技术方案。对有毒有害介质可能造成的危害，要测定事故危害区域及程度，采取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及时有效地控制事故的扩展，消除事故危害和影响，并防止可能发生的次生灾难。

（4）设立现场工作区域。应当根据事故的危害、天气条件（特别是风向）等因素，设立现场抢险救援的安全工作区域。对特种设备事故引发的危险介质泄露应当设立三类工作区域，即危险区域、缓冲区域和安全区域。

（5）封锁事故现场。严禁一切无关的人员、车辆和物品进入事故危险区域，开辟应急救援人员、车辆及物资进出的安全通道，维持事故现场的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

（6）设立人员疏散区。根据事故的类别、规模和危害程度，迅速地划分危险波及范围，组织相关人员和物资安全撤离。

（7）根据事故发生的特性和应急救援的需要，提出事故周边居民和群众疏散的建议，由当地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执行疏散指令，组织人员撤离。

（8）清理事故现场。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

水源、空气已经造成和可能造成的危害，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清洗、化学中和等技术措施进行事故后处理，消除环境污染。

6.4 应急响应结束

（1）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特种设备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的终止：由相应级别应急响应的提出和实施的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分析论证，经现场检测评价确无危害和风险后，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报相应级别的指挥部批准，实施应急响应终止。

（2）一般特种设备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的终止：一是死亡和失踪人员已经查清；二是事故危害得以控制；三是次生事故因素已经消除；四是受伤人员基本得到救治；五是紧急疏散人员已恢复正常生活。由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报指挥部批准，指挥部宣布应急响应终止，应急处置队伍撤离现场。

6.5 善后处置

（1）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紧急调用物资、设备、人员和场地所发生的费用，按有关规定由有关单位负责。

（2）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后，由有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核准的有资格的单位对特种设备进行全面的检修，经检验合格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对严重损毁、无维修价值的，使用单位应当予以报废。

(3) 特种设备事故中，涉及到毒性介质泄漏或者邻近建筑物倒塌损坏的，应经环保部门和建设部门检查并提出意见后，方可进行下一步修复工作。

(4) 事故救援结束后，市政府应当做好安抚、抚恤、理赔工作，有关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做好社会救助、保险等善后处理事项，尽快恢复受影响群众的正常生活和生产活动。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应急处置救援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及时总结经验教训，不断完善应急响应预案，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同时，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做好应急处置期间有关文字资料、图片资料、录像等资料的整理归档。

7 事故调查

根据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损失情况，按有关规定组成事故调查组，会同相关部门进行特种设备事故调查，查清事故原因、性质和有关责任。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负责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较大、重大事故由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一般事故，由枣庄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事故调查的具体工作按照《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执行。

8 应急保障

8.1 应急队伍保障

市场监管局组建特种设备行业应急救援队伍并加强培

训演练，本预案涉及的各有关单位也应定期组织各自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培训和演练，提高应对特种设备生产安全事故的水平。

8.2 应急物质装备保障

各镇街（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应加强与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相关的物资、装备储备，切实提高应急保障能力。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市场监管、公安、消防、卫生健康、交通、环保等有关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做好警戒保卫、抢险救灾、医疗救护、交通运输、环境监测和通讯联络等应急保障。事故发生地的镇街（办事处）负责后勤保障工作。

8.3 经费保障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经费按照现行财政体制根据综合预算的原则解决，对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工作给予充分的资金支持。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建立特种设备事故补偿机制，投保特种设备安全责任险。

8.4 应急技术保障

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特种设备的分布特点，建立相应的专家人才数据库，明确各类专家特长、联系方式；建立有关部门的通信联络数据库；建立本单位的相应人员数据库。市场监管局组织建立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动态智能监管系统，及时掌握特种设备的安全状况和事故预警情况。

9 应急预案管理

9.1 应急预案培训

市场监管局负责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等知识的宣传教育，组织开展相关培训，提高应急救援技能和反应的综合素质。

9.2 应急预案演练

市应急指挥部、相关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预案演练。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至少每3年组织1次应急演练，切实提高特种设备整体应急处置反应能力和处置水平，加强各相关力量之间的配合沟通与协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按照规定，经常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应急演练。

9.3 应急预案修订

根据突发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事故的演练及发生的趋势、特点和本预案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等情况，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本预案适时进行修改完善，并报滕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9.4 应急预案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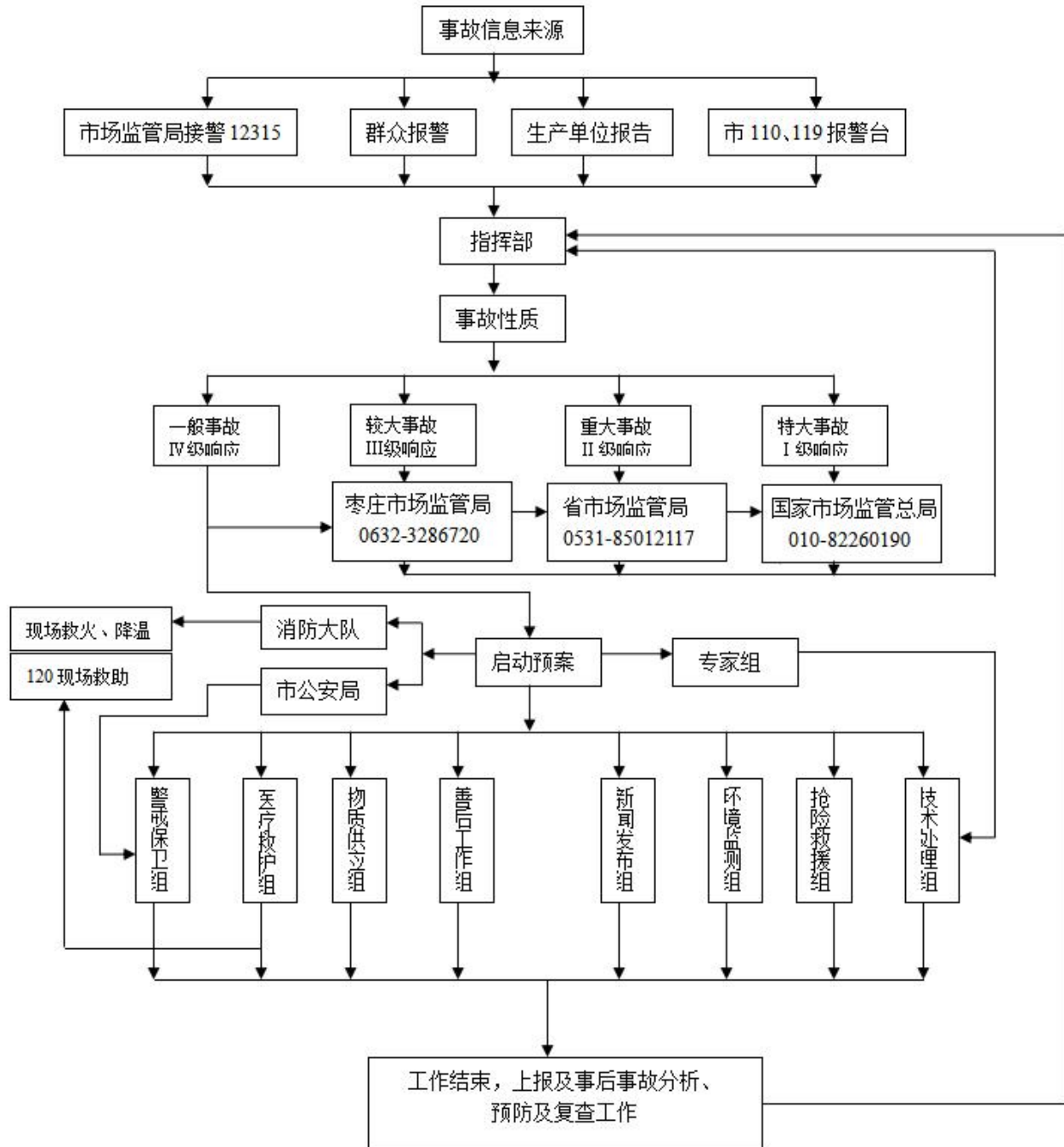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9.5 应急预案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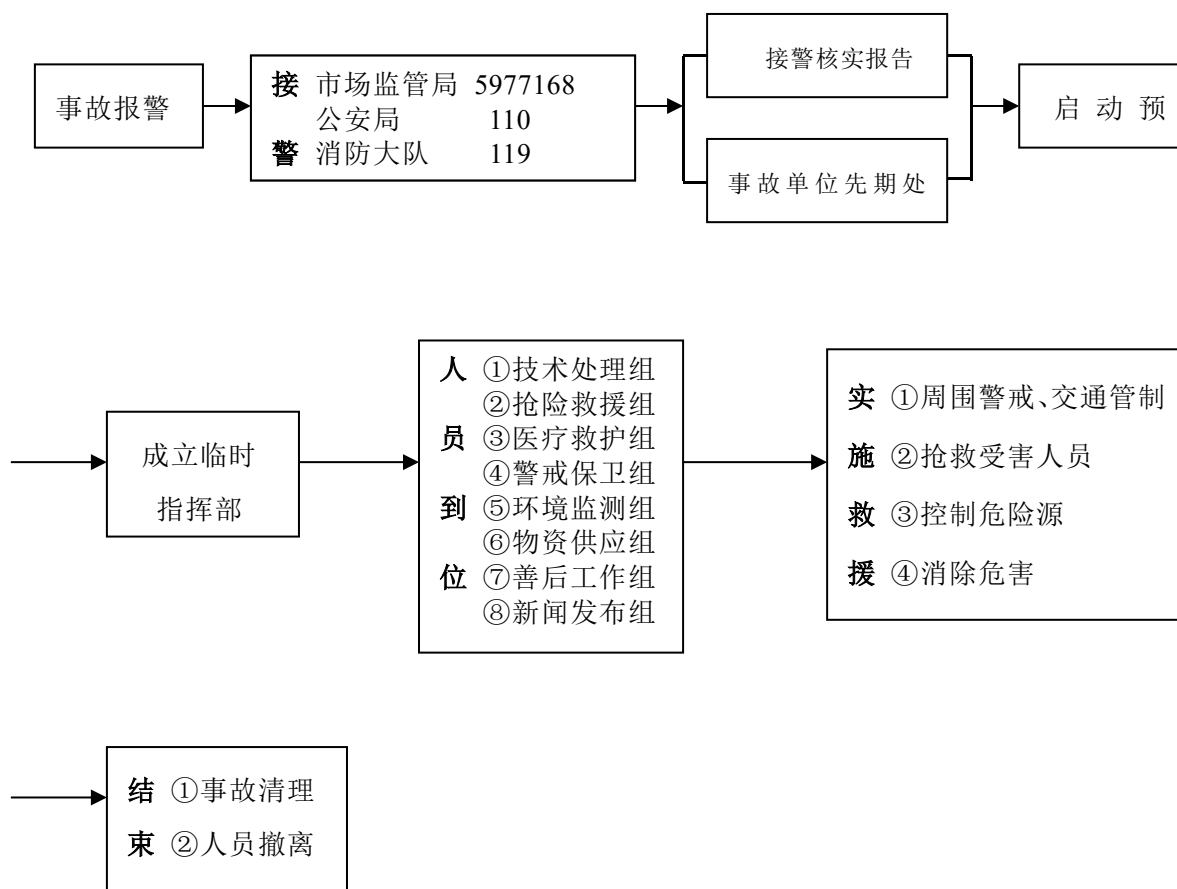
本预案由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

10 附件

10.1 市特种设备应急处置体系结构图



10.2 市特种设备一般事故救援程序图



10.3 特种设备常见事故技术措施

序号	事故名称	技术措施
1	锅炉爆炸	1. 迅速抢救伤员，扑灭火源，防止火势蔓延，立即联系消防部门到现场处理。 2. 切断设备的电源、水源，组织现场及附近人员迅速撤离事故现场。 3. 立即搬移现场的易燃易爆物品及其罐体。
2	压力容器爆炸	1. 迅速抢救伤员，如着火应扑灭火源，防止火势蔓延。初期灭火可使用灭火器（如干粉、二氧化碳等），或使用砂土水等。如果现场有危险物品（如有毒、易燃、易爆物品），应立即联系消防部门到现场处理。 2. 切断电源，关闭设备工艺管道的阀门。 3. 组织现场及附近的人员迅速撤离事故现场。若发现有毒气体时，应用湿毛巾捂住口鼻逆风离开现场。 4. 立即搬移现场有毒、易燃、易爆的物品及其罐体。
3	管道泄漏	1. 压力管道操纵职员按工艺规程，立即操纵相应阀门和控制系统，降压停止管道运行。如有伤员应立即报 120 急救，如有火情，立即报 119 救援。 2. 切断受影响电源，介质泄漏区域严禁明火和金属物品的撞击等，防止泄漏的易燃易爆介质燃爆。做好消防和防毒预备，同时，撤离现场无关人员、对介质泄漏四周区域进行人员疏散。封闭泄漏现场、设置安全警戒线。

序号	事故名称	技术措施
		3. 查明泄漏原因，紧急情况下可以进行带压堵漏。 4. 对泄漏部位进行处理，将泄漏部分与四周相连系统断开，将管道系统内介质倒进备用容器或进行相关处理。
4	液化石油气储罐及其压力管道泄漏	1. 判明漏气位置，从上风向逼近漏气地点。 2. 迅速熄灭附近一切明火，关闭电源，停止生产。 3. 关闭漏气处上游的阀门。 4. 用消防喷水将漏出的气态液化石油气冲散。 5. 大量泄漏时，应迅速组织现场及附近的人员迅速撤离，并熄灭附近火种、关闭电源与通讯设施。
5	液化石油气充装火灾	1. 关闭堵漏，切断电源，如火情发生在罐群中，有倒罐条件的，应及时倒罐。 2. 窒息火源，扑灭火区。采用大量水喷射方法。 3. 冷却降温，向火区喷发灭火物（二氧化碳、干粉、雾状水），向邻火的容器表面喷水或开启水帘水源。
6	氯气泄漏	1. 迅速抢救伤员，让受害者吸入酒精和乙醚的混合蒸汽，缓解受伤程度，并立即离开事故现场，移到新鲜空气处，若呼吸停止，应进行人工呼吸或输氧。若眼睛受害，用水轻轻冲洗至少 15 分钟；如果液氯溅到皮肤上，应脱掉被污染的衣服，用水浸泡患处 15 分钟，迅速进行诊治。 2. 气瓶溢漏时，应注意戴好橡胶手套、自供式呼吸器，穿好防护服，立即上紧或用卡具堵漏，如仍不能止漏，应推到

序号	事故名称	技术措施
		碱池处理。同时，立即撤走下风向处未配戴呼吸器的人员，应沿逆风方向并用湿毛巾捂住口、鼻迅速离开现场。 3. 管道及阀门漏气时，应穿好防护服，关闭进氯总阀，如仍然漏气，应立即停止供氯气。
7	溶解乙炔充装火灾	1. 压缩间发生火灾，应立即停机停电，切断与充装、储气罐及压缩机的管道通路，同时向无火焰的地方泄压放空；采用水和干粉灭火器扑救，如法兰连接处有乙炔漏出而产生火苗，应采取措施首先扑灭高压乙炔管道的火焰。 2. 充装间、乙炔瓶着火，应立即切断气瓶，尽快启动紧急喷料装置，采取措施首先扑救乙炔管道及乙炔瓶上的火焰，并将其附近的乙炔瓶迅速撤离现场。
8	垂直电梯困人事故	1. 接到电梯困人后，到机房将电源开关断开，防止电梯突然运行造成事故。 2. 处理方法（1）和乘客通话，请乘客镇静等待，了解轿厢被困人数及其健康状况、轿厢内应急灯是否点亮、轿厢所停层站位置，告知乘客尽量远离轿门或已开启的轿厢门口，不要倚靠厅、轿门，听从操作人员指挥。 （2）施救方法一 施救人员在轿厢位置的上层将层门用钥匙打开，进入轿顶，将电梯置于检修运行状态，以慢速运行方式将轿厢运行至就近楼层的平层位置，用钥匙将门打开，让乘客撤离。

序号	事故名称	技术措施
		(2) 施救方法二 A 操作前先通知被困人员，盘车操作已经开始，请配合。 B 盘车放人操作由两人在机房进行。操作前必须先切断总电源开关，一人用松闸板手打开制动器，另一人盘车。当将轿厢盘至最近层楼面时（轿门地坎应不高于层门地坎600mm）可停止盘车，使制动器复位。 C 解救人员在厅外用三角钥匙将层门打开，将乘客从轿厢内放出。 D 盘车时，应缓慢进行，尤其当轿厢轻载状态下往上盘车时，应防止因对重侧比轿厢重而造成溜车。当对无齿轮曳引机的高速电梯进行盘车时，应采用“渐进式”，一步步松动制动器，以防止电梯失控。

附件 17

滕州市学校幼儿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 2.1 领导机构
 - 2.2 办事机构
 - 2.3 地方机构
 - 2.4 综合组
- 3 事件分类分级
 - 3.1 事件分类
 - 3.2 事件分级
- 4 预测预警
 - 4.1 信息监控
 - 4.2 信息报送
 - 4.3 事件预防
- 5 应急响应
 - 5.1 先期处置
 - 5.2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学校突发事件（Ⅰ级Ⅱ级Ⅲ级）
 - 5.3 一般学校突发事件（Ⅳ级）
 - 5.4 应急响应的结束
- 6 后期处置
 - 6.1 善后处理
 - 6.2 社会救助

6.3 调查评估

7 应急保障

7.1 资金保障

7.2 物资保障

7.3 信息保障

7.4 通信保障

7.5 组织纪律保障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8.2 发布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处置我市学校幼儿园（以下简称“学校”）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地减少或避免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确保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全市师生生命健康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特制订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和教育部《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山东省学校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滕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进行编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高中、职业学校、初中、小学及幼儿园发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1）统一指挥,快速反应。一旦发生重大事件,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紧密衔接,做到快速反应、

正确应对、处置果断，力争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2）预防为主，及时控制。立足防范，抓早、抓小，认真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强化信息的广泛收集和深层次研判，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把校园突发事件控制在基层，控制在一定范围内，避免造成社会秩序失控和混乱。

（3）系统联动，群防群控。校园突发事件发生后，各相关部门要立即深入第一线，掌握情况，开展工作，控制局面，形成各级各部门系统联动、群防群控的应急处置工作格局。

（4）以人为本，依法处置。在处置校园突发事件过程中，把保护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凡是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校园突发事件发生前，要及时采取人员避险措施；校园突发事件发生后，首先开展抢救人员和控制事态扩大的应急行动。校园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做到合情合理、依法办事，维护师生的合法权益。

（5）加强管理，社会参与。教育、公安、住建、卫健、文化、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切实依法履行学校周边治理和学校安全的监督与管理职责；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应当积极参与、支持校园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处置工作，维护学校安全。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领导机构

成立滕州市学校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负责全市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教育体育局局长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网信办）、市委统战部、市纪委监委、市政府办公室、市教育体育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保密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乡水务局、市卫健局、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市应急局、市综合执法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气象局、滕州供电部、市消防救援大队、市信访局等单位负责人。

主要职责：负责本预案的启动，协调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批准现场抢救方案，组织现场抢救，并根据救援工作需要，调度与救援工作有关的其它单位，确定救援工作所需物资征用等事项。事故扩大，超出本级救援范围的，负责申请启动上一级预案。

2.2 办事机构

学校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指挥部办公室）、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以下简称社会安全工作组）、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以下简称事故灾难工作组）、公共卫生和疫情防控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以下简称公共卫生和疫情防控工作组）、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以下简称自然

灾害工作组)、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以下简称考试安全工作组)。

(1) 指挥部办公室: 设在市教育体育局, 办公室主任由市教育体育局局长兼任。主要职责: 负责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督查、落实指挥部的重大决定; 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处置校园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行动; 对校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价和总结; 负责重大问题的请示、报告; 负责学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修编、组织实施应急演练; 起草上报情况汇报; 督促检查学校预防措施的落实, 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安全隐患的排查和整改; 指导学校开展抗灾自救, 妥善解决受害师生的安置, 帮助学校恢复正常教学秩序, 稳定师生思想情绪; 组织编写学生公共安全知识和应急防护知识教材, 并开展宣传教育。

(2) 社会安全工作组: 由市教育体育局、市公安局负责牵头, 由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委统战部、市信访局、市应急局、市司法局、市卫健局、市文化和旅游局等部门组成。主要职责: 组织全市校园社会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研究确定事件性质、类型和级别, 确定与其它类特定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联系, 下达应急处置任务; 督查事发地学校和相关单位的处置工作; 组织开展应急救援。

(3) 事故灾难工作组: 由市教育体育局、市应急局负责牵头, 由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卫健局、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全市校园事故灾难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各镇街学区（联区）和学校建立校园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的预防和监测预警机制；收集教育系统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信息，适时向各级政府和学校通报，并提出有关对策和措施；对突发的灾难事件，视性质和严重程度，研究决定是否在一定范围内停课；对师生伤亡情况进行年度分类统计。

（4）公共卫生和疫情防控工作组：由市教育体育局、市卫健局负责牵头，由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局等部门组成。主要职责：组织全市校园突发公共卫生和疫情防控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收集突发公共卫生和疫情防控事件的相关信息，并及时向各级政府和学校通报情况，提出各级各类学校紧急应对突发公共卫生和疫情防控事件的措施；督促各级根据事件的性质，对有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5）自然灾害工作组：由市教育体育局、市应急局负责牵头，由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乡水务局、市公安局、市卫健局、市气象局、滕州供电部等部门组成。主要职责：组织全市校园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积极配合政府有关自然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开展应急处置行动；根据受灾情况，认真分析对教体系统所产生的影响，及时做出应对；必要时深入现场协调处置，控制事态发展。

（6）教育考试安全工作组：由市教育体育局负责牵头，

市监察委、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政府办公室、市公安局、市保密局等部门组成。主要职责：负责全市范围内教育考试安全事件的调查、处理和侦破工作；对考试安全事件的等级进行初步确认；负责提供启用副题等解决方案。

2.3 地方机构

各镇街学区（联区）、市直及民办学校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和应急处置工作组。主要职责：执行指挥部下达的各项调度命令；编制本镇街学区（联区）、本学校的学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救援队伍，并组织演练；组织实施应急抢险、避险转移、物资调运、学生安置等，并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指挥部办公室。

2.4 综合组

综合组由市政府办公室、市监察委、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局、市司法局、滕州供电部、市信访局等单位组成。发生校园突发事件，预案启动后，综合组相关成员单位应到场，参与事故应急处置。具体职责如下：

市政府办公室：协调各职能部门启动应急预案工作。

市监察委：负责对应急处置中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有失职、渎职等违纪行为的进行调查处理。

市委宣传部：负责按照《滕州市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组织事故宣传报道工作；协调组织事故新闻发布会；收集、研判境内外舆情，有针对性地解疑解惑、澄清事实；

负责对互联网信息管理和网上舆论引导；配合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应急知识的宣传工作。

市公安局：依法打击各类灾害事故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市卫健局：组织开展校园突发事件中受伤人员的医治、救护，及时向指挥部报告人员抢救情况；负责学校卫生防疫和卫生工作的技术指导；负责配合教育主管部门，监督和指导校园突发公共卫生和疫情防控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委统战部：负责涉及国外师生的校园突发事件的对外联络工作，协助处理相关的涉外事务。

市应急局：负责做好突发事件的综合协调等有关应急管理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应急处置等工作所需资金的保障和管理，并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市司法局：协助解决各类涉校矛盾的调处工作。

滕州供电部：协助事故处置过程中的用电工作。

市信访局：协助处置各类非法越级上访事件等。

各成员单位职责中未列事宜，由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安排；非成员单位应根据指挥部安排，配合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3 事件分类分级

3.1 事件分类

（1）事故灾难类校园突发事件。包括学校发生火灾事故；房屋、围墙倒塌等建筑物安全事故；楼梯间拥挤踩踏事

故；校园爆炸事故；校园恶性交通事故；危险物品安全事故；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大型活动安全事故；外出实习、参观、考察等活动安全事故；影响学校安全与社会稳定的其它突发灾难事故等。

（2）公共卫生和疫情防控类校园突发事件。包括在校园内突然发生并影响或可能影响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传染病疫情、食物中毒、职业中毒、其它中毒、环境因素中毒事件、意外辐射照射事件、传染病菌（种）丢失、预防接种和预防服药群体性不良反应、医源性感染、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以及其它严重影响师生身体健康的事件。

（3）社会安全类校园突发事件。包括校园内外涉及师生的各种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请愿以及集体罢餐、罢课、上访、聚众闹事等群体性事件；各种非法传教活动、政治性活动，针对师生的各类恐怖袭击事件；师生非正常死亡、失踪等可能引发、影响校园和社会稳定的事件；利用校园网络发送有害、虚假信息，破坏校园网络安全运行，窃取学校保密信息，造成社会不稳定或学校经济损失的事件等。

（4）自然灾害类校园突发事件。包括受暴雨洪水、暴风雪、高温严寒、雷击、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的侵袭，造成师生人员伤亡和严重财产损失的事件。

（5）考试安全类校园突发事件。包括由教体系统组织的国家、省、市教育统一考试中，在命题管理、试卷印刷、

运送、保管等环节出现的泄密事件，以及在考试实施、评卷组织管理过程中发生的违规事件。

上述各类学校突发事件容易相互关联、相互交叉，可能引发次生、衍生事件，应当具体分析，统筹应对。

3.2 事件分级

3.2.1 自然灾害类、事故灾难类、社会安全类、公共卫生和疫情防控类校园突发事件的分级

按照突发事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具体分级参见《山东省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突发事件分级标准（试行）》。

3.2.2 考试安全类校园突发事件的分级

按照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四级：

（1）特别重大考试安全事件（Ⅰ级）。全国统考拟考试题发生泄漏，有在媒体登载拟考试题或相关信息，其性质为贩卖或蓄意破坏，且扩散范围广。

（2）重大考试安全事件（Ⅱ级）。全国统考拟考试题发生泄密，未在媒体登载考试题或相关信息，其性质为自用，扩散的范围有限。全省统考拟考试题发生泄密，有在媒体登载拟考试题或相关信息，其性质为贩卖或蓄意破坏，且扩散范围较广。

（3）较大考试安全事件（Ⅲ级）。全省统考拟考试题发

生泄密，未在媒体上登载拟考试题或相关信息，其性质为自用，扩散范围有限。全市统考拟考试题发生泄密，有在媒体登载考试题或相关信息，其性质为贩卖或蓄意破坏，且扩散范围较广。

（4）一般考试安全事件（IV级）。全市统考拟考试题发生泄密，未在媒体上登载拟考试题或相关信息，其性质为自用，扩散的范围有限。

4 预测预警

4.1 信息监控

各级各类学校要进一步完善校园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和预防制度，切实落实责任制。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加强校园突发事件和可能引发校园突发事件的有关信息的收集、分析和监测工作，及时发现事件苗头，随时掌握事件动态，并通报有关部门。有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对校园突发事件的监测和预警，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指导学校做好预防工作。

4.2 信息报送

各级各类学校要按照“迅速、准确”的要求，做好校园突发事件的信息报送工作，确保信息畅通。一旦发生校园突发事件，学校本身能先期处置的，可以自行启动校级预案。若学校启动预案也无法解决的突发事件，应立即报告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和教育体育局，教育体育局在收到事故报告后，立即核实情况并上报市指挥部，市指挥部按照

相关规定上报市政府主要领导，同时通知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要重视信息续报，直至事故处理情况处于稳定。

4.3 事件预防

各级各类学校要切实加强校园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开展公共安全知识教育和培训，提高学校安全工作管理水平和师生安全防范能力。要善于发现、及时处置事件苗头，有效预防校园突发事件的发生。各镇街学区（联区）要加强对辖区内各类学校应对校园突发事件的指导、监督和管理。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积极配合教育部门和学校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加强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

5 应急响应

5.1 先期处置

各类各级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学校应迅速启动本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本校应急救援队伍及教职工开展现场自救互救工作，保护好事故现场，必要时做出标志、拍照、详细记录和绘制事故现场图，并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物证等。同时立即向市教育体育局（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市教育体育局接报后应立即通知有关科室迅速赶赴现场，指导做好先期处置工作；必要时报告市应急局，并通知教育、公安、卫生、消防、保险等部门赶赴现场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5.2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学校突发事件（Ⅰ级、Ⅱ级、Ⅲ级）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学校突发事件（Ⅰ级、Ⅱ级、Ⅲ级）发生确认后，指挥部办公室应在第一时间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枣庄市教育局（学校应急管理指挥部），并根据上级指挥部安排组织实施处置工作。

5.3 一般学校突发事件（Ⅳ级）

一般学校突发事件发生确认后，指挥部办公室应在第一时间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同时立即上报指挥部，指挥部组织相应工作组实施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其他工作组参与事故处置。

5.3.1 一般性社会安全类校园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一般性社会安全类校园突发事件发生后，由指挥部、指挥部办公室、社会安全工作组及综合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应急处置措施

①强制隔离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者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②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

③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④加强对学校的警卫，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

⑤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必要时，参照相关社会安全类市级专项应急预案进行处置，并由此类专家组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2）社会安全工作组成员职责：

市教育体育局：负责指导、督促学校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与公安等有关部门组成现场指挥部，控制现场事态的发展；面对面做好师生思想工作，开展教育和疏导；及时向省市指挥部报告事态发展和事件处置情况。

市公安局：负责密切关注校园突发事件有关的动态，维持校园周边环境，依法、及时、妥善地处置校园突发事件，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应急车辆的运行畅通，依法落实各项强制隔离措施。

市委统战部：负责参与因民族宗教问题引起校园社会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信访局：负责因学校信访突出问题引发的校园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做好学校师生接访、解释、劝导等工作，联系、协调、督促职能部门妥善处理师生信访事件。

市卫健局：组织协调医疗卫生机构和医护人员，开展现场救护和医疗救治工作。

市司法局：协助处置校园周边矛盾纠纷事件的调查调处。

市委宣传部（市网信办）：加强对互联网的监控，防止有害信息传播，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应的应急处置和保障工作。

5.3.2 一般性事故灾难类校园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一般性事故灾难类校园突发事件发生后，由指挥部、指

挥部办公室、事故灾难工作组及综合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应急处置措施：

①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学生、教师等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

②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

③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实施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以及其他保障措施。

④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⑤保障食品、饮用水、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⑥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必要时，参照相关事故灾难类市级专项应急预案进行处置，并由此类专家组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2）事故灾难工作组组员职责：

市教育体育局：负责组织协调或协助事故调查，指导学校开展抗灾自救，妥善安置受灾师生，帮助学校恢复教育教学秩序，依法依规查处有关责任人。

市应急局：负责指导协调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依法指导开展事故调查处理。

市公安局：负责事故现场人员疏散和现场警戒，维持秩

序，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的人员疏散、撤离，对人员撤离区域进行治安管理，负责核对伤亡人数、伤亡人员身份。

市住建局：负责组织涉及建筑物事故的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工作，提出处理意见和改进工作的建议，组织开展对学校建筑安全的监管，指导学校开展校舍安全检查鉴定等工作。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负责校园及周边环境污染的监测和实时报告；组织污染源的排查，负责对事故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废物等有害物质进行处置。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事故救援车辆的调配工作。

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火灾扑救和人员抢救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及时查明事故原因；及时指导、督查学校消防安全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应的应急处置和保障工作。

5.3.3 一般性公共卫生和疫情防控类校园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一般性公共卫生和疫情防控类校园突发事件发生后，由指挥部、指挥部办公室、公共卫生和疫情防控工作组及综合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应急处置措施：

①组织救治受害学生、教师等人员，疏散、撤离、隔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

②迅速控制传染源，标明传染区域或隔离区域，封锁相

关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重点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

③利用官方新闻媒体进行疫情或传染疾病信息的发布。

④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隔离区域和生活必需品，实施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以及其他保障措施。

⑤中止师生密集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⑥保障食品、饮用水、衣物等基本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⑦提供环境消毒物质、体温测量仪器和重点人员管控。

⑧必要时启动线上教学，让学生在家进行线上学习。

⑨及时做好学生的心理疏导和引导工作。

必要时，参照相关公共卫生和疫情防控类市级专项应急预案进行处置，并由此类专家组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2）公共卫生和疫情防控工作组组员职责：

市卫生健康局：立即组织专家开展现场调查和处置，对事件进行综合评估；指导协调落实医疗救治和防控措施；组织开展病因查找和治疗诊断研究，尽快分析事件发展趋势，提出应急处置工作建议。指导学校有针对性地开展卫生知识宣教，提高师生等健康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消除心理障碍，开展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市教育体育局：立即派人赶赴事发地，指导学校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在市卫生健康局的指导下对防控工作部署，并对防控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协调指导学校开展线上教学服务。

市市场监管局：会同市教育体育局和市卫健局开展学校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负责收集、处理学校食品安全事故信息；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做好校园食品经营企业和小餐桌的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市民政局：负责协调属地有关部门对困难学生进行临时性生活救助。

市医保局：按照有关规定协调师生医疗费用的报销工作。

市公安局：组织力量查处相关违法犯罪行为。

市信访局：协助学校妥善处置各种社会矛盾纠纷和上访事件。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应的应急处置和保障工作。

5.3.4 一般性自然灾害类校园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一般性自然灾害类校园突发事件发生后，由指挥部、指挥部办公室、自然灾害工作组及综合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应急处置措施：

①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师生等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

②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

③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

生活必需品，实施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以及其他保障措施。

④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⑤组织公民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要求具有特定专长的人员提供服务。

⑥保障食品、饮用水、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⑦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必要时，参照相关自然灾害类市级专项应急预案进行处置，并由此类专家组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2）自然灾害工作组组员职责：

市教育体育局：负责指导督促学校开展抗灾救灾工作；协助市应急局指挥和组织协调灾区教体系统做好抗灾救灾工作；负责统计汇总和分析教体系统灾情信息和受灾损失，及时提出抗灾救灾工作建议；组织全市非灾区教体系统开展对受灾地区学校的支援。

市应急局：负责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统筹调度应急救援装备物资。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报），组织校园附近重大地质灾害隐患分析和风险调查，协助抢险救灾。

市城乡水务局：负责指导协调校园应急救援供水保障和校园附近应急排水，协助抢险救灾。

市气象局：负责发布气象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开展气象

防灾减灾服务，调查、评估、鉴定气象灾害，组织开展气象灾害的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

市民政局：负责组织对受灾师生开展临时性生活救助，做好死亡人员的殡葬善后处理。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应的应急处置和保障工作。

5.3.5 一般性考试安全类校园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一般性考试安全类校园突发事件发生后，由指挥部、指挥部办公室、考试安全工作组及综合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应急处置措施：

①市教育体育局负责处理收集、报告事件情况，提供启用副题等解决方案，向有关学校布置实施，并配合市有关部门控制涉密人员，做好新闻发布的相关准备工作。

②市公安局负责对互联网进行严密监控，发现与泄密有关的信息，采取措施控制有关嫌疑人；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立案侦查，及时破案。

③市委宣传部（新闻单位）采取有效手段，在破案前防止新闻媒体报道和炒作泄密有关情况；案件侦破前，严格执行新闻发布制度，未经市应急指挥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新闻媒体提供有关信息。

④市监察委和市公安局负责根据职责分工参与案件的调查与处理工作，泄密情况发生的学校构成违纪的，由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⑤市内未发生考试安全事件的学校，仍按工作部署，正常举行考试。

（2）考试安全工作组组员职责：

市教育体育局、市保密局：负责布置实施考试工作，监督检查考试安全保密工作；参与考试泄密事件的查处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保障应急车辆的运行畅通，指导、督促学校做好校园各项安全工作。

市网信办：加强互联网监控，防止泄密试卷非法信息传播。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应的应急处置和保障工作。

5.4 应急响应的结束

（1）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学校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的终止：由相应级别应急响应的提出和实施的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分析论证，经现场检测评价确无危害和风险后，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报相应级别的应急指挥部批准，实施应急响应终止。

（2）一般学校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的终止：由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分析论证，经检测评价确无危害和风险后，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报指挥部批准，由指挥部宣布应急响应终止，应急处置队伍撤离现场。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汇总后的应急处置工作报告，向有关部门提出具体处

理意见和建议。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理

善后处理工作由事发地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负责，市级有关部门提供必要的支持。对校园突发事件造成伤亡的人员及时进行医疗救助或按规定给予抚恤，对造成生产生活困难的师生进行妥善安置，对紧急调集、征用的人力物力按照规定给予补偿。市政府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下拨救助资金和物资。保险监管部门应会同各保险企业快速介入，及时做好理赔工作。要重视和及时采取心理咨询、慰问等有效措施，努力消除突发事件造成的精神创伤。

6.2 社会救助

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及慈善团体要积极开展捐赠、心理援助等社会救助活动。市民政局要加强对社会救助资金和物资的分配、调拨、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6.3 调查评估

市教育体育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对校园突发事件发生的起因、性质、影响、后果、责任和应急决策能力、应急保障能力、预警预防能力、现场处置能力、善后处置能力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及时落实整改，并将结果上报市政府。

7 应急保障

7.1 资金保障

校园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所需资金，由教育行政部门提出预算，经财政部门审核后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处置校园突发事件所需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保证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7.2 物资保障

各有关部门应当保障校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储备。各学校应当建立应急储备制度，确保应急物资和装备满足先期处置和应急调用需要。

7.3 信息保障

市教育体育局负责建立全市校园突发事件的专项信息报告制度，承担校园突发事件信息的收集、处理、分析和传递等工作，确保信息的准确和畅通。

7.4 通信保障

通信管理部门组织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为事件应急监测、报告、预警、调查、处置等提供技术服务和通信保障。

7.5 组织纪律保障

严格工作纪律，形成快速高效的部门协作机制。参与应急处置的相关部门和学校在接到行动指令后，应迅速组织或调度相关人员、装备，在最短的时间内赶赴现场，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按照预案要求快速投入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加强联系沟通、互相配合、团结协作、形成合力，切实做到服从命令、听从指挥、恪尽职守、及时处置。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教育局牵头制订，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市教育局负责解释与组织实施，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调整和修订本预案。

8.2 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